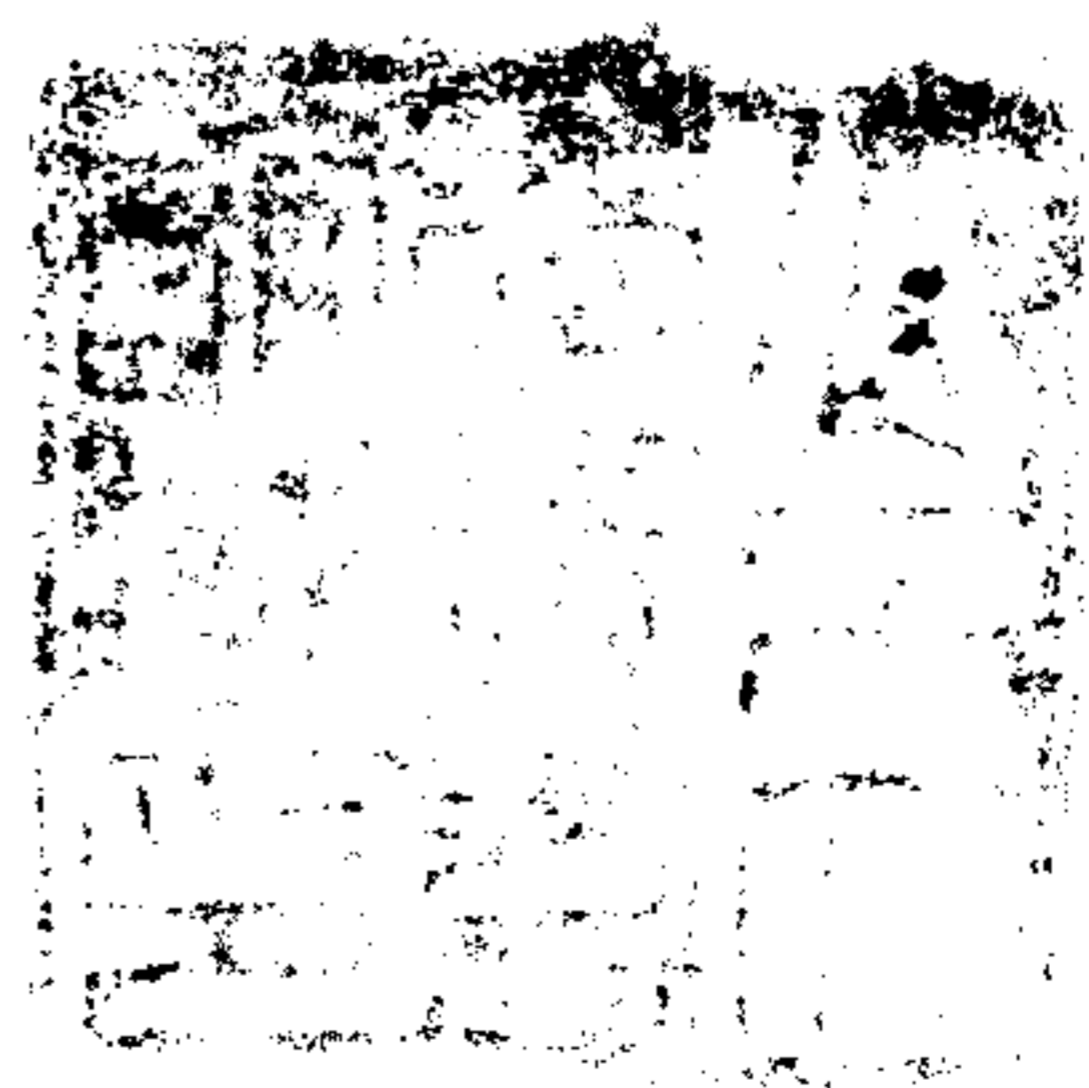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一・史部・政書類

律十二卷〔宋〕佚 名撰 律音義一卷〔宋〕孫 奭等撰……………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存卷三至卷十七，卷二十八至卷三十二，卷三十六、卷三十七，卷四十七至卷五十二，卷七十三至卷八十）〔宋〕謝深甫等纂修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二卷……………七一

2158/01

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提要

是編不著撰人名氏音義字孫爽等撰爽字宗古博平人有孟子音義四庫全書已著錄事蹟詳宋史本傳宗史利洽志云宗法判國身唐律令格式則隨時增損之此書見藝文志其中所載自名例以至斷獄凡十二門與唐志志合陳振棟書錄詳題亦云律文十二卷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以至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爽等又撰音義歷代異名沿革皆著之按爽所著音義為唐律而作于治字下云唐避高宗諱為理期字下云唐避元宗諱為周今改從舊又於名例杖字下云皇朝建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流字下云皇朝建隆四年制杖徒者加杖免役此則宋時所增並不見於律文故加皇朝以別之至書中字體翻切皆有補于小學卷末到孫爽馮元宗祁等銜及天聖七年四月日准勅送崇文院雕造十五字據此則為宋所刊無疑矣 學禮堂外集

書律十二卷音義一卷後

是書宗標為浙人某乙所得某乙以吾鄉某甲為知書就而請題目之某甲昔之四以宗標宋律也某乙遂每說人以收錄宋律為又浙人某丙鈔其副求善價以沽於諸好書者六往一說人言子欲買我影鈔宋本律字予既備聞是兩言者而疑之以為考諸宋史及文獻通考玉海等書趙宋一代所用名曰刑統要得有所謂宋律也者但刻本鈔本予皆未從寫目久不敢斷其是非也今年始轉輒獲影鈔本急讀一過凡律十二卷音義一卷於是啞然笑曰是豈宋律哉客曰此何書予曰唐律也客顧問其說予因告之曰律十二卷者唐律之正文不附長孫無忌等疏者也音義一卷者孫宣公為唐律所撰之音義也玉海曰天聖律文音義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爽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言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為定本須依元疏為正其刑統衍文者損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并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爽言諸科惟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諱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宗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爽馮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錄板頒行又曰書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爽等撰字義不同志有詳訓其明文一也文獻通考三百四律文十二卷者義一卷陳氏曰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爽等撰音義自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其明文二也書錄詳題與文獻通考文同其明文三也宋史藝文志曰律十二卷律疏三卷唐長孫無忌等撰又曰孫爽律音義一卷又儒林孫爽傳曰嘗奉詔校定律音義其明文四也然則其為唐律固易知矣又何至無可題目而杜撰宋律也且附長孫無忌等疏之律有前孫伯淵觀察屬子校刊行世者在取其正文對勘便見亦不必俟博考羣書而後定耳爰詳書其事于影鈔本音義末葉所列天聖校勘人銜名有空闕處當是宗本紙毀損也以至卷證之一行為趙希言名一行為王圭名而其銜則無以補全矣 思適齋集

律 提要 書後

名例律卷第一 凡五十七條

五刑

笞刑五笞一十贖銅一斤笞二十贖銅二斤笞三十贖銅三斤笞四十贖銅四斤笞五十贖銅五斤

杖刑五杖六十贖銅六斤杖七十贖銅七斤杖八十贖銅八斤杖九十贖銅九斤杖一百贖銅十斤

徒刑五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二年半贖銅五十斤三年贖銅六十斤

流刑三二千里贖銅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斤

三千里贖銅八斤

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謂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蟲毒厭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誣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功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關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祖妣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故舊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流罪以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流罪以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以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

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

及應請之狀正刑名別奏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

者不用此例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

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

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

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

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

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

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

毆人至癈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

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人有官品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

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

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諸五品以上妻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

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

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贈官及應留者亦同

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用蔭者有

二同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

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即

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其假亦同

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外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

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

非無官事發者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

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許以不實受請枉法之類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

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各罪而無私曲者

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

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爵官同為一官先以高者當

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

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

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年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及逆緣坐本應緣坐者亦同獄成

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職狀未驗及即監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

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匹者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即在禁

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謂

本犯合死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諸職成者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若犯

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

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

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

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

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

敘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

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免所居官及

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若本犯不

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

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

敘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

武騎尉敘武騎尉者聽從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

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三官

者先以高

當者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官
各降不在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
通計之限以贖論後叙限各從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
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
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
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

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
入之類故以此若誣道士女官應還俗
者比徒一年其應若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
出入者罪亦如之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
三年役滿及會赦免投妻妾從之父祖子孫

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准此若流移人
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即
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附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原謂從上道日總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
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三者雖在程內亦不
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
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者權留養親謂非
猶流不在赦例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課調
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
程會赦者依常例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

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
家無男夫兼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
丁者亦同若至配所應若徒年限內無兼
一等加二十若至配所應若徒年限內無兼
丁者摠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盜

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
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

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
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
應流者配

法流如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

三年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即

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

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即累流徒應役

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管杖者不

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
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
官當除免法餘皆勿

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
坐

流配役者
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

應備受贓者備之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若在徒隕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
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
為罪者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若盜人所盜之
物倍贓亦沒官取與不和謂和與
若乞索之

贓並還主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

未入官司者悉赦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

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即緣坐家口雖已配

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
及生產畜息

比為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別犯流及身
死若亦同餘皆徵之盜者
倍備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會

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見在

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

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驘驢車

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所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

所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

若贖贖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

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

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

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

匿雖限內但經問不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

為坐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

坐其三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

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因田脫漏戶口之類須

改正監臨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

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職猶其輕罪

雖發因首重罪者亦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

法得相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

首法緣坐之罪及誅叛以上本其聞首告被

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即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

減一等自首賊數不盡者止其知人欲告及

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

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

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同之罪仍於物不可

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德從本於物不可

備償本物見在自首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

逃亡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并私習天

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及輕

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

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

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與經官自首

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罪

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

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

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其關無所承之官亦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依此四等為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為

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即餘官及上官察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

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謂

首減首從減從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

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

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

用此律其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

餘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

人共犯止坐尊長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侵損

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為犯

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為首從其罪各

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

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又為奴婢
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
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為首更無

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為首鞠

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

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今有輕

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

除課役及贖直每柱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
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

年無課役者折交年
其有軍役者折役日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

則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
條其狀不累輕以

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
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等者從一若一

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賊致

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

併滿輕賊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
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

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
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司事共與若一事頻受

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

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為二罪亦罪法若等

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

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

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正失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

重論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素本法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

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搆語消

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

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

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

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

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

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

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

犯者以法律論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即當條雖

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

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

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官犯失及官衛有違應

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犯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其嫡繼

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

稱祖免以上親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

出降義服同正服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

而巳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上流三千

里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

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

真犯同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戈折街府等刑官以

上各於所部之內控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

本司及有新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

口者蓋及取時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

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

滿日皆併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

時率之以籍為定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

上謀彰明罪三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三死三流各

同為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

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死者其罪止有半年

徒若應加杖者杖二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諸稱道士女官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

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

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

麻同犯姦盜者

名例律卷第一

衛禁律卷第二 八三十三條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

入而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

覺減二等守衛謂侍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

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殿門徒

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并棒之

入上閣內者絞若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送誤者即

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

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

一年

諸闌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

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

流三千里皇城減官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

論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

遞加一等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

丁直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

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不覺應判並及親監當之官餘條

主司

諸因事得入官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

二等即將領人入官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

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

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

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諸應入官殿未著門籍而雖有長籍但當下

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即宿次未到而

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

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闌伏應出而不不覺及迷

誤者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

減一等闌伏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若於闌伏內誤遺兵

仗者杖一百須乃坐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

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

年謂在官殿中直者

年

諸應出官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

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官殿犯

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官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

處又減一等入上闌內有即雖非闌入輒私

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

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

如之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

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

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

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鑰
應開毀管鑰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官
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即宮殿門閉訖而
進鑰遲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
一宿又加一等官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
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
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
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
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
知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
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
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所及者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即宿衛人於御
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
者流三千里

諸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衛三衛仗者徒二年

謂入仗隊開者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虞突守衛不
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衛仗衛者杖八十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
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
止徒二年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
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
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

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
衛者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官一等

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即向廟社禁苑射

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闌殺傷論至

死者加役流即箭至隊仗若闌仗內者絞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

石自代若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

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

皆謂有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

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

准此即州鎮關戍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

鍵若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

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

閤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

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閉閉一等餘條未得

准此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已

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

准此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

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

司即准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

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

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

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

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

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

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

家畜相冒者不坐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私度者有他罪重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

情者依常律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

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

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

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

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

減三等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
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
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
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
有交易者准盜論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戍師旅者內姦外出
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
人出入之路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
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
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諸烽候不警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
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
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
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即不應舉烽燧而舉
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遠烽二里內輒放
煙火者各徒一年

刑律卷第二

職制律卷第三凡五十九條

諸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
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
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
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
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
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
舉狀若訛不及第減二等率若考校課試而
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
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失者各減
三等餘條失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
與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
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
此條准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
要之官加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侍臣加一等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
廢事者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

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即
一坐

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
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

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
餘條中小祀准此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

一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時衛行事失錯
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謫器坐立應
怠慢乖衆者乃坐

集而主司不告及生品而不告者各笞五十

諸廟享祀不細麻以上喪運充執事者笞五十

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

者罪亦如之其祭入地社稷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

理簡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
當官司並准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

食飲中徒二年簡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

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
所由為首若

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

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

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

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

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

減一等非服而御謂惟帳几杖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

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簡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

減二等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

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

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識書兵書七曜曆太一

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稽制物符後一日之類皆是

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

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

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

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

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六知誤不奏

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

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即為名字觸犯者徒

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與區二名謂言傍不言在言在不言傍之類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事者勿論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

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書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于正而言十正之類若誤可行非上書奏

事者勿論可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

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

及不由所行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

不應行下而行下者杖六十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

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

及不由所行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

不應行下而行下者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大
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諸受制出使不反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
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
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
者杖七十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違人等徒三
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

各杖一百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
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
長各遞減二年卑幼各減一等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
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
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
除及在心喪內者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
者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
涉乘輿者上請

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者絞因私事闕
競者非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
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

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
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有所
廢闕
者從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者
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
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
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
題署者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
而乘馬者
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

餘條驛司准此

諸乘驛馬輒往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越至佗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

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

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

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

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

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

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

稽程者各減二等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關事

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即綱典自相放

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關事者依寄雇

關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徒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賊重者

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

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

各杖一百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

他人及親屬為請求減主司三等自請求者

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為人囑

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

減一等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

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

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

依已分法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

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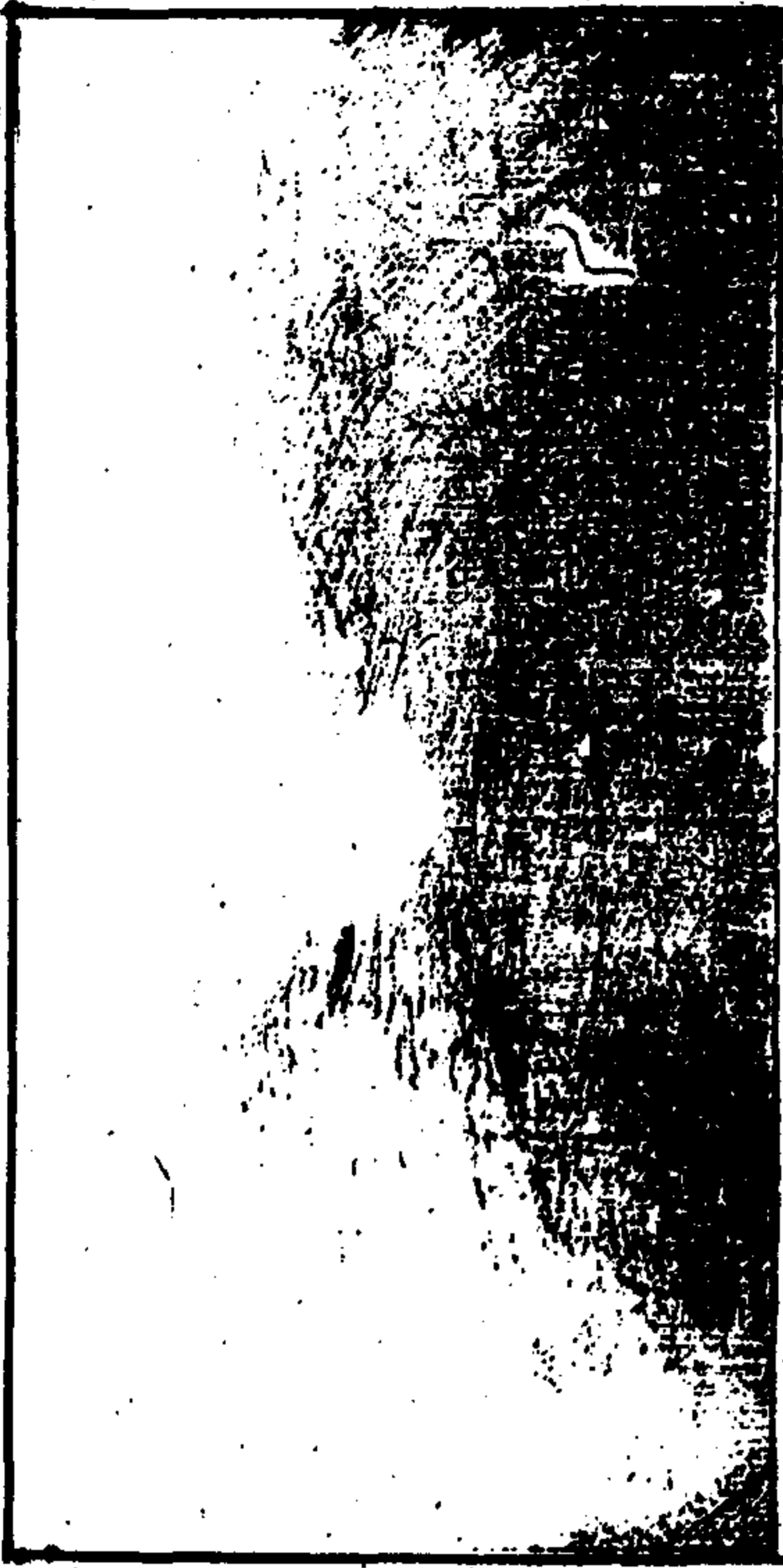
依已分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
 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
 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
 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二匹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
 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
 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二
 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
 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
 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
 各與監臨罪同
 請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
條取受及相犯准
 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
 加二等餘條強
者准此若賣買有利利者計利以乞
 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利利者計
 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

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玩之
 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
 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
外官及雜
 應供官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
 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若
直者不坐
 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
 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
 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
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營公解借
 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
 及懸欠者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豬羊供饋謂非
生者坐贓論強者依
 強取監臨財物法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資役使賣買
 有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

同罪不知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
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
等將送者為從親故相與者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
奏聞若不申舉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
上表者不坐

職制律卷第三



戶婚律卷第四 凡四十大條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
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者不由家長非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
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之中以
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
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
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
部曲奴婢亦同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

脫戶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准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

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

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

者三十口答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

增減併在一縣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

者減縣罪一等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

里謂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符官長為首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賊重入己者以枉法論

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
家長當罪已除贖

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

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

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

二人加一等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和
須下條推此若祖父母父母今別籍及以

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

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

者徒一年與者答五十其遺棄小兒三歲以

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止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

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如

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
養者聽從良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

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

減一等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

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
親及有所
規避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

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答十匹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

侵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答十三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

用此律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畝加一等過杖六

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

處者不坐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苗子 准此

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

二年

諸在官侵奪私田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

園加一等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佗人田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者

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

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

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

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計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

加一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

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

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

皆累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事

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州縣各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笞五十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

擅賦斂又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

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役流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

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為首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無

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雖無許

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非以財物為酒食

者亦同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

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

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

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

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

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

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

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

不坐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

等妾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

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若

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

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

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

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

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違者各杖一

百並離之

諸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

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

二等並離之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

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

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
 女家不坐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
 加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
 諸早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早幼娶妻已成
 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
 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
 而改嫁者加二等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
 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
 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即妾以奴婢
 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
妾者亦
 同各還正之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
 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即如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准盜論知
 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
 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
 應為婚雖已納聘期未至而強娶及期娶
 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
 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
 者追還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
稱以
姦論者各從本法
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
 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
 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
 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
 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戶婚律卷第四

廣庫律文卷第五 凡二十八條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

及牧子笞三十至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准此新任不滿

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

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

校者准數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後人遺落者坐後人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

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

首佐職為從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

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

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

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

等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

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

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

一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

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為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

為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

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

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償不

減者笞三十見血跪跌即為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

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

一年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時亦見
主餘條其畜產欲無齒人而殺傷者不坐不
在此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
絕時皆為故殺傷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
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
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
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諸畜產及盜犬有舐踴齧人而標識羈絆不如
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關殺傷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被債者同及無故觸之而被
殺傷者畜主不坐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
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
物論驛驢加一等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
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
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
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
官物者坐而不償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

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

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

笞三十四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四匹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

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賊滿五

十四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云

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

云失論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賣若貸人及賣之者

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立

判案減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

市場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亦同餘

印主守私貸無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
亦准此
署之官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
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
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
為首監署等亦准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
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

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
及供祠祀宴會刺多之
類物在還已散用勿徵
謂管造刺多為物在
祀畢食訖為散用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
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誣主司知情與同
罪不知情減四等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
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
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門司留難者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
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
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
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
謂遠
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其物未應出給

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
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
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庫律卷第五

律與律卷第六 凡二十四條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

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不

待報猶為擅入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

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其寇賊卒來欲有

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

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

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若不即調發及不

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

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

軍用當從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

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

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及不以符合從事或

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

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給符者契

兵者同發兵符法

諸簡點衛士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

少丁若軍名先定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

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

一等

諸征人員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

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

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管三十一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

佐職以上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

冒名者隊止同里正九言隊正旅帥校尉減

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

為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

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

各減一等

諸乏軍與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不虞

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

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

斬若用捨律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

雖急不戮如此之類各隨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求為間諜或

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

不設為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

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

及弃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

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

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

等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

准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

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

罪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

者以乏軍與論未廢事者減等主司不加

窮數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

死者加役流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

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

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

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

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

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及人

功多少違實者答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

所違贖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者坐請者不

實請者坐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為公事

役使而非非法令所聽者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答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

者併計所不任贖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

作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

減三等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弩一

張加一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

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

甲同即得闕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即

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二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

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

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

所由為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答四

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

滿不放者一日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各坐其所由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答三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

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

者獨坐稽留者准此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私使及主司於職

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言屬准盜論即私使

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擅興律卷第六

賊盜律卷第七 凡五十四條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

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

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

篤疾婦人年六十及癡疾者並免餘條婦人

此伯叔父兄弟之子並流三千里不限籍之

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

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

虛說反由傳惑眾而無父子母女妻妾並

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

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

留還老疾得免者各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

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

者流二千里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

被驅率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

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不滿百人以故

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即亡命

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

以上道論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

奴婢與吏卒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

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

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

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

者罪亦同以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效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准人殺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餘條不行准此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竊囚而亡者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死一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

身避不格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

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皆同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

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

里期親徒一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

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

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殺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及教令者絞造畜者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

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

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入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

同居者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毒入賣者不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

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

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

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

法盜而食者不坐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

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各不減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瘞者

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父母部即於

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

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

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

色部即事千里外人若群黨共殺止移下手

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

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

殺他人部曲奴奸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奸自相殺者亦同

違者徒二年

諸殘害死尸謂焚燒及棄尸水中者及棄尸水中者

殺罪一等細麻以上弃而不失及髡髮若傷

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

棺椁者徒二年燒尸者徒三年總麻以上車

長各遞加一等總麻以上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燻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椁者流三千里燒尸者絞

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

順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用謂傳言其不滿

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

妖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

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關殺傷二等其

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關殺傷論至死者

加殺流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

帳几杖其擬供神御謂營造及供而廢闕若

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性

已入祀所經祀官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

一百已闕謂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

盜之法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奉乘輿之物等皆須監當之官謂分其擬

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諸盜制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

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案及婚姻良賤黜受官除免之類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

盜法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

來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

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廩廩庫

一百縣成等諸門鑰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

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

九十若盜守衛官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

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

有各減二等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官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

陸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盜賊不諸發冢者加役流

發掘即坐招已開棺槨者絞

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

尸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

版以凡盜論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

內樹者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

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在亂取財

亦是即得開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

盜發覺奔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得如此

之類事有因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

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殺傷亦同雖非財主但

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

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

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匹加役流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

若財物 監守自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亦果如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

價併贓以強盜論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亦恐喝准盜論加一等雖

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受財者皆為

從坐若為人所便恐喝以 若財未入者杖

六十即總麻以上目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

人論強盜亦 犯卑幼各依本法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

論加一等若殺傷者各從故法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

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

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

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 勿不知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明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類 其共盜臨時有

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

依竊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

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亦如之 計所利

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

以盜論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 為部曲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

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此准

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

良人一等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以竊盜論各罪

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 即奴婢別贖財物者

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不得逃

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令 愚者減一等坐
 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 取者准盜論乞
 賣者與同罪 雖以爲良亦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關毆殺
 法 無服之卑幼亦同 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
 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諸知略和誘和同知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
 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
 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一等 長幼無別而買者亦以知情論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身者各計所受
 賊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賊
 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諸共盜者併賊論造意及從 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受者不分
 不受分即以行人尊進 受者不分
 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 受者不分

一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
 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 共強盜者主遣罪無首從
 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
 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
 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
 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答五十若共謀竊
 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
 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
 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
 里三犯流者絞 三盜止數赦後爲坐 其於親屬相盜者
 不用此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器物之屬須移徙圍園禁開之屬須絕離常處
 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
 隨之 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
 坊正村正亦同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答三十四人

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以州
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即盜及盜發殺
人後三十日捕獲捕他人自捕主司各勿論限外
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有所犯隊正以上
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
為罪

賊盜律卷第七

鬪訟律卷第八 凡六十條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

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傷

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諸鬪毆人折齒毀沒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眇謂虧損其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

諸鬪以兵刃斤斤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

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

折人助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乃坐若辜外死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支

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為人以兵刃逼已

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為人以兵刃逼已

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為人以兵刃逼已

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殺者依關法餘 不因關故毆傷人者加關毆

傷罪一等雖因關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毆

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者

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

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限

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佗故謂別增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

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其不同

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

下手為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

謀首及初關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關毆論因而毆傷者

各加關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

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

一等

諸關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

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

傷重者各加關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

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

等減罪輕者加九關一等死者斬

毆罪三等須親自關之乃成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

重者加九關傷一等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

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關傷一等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

傷重者加凡關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

死者斬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

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

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

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

鬪傷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

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

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微謀權即被禁掌而

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

於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

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

佗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

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即部曲奴婢

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

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相侵財物者不用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

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即毆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

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

一等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死者皆斬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

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妻

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妻與夫毆

傷殺妻同皆須妻告乃坐即至死者過失

殺者各勿論

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人鬪傷三等

須夫告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乃坐
 死於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
妾者與文者同
 諸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弟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諸毆兄弟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姊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

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
 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者各依凡人法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

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同與繼父全異者即毆傷見受

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在此謂服膺儒業

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

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妻犯者不減死者各

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

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

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妻

又減一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

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

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諸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

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諸部曲奴婢置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

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毆

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三等奴

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雖至死和同者雖

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

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

贖贖除非故犯無官贖之贖者並准此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

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

各從鬪殺傷法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

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從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

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

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

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

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實者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劓殛之官挾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

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若告二罪以上

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者虛

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備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

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

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評論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考掠而告人引

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考者不減即考證人

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

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

諸生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

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

並聽告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

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

合論告之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

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

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

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

理訴者聽下條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

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

功減一等小功以下凡人論即誣告子孫

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妻者各勿論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

違堪供而闕者須祖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

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

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

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

年部曲減一等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隱姓名及假人姓名

以遺已作者罪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

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

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

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

謀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

者雖立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

罪三等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

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

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

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

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

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

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

收及追見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

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

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

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

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

者與自誣告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雇者

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賊論雇者不坐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為首教令為從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

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

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

等雖誣亦同

諸邀車駕及槓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

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

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

激車駕及觸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

六十 年伍請入導 駕儀仗中者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

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

避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內在家

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

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

下者皆勿論

刑律卷第八

詐偽律卷第九 凡二十七條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不錄

所用但 造即坐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

不錄效而作亦 不錄所用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

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 者從詐假法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者雖通餘用亦 同餘條稱發 兵者皆准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門

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 交巡魚符之類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

賈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即以

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

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

各減三等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 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

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

以偽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

用者各減封

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
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
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
與同罪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未施行

者減一等施行請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行餘條施行准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

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劾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

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若別制下問案

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

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罪

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

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

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

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立

即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

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為官

罪謫未合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

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

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准此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

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陰詐承

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

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

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

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無官

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

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詐欺百端皆

取者自從法未得此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

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鈔欺妄以

求財賞及避没入備償者准盜論賊輕者從

詐為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

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

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

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

徒一年產子不言為匿主司不覺匿脫者依

里正不覺脫漏法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吏官不

以實對者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及和令人犯法

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賈賞

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

情減二等謂盜得真符券

及偽作不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可覺知者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

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

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

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

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

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關殺罪

一等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

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

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

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

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

人罪論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關殺傷論謂知詐而

朽敗誣人
令度之類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

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答五十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

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
譯傳其對者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

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
條內無上
同罪名者

條內無上
同罪名者

詐偽律卷第九

雜律卷第十 凡六十二條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答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

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
主司而因

事受
財者與者減五等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

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

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答五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關殺傷一等殺傷畜產
者償所減

價餘條稱減關殺傷一等
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若有公私要速而

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

駭不可禁止而殺傷者減過失二等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

投瓦石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

傷一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

關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

鬪殺傷一等若有標識者又減一等其深山
迫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
標識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罪三等

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
者以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
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
殺傷人者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
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
者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
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
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匹加二等
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諸妾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

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償直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
等錯認部曲為奴婢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
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
餘戲皆是其停止主人
各依已分准盜論輸者亦依已
分為從坐及出九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
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不改其
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
賣者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殖墾食者笞五
十各令復故雖種殖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
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
與同罪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開門鼓後開門
鼓前行者皆同

化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

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

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

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

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

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

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

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

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司給與各與同罪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

百計贓重者准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

而受者罪亦如之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

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

十亦同姦作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

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闕折傷

罪一等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

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妻准此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

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諸姦姦良人者徒一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

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

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

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

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

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官姦者各又

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諸校斛斗稱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

者各杖六十 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
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

得利賊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

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

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

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私作斛斗稱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即用斛斗稱

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

已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稱度雖平而不

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較謂專略其利及更
固謂障因其市

出開閉共限一價 謂賣物以賤為貴
買物以貴為賤 若參市

謂人有所賣買在房
高下其價以相惑亂 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

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諸買奴婢馬牛駝驘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

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

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

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在市及人眾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

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

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謂水流漂害於人即
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

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

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 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
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

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

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

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

傷論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者

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

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

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

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

空船者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

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

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關殺

傷三等其於湍瀆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

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諸於山陵北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

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關殺傷一等其在外

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

月二十日以前若鄉上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

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

關殺傷二等其行道然火不滅而致延燒者

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官

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賊重者坐贓論殺傷

人者減關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

減一等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

年賊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

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

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諸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

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

論減二等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

非行事日徒一年攬門各減二等

諸弁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論亡失及誤

毀者各減二等

諸弁毀制書及官文書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

者各減二等毀後大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

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

十者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

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

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

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弁毀者

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

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

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

諸弁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

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

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

庸坐贓論各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

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

有罪二等其弁毀者准盜論若亡失各誤毀

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

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

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

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諸弁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

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

庫故弁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

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

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

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

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弁擲限

內訪得聽減一等

諸於佗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

主之分坐賊論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諸得闕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

賊重者坐賊論私物坐賊減二等

諸違令者答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事理不可為者

理重者杖八十

雜律卷第十

亡律卷第十一 凡十八條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

謂故方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關而便之者

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關而退者減二等即人

仗不敵不關而退者減三等關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

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

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

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

盡者止以不盡人為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

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為人捕得及罪人

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

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

此減准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

走逐而殺

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

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

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

有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

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關傷二
等殺者斬

諸被入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

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唯上條即姦同
籍為難和聽從捕格法若

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

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

論勞不得助者謂囉
論險難及馳驛之類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分得逃亡者減罪人罪

一等罪人者數罪以
所收捕罪為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
為捕得在此

即作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

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

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

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若一日徒一年

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

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
准此軍還而先歸者各減

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
亦同一日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
人未到配所而亡者

亦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至杖一百五日

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

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二

等即從

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
人亦同

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

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戶亡

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

誅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不坐

諸非亡而浮浪佗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佗所事了留住

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官者各勿

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

奴婢准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准盜論

仍令備償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

加殺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

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

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

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

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

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諸部內容止佗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

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各罪止

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

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

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

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

給亦同若卑幼藏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

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法

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或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等之類和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不知者勿論

捕亡律卷第十

斷獄律卷第十二 凡三十四條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扭而不枷鎖扭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扭而枷鎖扭者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佗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

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四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諸應議請減老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考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諸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考訊違

者杖六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考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諸考囚不得過三度數摠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考滿不承取保放之若考過三度及杖外以佞法考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考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考決

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考沒之失立案等

諸考囚限滿而不首者反考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考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考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聯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佗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佗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

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

處斷之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

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

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諸法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

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

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

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關殺傷罪二等雖是監

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考而

捶考者以關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

者各從關殺傷法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

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定格者不得引為

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注用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回心赦而故論決及

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

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

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

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此

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

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

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

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

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

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者

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

重為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即赦書定

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葬者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
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
赦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
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審詳
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
以流罪故失論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一日笞三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不得過惡人之罪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
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
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
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
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

依奏報不決法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考及決杖笞若未產而考
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攝考法產
後未滿百日而考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
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
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
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

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
一等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
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
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即品官任
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
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
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

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

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

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

似旁無證見或旁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

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

斷獄律卷第十二

予讀律書者若為他官居信令

如獲漢律且世所罕有故志以記

歲月可一以存全書時至甲午

律音義

翰林侍講學士中書書其部侍郎魏麟後判國子監太常禮院臣程國樂等撰

開國食邑三千戶食實封諸賜蓋魚袋臣孫爽等撰

名例第一

王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法律之名

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為刑名

至此齊趙郡王徽等奏上齊律例揭為篇

五刑五刑之名尚矣古者大刑用甲兵次

書五刑曰墨曰劓曰剕曰宮曰大辟又云

者之刑外似別有流贖鞭扑之刑金作贖刑則五

刑制略同秦法疑慘始有夷三族具五刑之

名漢文帝去三刑又各代則刑制五刑

以象世略依前代制刑與輪三等為五

刑比齊採魏晉故事以鞭裂為首新絞為四

死鞭笞各百以配兵為一五年至一十

為五刑後周以杖刑鞭徒刑流刑死刑名以

五差為二五等與齊法小異至隋更定五

刑之序則死以斬絞為二流以一十至二

千百里為三徒以十一年至三年杖以六十

百鞭刑以五十至十各為五年杖以六十

代鞭刑以二十至十各為五年杖以六十

平矣唐刑以二千至三千里為三等得天下

笞 笞之切贖石欲切又音樹實也杖直兩切

固	天	內	接	御	當	天	廣	器	食	厭	駐	以	使	蠱	支	之	也	古	加	住	隆	犯	書	于	朝	隆	鞭	革	刑	人
封	子	言	於	物	乘	子	物	盛	陵	字	壽	之	之	毒	解	謀	不	卯	役	三	四	流	以	春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壘	用	御	寢	進	與	以	謂	百	切	皆	亦	相	相	為	謂	殊	殊	切	流	流	年	者	我	春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書	白	者	甘	也	以	天	天	物	下	謂	作	食	食	音	雜	步	身	絞	者	者	制	流	著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春	玉	義	日	凡	行	下	註	日	音	邪	彫	獨	獨	左	國	首	殺	役	一	一	年	至	於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秋	蟠	並	御	衣	天	為	於	乘	餘	俗	音	毒	毒	氏	也	之	三	年	年	年	徒	也	月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左	虎	同	律	加	故	家	乘	與	與	左	道	物	將	說	背	斬	精	息	精	精	所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氏	細	御	寶	終	羣	不	與	於	於	道	老	物	將	義	音	殊	神	神	神	加	居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傳	古	者	博	身	臣	京	乘	律	律	之	精	也	周	有	惡	身	而	也	也	免	皆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魯	尊	印	者	飲	託	師	載	日	天	之	也	注	多	逆	首	盡	也	也	犯	犯	不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襄	甲	也	印	食	乘	官	也	天	子	也	今	律	種	如	也	也	也	也	犯	犯	決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公	共	印	者	於	以	為	與	與	與	也	也	也	於	畜	也	也	也	也	犯	犯	者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在	美	之	印	口	言	處	則	則	則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美	季	武	子	如	之	則	則	則	則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子	日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音	隆	舊	廉	是	執	

謂	不	贖	舊	字	應	統	以	下	見	賢	十	小	之	治	總	其	親	莫	同	類	詛	指	幸	天	合	以	其	重	使		
之	意	不	後	為	議	於	布	音	在	在	一	功	治	者	者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過	誤	音	皆	同	後	行	廣	問	類	類	升	音	者	日	日	布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失	犯	者	切	改	切	下	一	後	並	並	下	古	其	思	思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廢	疾	做	此	從	也	孟	從	項	祖	祖	卒	屬	細	云	云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內	皆	此	後	盜	也	散	中	而	前	前	夫	屬	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皆	同	後	官	謂	先	所	而	交	於	於	喪	同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同	律	官	當	之	奏	坐	前	於	於	於	令	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號	亦	者	當	其	悉	所	交	於	於	於	令	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胡	亦	者	當	其	悉	所	交	於	於	於	令	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作	亦	者	當	其	悉	所	交	於	於	於	令	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號	亦	者	當	其	悉	所	交	於	於	於	令	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號	亦	者	當	其	悉	所	交	於	於	於	令	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衛禁第二

天子作屯衛以申警設關禁以防禁隋勅蘇威等更定新律名至北齊用以防

禁蓋由內及外設法之序也

闌入落干切無符籍北域也表之以坐城專

當字如主帥後所類切杵昌與棒切部項籍禁切秦籍

者為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御在所

色縣宮門亦省相應乃得入也御膳時戰踰

故謂所居為行在所橫刀切戶盲御膳切戰踰

音俞闕域油二音爾鴉下直胡錄切後將領

下同闕域油二音爾鴉下直胡錄切後將領

如字下切又未著也定也立闕下野亦切搜所求

誤遺字如乃坐切但卧越過切古所効胡得親為干

開下為通傳直專擅時也切錯符切倉各鍵其

切下為通傳直專擅時也切錯符切倉各鍵其

同切下為通傳直專擅時也切錯符切倉各鍵其

食亦切放彈徒旦捉側角衝隊尺容切下唐

突徒忽上番切時掌假後古訝切遠身于阮切輒

離力智牙帳切五加行夜下孟切禁苑於阮守

當丁浪切府廨切古隘侵壞怪溝瀆徒谷切下

渠也使人色吏覆訖審也切訴素過所切古禾

同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唐職官志關

禁末游伺奸隱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

資者俗私造昨早開塞先代交易音亦婚姻

後做此父母婿之父因使所吏傳告切直專比近

母相謂為婚姻父因使所吏傳告切直專比近

毗志烽敷容警居影令寇切呈烽燧音遂邊

急作土臺上施桔棹頭有光零以薪實中常

低之有寇即然舉以相告名曰烽又多積薪

寇至燔之望其煙名陷敗下補通切連而小

日燧晝燔燧夜舉燧以佞度守之

職制第三設官置職必以佞度守之

貞數後色具切署常怒置陟吏從坐才用切下

德行下孟得三分本或作得三考校古孝選官

息慈稱職尺證負殿音附下都旬切據令私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果毅牛既不上

又漢書音義下功日殿果毅牛既不上

同切注上下胡駕因假切古訝邊要如從駕切下

同切注上下胡駕因假切古訝邊要如從駕切下

祭享許兩切凡天曰祀弔喪下息郎切朝會直

切誼器許嬌切切下合和字音問下如料治音

之切爾雅郭璞云啖食治擇簡非下同穢惡

鳥路切又護胡誤調習徒彫駕馭音不字音

如字下切護胡誤調習徒彫駕馭音不字音

私借及借同若借切十夜漏泄切思列討襲

同識 <small>楚禁切</small> 曜 <small>戈照切</small> 緩 <small>胡管切</small> 騰 <small>徒登切</small> 被制 <small>被制切</small>	切上書 <small>尚並切</small> 即為 <small>字如偏音篇作禹與</small>	雨 <small>並于</small> 丘與區 <small>去求切</small> 脫剩 <small>特證切</small> 下案	省 <small>悉井切</small> 出使 <small>所吏切</small> 而聽 <small>聽裁同</small> 及參 <small>南</small>	禪 <small>徒威切</small> 除 <small>除名</small> 即為 <small>于偽切</small> 已分 <small>扶問切</small> 送遺	長吏 <small>同</small> 屬請 <small>屬請切</small> 糾彈 <small>徒丹切</small> 諸貸 <small>諸貸切</small>	遺人 <small>同</small> 經過 <small>古禾切</small> 未上 <small>後上掌切</small>	至 <small>卷末皆同</small> 即借 <small>卷朱皆同</small> 市易 <small>亦縣欠本胡切</small>	斷契 <small>下亂切</small> 饋 <small>下巨愧切</small> 亦縣欠 <small>本胡切</small>	俗從未離 <small>力智切</small> 挾 <small>協音切</small> 乞索 <small>所百切</small>	戶婚第四 <small>戶籍生齒之總婚為禮俗之本制民</small>	北齊附 <small>以婚事名</small> 脫戶 <small>吐活切</small> 家長 <small>丁丈切</small> 見在 <small>賢徧切</small> 役任 <small>而禁切</small>	文簿 <small>蒲古切</small> 節級 <small>等謂節級次</small> 及度 <small>字如觀寺古玩切</small> 得立	別 <small>力呈切</small> 父母喪 <small>息郎切</small> 立嫡 <small>多歷切</small> 壓 <small>烏甲切</small>	嫡以長 <small>謂無子則立嫡以繼嗣本</small> 應分 <small>扶問切</small> 諸占 <small>音</small>	合戶 <small>音閣切</small> 以疏 <small>色居切</small> 盜買 <small>莫侯切</small> 園圃 <small>布古切</small>
--	---	---	--	---	---	--	---	--	--	------------------------------------	---	--	--	---	---

庫藏 <small>才浪切</small> 假請 <small>古雅切</small> 自貸 <small>特下及貸</small>	博 <small>博</small> 被雇 <small>下平義切</small> 倩 <small>十政切</small> 自借 <small>借即借同</small>	頗 <small>頗</small> 氏 <small>氏</small> 同 <small>同</small> 下 <small>下</small> 筮 <small>切</small> 制 <small>制</small> 躅 <small>徒蓋切</small> 標識 <small>昌志切</small> 羈絆 <small>周禮鄭</small>	賦 <small>未泄</small> 下 <small>下</small> 大 <small>大</small> 結 <small>結</small> 觥 <small>都禮切</small> 五 <small>五</small> 結 <small>結</small> 後 <small>後</small> 同 <small>同</small> 放令 <small>呈</small>	償 <small>時亮切</small> 踈 <small>於阮切</small> 跌 <small>屈也</small> 周禮 <small>鄭注云折</small>	純 <small>音義色</small> 瘡 <small>初良切</small> 繞 <small>而小</small> 調習 <small>徒彫切</small>	療 <small>力弔切</small> 應乘 <small>時陵切</small> 駉 <small>徒何切</small> 駉 <small>徒何切</small> 駉 <small>徒何切</small>	毗 <small>忍</small> 准數 <small>下色具切</small> 繫飼 <small>音剛切</small> 及監 <small>音羸切</small>	牧畜 <small>許又切</small> 牧長 <small>張丈切</small> 新任 <small>而禁切</small> 游牝	廢庫第五 <small>廢蕃畜產庫舍器幣為之防限以遊</small>	力脅 <small>之也</small> 被強 <small>皮義切</small> 期要 <small>字</small>	下 <small>下</small> 音 <small>音</small> 強嫁 <small>其兩切</small> 為親 <small>下為定婚同</small> 恐喝 <small>勇</small>	屬 <small>時玉切</small> 姨 <small>以肺切</small> 再從 <small>才用切</small> 壻 <small>作蘇計切</small> 袒免 <small>音</small>	除 <small>福音</small> 僬役 <small>遙音</small> 擅 <small>時戰切</small> 輒悔 <small>荒對切</small> 聘者 <small>俗</small> 服	類 <small>類</small> 下 <small>下</small> 音 <small>音</small> 皇 <small>皇</small> 壽 <small>直留切</small> 荒蕪 <small>無音</small> 失數 <small>下色具切</small> 復	籬日 <small>莫音</small> 移埋 <small>切</small> 旱澇 <small>郎到切</small> 雹 <small>蒲學切</small> 蟲蝗 <small>直</small>
--	---	--	---	--	---	---	---	--	------------------------------------	--	---	---	---	--	---

貨私貸 所貸同 初教切 本 市易 音私 借 資昔切 又	自借 及借同 下 若借 子夜 暴涼 張步切 又音 下只	謂積貯之物 暴而氣涼之作 曝詭 監署 音監 濕惡 字如 儆 切即	租別吳 切 耀 徒歷	擅與第六 與戎動眾為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初但名與律魏陳羣定法更為典擅晉朝 復漢舊名北齊改文從繼至隋定曰擅典	擅 切時 警 居影 告令 力呈 卒來 倉忽 襲 音屯	從門 內應 之應 調發 徒弟切 比部 吐志切 應	下胡駕切 令式 力政 從事 如字若漢書云帥 以便宜從事	色類切 下並同 隊 徒對切 校尉 湖教切 校閱 古考切 下	從行 才用 應期 於謹切 赴難 如旦切 戮 六音 間謀	古莧切 或傳 直專切 主將 子亮切 為賊 于偽切 斥候	下音 奔 古文棄字 諸行焉 今從古 掩覆 芳福切 斥候	尺音 覆敗 此邁切 臨陳 直刃切 來降 戶江切 軍令	力政 輒離 智窮 下革切 謂為 于儆切 不任 而	切下 更作 古孟切 楮 食尹切 矛 莫侯切 具裝 按	同切 書相 伊傳 初伊有馬步 謹奉 輪馬 具裝 百具步 鑑五 百領 表上 之云 甲	騎具 裝然 則具 毀壞 怪音 將領 子亮切 又如 字
---	---	--	---------------------	--	---	---	--	---	---	--	--	---	---	--	---	--

賊盜第七 世不能無 盜禁杜其 心所以長 善律賊 魏李悝首 制盜賊二 法後魏改 曰盜律賊 比齊合為 一名後周 分為劫盜 賊二篇隋 更名賊 盜律	籍之 秦昔切 率人 所律切 述休 許糾切 分法 扶切	同 上道 時掌切 虜 郎古切 掠 音諒切 奪 亡命 謂名也	籍而 抗 苦浪切 拒 音巨切 以上道 論 本或作 以已	上道 論 本或作 以已	已術 字 制使 所吏切 卒 威沒切 期親 皆音基 下即從	才用 為質 音致下切 格 擊也本 同斷 丁亂切 為	人 于後 注切 竅 告弟切 屏去 必并切 下 恐迫 丘	切 畜蠱 勑六切 下同 造合 音間 教令 音下 令下 品呈	被 平義切 脯 音甫 曾經 作登切 憎惡 烏路切 厭魅 於	切下 祝 之救切 呪 側慮切 轉配 充	切又 尸 俗音 髮 音坤 於惡 字如 不更 古衛切 冢 隴	俗後 同 熏 許云切 狐狸 力之切 椹 音郭 休咎 計	切下 饗 許兩切 饌 音士 同 省視 息井切 金 父音	同切 斃 音比 余 音去 茵 音因 部分 扶問切 重害 音直
--	---	--	---	----------------------	--	--	--	--	--	---------------------------------------	---	--	--	--

情懺昌志切下供養羊居用切發徹直列切

也尸樞音舊在牀日軌音沿整音聲界闕道

不則舉沒於官一說闕希也意希闕而遺志

之得音汗恐喝呼葛切下展轉陟充切畜產又計

切後買莫候刈音橫聚如字又售市殺齋子

切乞賣去既受分扶問切而為于偽止數主色

切徒斯此園乘蒙切絕離力智

關訟第八兩怒相犯則關二辭相勝則訟此民

始折前此報案訊律為關律此齊附以訟事

關都互切競也從門音闕說文云兩士相毆

鳥口切拔髮蒲八吐血湯固折齒時設切凡

後同折傷之眇亡沼切髮坤音斫之若射食亦不著自

頻並同稍所覺積作管助盧則墮定卧胎吐來辜

切稍所覺積作管助盧則墮定卧胎吐來辜

音孤罪跌田結瞎詩鑄切差初佳若斷經音為

也下同人于偽切後縛符鑿忿爭芳吻切下音聲徹

直列切制使色吏切下吏卒藏沒切署

力智切祖免音但下拒捍音愆云度切署

也餘同教令古孝切下况教令同政舅姑夫之父

俗媵以證教令古孝切下况教令同政舅姑夫之父

之可令癘力呈曾經昨登見受賢倫服膺於

日隨從才用旁步郎切作僵居良仆重物

直隨從才用旁步郎切作僵居良仆重物

事之類皆同足跌徒結糾居點彈徒册挾私

胡類上表時掌切下離其如字又考掠作

者非下音供養余亮切下壓其如字又考掠作

諒考擊也為理于偽切下為理並同見賊賢倫履

假人土雅為理于偽切下為理並同見賊賢倫履

古暮教令音交下邀於霄切同見賊賢倫履

聞音文又許音相為于偽切下合抑於力單

弱丹比伍吐四切推避如字又

詐偽第九詐以誦正偽則昌真大為此防以該衆

做效方往詐假工雅切傳符張懸使節色吏

詐傳直專切覆素芳福切矯居天上書時掌

同見被賢偏切下制下胡駕謹去戰選舉息

切襲下似入切為人于偽切下為同縛符環券鈔

去頸切下初簿帳裴古切下除去起呂切十

教誘以久切和令呂呈切下或購古復除

復音福同其見慕編雇倩古政切下解官街賢

復音福同其見慕編雇倩古政切下解官街賢

同切下公使 <small>色吏</small> 即卒 <small>子聿</small> 朕致 <small>音傳</small> 送 <small>張</small>	汗 <small>烏路</small> 占固 <small>章</small> 陂 <small>彼</small> 為 <small>經</small> 過 <small>古</small> 從 <small>天</small> 征 <small>才</small>	同阡陌 <small>南北為阡東西為陌</small> 種殖 <small>常職切</small> 墾 <small>音</small> 田 <small>也</small> 穡 <small>音</small>	瑩 <small>音</small> 於 <small>力</small> 令 <small>政</small> 切 <small>下</small> 皆 <small>呂</small> 令 <small>呈</small> 切 <small>改</small> 去 <small>音</small> 關 <small>又</small>	注扶問 <small>切</small> 出九 <small>九分</small> 出 <small>一</small> 以 <small>為</small> 當 <small>息</small> 和合 <small>音</small> 如 <small>字</small> 又	過本 <small>古則切</small> 用質 <small>致音</small> 以當 <small>丁浪</small> 賭 <small>音</small> 當 <small>古</small> 已分 <small>同</small>	人為罪 <small>同</small> 合藥 <small>音</small> 題 <small>音</small> 疏 <small>音</small> 刺 <small>音</small> 債 <small>音</small> 下 <small>同</small>	能入 <small>必</small> 出 <small>也</small> 標識 <small>音</small> 昌 <small>志</small> 切 <small>又</small> 音 <small>志</small> 亦 <small>為</small> 人 <small>下</small> 不 <small>為</small>	為深坑 <small>施</small> 鋒 <small>音</small> 於 <small>土</small> 防 <small>其</small> 不 <small>設</small> 機 <small>於</small> 上 <small>以</small> 捕 <small>小</small>	中又設 <small>機</small> 於 <small>土</small> 防 <small>其</small> 不 <small>設</small> 機 <small>於</small> 上 <small>以</small> 捕 <small>小</small>	侯措 <small>徑</small> 射 <small>音</small> 畜產 <small>許</small> 又 <small>切</small> 償 <small>音</small> 常 <small>後</small> 皆 <small>同</small> 駭 <small>音</small>	同下步 <small>街</small> 皆 <small>音</small> 畜產 <small>許</small> 又 <small>切</small> 償 <small>音</small> 常 <small>後</small> 皆 <small>同</small> 駭 <small>音</small>	各切 <small>街</small> 皆 <small>音</small> 畜產 <small>許</small> 又 <small>切</small> 償 <small>音</small> 常 <small>後</small> 皆 <small>同</small> 駭 <small>音</small>	作樂 <small>如</small> 鑄 <small>之</small> 戍 <small>磨</small> 莫 <small>婆</small> 錯 <small>七</small> 各 <small>令</small> 薄 <small>呂</small> 呈 <small>切</small>	雜律第十 <small>雜</small> 成 <small>此</small> 篇 <small>里</small> 裡 <small>首</small> 白 <small>解</small> 法 <small>後</small> 周 <small>更</small> 更 <small>更</small>	同切下譯 <small>音</small> 亦 <small>傳</small> 直 <small>專</small>	深潭 <small>乃</small> 定 <small>朽</small> 許 <small>久</small> 誑 <small>居</small> 况 <small>令</small> 度 <small>呂</small> 呈 <small>切</small> 保 <small>任</small>	餘喪 <small>後</small> 息 <small>郎</small> 切 <small>求</small> 假 <small>古</small> 誑 <small>受</small> 使 <small>色</small> 吏 <small>詐</small> 陷 <small>戶</small>
--	--	--	--	---	---	---	--	---	--	---	--	---	--	--	---	--	--

捕三第十 <small>絕</small> 云 <small>匪</small> 皆 <small>里</small> 惶 <small>首</small> 捕 <small>法</small> 後 <small>捕</small> 益 <small>日</small>	陳 <small>直</small> 刃 <small>弃</small> 擲 <small>直</small> 赤 <small>之</small> 分 <small>扶</small> 問 <small>違</small> 令 <small>力</small> 請 <small>同</small> 切	稼穡 <small>種</small> 日 <small>稼</small> 碣 <small>音</small> 揭 <small>冬</small> 令 <small>呂</small> 呈 <small>切</small> 一 <small>當</small> 丁 <small>浪</small> 戰	音解 <small>牒</small> 切 <small>古</small> 漏 <small>泚</small> 私 <small>烈</small> 簿 <small>書</small> 古 <small>致</small> 數 <small>色</small> 具	倉波 <small>庫</small> 藏 <small>切</small> 然 <small>火</small> 非 <small>離</small> 所 <small>力</small> 政 <small>墳</small> 唯 <small>矣</small>	船 <small>人</small> 航 <small>音</small> 棧 <small>音</small> 若 <small>為</small> 切 <small>為</small> 聽 <small>載</small> 下 <small>同</small> 津 <small>濟</small>	擾 <small>目</small> 呈 <small>切</small> 下 <small>隄</small> 防 <small>下</small> 音 <small>房</small> 漂 <small>下</small> 同 <small>津</small> 濟	同航 <small>音</small> 棧 <small>音</small> 若 <small>為</small> 切 <small>為</small> 聽 <small>載</small> 下 <small>同</small> 津 <small>濟</small>	切騾 <small>音</small> 下 <small>隄</small> 防 <small>下</small> 音 <small>房</small> 漂 <small>下</small> 同 <small>津</small> 濟	謂之 <small>石</small> 杜 <small>今</small> 略 <small>約</small> 也 <small>禁</small> 閉 <small>其</small> 事 <small>後</small> 漢 <small>書</small>	漢書 <small>初</small> 推 <small>今</small> 略 <small>約</small> 也 <small>禁</small> 閉 <small>其</small> 事 <small>後</small> 漢 <small>書</small>	謂之 <small>石</small> 杜 <small>今</small> 略 <small>約</small> 也 <small>禁</small> 閉 <small>其</small> 事 <small>後</small> 漢 <small>書</small>	切評物 <small>音</small> 其 <small>為</small> 切 <small>其</small> 為 <small>切</small> 較 <small>固</small> 音 <small>角</small> 字 <small>亦</small>	之欺 <small>誑</small> 賈 <small>者</small> 債 <small>音</small> 育 <small>狹</small> 切 <small>侯</small> 甲 <small>鍍</small> 切 <small>木</small> 販 <small>音</small>	察其 <small>詐</small> 偽 <small>飾</small> 行 <small>備</small> 應 <small>者</small> 而 <small>未</small> 罰 <small>之</small> 鄭 <small>氏</small> 謂 <small>使</small>	下孟 <small>切</small> 注 <small>同</small> 下 <small>盧</small> 暫 <small>勿</small> 注 <small>同</small> 周 <small>禮</small> 齊 <small>師</small> 儀 <small>注</small>	斛 <small>十</small> 為 <small>切</small> 斗 <small>十</small> 為 <small>切</small> 斛 <small>升</small> 稱 <small>尺</small> 證 <small>俗</small> 度 <small>音</small> 如 <small>行</small> 濕	折傷 <small>之</small> 舌 <small>切</small> 又 <small>時</small> 謂 <small>曾</small> 非 <small>登</small> 媒 <small>合</small> 音 <small>如</small> 字 <small>又</small> 校
---	---	--	---	---	---	--	---	--	---	---	---	--	--	--	--	--	--

斷獄第十二 於審多碎傳致平典斷獄之

將吏 下亮切 受使 又色吏切 逗留 又力救切

或作通前漢匈奴傳云祈連知虜在前逗留

不進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頓止借留不進

也顏師古曰運讀自首後舒救此即為後

同拒巨捍音迫音窘切 折傷 設切 未斷

捕繫 古詣 險難 乃旦切 令得 卷末切 至未斷

下同 亂切 從駕 才用 宦切 償 又音亮切 過致

展轉 陸亮切

不其然乎此策所以致諸律者誠致罰也

罪人得其情也里裡始造四法罪出必

篇此齊合於斷獄

後周復為斷獄

加音丑音脫去 吐活切 下起 迴易 下音才所著

張略切 解脫 佳買切 未斷 下亂切 為囚 下

下同 更為 雇古暮倩切 導令 即今令失並同 翻

同 元通傳 直專 考訊 下音信 覆參 七南 追究

切 得過 古即切 考掠 諒待 差病間也 邂逅 解

切 不期 而事會之意 鞫居六 繫音當 處切 浪劫 得

切 竊七 奴捶切 之樂 恐迫 切 折傷 時設切 又

行令 力政 處分 同後比 必察切 易者 辨別

使遣使同 不當 切 處輕 重及注同 服

辯符免 孕 以 斷唇 音 報下 切 官任 而

同 愈 差也 主切 陪役 切 陪 切

律音義

承奉郎守大理評事兼大理府丞充國監說書 臣楊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 臣宋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監直講 臣孫若

予亦嘉平沈德甫先生觀精氏昆季所藏律籍
以入山陰道上目不暇給涉獵稍倦余方默坐東西
於寅坊架上滑一書連珠玉寶之金鸞異取觀則宋
律也蓋西既跋其尾屬余亦書教行全不讀書者讀
律少者杜陵稷契之志七改哀老並不能用地多之言
偶展此冊但驚為目所未觀而已東坡生自書於五硯齋
屬寅坊多寫教本以廣流傳庶不負東西先生鄭重
持執之意甘泉鄉人錢春言識

律文之古者世傳唐律疏議而宋律無傳昭文張氏愛日
精廬藏書志有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影宋抄本引直學
書錄解題一段且著其卷系有天聖七年四月日准敕送
崇文院雕造一行今 蔣君寅坊所藏刊本與張氏抄
本同而卷末有修音義名官人銜名天聖七年云云分作
兩行似抄本有漏略檢唐律疏議律文相較大同而字句
間有小異蓋宋律原行唐律也孫宣公音義雖本唐律釋
文而亦有出入考元王元亮重編唐律疏議及釋文纂例此
本雖稱天聖七年雕造而板式非宋刊或即元王順中刊唐
律時所併刊歟希世之寶也所未見寅坊其益寶之

咸豐乙卯十二月十六日仁和許懿辰跋

提要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首卷缺佚未詳撰人姓氏據直齋書錄解題有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宰相天台謝深甫子肅等嘉泰二年表上則此為謝深甫監脩之書無可疑者振孫又云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考宗詔倣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為一書以事類為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使得便於檢閱蓋舉其本詔之時則曰慶元而據其成書之日則曰嘉泰故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丁未頒慶元重脩敕令格式又嘉泰二年八月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事類據史文正當名為慶元故王海或慶元條法令格式問條法事類云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元條法

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其所云書目者備開書目也然則八十卷者又非原脩之書陳氏改為嘉泰其中似不能無故至其為一書則固無可疑矣其閱卷卷一左二左左三首效葉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卷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至五十七卷四十二卷然一代典制賴以可考者尚多如王海或建隆方課令有四善四最而四最僅有其三按事類則仍有以籍增益進丁入老為生齒之最其餘為十科薦舉之令則本紹興三年三省樞密院請復舉行元祐司馬光所請之法見宋史選舉志武臣薦舉之制則本之隆興元年正月一日三省樞密院所奏見於王海錄選類蓋雖沿革損益時有差池而宏綱細目正復脈絡可尋存之自足以裨史志之闕云其

卷尾附錄開禧重脩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極二卷雖似不倫然攷葉盛萊竹堂書目政事類有開禧吏部七司法二十冊慶元條法事類三十冊則兩書原自統行故寧宗本紀慶元二年十一月己巳重脩吏部七司法開禧元年六月己巳陳自強等上折脩淳熙以隆興吏部七司法開禧二年三月甲午頒開禧重脩七司法出紀兩言則此二卷又為陳自強等上吏部七司法直齋書錄解題亦名嘉慶吏部條法從類因仿四庫全書收乾道臨安志之例著之以見其書之厓略云

上原缺

玖品以上

綠

金帶

毬文者肆方伍團

御仙花者排方

魚袋

服紫者以金

服緋者以銀

笏

服紫及緋者以象前誦後直

服綠者以木上挫下方

靴用黑羊以麻底或重皮底壹重白絹納擅為裏自

底至靴口高致寸藉口作肆直以約纒純綦飾之

約纒純並用青

約扶口

纒裏底

純綠

綦束

考課式

文臣遇恩赦服色狀

具官姓名

伏覲某年月日

某赦書云云某自某年月日蒞事已及若干年合

該赦恩叙某服色者

某年月日因某事蒙

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某年

月日授某處差遣至某年月日到任

一某年月日因蒙某事蒙

恩賜緋任則於賜緋下云至某年月日到

某處職任不經賜服色止於

一某年月日准告身授某官轉官改換並

出身以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略具別狀斷遣

以上則依次開勒停者仍云於某年月日

授告叙某官若責降後復正官者亦各具

下具於某年月日犯已除某處文書除所犯

一出身以來不曾丁憂至某年月日朝奉或授

差遣承直即以下未改官時則云某年月

日從言其不許丁憂或服內出官者各具

日事因

一 出身以來不曾尋醫侍養隨時隨行 病假滿

出落班簿曾則云某年月日尋醫侍養或病假滿出落班簿至某年月日

右件狀如前某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曾經磨勘叙緋者不用初授官年月自賜

緋後亦用此式唯改出身以來作賜緋後

來

服飾器物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僭擬乘輿服用謂以龍為飾非小兒婦人純以紅黃為衣并服紅黃偏地密以紅黃背

及婦人純用各徒二年以日月星辰為服用之

飾者杖壹伯以上工匠罪各如之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為服飾及膏或與販若為人造者各徒貳

年並許人告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與販及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物同

各徒貳年並許人告鹿胎龜筒玳瑁參等

諸服飾輒做四夷者杖壹伯許人告令眾伍日命官

及有蔭人奏裁

諸營造車服器物之屬於格式有違者論如於今有

違律

令

儀制令

諸品家之官非經恩賜不得以純金玉為酒食器謂

具相食器仍不得用瑇瑁非肆品以上及宗室

近戚器不得用金棧其牀榻之屬間末及器皿

純末者亦禁之民庶器許用銀不得塗金

諸鞍轡文武陞朝官及禁軍都指揮使以上許金塗

銀飾條于促結宣教即以下充通判以上陸品

以上開裝以銀裹鞍其開花并繡羈唯恩賜及

宗室得乘餘官及民庶不得以銀飾

諸絨毛座職事官權六曹侍郎寄祿官大中大夫以

上及學士待制或經恩賜者許乘三衛或節度使曾任執政官者准此

諸命婦許以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品官之家許為首

飾民庶之家許用項珠耳墜

諸非品官織不得用青

諸臣庶之家造化及幡勝不得用羅

諸民庶之家不得乘轎子擔子其乘座車兜子并不得過

或許黑漆間五彩為飾不得呵引及前列從物

諸服飾不得倣四夷其蕃商住中國者准此若暫往

來者聽身從本俗

開市令

諸禁鐵處器用不在禁限

雜令

諸以鉛造錄鏤婦人首飾釵釧及稜道泥畫者聽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為

服飾及賣或與販若為人造并採捕翡翠及賣

或與販若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責知情得罪

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借擬乘輿服用謂以龍或日月星辰為飾非

服紅黃遍地出花透背錦背繡背段及以純錦偏

繡為帳幕以紅黃帕覆茶擔食合之類或乘馬生

婦人純用紅章扇及若工匠造者杖罪

錢叁拾貫

徒罪

錢伍拾貫

告獲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與販若為人造者

錢叁佰貫

告獲採捕翡翠若賣或與販及為人造并服用者

裝飾諸物同

錢叁佰貫

告獲服飾軌倣四夷者

錢伍拾貫

頤

菁寂

春時認慎春屋屨并娠劄啟銀

舊諱

光義 巨义 德昌 元休 元侃 受益

宗實 仲鍼 備 瑗 璋

御名

惇都昆切敦 璋 餐 墩 鐵 嶺 敦 整 驟 碧 甄 盤 孳 珉 卬 聚

鵝 煇 墩 錚 錚 檄 檄 擊

御名

擴閏鏡切廓 郭 龐 郭 郭 鞠 鞠 強 強 劇 劇 柳 籬 籬 籬 籬 啣

滌

濮安懿王諱 讓

秀安僖王諱 倂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叁拾貳年拾月伍日

名諱 令式申明

令

文書令

諸犯

聖祖名

廟諱 舊諱 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

御名改避餘字謂或所有佗音謂如角及經傳

子史有兩音者許通用謂如金作賭刑其賭正

字皆避之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為字不成

御名易以他字

諸犯濮安懿王秀安僖王諱者改避若書籍及傳錄

舊事者皆為字不成其濮安懿王諱在

真宗皇帝謚號內者不避應奏者以黃紙覆之

諸文書不得指斥援引黃帝名經史舊文則不避用

從車從于與帝字或后字相連并文義應係指黃帝名者並令迴避自餘如軒冕軒輕輶轅之類即不迴避

軍防令

諸軍姓名犯國家名諱者所轄官司點檢改易其願

勅人姓有犯

御名及同音從小從貢字今改作墳字音鎮所有

經史書籍文字內有犯

御名及同音從小從貢字如係謹戒之意即定

讀曰謹如係地名人姓山川國名即定讀曰墳

音鎮其經傳本字即不當改易

淳熙陸年伍月貳拾柒日樞密院劄子奏禮部申契

勘太祖廟諱上一字從己從王所有士民姓氏

相犯者改為王氏政和間以民姓王為嫌並改

康氏今看詳欲依政和間已行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拾陸年貳月貳拾肆日

勅禮部狀據國子監申

皇帝御名并同音貳拾伍字數內鶉罇貳字並

係殊倫切與淳字同音若用殊倫切不合迴避

又都昆切即係與

御名同音合各從經傳子史音義避用奉

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恭為

太上皇帝御名同音貳拾肆字數內鶉罇貳字若

用殊倫切不合迴避所有

今上皇帝御名同音壹拾柒字數內郭字若在姓

係古博切即合從國子監看詳不合迴避今聲說

照用

避名稱令

令

職制令

諸官稱有所避而授以次官或舊官者惟序官從所

授餘依所避官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嫌名及貳名偏犯者皆不避

諸命官不得容人過稱官名有兼官若檢校官者聽

從高稱其曾任職事官者雖已替聽稱職事官

儀制令

諸命官不得令人避家諱

雜令

諸命官未入官曾犯賊私罪或見有體量事狀或承

直即以未及貳考或曾勒停或流外出身者各不得更名

諸父歿不得更名若有所避而係籍者申請易之

諸色人立名不得犯祧廟正諱與諸陵名及文武官

稱其將校則以名為戶

軍防合

諸軍姓名犯國家名諱者所轄官司點檢改易與管軍臣

僚姓名俱同者令改名其願歸姓及更名者非化外及強

惡人聽各注籍節級以上給公憑禁軍將校仍

申樞密院廂軍申尚書本部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四至六

卷第四

職制門一

官品雜壓令申明

職掌勅令

禁謁勅令

謁見勅令

上事奏事勅令

臣僚陳請勅令

卷第五

職制門二

奉使勅令

之官遠限勅令

到罷勅令

考任勅令

考課勅令

卷第六

職制門三

批書申明令式
差出申明令格
權攝差委申明令
朝參赴選申明令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

職制門

官品雜壓令申明

令

官品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為正

壹品

諸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保師太傅太

保嗣王郡王國公為從壹品

諸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

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為正貳品

諸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

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戶

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

衛上將軍翼充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殿前都

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為從貳品

諸宣奉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

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

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
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
上護軍為正叁品

諸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
章華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
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
為從叁品

諸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祕書
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
伯上輕車都尉為正肆品

諸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
煥章華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
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
都尉為從肆品

諸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
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
都尉為正伍品

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卿少祕書少監內客省

使延福宮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
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
侯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
使諸州刺史駙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為從伍
品

諸朝議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
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
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內
內侍省內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宣政昭宣使
拱衛左右武大夫入內內侍省內侍省押班
樞密承旨副都承旨驍騎尉為正陸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
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
殿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
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
大夫陵臺令飛騎尉為從陸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
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



錄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武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為正赤品

諸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太常宗正祕書丞大理正者作即崇政殿說書內符寶郎正侍至右武即武功至武翼即和安至保安即翰林醫官閣門宣贊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翰林醫効醫痊武騎尉為從赤品

諸奉議通直郎七寺祕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勅令所刪定官直祕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修武郎內常侍開封府諸曹參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門下省錄事尚書省都事為正捌品
諸宣教宣義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

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注管太醫局閣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供奉官從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軍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節鎮上中下州錄事參軍事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修職郎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兩赤縣王

簿尉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臺郎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為從捌品
諸承事承奉郎理親民資序者從殿頭高品太社籍田太官令國子大學正錄武學諭律學正太醫局丞志訓忠翊成忠保義郎挈壺正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別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闕書令史為正玖品



諸承務郎高班黃門內品承節承信迪功郎中下州
 諸司參軍事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寨馬監
 主簿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為從玖品
 諸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左右丞相為宰相少師少
 傅少保為三少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
 同知樞密院事為執政官簽書樞密院事同本
 條不同執政官者休
 本開府儀同三司為使相特進至承務郎為等
 祿官通直修武郎以上為世朝官有執掌者為
 職事官觀文殿大學士至華文閣待制為侍從
 官集英殿修撰至直祕閣為貼職上柱國至武
 騎尉為勳官王公侯伯子男為爵金吾衛上將
 軍至左右即將為衛官太子太師至率府副率
 為東宮官節度觀察為兩使承宣觀察防禦團
 練使刺史為正任領他官者為遙即通侍大夫
 至右武郎為橫行內客省使至內侍省內品為
 內侍官武功至武翼大夫為正使武功至武翼
 郎為副使訓武修武郎閣門祇候為大使臣從
 義郎至承信郎為小使臣京府判官至軍監判

官為幕職官錄事參軍至馬監主簿為州縣官
 承直郎至迪功郎為階官節度副使行軍司馬
 防禦團練副使州別駕長文司馬司士文學助
 教為散官和安大夫至醫學春官大夫至挈壺
 正為伎術官

職制今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丞相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
 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
 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太子太師太傅
 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尉太子少師少傅
 少保冀充青徐楊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觀
 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吏部戶部禮部
 兵部刑部工部尚書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
 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殿前
 都指揮使節度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
 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
 敷文煥章華文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
 尚書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樞密直

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直學士宣奉政奉政議通奉大夫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承宣使中書舍人通議大夫殿前副都指揮使左右諫議大夫保和殿待制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權六費侍郎太中大夫觀察使太常卿宗正卿祕書監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中大夫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中奉中散大夫內省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國子祭酒太常少卿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延福官使正侍宣正履正協忠大夫景福殿使中侍中亮大夫太子左右庶子中衛翊衛親衛大夫知閣門事殿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宣慶使諸州刺史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朝議

奉直大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右文殿修撰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宣政使拱衛大夫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內內侍省內侍省副都知昭宣使左武大夫同知閣門事右武大夫入內內侍省內侍省押班樞密承旨樞密副都承旨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帶御器械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太子侍讀侍講尚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戶部度金支部部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直龍圖閣朝請朝散朝奉大夫直天章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符寶郎內符寶郎樞密副承旨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和夏官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顯武節平和冬官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大夫尚書諸司員外郎直寶文閣開封府司錄參軍事樞密院諸

房副承旨朝請朝散朝奉郎直顯謨閣少府將
作軍器少監諸衛將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
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即監察
御史直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承議郎中即將
翰林良醫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武顯
武節平和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即太子中
舍人太子舍人親王府翊善替請直講太常丞
判太醫局宗正大宗正祕書丞直祕閣左右郎
將奉議郎大理正著作郎閤門舍人閤門宣贊
舍人翰林醫官翰林醫効翰林醫痊兩赤縣令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內率府率七寺丞
祕書即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編修官勅令所
剛定官陵臺令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宮大
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通直
修武郎內常侍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開封
府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參軍事左右軍巡
使判官主管太醫局祕書省校書郎正字親王
府記室太史局五官正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

寺主簿監登聞檢院監登聞鼓院監都進奏院
主管官告院幹辦諸司審計幹辦諸軍審計司
幹辦諸司糧料院幹辦諸軍糧料院閤門祇候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即太子諸率府
副率幹辦左右廂公事忠訓忠翊宣教即太學
武學律學博士太常寺奉禮部即太祝太社令
藉田令光祿寺太官令五監主簿宣義成忠保
義承事承奉承務郎國子太學正武學諭國子
大學錄律學正太醫局丞京府判官京府司錄
參軍承直即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令
承節承信即節度現察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
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京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
判官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節鎮錄事
參軍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儒林文林從
事郎三京畿縣令京畿縣丞三京赤縣丞上中
下州錄事參軍事三京畿縣丞兩赤縣主簿尉
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從政郎諸府司理諸曹參
軍事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司戶司法參軍修職

即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
上中下縣簿尉城寨主簿馬監主簿迪功郎諸

州司士文學助教為官職雜壓之序

諸資政殿學士曾任執政官者班序雜壓並在六曹
尚書之上

諸節度使兩鎮者在壹鎮之上帶檢校官者在不帶

檢校官之上俱帶者以所帶檢校官高下為立

班雜壓之序

諸奉使官侍從及西省正言尚書郎官樞密副都承

旨監察御史寄祿中散大夫以上寺監長貳開

封少尹正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郎入內內侍

省內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並在發運監司之

上即發運監司路分總管知州係太中大夫觀

察使以上者序官朝奉大夫武翼大夫開封府

推判官寺監丞以上太常博士祕書省官內侍

御藥院內東門司官與發運監司都大從點坑

冶鑄錢官提舉常平茶鹽官州總管路分鈐轄

及知州序官朝請即至通直郎及在京職事官

武功至武翼郎內侍殿閣供奉官兼與通判路
分都監州鈐轄以上序官餘官兼與親民陞朝
官以上序官即應序官而官同者先奉使官非
應序官者皆在奉使官之下察訪官序雖早
上皆在轉運使之

諸發運使副在轉運使之上

京畿轉運提點刑獄在

上轉運使副在提點刑獄及知州中散大夫之

上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序官仍各

在發運判官之上發運判官在知州朝議大夫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之上知州帶一路

安撫鈐轄及理三路轉運使皆序者與發運轉

運使副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發運

判官序官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以資任

為序同者序官發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曾

依轉運使副任本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者

提點刑獄提舉市舶官在提舉常平茶鹽官

之下仍各在知州朝請大夫武功大夫之上

諸路分副都總管總管副總管在州總管及知州朝

議大夫之上正刺史以上與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序官正判史知州兼州總管轄之分及
管與路分總管序官正判史以上任知州或充路分鈐轄各在提點刑
 獄之下武功大夫至武翼郎知州兼緣邊安撫
 在本州駐劄路分鈐轄之上緣邊安撫副使與
 路分鈐轄序官路分鈐轄在州鈐轄之上與右
 武大夫以上知州兼州鈐轄或主管軍馬公事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序官安撫副使同
 主管安撫司公事安撫都監在朝請即武功大
 夫知州之上將官在路分都監之下與州鈐轄

序官應序官而首序高者聽從州鈐轄路分都
高即副將知州者序將副監在都同巡檢州都監之上
 諸安撫司准備將領不登不以官序並序位在本路
 州都監之上

諸知州通判在本州官之上通判與州鈐轄及路分
 都監將官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副將知州者
通判在將副之宣教郎以下任通判在州鈐轄路分都監將
 官武翼郎之下任簽判於本州知縣知縣資序
人任縣丞同於本縣在監當從義宣教郎之上從事即任

幕職官於本州仕知縣於本縣在監當忠訓承
 直郎之上縣令在本縣監當成忠從政郎之上
 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在幕職官
 之下別駕長史司馬在判司之下校尉殿侍下
祇應在品官之下攝諸州助教之上權管諸軍
 翰林醫候在別駕之上醫學在枝尉之上祇候
 在職醫之上職醫助教在攝諸州助教之下
 諸發運司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官係承郎以上序位
 在所部州通判都監之上與路分鈐轄都監州

鈐轄序官若承直郎以下并教授承務郎以上
 在州簽判之上謂於所部州教授承直郎以
 下在本州幕職官之上

諸序位以職事雜歷從一高同者異姓為後謂非國
姓者次以貼職貼職同以服色服色同以資序資序
 同以封爵封爵同以勳勳同以轉官先後轉官
 同以出身出身同以齒武翼大夫以上帶遙郎
 者各在不帶遙郎本年官之上其致仕官在見
 任官之上

諸以差遣為序者謂本路及職相臨統之人本路謂與路分都監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臨統如謂如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在坑冶鑄錢州知州朝議大夫授訖未上及以理法官各同見任令之上之類所不載者止依雜壓之序

諸選人任刪定官大理司直評事 壓在太學博士

之下京官序位自依本法

諸雜壓高下相妨者先以差遣差遣同或高者序官謂如宣教即以下充通判訓武即充都監與別州都監修武即相過即修武即在通判都監之下又如宣教即以下充通判奉請即充簽判與別州通判通直即相過即本州通判簽判在別

州通判之下之類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貳年閏肆月貳日

勅諸頭項分遣在諸州守戍官兵并餘統兵官等元係朝廷遣使依將副序位止是軍中或帥司差委與州都監序位其餘使臣與監當部隊將序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分遣統兵官也成與所在州官序位事理雖難以立為永法今權行存留照用

紹熙元年肆月拾捌日樞密院劄子吏刑部申檢准

乾道元年叁月貳拾陸日指揮諸路係將不係

將禁軍專委總管總轄職視統制路分鈐轄州鈐轄

管轄職視統領路分都監副都監職視正將諸路將副州

都監職視副將專一教閱事藝奉

聖旨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准令序官

如本路有統攝自合遵依乾道元年叁月貳拾

陸日已降指揮序職

職掌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執干預簽書本司其餘事務

者杖壹伯

諸發運監使司受省臺寺監輒委主管非所職之事

而不繳奏者杖壹伯所屬有妨礙而令別司取索點檢磨勘行遣之類者

非

諸發運監司事非所職而執主管者徒壹年監司應措置及

申請而事干他司州縣官司申稟違所屬者減

壹等

諸緣公使庫職事輒委縣令佐主管者徒壹年

廩庫勅

諸場務監官輒差主管公使庫及公使庫官輒差充

受納糴買官并受差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唯許書寫機密文書其餘事

務不許干預簽書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災傷不下司斷罪勅武臣知州者與通判共行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

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

謂應行出者有兼局

不可離廳就簽書

諸州無通判者以次官行其事

諸州駐泊軍馬知州與駐泊兵官同管無駐泊兵官即與本州兵

官屯駐非駐泊就糧本城軍馬知州通判與本官

州兵官同管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同管

諸州幕職官錄事參軍司理司戶司法參軍聽兼管

諸庫唯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糧料院無官專監者錄事司戶參軍同知仍分掌

給納遇關官委司法參軍

諸州教授不許差兼他職提舉學事官常切檢察

諸武臣所得兼權司法職事

諸縣主簿專掌簿書若差出即委縣丞銷鑿縣尉專管教閱捕

盜禁物餘事與令丞通行內武尉先于預縣事

諸縣收支錢物麻令丞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縣

檢察

諸縣令佐非公事不得下鄉令出城經宿者交縣事

與以次官遇知州到任非獨員者許赴公參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今地分集物其監

堰官仍兼捕盜及覺察網運盜糴博易拌和官

物

諸都作院作院軍器提點刑獄司提舉點檢內都作院每歲

偏行巡按仍專掌差移招填之事替罷具任內編排

修造通件數申尚書工部

諸州押隊不得兼管他職如違從安撫司申樞密院

取旨仍許提點刑獄司覺察

諸州縣學不得於學令之外添置講書之類如違許

提舉學司按劾

諸提舉馬遞鋪轉運司長官兼如改移事故本司關

官者提點刑獄司兼並繫入街

諸轉運司審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轉運司帳司提

點刑獄司檢法官檢法官聽兼主管並不得別

差幹辦

諸監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而事干他

司者以他司事報所屬即事應通管者轉運司

行訖報其安撫監司及官司被旨兼領而應與

他司通治者後所主之司行下謂如災傷賑濟

類仍報餘司若規畫措置有所未至聽餘司行

畢報者有不當者關牒元行之司改正

諸文書不下司者長官掌之以年月事類相次錄目

注籍若有替移驗籍交受緣邊事干邊防軍機

地界要切者具事目及有無亡失申安撫總管

司文書稍多聽其安撫總管到罷亦准此申札

密院無安撫總管

諸官司被受條制及文書謂申牒符帖皆注於籍分

授諸案案列置籍依式勾銷州幕職官掌之縣

文書令今佐通簽

諸州造帳司選司理司法參軍壹員掌之關即於本

臣內選

田令

諸州縣條具兩暘及二麥黍禾稻分數自四月一日

縣伍日壹申州州拾日壹申安撫轉運司逐

司類聚四川二廣每月餘路每半月開具聞

奏

倉庫令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

以監門無監門處長官兼掌

諸轉運司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內選差官壹員專主

管檢察收支本司錢物并歲計事務

諸州歲具管內應納軍資庫錢物置都簿當職官壹

員專掌錄付本庫過閉報勾銷如次欠或出限

即行舉催監司及季點官到取索點檢

諸州歲入財賦轉運司置都簿籍定名額無額者以

仍撮計壹路都數委主管文字官專掌遇有增

減注籍訖申尚書戶部

諸州甲仗庫知州通判提舉節監同主管其正監官

並輪宿獨育者與指使或將校通輪無監官處

輪差指使將校又無指使輪將校宿並輪禁軍

無禁軍處輪差本城

公用令

諸主管公使庫酒庫設厨茶酒帳設司並差將校其

器用陳設之類許輪有職掌衙前兼管不得過

軍器令

諸都作院作院並都監兼監其都作院監官仍輪宿

貳員處壹員有事故及獨自者與專副將校通

輪

申明

隨物申明

職制

紹熙元年肆月拾捌日樞密院劄子吏刑部申檢准

乾道元年叁月貳拾陸日指揮諸路係將不係

將禁軍專委總管總轄職視統制路分鈐轄州鈐轄

管轄職視統領路分都監副都監職視正將諸路將副州

都監職視副將專一教閱事藝奉

聖旨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准令序官

如本路有統攝自合遵依乾道元年叁月貳拾

陸日已降指揮序職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玖日

勅臣僚劄子奏仰惟

祖宗之制天下諸路分遣部使者以婚田稅賦

屬之轉運獄訟經總屬之提刑常平茶鹽屬之

提舉兵將盜賊屬之安撫比來諸司不存事體

疎易者雜治而失職苛察者振權而侵官殊不思民訟未經結絕而別司復受訴則懷姦者得以規免事任自有隸屬而別司執干預則為官吏者何所適從歆望

詔外路諸司體分職之意若暴橫賦斂以搖民心若隱蔽水旱以欺

主聽若大吏姦賊而囊國若兵將包藏而干紀則當如今互察其餘詞訴苟非其職並閉牒各司隨職舉按而不得雜治侵官奉

聖旨依

擅興

淳熙元年五月貳拾叁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成都府路帥司將本路將兵并職事遵依舊法並歸兵馬司同一路兵官鈐轄都監將官等統轄訓練葺治器械務要武藝精強以備不測差官前去點檢如有違戾取旨重作行遣諸路係將不係將禁軍委帥司行下逐州軍依此施行

禁謁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路分兵官將副緣邊都監武臣知縣或鎮寨長官

押隊部隊將輒出謁及見賓客使兼知州或有公

或邂逅相遇或應延門客或并見之者各徒貳

年即職事相干及本宗或總麻以上親各及其

婚姻之家若祖父母父母妻總麻以上親及其

夫子往還者不坐

諸經略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官出謁及

見賓客并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法

諸州有徒以上囚禁非禁而獄官輒出謁及見賓客

并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將副法預非公使技

諸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輒出謁及賓客受謁者係

經過依令不應迎送各徒壹年

諸按察官遇朝拜行香以疾免赴而輒出謁若遊宴

者徒壹年

諸監臨官與所部不應接坐人而接坐者徒貳年在

官非監臨杖壹伯遊迨接坐者各減伍等仍為
公坐其德行可稱或實有文學并品官同居親
異居期親及僧道醫術之人並聽接坐

諸監當官於所監倉庫謂非解宇非職事相干輒見
賓客及見之者各徒貳年

諸錢監監官監門官非假日輒出謁迎送者杖壹伯

監門官在錢監
見賓客者准此

諸糴買糧草官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以遊迨為名
相見者同

及見之者各徒貳年

諸被差檢踏災傷官緣路及所至輒見賓客者杖壹

伯與不應接坐人接坐者徒貳年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身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

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經詣所差處并緣路見

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貳年

諸帥臣監司守輒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自
見者

同并見之者各杖捌拾所部官係
親屬者非

諸內侍官輒與外朝官非親戚往還或出謁接見賓

客者職事相干者有服親男女
正婚姻之父祖兄弟非並流貳阡里量

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侍養隨
侍隨行指教

丁憂服闋輒往違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
停以上若見之者以違制論

諸御前諸軍都副統制兼用事者
自依本法逐軍統制出謁接

見賓客及見之者各徒貳年因而乞索財物者

加貳等即職事相干及本宗或異姓有服親各

及其婚姻之家若祖父母父母妻有服親及其

夫子往還者不坐臺諫奏劾總領覺察

名例勅

諸緣婚姻應通謁者定而未成亦是

今

職制令

諸發運監司屬官在州縣者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

親屬及職事相干并泛遣使命或知州若太中

大夫觀察使轉運判官以上者聽

諸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親屬及職

事相干并泛遣使命或知州若太中大夫觀察

使轉運判官以上者聽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惟不敢謁

諸帥臣監同守不得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

其子弟親屬亦不許自接見所部官係親屬者非

諸責授散官願於他州居者聽不得輒離本處其長

吏以下知州非時不許接見

儀制令

諸監臨官不得與部民若兵級公人接坐進納投官人見本貫

守令准此

諸公人補攝諸州助教與本州見任官不得容禮相

見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隆興貳年正月貳拾貳日

勅官司差出幹事及劄探使臣輒於諸軍謁見

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差出為名於軍中乞覓

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並許人告賞錢伍佰貫

仰主兵官密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

立版榜曉諭通知

淳熙肆年叁月拾玖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竊以州

縣官非旬休日不許接見賓客今

即前諸軍主兵官都統制往往循習凡有過往

監司郡守亦隨本處守倅迎送豈不弛訓練之

法歟乞今後如本路監司本州守臣職事實有

相關者止許都制接見其經過非本路監司郡

守等人並不許接見其以次統制將佐雖本路

本州官並不許接見如以次將佐合赴

聖節宴設本州逐時管待許令依舊奉

聖旨依

謁見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州武臣見長吏不應庭趨而輒令庭趨者杖壹佰

謂非緣教閱軍陣出師討賊而見者

戶婚勅

諸命官見僧道輒拜者以違制論

令

儀制令

諸發運監司見前宰相執政官雖係本路並客位下

馬廳就廳上馬

諸知州或路分鈐轄以上見本路發運監司者並客

位下馬廳就廳上馬其待制大中大夫以上或

帶一路安撫總管鈐轄者不拘此令

諸州諸司參軍事縣丞從事即非簿尉城寨為監主

簿及長史司馬別駕見知州庭參不拜右選入

品官准此

諸見本貫知州縣令官卑者致恭

諸應參及致恭之官若非公見往從私禮

諸州職醫助教許隨州縣官參集

諸屯駐禁軍將校領選即者見非統屬

諸命官與舊轄公人或本家親隨人同官守者雖事

局不相干亦申請對移即任通判以上其公參

親隨人係從義即以下不避仍庭參不接坐

上書奏事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即守及諸路釐務總管鈐轄應上殿奏事軌

託故避免者以違制論

諸因臣僚上殿論事而附會扇造語言喧播中外動

搖上下者以違制論

諸外任官因奏事赴闕應還本任而違限者論如官

文書稽程律

諸臣僚上表輒有誣毀或文飾已過者杖壹佰

諸因入內而上書者徒貳年婦人有犯夫子知情者

止坐夫子託人內中投進准此

諸臣庶往還文書非情涉不順輒繳錄中所屬者杖

捌拾奏者加貳等

諸水旱監司帥守奏聞不實或隱蔽者並以違制

論

今

職制令

諸前任宰相執政官謂帶職者太中大夫及待制以上守

即奉祠如有已見利便聽非時奏聞即不得輒

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責降未嘗復人非

諸授監司提舉坑冶鑄錢即守及諸路釐務總管鈐

轄鈐轄不帶訓並頂上殿奏事訖方得之任訖

及任滿回曾經上殿雖曾上殿應赴在肆年

半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並候闕到半年前

赴闕奏事即見居川廣應赴人四川諸制置司

二廣諸本路轉運司稟事精加鈐量委非昏謬

老疾結罪保明申尚書省川廣見闕者准此特旨候任滿前來奏事

非者

諸在外就除監司知州川廣如連任過肆年未經上

殿人赴闕奏事訖方得之任見闕去處臨時取

旨

諸監司守臣不得自陳赴闕奏事即轉運提點刑獄

司有要切或機密事洵赴闕者具奏聽旨

諸監司守臣到任及半年以上見的實民間利病或

邊防事件以聞

諸轉運司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事若公私利害

編錄成冊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赴副本

申尚書戶部

諸外任官因奏事赴闕已朝見者限拾日還任遇假

之職事未畢須展日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上殿進呈文書並批送三省樞密院不得直批聖

旨送諸處違者承受官司繳違聞奏

諸奏事皆長官以下連書若不由本司不得輒奏其

別有職掌事應急速或自有所陳者不用此

令

諸上書言朝政闕夫公私利害者本州附奏責降散

官及安置編配之類言事者所屬審詳可採不

兼佗事聽收接不得實封及遣人進狀

諸奏制書及事已經奏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利害奏

事涉機速者且行且奏

諸內外凡有傳宣並晝時密具職位姓名所傳宣旨

實封覆奏即身及親戚蒙恩或有賜者不得自

傳宣旨官司亦不得承受若受傳宣而事有未

便或非使人親傳者亦實封具奏

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而事有未便者

聽實封論奏即有申請而計程過期不報者聽
直申長官其因稽滯致失期會者亦聽論奏

諸經略安撫鈐轄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有要切公

事應差官赴關者具奏聽旨仍申御史臺如不

可待報先次起發帥臣有機密文書不可入遞

者差官乘遞馬投進

諸監司及知州以上職任雖致仕責降並許上表謝

恩 曾任諫官御
史者准此

諸命官奏狀非鞠獄錄問及例許直發者並申本屬

入遞

文書令

諸臣僚上殿奏事不許過卷劄仍不得用
虛冗之辭即運國利

害事體重者不拘此令

田令

諸州縣條具雨暘及二麥禾稻分數自肆月壹日
至玖月終日縣

伍日壹申州州拾日壹申安撫轉運司逐類聚

四州二廣每月餘路每半月開具聞奏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分數奏聞其未收成監

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吏卒令

諸授監司即守關到奏事不得先期取索遠接人從

候關近方許計程發遣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捌年肆月拾陸日

勅兩淮湖廣總領每赴行在奏事自來止係屬

官管幹今後過總領官奏事淮東委守臣淮西

湖廣委漕臣兼權

臣僚陳請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臣僚陳請事執乞免執奏者以違制論

諸非緣措置邊防而奏乞不拘常制乞權依所
請之類同以違

制論

諸內侍官乞提領外朝官職事干預朝政者流貳所

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得
隨行指教丁憂輒往違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
服闋之類同

令

職制令

諸前任宰相執政官

謂帶職者

太中大夫及待制以上守

即奉祠如有已見利便聽非時奏聞即不得輒

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

責降未年復人非

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而事有未便者

聽實封論奏即有申請而計程過期不報者聽

直中長官其因稽滯致失期會者亦聽論奏

諸官司因事不得輒乞不以赦降原減若奏請立法

者不得指定刑名

諸以公事中所屬而妄被沮駁及抑退者聽越次申

請其符帖之類理有不盡亦聽中陳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負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官司事須申請應上尚書本部謂非疑已申而不

報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者具奏急送者聽

先奏後中

薦舉令

諸臣僚不得奏乞與人力推恩

進貢令

諸臣僚之家不得以進奉為名陳乞推恩

吏卒令

諸臣僚之家所賜御書碑不得乞差人守視

諸臣僚不得陳乞吏人衙前換授使臣校尉下班祇

應副尉

雜令

諸監司廨宇不得緣私事輒乞移置他州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陸年肆月貳日

勅今後宰相執使相待從等不許奏試醫人其已

奏試中人不得作有官人取諸路轉運司文解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

職制門二

奉使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奉使赴闕應還本任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

律

諸奉使印記應納及申尚書禮部而稽違者論如官

文書稽程律 使回到闕應申本部又報所屬稽違者准此

雜勅

諸內侍官因使私販物者徒貳年

令

職制令

諸外任官因奉使赴闕已朝見者限拾日還任 遇假故除

之職事未畢須展日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印記應納者封題書字盛以木匣限半年附因使

命官赴闕限伍日於尚書禮部納有故不到闕

即於所至州寄納准此附送其受寄州仍先申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

本部未有因便官可附每月具因係中即附帶官已受者再中
諸命官被旨任使而事應稟者奏裁仍中尚書省或
樞密院

諸奉使移文以所治或所委之事為名事應密者稱
某處幹辦公事所

諸奉使官非察訪其所使官司並以狀申即帶一路經略總管安撫鈐轄司於奉使第貳等發運監司

諸州於第叁等聽以牒

諸三省及尚書六曹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開封府

推官以上奉使者採訪在任官治迹能否奏

諸奉使事繁而所帶吏少者聽所至州縣量事暫差
事畢或離本處者遣還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員或已有定員而緣路
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關者

具奏聽旨

諸奉使差屬官離本司幹辦聽於州縣指差吏人壹

各事畢遣還

諸奉使應差吏人書表司者差出月日聽理為在司

諸奉使應差進奏官受發文書者指名徑報所屬
諸應差引接而奉使者聽帶行其親隨指差係公之

人而願以軍人或人力代者聽

諸奉使接送伴奉使化國六曹寺監官錄本職差出及朝陵奏告若內侍官賜夏藥之類有專法非應用人及物而法所不載者申尚書本部其

常程幹辦謂吏部差官不用此令

諸奉使官司取會文書限叁日報急壹日於法當應

副事限貳日

諸奉使所須謂紙筆朱紅油炭皮筒包角之類州縣應副闕者以雜

收錢買紙無本色者若遇有須索者委本路監司密具事收以聞

諸奉使所用錢物置麻收支事畢限拾日繳申尚書

刑部

諸奉使應給印記者以被受付身文書赴尚書禮部

驗請事畢及改差者限拾日送納其應留結絕

或改差而欲就用若在外寄納者並限次日申

本部事未畢者仍每月具事因申知其使回

諸奉使官第貳等以上給印餘給銅朱記仍皆給幙

辨斗匣

諸使人自外蕃回其所聞見及風俗土地所宜若供

張送遺之禮以聞

諸使人乘通馬齋文書而在道病不能進者其所齋

文書令同行使人齋違無同行使人者所在及

緣路州那官傳送應密者選差仍並具奏及申

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內侍官押賜無問并散特支銀錢並者日行兩驛

至所詣處限叁日起發伍川廣日無故稽留者所在

具奏如限內表狀未足本處類聚遞赴所屬內

侍省

考課令

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為首任

驛令

諸命官奉使屬官及醫人同並給驛券

諸奉使已差擔公案鋪兵若文書漸多者聽直牒所

屬量度添差不得過叁人

諸奉使應行文書人馬遞機速者入急脚遞須入內

內侍省進者許本省投下

文書令

諸奉使不給印記而文書應印者就所在官司借用

公用令

諸奉使應給公使者以雜收錢充尚書戶部符到給

之

吏卒令

諸奉使當直人太中大夫以上依轉運使監察御史

以上依提點刑獄餘官依餘州通判其屬官承

務即以上依兼兵知縣承直即以下依轉運司

主管帳司官法

諸奉使聽於應破當直人內指差厨子觀察使以上

叁人餘貳人無選替處聽帶行

諸奉使當直并擔擎人差廂軍逐州交替

給賜令

諸奉使官若屬官支見任請給隨行醫人支非見

任者支新任無新任者支前任人無支下等

添支

諸奉使隨行吏人書表司若祇應人支見請請給使
書表司引接親隨無見請或
雖有而數小者給贍家錢

斷獄令

諸奉使有所追攝雖被制皆報所屬官司不得直行
北捕事涉機速聽先捕獲仍取所屬公文發
遣

格
給賜格

奉使官司

行道紙每料

池表

貳伯張

夾表

叁伯張

碑子

叁伯張

宣黃

叁拾張

印色常使朱紅每料

伍兩

通角皮筒每料

叁拾箇

奉使官給油炭

日給

油

肆兩

炭

伍斤

冬季日別給

炭

半稱

春使日給食錢

吏人

貳伯齊

書表司引接

壹伯伍拾文

州縣差到吏人屬官吏人同

親隨

壹伯文

廚子白直兵級屬官親隨同

叁拾文

奉使月給贍家錢

火人

叁貫

書表司引接

貳貫

親隨

壹貫伍伯文

差官奉使當直及擔擎人日給口食每人

米貳升

吏卒格

奉使官司

第壹等

吏人

匠人

書表司

進奏官

各壹名

第貳等

吏人

叁人

書表司

進奏官

各壹名

第叁等

吏人

貳人

奉使官

待制太中大夫祕書監觀察使通侍大夫入

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以上樞密

都承旨

親隨

叁人 差引接
者貳人

般擔軍人

壹拾人

朝奉大夫監察御史人內侍省內侍省押

班樞密副都承旨武翼大夫右武

郎以上及幹辦御藥院內東門司

官

親隨

貳人

般擔軍人

伍人

承務郎五監主簿閤門祇候內品承信郎以

上承直郎以下若屬官

親隨

壹名

中明

隨勅中明

職制

慶元元年歲月拾壹日

勅勘會近來諸縣知縣令多有子請辟差充奉

使所差遣委是妨廢職事今後許本路監司本

州守臣劾奏

旁照法

吏卒格

當直

轉運使副

伍拾人

提點刑獄

肆拾人

餘州通判

貳拾伍人

知縣兼兵馬都監

壹拾伍人

轉運司主管帳司官

壹拾人

之官違限勅令中明

勅

職制勅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正杖壹佰

諸下班祇應之官而無故違限者壹日杖陸拾拾日

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而無故違程限者杖

壹佰

諸之官限滿不赴所屬不依限申尚書吏部者杖壹

伯吏人叁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若故為隱漏

展磨勘貳年吏人依叁犯法即應再申而不申

若置籍銷注於今有違者杖壹佰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非委親之官者不坐委親

之罪

令

職制令

諸之官違限壹年在任請假踰年不還任不以有無

疾故限叁拾日內申所屬別差官報奏處乃若

限外至者不許放

諸之官者宗室注授官觀歲病及川廣福建路限陸

拾日本路待關餘路叁拾日依所在路程限下

班祇應事于急速放朝辭者限伍日到以上並

除程副旨催發或令兼在京以朝辭日在外以

授勅告宣劄日待關者以關滿日非次關以得

報日為始

諸之官限滿不赴每月終壹所里以州委通判帥司

監司委屬官實封差人齋申尚書吏部當廳授

下使官選人大小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守

監司常切檢察

諸宗室女隨夫子任外官因宗室陳乞入京而無近

親可託者本州保明聽夫子送至京除程限叁

拾日還任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拾日若河防軍期及有

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叁年叁月拾伍日

勅福建路之官除程限依餘路作叁拾日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目今行在去福建不為遠地難以衝改

舊法止合編節存留為申明照用

到罷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及見任官去替半年

不曾注授到替人非泛事故者同所屬不依限申尚書

吏部者杖壹伯吏人叁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

若故為隱漏展磨勘貳年吏人依犯叁法即應

再申而不申若置籍銷注於今有違者杖壹伯

諸命官已授告勅宣劉之任而本處故為阻抑不令

赴上者以違制論

諸主兵官遷罷臨期執行陞差所部職任謂統制以下至押隊

官以違制論仍奏裁

諸監司守通判縣之官或任滿及非次替移應迎

送輓以船脚之類為名需索錢物入已坐賦論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壹伯

諸下班祇應之官而無故違限者壹日杖陸拾拾日

加壹等罪止徒壹年罷任歸班而違者減貳等

衝替差替者不減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若替罷到部而無故

違程限者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及見任官去替半年

不曾注授到替人者每月終壹所里以上每季終州委通

判帥司監司委屬官類聚開其點對無差漏實

封差人齋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京官選人大

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司監司常切切檢

察

諸命官到罷非泛事故本處寄居待州委通判縣委

時中通判限當日無通判及丞具狀寔封立千

字文號差人齋申尚書吏部本選當廳投下帥

司監司委屬官開具准上法申屬官事故本司
徑申以上已申者限叁日再申

諸命官赴任委長吏限當日照驗初補及見任付身

別無偽冒聽上即不得稱已奏辟及已差別官

其辟書未下而朝省差到人者即照勅劉內所差月日

已下而朝省差到月仍於拾日內取索出身以來文

與奏辟得旨月仍於拾日內取索出身以來文

諸授外任而以疾免朝辭者監司承尚書吏部符體

量驗寔奏若堪釐務聽先上

諸監司之官初入本路界交職事者牒所替官照會

解罷

諸監司知通到罷遷改事故並限當日申尚書省諸

路兵將官中樞密院仍各申尚書吏部并報進

奏院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

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戶部御史臺

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壹月內保明前政有

無妄作名色虛破錢物及將交到寔數申本部

御史臺稽考

諸守臣因事罷黜指揮已到就當日將牌印交以次

官批罷離任如違監司覺察以聞

諸州兵官總管以下任滿過壹季不候替人批罷添

不釐務自
依本法

諸見任官再任者不得講到罷禮數及重新製造陳

設器用衣衫等物

諸大使臣到罷或有改者本任官司伍日內申所屬

州州拾日內騰申樞密院

諸命官罷任除程限壹年到闕川廣福建路展壹季

文目衝替輕
者壹年後計無故違滯據歲月不支請給不理

磨勘即已被奏舉聽所至待報得報不行計期

准上法承直即以下不用此令

諸轉運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若公私利害編錄

成冊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副本申尚書

戶部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命官若下班祇應翰林院醫人到任罷任及丁憂

身亡限壹日轉官限拾伍日本任或作在州報

所屬官司謂如州報轉運司之類及元差舉處使

目到任仍聲玩本任保請非在任人丁憂身亡

大小添支或驛料之類

隨處廂者次第申報即外任寄祿官橫行大使

臣內常侍醫官醫學兼報進奏院以上丁憂者

並其居止處寄祿官仍報御史臺

諸監司及州使臣謂指使准備差使聽候使喚緝捕盜賊任滿雖替人

未到而願先罷者聽批書給據放令離任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及翰林院醫人外任者罷

任所屬給行程歷有故留滯於所至官司批書

月日事因候到繳納所屬下祇應之官准此仍到任日點檢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承直即以下在任肆年

非願解罷者本州勘驗無縮繫申轉運司依得

替人例解罷訖中在京所屬即專監倉庫及

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差遣邊外界者不

用此令

諸命官差出幹辦未畢而替人已到任者聽罷若應

副軍期及在試院若鞠獄謂已入須事畢乃解

替人仍先上

諸宗室授外官而所注同職見有宗室者候在任人

替罷聽上

諸承直即以下在任因賞及特恩循省者本任州取

射關狀申尚書吏部願罷任者勘驗無縮繫聽

罷其幕職官若轉運司主管帳司之類并舉縣

令不用此令

諸命官外移差遣者所在州取問待闕州縣限拾伍

日報元差舉官司及新任并轉運司即非次移

罷者本州直牒新官待闕州縣催促赴任

諸命官衝替及降差遣指揮到日離任差替者候替

人願不候而罷者聽

諸命官犯罪枉被降等而得改正若已授闕而願赴

或已赴而願就法及願罷者聽其因罪責降而

在任該牽復應就移者准此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

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諸命官在任緣職事不在任所而被移改替罷者舟

船或通馬人從謂官直般搭及公人之類依在任法差至解字所在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入至方得起發

諸臣僚隨行指使過罷任或赴關外移還歸所屬訖

奏其移任而新任亦應差若宰相執政官及使

相不用此令

諸下班祇應充隨行指使而本官移替願帶行者聽

仍具奏

諸下班祇應罷任除程限叁拾日到關川廣福建即

在任生疎怯懦不得力者依替罷人發遣歸殿

前司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拾日若河防軍期及有

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其替罷者短使同

除程限叁日到部

諸命官已授差遣願對換者資序同而各應差注須

闕期相去壹年內仍於見任官替期百日前親

身赴尚書吏部陳乞審驗召保官貳員不以路

分聽換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如授百

以下闕未滿陸拾日及過滿見闕未滿叁拾日者亦聽

考課令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勅宣劄者解罷守日任滿或放

方許雜任得官觀及因罪罷者非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

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内候考滿者

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

解罷之限

諸隨行指使罷任無過犯者本官保明報在京所屬

儀制令

諸州長官禮上不得循例申祥瑞及官屬舉書案奉

筆墨之類

諸在外授官遷改職任並免赴謝

雜令

諸命官到任不得令供寫圖經地圖

賞令

諸任繁雜縣令謂闕官及陸任滿無公私過犯州及

轉運司保明申尚書吏部

命官 賞格

繁難縣令闕官及陸年以上如有願授者候任滿無過犯

減磨勘貳年

職制式

諸州通判申闕官狀

具位姓名

今具本州或管下縣鎮寨等申其月分京朝官以上闕官下項稱無若修武即以上無只具狀申選承直即以下申侍即右選酒至申從義即以下中侍即右選

聞者

一某官某闕謂某官緣某事或承宣物制罷元罷月日因依若係見任官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假滿百日或省罷即依條保明有無編繁規避事因如已授差遣之人未到任仍具某官與今及未及一年以上餘程外合

慶元條法事類 卷五

具位姓名

今具本司某年某月分京朝官以上闕官下項

謂承務即以上如無只具狀申稱無若修武即以上申尚書右選承直即以下申侍即左選從義即以下中侍即右選酒至申

一某官某闕前式開

一前項闕各係吏部合使窠闕或其處奏舉

并合再任謂如鈔鹽地分巡尉提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罪不詞謹具申

吏部尚書左選餘奏選各具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肆月貳拾叁日

勅命官罷任並權聽從便赴闕仍放行請給與
理為磨勘內小使臣免降罰候事平日依舊法
施行

乾道柒年拾月玖日尚書省批下吏部申今後官員

見得前官委是丁憂事故即經前官所任州軍
陳乞勘驗詣實出給公文一面前去赴任却從
本州保明限一日申部照會每一官員排日三
次具申後批送吏部依所乞施行

乾道捌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諸州軍將見任離軍添差大小使臣校
副尉下班祇應并養老將校兵級等開具職次
姓名人數各於名下分明聲說元係某處某軍
某年分揀汰到人於某年月日到州申樞密院

置簿籍記姓名仍令諸州軍每月壹次具有無
任滿事故之人供申樞密院銷籍今後准此

淳熙叁年叁月拾伍日

勅福建之官除程限依餘路作叁拾日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目今行在去福建不為遠地難以衝改
舊法止合編節存留為申明照用

淳熙拾肆年玖月拾壹日

勅諸州總管路鈐轄分等官每任之人不得需

索禮上從物帶幕器皿之屬

淳熙拾陸年拾貳月拾玖日

勅淳熙玖年正月指揮守臣任滿得替日將應
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訖申省部置籍稽
考新到任人限壹月內將交割到數目從實具
申如此則財計之盈虛可以周知得為之通融
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得為之陞黜應外路總
領所於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玖年正
月指揮施行

考任勅令

勅

職制勅

諸承直即以下應補滿資考而所屬不為施行者徒

貳年

諸在任官被差過百日不應理考能自陳而所部有

官可差不為改差者杖壹佰

諸應避親而輒之官者杖壹佰仍不理為在任月日

令

考課令

諸監司即守在任不得陳乞通理滿罷者若不因罪

犯罷者許通計前任考任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勅宣劄者解罷

守日任滿或被
改除須候替人

方許雜任得官觀
及同罪罷者非若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

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内候考滿者

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

解罷之限

諸命官下班祇應閏月到任次年本月謂閏所成考

若任滿外過閏者聽充補填日數即在考內及

前後任補滿成年者並不在理閏之限

諸非在任官被旨差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

弱處各理為在任餘事無稽違者以貳日折壹

日內選人被旨差權正關如係錢穀及趨辦反
課利及半年以上准此在官差出權攝非

叁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其停替夫該

叁選并尋醫侍養丁憂之類者不在理在之限

諸命官在任非被旨選差及不拘常制若權替不職

之人及充考試官應副軍期河防危急推鞠錄

問檢法驗屍部夫權繁難縣及捕盜官并課利

場務謂無正官
者創置同便糶和糶煎推鹽并檢路坵冶

權監按覆農田水利定奪兩競要切公事體量

敗闕坊場而緣餘事差出州界每考通計過百

日者所過月日不理為考任自陳通計月日有
礙而不為改差者

非若事須委官而所部無官可差雖差出已滿

百日亦聽差理仍具事狀保明申尚書省

諸命官被召赴闕或試刑法若應舉而還任及第出
身不願

還任或在假不滿百日或乞假雜任并公罪杖

私罪答被追攝願補填成考任者聽仍申尚書
吏部無罪被追攝者雖在禁並理為考任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為考即已被對移而無

實狀者聽通理

諸命官違法差出月日不理為考任其不妨本職或

不滿拾日并自陳謂被差未行而申者而不為行者聽理

諸縣令佐已差出而承本縣閩報有飛蝗及蝻蟲生

發應還任而托故不還者其差出月日不理為

任

諸命官下班祇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

罷并省自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

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

錄報在京所屬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

日限叁拾日內申陳即所補不及壹年者候滿

已曾差下替人者非

壹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諸綱運被朝旨借差別運官物者其押綱人往回裝

卸及事故月日並聽補填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已假者其月日理為在任

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為責任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用恩澤陳乞總麻以上親官觀

撤廟差遣者理任依本資序

諸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在任及貳年以上而因事

替移應入壹等差遣者謂因不職不和之類但

皆是若折資監當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

任緣致仕罷任聽補滿前任雖所補不及壹年

並候滿壹年罷即補滿而願外移者亦聽仍申

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小臣使校尉非廢務而得旨或於法被差若留及

借者歷過月日所屬給公憑

考課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而不申若增減者各徒貳年

諸考知州縣令課績不實者優劣等徒貳年上等減

貳等中下者人減壹等有所請求而不實及官

司各以違制論以上若該賞罰者官吏壹等科
罪即保奏違限者吏人杖壹佰當職官減叁等
諸監司每歲審擇保奏知州縣令功狀不公不實或

附會觀望權勢若干請者各以違制論加壹等

令

考課令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者謂轉運司事提點刑獄司中之類每歲於

次年貳月終以前轉運司事申尚書戶部提舉

常平司事申戶部右曹其應干刑獄事申刑部

仍並申尚書左右司主管未及壹年替罷或佗官權攝者准此

諸帥已監司歲終各以所部知州不以去替初到任人非

總計壹分歲人數分為叁等考察治効顯著者

為城會刻庸謬者為否無功無過者為平城否

事川廣限次年伍月以前餘路限叁月以前聞

奏如徇情不實御史臺彈奏

諸察訪監司應以知州考課及知州通判治狀功過

奏而係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并安撫鈐

轄者聽免

諸監司按察知州通判功過施行注籍於替前叁拾

日申尚書省武臣中樞密院非次以理罷任者

後限拾

諸縣令罷任再任縣限伍日知州罷任再任以任內

課績申州委知州通判以善最考察通取分為

叁等有生齒之最及伍事為上有生齒之最及

貳事為中餘為下限次月中監司類聚每半年

壹次同行審覆若能尤著者別為優劣等轉

司所部伍拾縣以上者歲具優劣各壹員伍拾

縣以下每貳年准此其優劣多者不拘此數

其優劣上等無或不足聽闕上半年限捌月下

半年次年貳月且實跡保奏有改未奏者經當

具事因及所展限中尚書吏部雖累職官隨且展限仍

展共不得過元展限其限除程計之知州罷任

再任即州以任內課績申監司監司每歲准此

考察優等知州止取壹員縣令仍申尚書戶部

其知州通判到任未滿壹月監司未滿兩月者

並展壹月知州縣令在任不及半年罷者勿考

諸命官家狀已經供尚書吏部應再供者上具未供

格 考課格

監司考較事件

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依下項

一奉行手詔有無違戾

一興除利害具措置摩畫便於公私或失當若有害不能去者

一有無朝省行下本路過失已上簿及責罰

不了過犯

一受理詞訟及指揮州縣與奪公事有無稽

滯不當應經朝省或佗司奉駁及有人論訴合改正者皆為不當

一有無因受理詞訟改正州郡結斷不當事

如有即具改正事因件數

一應干職事有無廢弛措置施行有無不當

如轉運司移用財賦不當致在有不當及虧損官錢或場務不計因災傷而課額虧減或指置無術而歲計不足及應合撥還諸司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於計置致大段虧少提點刑獄司而失於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器甲提主常平司所管常平戶絕田產場務不以時檢舉出賣或積欠課利農田水利應與修而不興修造簿不為廢弛如編排保甲不如今之類皆為廢弛如法

一奏請及報應朝省文字有無鹵莽乖謬以上應上簿責罰廢弛不當鹵莽乖謬事

件並逐一各件分明開說

一按察并失按察所部官犯賊流以上罪及

按察不當

一薦舉所部官有無不當

謂被舉後有罪惡或不職事狀者

一勸農桑以增墾田畝或創修墾防水利或修整墾廢課裁植桑柘木之類

一招流亡增戶具招集逃戶歸業或招人

生比舊額增數及本年有無災傷本官曾如何經畫賑恤安存或失於賑恤致

有逃

一 分定巡歷是何州縣自甚月日起離至某處

至何月日還本司有無分巡不徧去處如

有開具緣由

一 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

一 所部刑獄有無平反及駁正冤濫并淹延稽

滯

一 幾察賊盜已獲未獲各若干

提舉常平司依下項

一五〇一 子 庚子日 二月 三日

一 本年并前叁年收支免役錢若干具壹路都
數逐年如
有災傷減開
亦約計聲說

欠

知州縣令四善四最

- 一 善德義有聞
- 二 善清謹明著
- 三 善公平可稱
- 四 善恪勤匪懈

一 生齒之最民籍增益進丁入老批注收落不
失其實

- 二 治事之最獄訟無冤催科不擾
- 三 勸課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
- 四 養葬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居賑恤困窮不
致流移雖有流移而能招誘復業城野遺
骸無不掩葬

考課式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 薦舉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改官陞

陟差遣之類被舉後有何罪惡

或不職事狀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用此

一 勸農桑如增墾田畝或創修隄防水利或
修整墾廢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

勸課栽植桑柘棗之類

某官職姓名任內勸誘人戶栽植到下列

如本司官兩自以上同行遣或與本
路別監司官同行遣勸誘到各分明

聲說如無同行遣官即便
不具以後連項並准此

桑若干項謂本路都數已後連
項並准此無即云無

柘若干云無即

棗若干云無即

餘官任內依前聞以後連項
並准此

增墾田畝

某官職姓名任內增墾到田若干頃畝無
即

無云

創修隄防水利

監司互申考課

某路轉運司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同

准

勅云云并准

令云云本司合申某司官某年分任內考課事件

謹具如後

一奉行

手詔違戾無即云無下項准此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興利除害件某事如何遠戾

一興利除害具措置孽畫便於公私或失當若有害不能去者

措置孽畫便於公私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已如何施行訖

失當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施行失當

有害不能去者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有害不能去

一朝省行下本路過失已上簿及青罰不了過

犯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過失已上簿或某過

犯不了如何青罰

一受理詞訟及指揮州縣與奪公事稽滯不當

應經朝省或佗司舉駁及有人論訴令改正者皆為不當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因某處駁或某人論訴稽

滯不當如何改正

一應干職事

廢弛措置施行不當如轉運司務致在有廢費及虧損官錢或場務

不問災傷而課額虧減或措置無

術而歲計不足及應合撥還諸司

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於計置致

大段虧少提點刑獄司不督察主

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葺器甲

提舉常平司所管常平戶絕田產

場務不以時檢舉出賣或積欠課

利農田水利應興修而不興修造

簿不以時或不依法編排保甲不

簿不以時或不依法編排保甲不

如今之類
皆為廢弛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廢弛

一件某事如何不當

一奏請及報應朝省文字商恭奉謬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事如何商恭

一件某事如何乖謬

一按察并失按察所部官犯贓流以上罪及

按察不當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犯

贓流以上罪

一失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

犯贓流以上罪

一按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如

何不當

一薦舉所部官不當

謂被舉後有罪惡
或不職事狀者

某官職姓名任內創修隄防若干略節去

處因依如無即
云無

某官職姓名任內創修水利若干頃畝無

無云

修整隄廢

某官職姓名任內修整典廢若干略節去

處事因無即
云無

一招流亡增戶口

具招集進戶歸業或招入
戶請佃田上而非分煙折
生比日額增數及本年有無災傷
本官曾如何經畫賑濟安存或失

於賑恤致
有逃亡

招集逃亡歸業

某官職姓名任內招集到逃戶歸業共若

干戶口無即
云無

招人戶請佃田土

某官職姓名任內召到請佃田土人戶共

若干並不係分煙折生委是比舊

額增數

本年有災傷

某官職姓名任內曾如何經畫賑恤委存

或失於賑恤致有逃亡各具戶口

都數無即云無

一分定巡歷是何州縣有無巡不徧去處如有

開具緣由

某官姓名任內分定巡歷是何州縣於某

月日起離某月日到某州縣餘州

此聲至某月日還本司如有分巡

不徧去處即開具緣由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用此

一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某官上供出限違欠違欠貳年以上

即云無

錢若干

物若干開逐色數

一所部刑獄有無平及及駁正寬濫并淹延稽

滯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平反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何駁正寬濫

一件某處某公事如有淹延稽滯

一機察賊盜已獲未獲各若干

某官職姓名任內

一強盜殺人賊若干火計若干人

已獲若干人

未獲若干人

以上轉運提點刑獄司用此

一稅租管額并本年收逐色各若干具一路都

正耗及合零就整并時謂應納

某官職姓名任內

管額

稅

錢物各若干開逐色都數

租錢物殺各依

本年

上文開具

稅

受納

錢物各若干

穀各若干

開閣減免

謂分併出本路或與造除
放若逃絕災傷倚閣減免
展跟拖欠之類如內有無
者即不具下項租課准此

錢物各若干

穀各若干

租

受納

開閣減免
錢物穀各准
稅開下准此

開閣減免

開

比管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酒稅務
坊河渡房園茶鹽礬坑冶鑄錢各
監市船埠場務並准此無即云無
具租額并遞年及本年收諸色課

利逐色各若干
並具壹略都數
如遇災傷即具

減放
分數

某官職姓名任內

酒務

祖額幾處收錢若干
如有別色並紐
計見錢餘課利

此准

遞年謂前幾處收錢若干

本年幾處收錢若干

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釐

務稅

祖額幾處收錢若干

遞年幾處收錢若干

本年幾處收錢若干

比祖額增或虧若干分釐

比遞年增或虧若干分釐

一前壹年并本年各收糶到穀若干
止具壹路
都數如遇

災傷即具
減放分數

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壹年

開收羅到穀諸色都數內借用提點錢羅到者仍於逐色脚下一分明聲說內若干借用某官司錢羅到

本年

開依前開說

一前壹年并本年本路都收錢物各若干支外見在若干止計本司所管本路都廷封格等錢數即不得將諸司及朝物通計在內
某官職姓名任內

前壹年本路都收

錢若干支外見在若干謂當時見在下准此
物若干各逐色都數隨逐色脚下聲說支外見在若干

本年本路都收并支外見在開准上

以上轉運司用此

一本年并前叁年收支免役錢若干

某官職姓名任內

本年免役錢其壹路都數逐年如有災傷減開的計聲說

收若干
支若干

前叁年依前式開

一場務淨利比舊額有無增虧限外有若干拖欠

某官職姓名任內

場務出賣過幾處都計淨利錢若干無如賣過去處即說不賣事因及更不具不項舊額淨利錢若干

今賣比舊額額增或虧若干

限外拖欠若干謂據本官合催月見拖欠都數

以上提舉常平司用此

右件如前本司今依式樣供措到前項委實並無隱漏增減事件保朋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尚書左右司謹狀

年月 日休常式

申曹部准此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拾伍年貳月拾柒日

勅知通令佐每月一詣學點檢功課勤惰簡其怠

慢不率教者黜之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六

職制門三

批書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批書考任印紙若出給公憑及保明關報功過而

增減不寔致誤賞罰磨勘差注者本官

殿待下班祇應

同并知情官吏徒貳年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

施行者減貳等不知情及不誤賞罰磨勘差注

者又減壹等供在京所屬家狀准此下班祇應

年未及格而本家為供不寔者杖壹佰

諸批書印紙不圓致降名次及違條式致行會問者

吏人杖捌拾職級減貳等簽書官罰俸壹月

諸在任官成考及罷任而官司批書印紙若申發單

狀違限者各杖壹佰下班祇應減貳等

諸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職任謂於法應批書到罷而

不批者杖壹佰所差官替罷未經批書而離任

者罪亦如之

諸副尉犯罪應申尚書刑部而不申應批書印紙而
下批書者杖壹佰雖申及批書以故至誤差遣
磨勘者徒貳年

詐偽劾

諸押綱人任滿妄稱該賞或再押并所屬官司知情

而為保明供申及批書印紙雖會息原免並奏
裁

雜劾

諸押綱人犯罪或違程拖欠應批書印紙而收匿以

避批書者杖壹佰

捕亡劾

諸賊盜發州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壹

伯監司所至不取索印紙點檢減貳等

今

考課令

諸監司印應批書者逐司互批謂轉運司官印紙提
點刑獄司批書之類
諸縣令丞及酒稅官應書考者本州取索考內催科
二稅若課利有無虧欠覆寔批書

諸巡檢縣尉駐泊捉賊并巡轄馬遠鋪使臣任內比
較合該賞罰即時批書印紙

諸命官下班祇應在任成考及罷任所屬取印紙批

書承直即以下下班祇應仍具單狀錄報在京

所屬並限拾伍日畢罷任有事應結絕不得勾

公人攢造

諸批書印紙而紙盡者本州續紙用印其批不圓應

再批者具不圓事狀并斷罰元批書官吏次第

批上仍報在京所屬

諸命官批書印紙及取會應報已事者聽免簽書

諸命官權攝職任有功過應批書而無印紙者依到

罷法批書付身

諸押綱人功過所屬官司即時取行程應印紙批書

公用令

諸知州通判罷任本州取索公使庫有無少欠行人

錢物批書印紙訖申監司監司保明申尚書省

文書令

諸內外命官得替謂應主管供
造文帳者有入限未供文帳須

候造畢乃聽批書離任

職制令

諸州縣關官而依法合差罷任待關官權攝者並令

本州取印紙批書到任月日替罷亦批有無不

了事件訖方得離任如無印紙即取告勅宣割

具銜書

諸在任官轉官循資者叁日內申所在州批書印紙

諸監司及州使臣謂指使准備差使聽候使喚緝捕盜賊任滿雖替人

未到而願先罷者聽批書給據放令離任

諸州兵官總管以下任滿過壹季不候替人批罷添

不釐務自

諸命官陳乞恩澤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入家便或

入近地應召保官申奏者本州取索保官印

紙限當日批書所保事因給付訖保明申尚

書吏部

諸命官未入官除免官當停降應叙者召保官叁員

於尚書刑部投狀非勒停而在外者於所在州

仍令本州依式開具保明及取索保官印紙或

付身批書及於所申狀內聲說已批書因依勒
入再叙及散官准此具錄元犯斷遣後過及見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戶及以巡捕為名迎送即因巡

捕不得以家屬自隨及帶兵甲入州城或館驛

市肆要會處隨行諸軍常令附近鈴束無令騷

擾有疾病者送州縣寄留醫治即解宇所在州

給印紙批書行程每季點檢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地分伍伯里以下限叁拾日巡

徧仍詣鄰界壹鋪取歷點檢不得巡經宿壹所

里以下陸拾日過壹所里玖拾日過貳所里者

半年兼管著佗職有要每巡徧至解宇所在無

故不得住過拾日經歷州縣不得住過貳日提

舉官給印紙所至州縣批書到發日時每季申

解宇所在州磨勘具有無稽違申提舉官取索

印紙覆行點檢

倉庫令

諸倉庫內無解舍者監官不得住家收支文書監官

廳封鎖過替移交受部簿赤歷足批上印紙離

任

廐牧令

諸遞馬州縣及巡轄使臣檢 臆分死者批使臣印

紙

營繕令

諸樓店務省房歲收課利錢拾分內撥留伍釐州軍

縣省錢充修造支用不足借本處係省錢候有

撥留錢撥還縣鎮寨無部監即令任主管遇替

移差官監交訖乃得離任仍批書印紙委監司

巡歷點檢

捕亡令

諸賊盜發本州即時注籍強盜及殺人賊限叁日奏

兇惡羣盜入界或已經奏及申提點刑獄提舉

至出界雖不曾作過准此賊盜司謀叛及州縣鎮寨內却盜或諸軍結絕

集強盜若強盜案人以上者仍申轉運司仍批書捕盜官印紙監司所至取索印紙點

檢提點刑獄司每歲陸月拾貳月終各具諸州

已獲及滿百日未獲火數限次季以聞強盜每

具已未獲人數

中尚書刑部

諸巡檢兼兩州以上者每州各給印紙批書本州賊

盜已獲未獲數任滿牒解宇所在州類聚批書

尚書吏部印紙

諸巡捕官州給印歷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許火

數見情犯者限當日取歷依式批書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捕盜官承報取索印紙批書者

限壹日繳納

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販或私賣買茶鹽候斷

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聞報所屬依賊盜法批

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鹽司任滿以斤重比

折外應賞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諸賊盜證據不明未知的寔人數者盜發縣保明申

州州為審察事狀約數立限強盜每火以叁人

竊盜每火以貳人殺人放火發冢以壹人為數

其事因批書捕盜官并捕盜人印紙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

免之官毀之斷後限拾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

尚書刑部將校應追毀所其印紙亦據所追任

數批書用印書字給還

諸犯過失收贖而應具案奏及申省寺報在京所屬

若批書印紙者並免仍不理遺闕

諸校尉殿侍下班祇應犯罪斷訖具要切情節刑名

月日批書印紙無印紙者批補授文書仍錄報

在京所屬

諸副尉犯罪事發官司限次日具犯狀申尚書刑部

斷訖具要切情節刑名再申仍批書印紙

式

考課式

命官批書印紙

某處

據某官狀或牒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合

成第幾考替罷零日乞批書者今勘會到功過事

件如後

一勞績推賞

一請假參假月日願補填者展補或考批書若

監司等官只批

一差出月日具准條合差事因若非條制指定

不尙常制及急切幹辦差時本官曾與不

曾中陳發運監司等官准准朝旨差出則

一轉官循資受訖月日依限批上外

一曾應舉若試刑法月日以知州及發運監司

一經取勘或追攝及任公事并責罰案後收坐

及去官自首釋放之類

右陸項命官通用如考內有上件事則批書

月日事因如無則稱無或不曾

一典利除害謂已施

一薦舉及按劾部內官有不當者亦批書

一駁正出入刑名唯轉運使副判官

一本路見管糧草錢帛都數唯轉運使副判

右肆項發運監司官用此

一所收課利通管兩務以上須每務批書自到

月日立兩項凡收課利並先具祖額一版
 年則開說條與不條災傷曾與不若放
 分則開說條與不條災傷曾與不若放
 如災傷放稅即具夏秋日限各放若干分
 數仍於祖額內計合免比除出若干比
 計若於應比較於本年內免比除出若干比
 依此將租額今較於本年內免比除出若干比
 日各別開具至得替仍將壹界內都收錢
 物象比年額增虧都數如將壹界內都收錢
 即別立項或有差出假故月日於法應除
 出者即據寔監月日較過閏則以所附
 之月為准內官物批有無欠利損敗畜產
 批有無準息死火各計寔數如係兼監課
 並依專例批書

右壹項專差幹辦倉庫官用此

一 強盜 依強盜賞罰者同下文稱強盜准此凡
 數批書元中無人數者即審察事狀約數
 其前界未獲數應後人認限者亦准此並
 留空紙候捕獲即批捕獲亦依此批書其未
 書字或任處捕獲亦依此批書其未
 數候罷任日仍批捕獲
 事因曾與未書助罰
 一 竊盜 每考內批書未獲
 若干火若干人

一 獲強盜
 若干火若干人係第幾限躬親率眾或設方
 略遣人或差人捕獲州縣者只聲說係別
 前界及某州
 縣更下批限

一 獲竊盜
 若干火若干人係他人捕獲

若干火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

若干杖以上罪

若干答罪

若干火若干人係他人捕獲

若干杖以上罪

若干答罪

一 獲逃軍

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若干係禁軍并
 千人係廂軍或
 刺面人及刺負

若干人係他人捕獲

一 獲殺馬牛人

若干人係躬親或差人捕獲

捕盜官替罷比較將壹界內不獲強竊盜別立
 捕獲強竊盜并逃軍殺馬牛人等依條
 比折如有折除不盡火數並分明開說

一 在任不獲強盜若干火共若干人將躬親
 捕獲某賊若干人合折除
 不獲強盜項折除准此

一在任不獲竊盜若干火共若干人
一折除外下項

一在任不獲強盜若干火共若干人內限未滿承認

交付者則批若干火若干人係第幾限交付合理或不理強盜竊盜火數

一在任不獲竊盜若干火共若干人內限未滿承認

交付者則批若干火若干人係第幾限交付合理或不理強盜竊盜火數

右壹拾壹項應捕盜官兼巡用此

一交付到人馬數目處交到人馬數候罷任

亦具有無添填死失逃亡批書

一經歷州縣到發月日經歷州縣並取印紙即時批到發月日如

有住滯亦批書曾與未曾勘罰

右貳項諸路巡轄馬遞鋪用此

一任內請大小添支驛料各若干年月

石壹項小使臣替罷用此

右件如前事須批書本官第幾考或替罷零日印

紙者年月寔日依常式餘批書式准此

殿侍下班祇應同批書印紙

某處

據某處某差遣某班殿侍某人狀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合成第幾年所有年內幹辦遇事件乞批書印紙歷于今勘會到某人年內合行批書事件保明並是詣寔

一某人某年月日准宣頭或樞密院劄子差充

某差遣於某年月日到任公參在職幹辦

至某年月日終成第幾年係合被隨行

差充到本官任所幹辦日為在職本官任

滿或非次罷職就移差遣自罷任日隨行

指使亦為罷任若本官就移差遣願帶行

者須依條具奏候准朝旨許帶行日後再

理為在職月日逐年并替移並隨處官司批書

一任內如有功賞及勞績該減磨勘者雖無磨

指揮今後次通並逐一開坐立功効事狀

年月日所得何處指揮減若干年月日磨

一任內如曾為諸般公事經追攝及任幹辦并

該責罰或釋放或經取勘斷決或案後收

坐並子細批書入禁并出禁月日計若干

日數在禁日曾與不曾管事出禁曾與不

曾歸任依舊幹辦及元犯全款事因年月日斷違刑名杖數公私罪名

一任內如曾解發呈試或別有差使離任即開坐離罷并還任依舊幹辦月日有無朝旨條例許理為在任月日

一任內如曾請假即開坐請假月日緣故曾與不曾任管職事并公參依舊幹辦月日

一任內如曾認姓更名即聲說事因年月日係承准甚處指揮

一任滿有條該酬賞者並於未後壹項批書合用條例所得是何酬賞如已離任所受到酬賞付身文書即執付身於所在官司乞行批書

以上如無亦於逐項聲說

右事須批書本人第幾年歷子者

年月 日依常式

副尉批書差違功過

某處

據進義或進武副尉某人申乞批書今勘會到下項事件合依式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在某官司差到幹辦某事至某年月日替罷如別因事故減罷差替決替之類亦聲說

一無未批未結絕過名如有即依下項開說未批書某事過名若干各具某處未批書事因

未結絕某事過名若干各具某處未結絕事

因

一無在假月日如有即具次數月日

一無不在職月日如有即具次數月日

一無展磨減勘指揮如有即具為某事曾展或若干數逐次所展減年

日月

右件如前事須批上本令隨身功過應照證施行別無漏落保明是寔

年月 日依常式

斷獄式

進義進武副尉犯罪批書

某處

勘到明聲說據某處勘到進義副尉或進武副尉某人為先差或見差在何處幹辦時於某年月日為某事情節所犯准條斷笞杖若干如有贖銅罰直食錢亦開斤直錢數條公私贓罪刑名

若會息已於某年月日斷遣訖如有故未亦聲說決亦聲說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肆年貳月捌日

物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老因關津稅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憚劉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所管關津稅場嚴作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

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罰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餘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衛禁勅

諸巡捕官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私茶鹽而

被他人捕獲貳伯斤罰俸壹月每貳伯升加壹等至叁月止追索印紙批書若有獲到數目依法比折不係正官貳斤比壹斤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差出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差官應副軍期被差官起發不如期及所屬占留

者各以違制論

諸監司應差在任官幹辦公事被差官輒推避或為

申乞占留謂非關官不
可那差者各杖壹伯

諸於法不得差出之官輒差出以違制論即雖許差

而差往別路鄰路受納盤量本
州寄厥殺者非若妄稱應副軍

期及以常程公事作要切者罪亦如之其被差

官不申輒行本州不申輒遣者各杖壹伯以上

去官不免

諸推治公事應本路差官而牒鄰路差者杖壹伯不

以覺舉原免其被牒不差及差訖不具事因申

尚書省者罪亦如之

諸城寨主兵官輒求差出及差者各以違制論因軍
與差

非者

戶婚勅

諸相驗覆視釀鹵生發地土被差官輒辭避若起發

違限者各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緣邊次邊州

謂武臣
知州者緣邊帥府及緣河差夫州通
判武臣
知州處有要切公事差無通判州獨自

幕職官及提點刑獄司檢法官錄事司理司法

參軍課利場務監官場務官貳員以上處如課
利不虧聽差壹員推勘錄

問權繫難縣令全關縣令無差壹員推勘錄
官課利場務及押兵縣令無差壹員推勘錄

官課利場務及押兵縣令無差壹員推勘錄
官課利場務及押兵縣令無差壹員推勘錄

不許縣尉并主簿兼尉學官將副押隊巡檢捉

賊并巡檢下指使軍器甲仗庫都作院作院監

官除巡檢許差驗覆屍外雖本處時暫權攝及

法本任
場治并監倉支鹽倉合同茶場監官軍資

庫正監官在城兵馬都監防城備城庫監官軍

器甲伏庫都作院場治在城兵馬都監防城備
城庫有添差官過本州非次關官聽差壹自權
辦主管斗門巡河巡埽岸監物料場責降內侍

官若監錢監并錢監監門官巡轄馬遞鋪使臣
歸明人任官內監錢監并錢監監門官巡轄使
副軍期亦不得差并別令幹雖不拘常制及應
辦歸明人仍不差不處權攝被差受納二稅羅
買糧草官雖不拘常制不得差各不得差出
出受納限滿日依舊

諸提點刑獄司職事應差官者差訖閱轉運司所印
至州縣有辭狀披訴屈抑雖未經轉運司投狀
亦許收接牒送轉運司施行若事干機速者雖

非本職聽行訖報所屬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差出處亦有
賞與本任均或優及應副軍期鞠獄錄問驗屍
考試者聽差

諸置司推鞠要切公事所差審錄檢法官如委無官

可差者雖獨員幕職官司法參軍課利場務監
官貳負以上課利虧處及場冶監官亦聽差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常留壹負在縣非時俱關
州那差官

諸有蟲蝗縣分令位雖不拘常制並不許差出即已

差出而有蟲蝗者仍即時聞報當日還任

諸監倉監門官應差出者常留正官壹負在倉獨負
者不得差出

諸被旨選官幹辦及被制鞠獄所差推勘官若應副

軍期并權緣邊兵官將副或充考試監門封彌
騰錄巡鋪官雖於法不得差者聽差宗室及知
充考試官內宗室仍不許監試都作院監官錄
事司理司法參軍縣尉及河埽向著官雖朝旨
不得差

諸有徒黨強惡賊盜而巡檢已出雖常制不得差出

使臣聽選差捕殺緣邊獨負
都監不差

諸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不得隨本

司巡按遇有要切事許暫差幹辦檢法官不許
聽差並次年正月具事因以聞

諸轉運司審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轉運司帳司提

點刑獄司檢法官檢法官聽兼主管
本司事務及文字並不得別

差幹辦

諸轉運司官過獨負雖奉朝旨差往別路幹辦公事聽

執奏乞別差官

諸通判被差下縣決獄不得因而催理官錢

諸差官錄本條并選差事因付被差官及申在京所

屬非本州差仍報本州即於法不應差者聽被差官申州

報所差官司不得輒遣仍許經略安撫鈐轄發

運監司互察

諸將官出巡至州縣具到發日時申安撫總管鈐轄

及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出巡而不出者責事因

奏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鄰路牒差官推治公事雖於法

不應鄰路差者亦限壹日差訖具事因申尚書

省其所差官並依被差鞠獄法

諸在任官行詣鄉村而無官舍寺觀聽於民家宿止

諸被差幹辦急速公事者不得乘船

田令

諸相驗覆視賺鹵生發地上被差官不許辭避仍限

叁日起發

倉庫令

諸轉運司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內選差官壹自專主

管檢察收支本司錢物并歲計事務

吏卒令

諸安撫總管司屬官差出幹辦急速公事及應副軍

期聽帶吏人依監司屬官法州縣官差出催決刑獄及驅磨錢物

之類同

格

吏卒格

監司屬官差出

吏人

壹名

當直兵級

壹拾人

般擔軍人

陸人

申明

隨物申明

職制

紹興叁拾壹年捌月貳拾陸日

勅諸路監司屬官不許差出其間有緊切事務

權許差出

淳熙玖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今後通判不得以季點為名執行下縣或因

諸司差出須管量帶人從嚴加禁敢無得因緣

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按劾

旁照法

斷獄令

諸被差鞠獄官限叁日起發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權攝差委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知州通判縣令闕及添差特差官有故或任滿輒

差寄居侍闕官權攝并受差者並以違制論因

而收受供給者坐贓論即繁難縣令闕應差權

官而輒差在本貫及有產業并見寄居若舊曾

寄居處者元差并受差官罪亦如之以上差權

而犯入已枉法自盜贓所差官與同罪首先按

諸添差官違令兼權職事者計所請俸給坐贓論

諸監司知州輒將帶使臣之任按副尉下班祇應同

及到任旋行收留差充指使或權攝場務之類

所差官及受差者各杖壹佰若受差之人請過

請給贓重者坐贓論

諸差罷任侍闕官權攝職任謂於法應批書到罷而

不批者杖壹佰所差官替罷未經批書而離任

者罪亦如之

諸因進納及陣亡換給補授不理選限將仕郎及助

教輒差權攝職任虛給文帖及被差者各以違

制論即不應參選入請託虛出文帖稱呼及為

出給者罪亦如之

諸不登務宗室不登務而輒差權職任或幹辦公事

及不應差罷任待闕官而輒差者徒貳年受差

者減叁等請給

諸倉場庫務已有正官而巧作名色謂如措置提點

差權攝及被差者各以違制論仍令監司按劾

諸司互察其請給坐贓論委御史臺覺察

諸降授監當官輒差別權職任者杖壹伯不坊木受

差者減壹等即歸明人任官輒差出杖捌拾

諸監司緣事輒差置官屬謂如催促綱運剗刷錢帛

於屬官外增差徒貳年受差者罪亦如之請給

諸緣公使庫職事輒委縣令佐主管者徒壹年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於令

不應委官而輒委者若被委官於所詣處及決

獄未畢緣路赴宴會者各徒貳年

廐庫勅

諸命官兼局若差權佗官受公使供給於令有違者

杖壹伯

諸場務監官輒差主管公使庫及公使庫官輒差充

受納糴買官并受差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州知州闕轉

運提點刑獄官兼權未到而提舉常平官同州

者亦聽權皆未到即本州以次官分權總管鈐

事路分主兵官應權轄司公

者不得交與歸明人監司置司州聽監司兼權

兩自處以官職為序如過餘州以次官或轉運

巡歷本州以次官暫權若以次官係選人即

申轉運司選差鄰州通判或見任京朝官權被

差官日下起發不得推選避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茶鹽司官替移事

故本司無同職官者各司互權仍以序位法為

先後之次逐司皆闕置司所在知州權又闕或

係侍從以上任知州者鄰近知州權

諸縣令闕聽以次官暫權不許輒差他官若闕丞處

或以次官不勝任聽本州見任許差官內選差

權闕即申監司於他州選差

諸繁難縣令闕謂吏部籍定者本路無官可差者轉運提點

刑獄司於罷任待闕官內選差年未陸拾曾歷

縣令無私罪疾病及見非停替人權不得差在

本貫及有產業并見寄居若舊曾寄居處

諸添差官謂不登務者不得兼權州縣正官職事

諸縣尉闕及參萬貫以上課利場務監官全闕各無

官可差者雖罷任待闕官聽差權

諸路將副闕帥司選委路分或州鈐轄權係武臣知

州處令知州兼領仍當日具闕申樞密院

諸緣邊知州及主管軍馬司公事官過軍興已出其

權官雖軍期不得更差

諸緣邊鎮寨闕官及管押軍馬并急切軍事許經略

安撫鈐轄司權差本路罷任待闕使臣校尉下

班祇應副尉幹辦每月具所差人申樞密院餘

事籍才幹集者具奏聽旨

諸巡檢闕雖課利場務監官謂貳員以上及罷任待

闕官或聽候差使使臣聽差權提點刑獄司差

捕盜時暫在假除罷任待闕官外准此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不得差兼他職過闕未差到正

官者許提舉官於場務監官貳員以上課利不

虧處及無違礙可差官內選差權攝其賞罰約

束並依正官法

諸鹽酒稅場河渡本無正官而轉運司差官權監者

未滿壹年不得差人承旨

諸差官權攝職任謂依法及幹辦公事者先選本州

次鄰州次本路仍不得差本處寄已官

諸州縣闕官而依法合差罷任待闕官權攝者並令

本州取印紙批書到任月日替罷亦批有無不

了事件訖方得離任如無印紙即取告勅宣劄

具銜書押用印

諸闕官而差官權者正官未至無故不得輒代

諸闕官應差罷任待闕官權者先取付身勅告宣劄

照驗委無偽冒聽差權

諸待闕官應差權職任或幹辦公事者不得有妨之

官

諸州幕職官錄事參軍司理司戶司法參軍聽兼管

諸庫唯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糧買糧草

諸受納二稅官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內

公共選差訖申本司檢察被差官專一受納不

者即於倚郭縣官內選差不得差

外縣官專典止聽本州差
諸監司每歲被旨分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

人者各隨置司州地里遠近限伍月下旬起發

雖未被告亦行過本司關官或專奉指揮躬親

幹辦及鞠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

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

尚書省其被委官經通判縣月日慮因名件申

提點刑

獄司 至柒月拾伍日以前巡徧仍具所到去

處月日到被委官申 申尚書省

考課令

諸命官權攝職任有功過應批書而無印紙者依到

罷法批書付身

賞令

諸權攝職任應賞者依正官法權巡尉獲盜者自依本法

公用令

諸公使命官權攝佗官而兩應供給從壹多若兼局

者謂所兼元無正官處通本職給兩處其差往

佗處權攝者到罷饋送共不得過所權月給壹

月之數

申明

隨物申明

職制

乾道叁年叁月肆日尚書省劄子諸軍揀汰不登務

使臣並不得差充權攝并押綱諸般差遣如違

重作施行

紹熙元年拾壹月捌日

勅緣邊州縣應借補人未經朝廷補正者不得

妄居職任若倉庫局務關官只許就見任州縣

官內差

朝參赴選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副尉已授在外差遣應起發若替罷到部而無故

違程限者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及翰林院醫人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

者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及緣邊主兵之官具奏

聽旨餘所屬勘會無規避即放離任訖保明申

在京所屬隨侍隨行指教及不因父母疾病乞

侍養者差官文訖放離任非在任人

所在州滿壹年許朝參赴選不持服人所侍養

施行親身之後滿百日聽朝參即用恩澤得侍養隨

侍隨行指教者各不限年其小使臣校尉承

直即以下仍於所居州縣給公憑隨侍隨行係

給不尊長陳乞者諸應參選投差遣而得在外指射者不限關數

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僑人乞致仕尋醫侍養丁

憂遷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在所

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

參班應就移者依本法

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雖直注亦是授訖未上同有期以上親願

不理入遠而代者雖官資不同聽代

諸命官非八路替而願就八路差注者聽仍具所就路

於所在州投狀本州知州通判即轉運司保明非昏耄疾

病朝議大夫以下及大使臣奏餘申尚書吏部

承直即以下免試

諸命官用恩賞注闕而別就選闕者聽留後任收使

仍於授告物宣劄叁拾日內經所屬自陳在外

報尚書吏部

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路如本宗同居總麻以上親

在川廣福建路指射若已授或在任謂去替者

聽於未差移前召保官貳員申尚書吏部勘會

不虛權入近地

諸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及使臣因祖父母父母老

疾若婚葬願折資監當者召保官貳員所在官

司驗寔無緝繫保明申尚書吏部許不拘本貫

指射在任人願先即應入遠地監當因祖父母

父母老疾願不理任而入近地者准此以上不

許舉辟對移已到任而應避其緣邊主兵官及
幹辦婦岸并諸河押綱使臣不用此令

諸祖父母父母年柒拾或篤疾各無男丁兼侍若年

捌拾並前壹年內召保官參員申尚書吏部應

授差遣者聽指射家便已曾召保者至捌拾先

關在外於所在州投狀詣闕召保緣申已所皆

祖父母父母老疾者准此即應閑陞者申尚書吏部其願不

理考任折資連併就前任處差遣者聽仍許在

任自陳

諸命官應入遠雖已授勅告宣劄有賞該免或因祖

父母父母老疾及婚葬願折資監當者限陸拾日

自陳限滿見闕其監當人願不理任而入近地

者准此

諸大使臣年陸拾以上應在外指射差遣而已射闕

者聽於所在州自陳本州體量精力衰與不衰

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若承直即以下初入官及

罷任滿叁年非在任下夏而服闋若下班祇應

副尉請假在外過叁年者並同

所在州保明正身初入官人仍給公憑赴在京

所屬已給公憑而過壹年者仍召保官貳員即

副尉下班祇應自補授及拾年無故不陳乞者

不在參注之限

諸下班祇應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在外者經

所在州投狀勘會無規避保明報殿前司若聽

者滿壹年及所侍親終百日外雖未滿聽參班

即用恩澤陳乞隨行指教者准此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侍隨守墳者職事無

綰繫非入重格召保貳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恩

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雖入重格准此驗寔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

者滿叁年參部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陸拾以下堪登務者

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

朝官參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

諸副尉受在外差遣起發限拾日若河防軍期及有

定日立界開場之類皆不給限其替罷者短使

除程限叁日到部

諸命官罷任除程限壹年到闕水川廣福建路各展壹季

文臣衝替輕者壹年後計無故違滯據歲月不支請給不理

磨勘即已被奏舉聽所至待報得報不行計期

准上法承直即以下不用此令

薦舉令

諸因恩澤授散官助教文學之類及門客授官元不

理選限者若太醫助教並不在參選之限

選試令

諸參選而應試者恩澤文學同以未銷院前赴尚書吏部

乞試應試刑法人附試丁憂服闋及疾故雖投狀在銷

院後但未引試聽試

諸承直即以下應參選者歷任有舉者謂改官或充

及縣令共伍員免試願試者聽即已用舉者免試

及曾試中注官而各有舉者貳員准此

軍防令

諸下班祇應初參班召品官或將校貳人保正身所

在官司審驗遣赴殿前司

諸初補下班祇應若年及格者依使臣例本家具家

狀申所在官司繳赴殿前司

假寧令

諸承務即以上及使臣在任或已授差遣并待差遣

限滿應直注人因病假滿百日者自落班簿後

限壹年聽朝承直即以下在任因

諸小使臣校尉應赴闕而妄託疾放假滿百日或累

次通滿壹伯伍拾日者所屬並申尚書吏部仍

自落籍後限壹年方許朝參

雜令

諸責保者官司驗寔保人須年未柒拾保初出官非

歸明僞人若總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官

仍須無贓罪或私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

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保參選差注者仍須

文武本色承務即以上亦不得以承直即以下為保

式

職制式

文武官射關狀

具官姓名

右某應在外指射差遣入某路分係某資序已待
即云見在部待次就殘零今指射某處去替遠近
關者即云見就殘零關本處候有乞注授壹處其
關如指射親民關即云本職事相干并統攝官不是應避親及非填替許相
關別無產業如有即聲說容隱并總麻以上親關所有新授文書乞附遞至
 某州請領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候
 指揮

年月 日具官姓

雜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貳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滿拾保初出官者即與某人非總麻
云年未陸拾以上親并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
 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係人若流外官今保某
 人云云謂如保初入官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
年已及格合該參選保陞朝官初封妻則
云委是禮婚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俟
正室之類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申明

隨物申明

職制

紹興伍年肆月貳拾叁日

勅命官罷任並權聽從便赴關仍放行請給與
 理為磨勘內小使臣免降罰候事平日依舊法
 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至八

卷第七

職制門四

寄居待闕勅令式

保官勅令式

監司巡歷勅令式

監司知通按察勅令式

巡尉出巡勅令

按閱弓兵勅令

卷第八

職制門五

評議公事勅令

定奪體量勅令

漏泄傳報勅令

親嫌勅令

對移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

職制門四

寄居待闕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外任官罷任未及叁年而於本處謂州官於本州

寄居者徒一年有親屬或產業入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侍同所屬不依限申尚書

吏部者杖壹伯吏人叁犯仍勒停所委官奏

裁入若故為隱漏展磨勘二年吏人依叁犯

法即應再申而不申入或置籍銷注於令有

違者杖壹伯

雜勅

諸宗室袒免以下親應許於有產業處居止若願居

在京本位或兩京睦親院而官司抑勤者

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赴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聽候差使者許待闕於

他處若無闕而願歸所屬別授差遣者聽

諸命官外移差遣者所在州取問待闕州縣限拾伍

日報元差舉官司及新任并轉運司即非次

移罷者本州直牒新官待闕州縣催捉赴任

諸命官指使於新任并三路緣邊各不得寄居待闕

有親屬或產業若本鄉里者聽內三路緣邊

非本鄉者仍召保官一員申所屬州縣照會

諸初補小使臣校尉年未及格在外居者每歲終具

補授年月年甲鄉貫三代家狀并所居處申

本州州申尚書吏部如遷移別州者亦具所

往州申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每月終一千里以

委通判帥司監司委屬官類聚開具點對無

差漏寔封差人齎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官

選人大小使臣須各具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守監

司常切檢察

諸命官到罷非泛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委通判縣委

時申通判限當日無通判及丞具狀寔封立

千字文號差人齎申尚書吏部本選當廳投
下帥司監司委屬官開具准上法申屬官事
故本司徑申以上已申者限叁日再申

諸責授散官願於他州居者聽不得輒離本處

諸州供寄居承直即以下狀上半年於七月上旬下

半年於次年正月上旬申發

式

職制式

供寄居承直即以下狀

某州

本州令具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內見在本州界

寄居承直即以下名銜者

若干員得替

壹員具官姓名二員以上各依此

若干員待闕

若干員丁憂

若干員停替

若干員及第出身通仕即之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官委是見在本州界寔
教即無漏落如後異同干繫官吏甘後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以木夾重封申發

保官 勅令式申明

勅

詐偽勅

諸命官應召保官而所保不寔者與犯人同罪罪止

徒二年名例勅

諸保事不當不知情者為公罪

令

雜令

諸命官委保去失或陳乞恩澤之類每歲不得過伍

次

諸承務郎以上作保者不得用選人印紙批書

諸責保者官司驗寔保人須年未七十保初出官非

歸明僇人若總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
官仍須無贓罪或私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
選限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保參選差注
遷改蔭補封贈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即以
以下承直即即保在禁品官謂斷獄令命婦責
出者不限過犯流品其餘非應召命官者亦
不得以廢疾應贖人為保即以抵保借貸官
物者各不用此令

式

雜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二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七十保初出官者即與某人非總麻

以上親并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

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僇人若流外官今保某

人云云謂如保初入官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

云委是禮婚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玖年正月貳拾肆日

勅應承勅命官公事其告勅劄子批書等應

付身文字內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

保奏出給勅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

之因仍召保官二自委保寔是某官別無偽

冒如所保不寔科徒貳年之罪仍限當日據

所保事因批上保官印紙或告劄

監司巡歷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巡歷所部不編者杖一百編而不申減貳等

諸監司巡按巧作名目追呼巡尉了兵將帶出本界

者杖一百

諸監司官巡按般擔人有人應差而和雇者徒貳年

諸監司依監司列人凡可按每歲巡歷所部州縣若

承指揮非泛幹辦及因疾故未備復出雖已
別因公事 輒再授到發酒食供饋並依例外
復出同 受饋送法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捉結絕見禁罪人於今

不應委官而輒委者徒貳年

諸發運監司巡歷隨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饋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司巡按州縣官及屬官差隨行公吏兵級於所

部受乞財物者許人告

諸州縣公吏因監司巡歷點檢報逃避者杖壹伯因

追呼整會事節者加壹等並勒停永不收叙

廩庫勅

諸發運監司巡按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市舶之隨行

公吏違法出給驛券及所給官司各徒貳年

所請匪重者自從重

諸發運監司巡按以所得酒賣易杖壹伯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逃亡應申官注籍聞報開閣舉

催而於今有違者各徒貳年發運監司所至

不檢察與罪同

雜勅

諸監司屬官沿流應給船非遇巡按輒差占牽駕人
兵若巡按而差過數或已歸本司不即發遣
者各杖壹佰

捕三勅

諸賊盜發州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壹
佰監司所至不取索印紙點檢減貳等

令

職制令

諸監司每歲上分下半年巡按州縣具平反寃訟搜
訪利害及薦舉循吏按劾姦賊以聞

諸監司歲以所部州縣量地里遠近更互分定歲終
巡徧提點刑獄仍貳年一徧並次年正月具

已巡所至月日申尚書省巡未徧而移罷者
至次年歲首新官

未到即見任
官眷季巡畢

諸監司巡歷所至應受酒食之類輒受折送錢者許
互察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唯不報謁

諸監司巡歷所至止據公案簿書點檢非有違法及

事節不圓不得分令供析無公事不得住過

三日

諸監司准指揮分詣本路州幹辦者各依本年已分

巡歷處有妨礙處聽
互牒前去

諸州縣禁囚監司每季親慮不能徧詣及有
妨碍者聽差官若有寃

抑先疎放訖具事因以聞謂囚人本無罪
而不應禁繫者

諸監司每歲被旨分詣所部點檢催捉結絕見禁罪

人者各隨置司州地里遠近限五月下旬起

發雖未被告旨亦行過本司關官或專奉指揮

諸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

仍具事因申尚書省其被委官經通州縣月

日慮囚各件申至至月拾伍日以前巡徧仍

具所到去處月日到者同申尚書省

諸監司巡按遇諸州州院司理院并縣禁罪人及品

官命婦公事各徒以上者雖非本司事聽審

問若情涉疑慮或罪人聲寃或官司挾情出
入而應移推者牒所屬監司行若承報不行

或雖行而不當者具事因奏

諸監司每歲點檢州縣禁囚淹留不決或有冤濫者

具當職官職任姓名按劾以聞

諸生子孫而殺或棄之罪賞條約州縣鄉村粉壁曉

示每季舉行監司巡歷常點檢

諸巡檢縣尉遇在解字每日躬親教閱仍具注於歷

監司因按閱取歷點檢

諸監司巡歷所至按閱多手每歲一閱不至者聽差

官

諸守戍禁軍因差出枉路私歸營若緣路託疾寄留

避免征役宗官司容縱及審驗不寔者監司

因巡歷覺察按劾

諸將副訓練官應約束措置兵政軍情不便并職事

違法或勘斷不當聽州縣長官覺察申經略

安撫鈐轄司或提舉將兵官事小者移文如本將改正

應勘劾仍權移別將監司巡歷所至點檢

諸將下軍須什物轉運提點刑獄司歲一點檢

諸州招填禁軍轉運司巡歷所至聽點檢有違法者

牒提點刑獄司行將兵牒提舉將兵官

諸發運監司公文行下所部非置司所在寔封遞送

不得差人其巡歷所至逐處令人承受

諸察訪所至採訪在任官能否奏仍以知州通判治

狀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賞令

諸監司按閱弓手其武藝優者以銀牒子賞之牒子直

每十人不得過錢一貫

賦役令

諸坊郭品官之家身亡者有蔭之家若係宗室及內命婦親投官而轉至陸朝及進納

或保甲授官或第一等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恩澤授官并祇應有勞進納可採及特旨與非泛補官因軍功補盜而轉至陸朝非軍功補盜而轉至大夫醫官轉至翰林醫痊以上仍曾經入免科配若營運與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一等縣第三等州第四等者並

不免監司所至常切檢舉覺察

諸夏秋稅增收錢物謂正稅租額外分煙新生典並賣到移之類合零就整者

以寔數每戶計之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項為

額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歷不至者委官分

諸歲一週遍候納畢本縣與正稅各具申州
州取受納倉庫歷尾截日寔數通比分數科
校

考課令

諸監司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行下所屬遇巡

歷所至檢察知州縣令勸農之勤惰歲終較

其尤著者為優劣等如未至歲終替移限次

年正月終保奏知州各一員所部五十縣以

下者各一員罷任到闕日具任內已保奏優

劣之人以聞外移准此

公用令

諸監司巡歷所過州軍到發合得供饋者不理供給

之數

祀令

諸州縣長官到任親謁社稷點檢壇壝若春秋祈報

非有故不得差官監司巡歷檢察得壇壝脩

飾有不如儀者具事因奏聞

刑令

諸監司巡按經歷山險不可乘馬處許於所過州縣

和雇人抬轎子屬官及朝旨專差官幹辦者准此

諸監司巡按般擔人所至關廂軍遠鋪鋪兵差者支

係省錢和雇仍每季申轉運司差官點檢

吏卒令

諸監司巡按本司屬官乘般教依之官法牽駕人聽

破十分逐州交替般擔人不差

諸監司官巡按本路鄰路體量審復之事多而吏少

聽於所至處量事添差其帶不盡當直人聽

留本家逐州差迎送借事兵級無廂軍差有衣裝刺員

通計隨行兵級不得過應被當直人數屬官差出

此准

諸監司官巡按入本路界應差搬擔廂軍不得差過

鋪即逃亡事故在路無廂軍可差者方得權

差至有廂軍處替回

諸發運監司官應差茶酒帳設司厨子過巡按許帶

行

諸當直人及十人以上差節級一名三十人以上將

校節級各一名監司巡按所差迎送借事人同已有節級者止差將校一名五拾人以上各二人每伯人各三人並數外差

營膳令

諸樓店務省房歲收課利錢拾分內椿留伍釐州軍資庫

縣省錢充脩造支用不足借本處係省錢候庫寄有椿留錢撥還縣鎮寨無都監即令佐主管令遇替移差官監交訖乃得離任仍批書印紙委監司巡歷點檢

驛令

諸發運監司提點鑄錢官巡按因職事赴關緣邊安撫奏事往回若押兵而已有部押軍人者不差遞鋪鋪兵其逐司屬官差出或隨行及吏人書表司隨本司官給違馬外准此

諸巡按及因職事赴關往還朝廷非欠差官出外應給違馬及鋪兵而兩應給者聽從新任已除未授此者准

關市令

諸物價每月一估每物具上中下等寔值時估結罪

申價有增減者旬具刺狀外縣鎮寨實直仍申本州審察監司若季點官巡按所至准此

倉庫令

諸提點刑獄司承權貨務左藏庫牒報容人入便錢數及所指州者置每州籍具注依限催還訖報仍因巡歷所至點檢次年春季具有無未還及違法事保奏仍申尚書戶部

給賜令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發坑冶司并屬官下公人應支請給及差出隨行於法合借請者並於置司州軍勘給請約度所至地其旁麻本轄官書印送勘給里預行依條勘支官司緣路州縣不得輒借請提點刑獄司所至取索檢察

軍器令

諸將軍器每歲委總管安撫鈐轄司於本路互差官詣庫檢察內有損壞不堪者即具名件申逐

司置籍注之送所在作院責限脩整畢申逐
司勾銷歲具有無未脩整名件申樞密院仍
令提點刑獄司因歲巡處點檢

軍防令

諸招軍按舉保明隸提點刑獄司巡按所至集所招
人點檢禁軍在帥府者禁軍不及等杖者改
刺以次軍不堪披帶者改廂軍有工藝者試
驗充工匠更不支例物其不堪征役者放逐
便每歲終逐司類聚部內所招人數申所隸
官司

諸轉運提點刑獄司歲首巡歷所至州以見管諸事
并急脚馬遞鋪兵級與當職官同揀若春季
巡歷未到或雖到而應揀人有故未及揀者
並令本州當職官揀仍別項收管候巡歷到
點檢依新招人法三路帥府禁軍及禁軍自
京差至者報所屬餘報往營處
諸將兵安撫總管鈐轄司所在每歲量勾一兩指揮
覆揀其轉運提點刑獄司巡歷所至准此

諸軍指揮各置籍州用印開具姓名差使優重月日

次數而有差使當職官按籍均其勞逸以病
免者損日先差一年替者前九十月半年替
者前三十日檢舉差人替若應於他處差及
廂軍闕申轉運司於別州應副廚子工匠之
類無人承替雖應差牽駕工役及接送防者
聽免每季禁軍即知州通判同點檢提點刑
獄司具有無違礙法保奏廂軍諸司參軍或
幕職官取籍點檢具有無不當保明申州轉
運提點刑獄司過巡歷覆點

諸軍教閱差將校逐日分番部押其早教仍輪兵官

一員巡按每營置印歷錄巡教官姓名伍日
一赴州縣長吏書押州長吏時往提按點名
分隊教射關兵器者於甲仗庫借支諸軍指
或封檢者亦聽權借當三路總管司餘帥司
日內却還柏試者准此
躬親按視非逐司所在即轉運提點刑獄司
各據逐年應分巡州准此過按仍取印歷檢
察每季舉行訖
申樞密院

諸軍差發那移不得占留或經過所隸安撫總管鈐

轄司亦不許選留監司巡歷取帳磨歷點檢

捕亡令

諸賊盜發本州即時注籍強盜及殺人賊限叁日奏

兇惡群盜入界或已經奏及申提點刑獄提

至出界雖不曾作過准此及申提點刑獄提

舉盜賊司謀反及州縣鎮寨內却盜或諸軍

結集強盜若強盜七人以上者仍

申轉運司仍批書捕盜官印紙監司所至取索印

聞強盜每月一次具已未獲人數申尚書刑部

斷獄令

諸監司決罪人於所在州縣勾杖直若巡歷非州縣

者聽就近勾差過即遣還餘官應論決而無

杖直者亦聽差借

諸官司遇按察官巡歷點檢不得移罪人於廂店鎖

繫

格

賞格

命官

監司歲終巡歷州縣疎放冤抑禁囚差官者不理數

壹伯人以上

減磨勘一年

貳伯人以上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告獲監司巡按州縣官及屬官差隨行公吏兵級

於所部受乞財物

答罪

錢貳拾貫

杖罪

錢叁拾貫

徒罪

錢伍拾貫

流罪

錢壹伯貫

吏卒格

監司官巡按

吏人

貳人 應付軍期及別奉朝旨幹辦別帶貳人

通引官或容司

壹名

書表司

壹名

當直兵級

壹拾伍名

般擔軍人

壹拾伍人

發運監司官互權過巡按別差

擔員公案軍人

伍人

雜格

山險和雇人抬轎子每員

監司及朝旨專差幹辦官

壹拾人

屬官

陸人

驛格

給通馬鋪兵數

發運監司

貳匹乘人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

今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項

事件須至奏

聞者

一平反冤訟共若干件共計若干人 無即云無

某州

某處

某公事若干件

餘州依此開

一搜訪利害共計若干件無即云無

某州

某處

某事利害若干件

餘州依此開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委有是何治

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開

一按劾姦賊共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何姦

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因何如按

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肆年玖月貳日

勅監司巡歷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戶部委官驅磨具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並重寘

典憲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發運監司例外受供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伯文杖七十四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

壹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叁拾

伍匹絞

給賜令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而逃亡本轄官無官即部押人即時申

所在官司當日注籍開報元差處開閣請給

訖回報勾銷計程未到叁日一舉催有家屬者自依

法本

監司知通按舉勅令式申明

勅

名例勅

諸稱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稱按察

官者謂諸司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及知

州通判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職制勅

諸監司知所部推行法令違慢非本職而已具事牒

所屬監司若承報不即按舉或施行闊略而

元牒之司不舉奏者減所屬監司應得之罪

壹等即監司於職事違慢逐司不互察者准

此若犯贓私罪庇匿不舉者以其罪罪之

諸所部違法監司及知州通判失按舉謂因御前及

寔事理重者並奏裁

諸按察官體量所部官各以寔犯罪狀具奏諸司不

許互相閑白知州通判仍須連狀文臣太中大夫以上知州者聽獨街

其被旨體量雖先失按舉但事得寔者除其

罪若其體量事無寔者俱狀保奏

令

職制令

諸監司按察官每歲終具發摘過贓吏姓名置籍申

尚書省

諸監司分上下半年具所部縣令有無善政顯著及

謬懦不職之人申尚書省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具平反寃訟搜

訪利害及薦舉循吏按劾姦贓以聞

諸監司知所部推行法令違慢雖非本職具事因牒

所屬監司施行其命官老病不職而非謀本

司者准此仍聽具奏即辭訟事屬本司聽受

理已經本司理斷並謂已結絕其餘監方許

受理

諸按察官知所部官有犯若事理重者躬親廉察部

論許縣 餘事聽先委不干礙清強者體究有

無寔迹結罪保明申所委官司於按章內明

坐所差官体究到事因並不得出榜召人首

告即犯贓私罪雖已離任被告論或因事勒

露者聽按治

諸官司無按察官而有違法及不公事者發運監司

按察奏發運監司互相覺察逐司重祿公人

物准 其經畧按撫發運監司屬官聽逐互行

按舉

諸所部官有犯監司即守依法按治不得倚閣俸給

仍許諸司互察

諸災傷路分安撫司體量措置轉運司檢放展閣軍

闕乏聽以省 計通融應副常平司糶給借貸提點刑獄司

覺察妄濫如或違戾許互相按舉仍各具已

行事件申尚書省

斷獄令

諸監司有所按劾限叁拾日具所按事狀及應推治

人錄奏仍申尚書刑部

諸官司按發官吏不究事寔或挾情奏劾致降先次

指揮如勘得別無元劾罪犯具因依奏聞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

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項

事件須至奏聞者

一平反冤訟共若干件共計若干人無即

某州

某處

某公事若干件

餘州依此開

一搜訪利害共計若干件無即

某州

某處

某事利害若干件

餘州依此開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縣某某差遣某人委有是何治

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開

一按劾姦匪共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某差遣某人緣犯是何姦

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因如何按

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貳年閏肆月貳日

勅諸頭項分遣在諸州守戍官兵并餘統兵官等

元係朝廷遣使依將副序位止是軍中或帥

司差委與州都監序位其餘使臣與監當部

隊將序位如有違法並依部內有犯許守臣

監司按舉其兵校於屯駐處知通並依階級

法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分遣統兵官屯戍與所在州官序位及

有違法許守臣監司按舉等事理雖難以立

為永法合權行存留照用

紹興伍年拾月玖日

勅州軍按發屬吏已申監司如有陳訴監司

不作妨礙其監司按發官吏除初按發一司

外餘司並不作妨礙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玖日

勅臣僚劄子奏仰惟

祖宗之制天下諸路分遣部使者以婚田稅賦屬之轉運獄訟經總屬之提刑常課茶鹽屬之提舉兵將盜賊屬之安撫比來諸司不存事體疎易者雜治而失職苛察者振權而侵官殊不知民訟未經結絕而別司復受訴則懷姦者得以規免者任自有隸屬而別司輒干預則為官吏者何所適從欲望詔外路諸司體分職之意若暴橫賦斂以搖民心若隱蔽水旱以欺

主聽若大吏姦誑而盡國若兵將包藏而干紀則當如令互察其餘詞訴苟非其職並聞牒各司隨職舉按而不得雜治侵官奉聖旨依

擅興

紹興貳年拾月玖日

勅差發兵馬統領將佐使臣將校尉兵級於經由及屯駐處陵犯知通縣令或以請受之類為名陵犯見任命官者統領將佐使臣流

三千里仍奏裁將校兵級依違犯階級法以上所為重者自從重令州縣監司覺察舉劾知而不舉減罪人罪三等州縣每季檢舉曉諭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是當未差發兵馬經由及屯駐去處一時禁約難以立為永法緣所立刑名嚴重今參酌如統領將佐使臣陵犯知通縣令並以違制論將校兵級依階級法以上陵犯其餘見任命官各減貳等所為重者自從重州縣監司知而不舉減罪人罪參等所有管轄若不鈐束致有違法犯理合與犯人同罪以上所犯並奏裁今聲說編節作申明存留照用

斷獄

紹興叁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宗子分寓即縣騷動民庶強取其物或據人之物而不償其直或欺虐良民稍涉觸忤則動以鈇尺捶之致死或挾牙帶矢飛鷹走

犬驥駿馬驅小人馳騁田野踏踐穀麥或醜
造酒與販私物有司無以禁止令諸路帥臣
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似此之人具事因
聞奏取旨重作施行

巡尉出巡勅

職制勅

諸巡檢縣尉應出巡而不出若限內不編或令人代
書粉壁并應及代之者各徒一年若赴州縣

稟議職事回任違限者杖一伯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盜禁物

諸巡檢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添差巡檢與正官同駐劄遇出巡即輪那兵馬將

帶巡警

諸鄉村巡檢縣尉每月偏詣巡捕地界間遠處所於
要會處置粉壁州給印歷付保正副掌之巡

尉所至就粉壁及取麻親書到彼月日職位
姓名書字仍與本身歷對行抄轉本身歷候
州印押州限巡編齋赴
當日給還 主管官逐季點檢若有職事合
赴縣稟議除程限兩日回任

諸縣尉出巡所至急脚馬遞鋪取索傳送文書大下

歷點檢兩縣界首輔聽互相取歷有稽違者送本縣施行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戶及以捕巡為名迎送即因巡

捕不得以家屬自隨及帶兵甲入州城或館

驛市肆要會處隨行諸軍常令附近鈴束無

令騷擾有疾病者送州縣寄留醫治即解守

所在州給印紙批書行程每季點檢

諸在外武臣巡捕出入並束馬

捕亡令

諸縣尉出約度弓手分外番帶行雖捕盜亦量留在

司

諸捕盜官出巡不得鳴鑼鼓其掩捕之際應用者聽

諸水路巡檢量兵甲支刀魚戰鯨或輕捷小船其篙

手充船搭或當直人數水路縣尉
量支巡船

按閱弓兵

勅

職制勅

諸巡檢縣尉應教閱弓兵而託故不親臨者杖一伯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教閱

諸巡檢縣尉遇在解字每日躬親教閱仍具注於麻

監司因按閱取麻點檢

諸監司巡歷所至按閱弓手每歲一閱巡歷不至者

聽差官

捕亡令

諸弓手日一教差出不得過叁分請假者不得過叁

人月輪差拾人并節級充縣尉當直所須器甲

從官給其願自置者聽尉仍別給甲冑並盤

庫注籍令丞同點檢脩整

賞令

諸監司按閱弓手其武藝優異者以銀標子賞之標子

之直每十人不
得過錢一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元年貳月癸卯樞密院劄子勘會累降指揮禁

軍令逐路帥司委自守臣責訓練兵官土兵

弓手令憲司責巡尉常切依時教閱不得差

使窠占訪聞州縣尚敢違戾奉

聖旨令諸路帥憲司嚴責州縣依時教閱不

得別有差占守令專任其責仍取守令每月

每日入教人數職位姓名繳申樞密院朝廷

不測差官前去按拍如事藝退愾帥憲守令

取旨重行竄責

擅典

淳熙元年捌月貳拾伍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江東

路州縣土兵弓手令本路總管專一提督巡

尉依時訓練結隊教閱宜戒飭帥憲臣并措

置提督官常切督責仍每月取責逐處教閱

人數各人事藝元來斗力有無陞進退愼并當職官職次姓名保明詣寔繳申樞密院置籍候歲終抽摘赴行在按拍奉

聖旨令江西福建兩浙東西路帥憲臣并措置提督官並依江東路施行仍每月委官前去拍試一次具帳繳申樞密院如將來拍按見得武藝精強陞進即行旌賞當職官亦與參酌推賞若事藝生疎退愼并當職官並取旨斟酌行遣江東路准此

淳熙貳年貳月拾壹日樞密院劄子兩浙西路提刑司奏准指揮令帥憲臣每月委官前去諸州拍試揀中士軍弓手弓弩武藝照得本路管下巡尉去處地里迂遠恐所委官不行躬親前去徒為文具今措置每州就委本州兵官一員每月一次拍試管下巡尉土軍弓手具帳供申本司與安撫司繳申樞密院奉聖旨依仍委逐州守臣督責所委兵官躬親前去遵依已降指揮嚴行訓練務要武藝精

強不得減裂以備御前不測抽摘按拍諸路州軍依此施行

淳熙貳年柒月拾壹日樞密院劄子福建路提刑司奏近准樞密院劄子今州郡每月輪兵官下縣拍試弓手土軍武藝切見弓手居處各附諸邑尉司可以趣赴拍試其諸寨土軍營寨近在百里之外遠至貳叁百里趣赴拍試往來動經旬日委是妨廢教閱欲望行下諸路州軍每季一次差官下縣拍試奉

聖旨依

淳熙貳年玖月貳拾叁日樞密院劄子諸州教閱土軍弓手合用弓弩箭鑿往往自行置辦多不如法令諸州據各管人數合用弓弩并箭於本州有管數目內給散逐處應副使用若或關少即從州府支撥係省錢置辦給散如或稽違並從本路提刑司覺察施行奉

聖旨依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

職制門五

評議公事勅

勅

職制勅

諸議公事不協和者杖捌拾止坐理曲之人應連書而獨行

者罪亦如之分建或解守之類官司受而行者

減二等

諸公事有疑獄案或不可專行應申所屬與決而不

與決或持兩端及泛言依條例行下者各杖

八十

令

職制令

諸州公事當職官公共平議不得委官及所司定奪

諸公事有疑獄案或不可專行者縣申州州不能決

者申所屬監司事屬安撫發運鞏運又不能

決申尚書本部皆與決行下不得持兩端及

泛言依條例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

諸公事應連書若執見不同者聽各具事狀申所屬

果決行下不能決或無所屬者申尚書省或

樞密院

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召所部官議事謂非本州者及

差移軍馬報轉運司知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

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

書謂應行出者有兼

定奪體量局不可離聽說簽書

勅

職制勅

諸監司被旨體量公事過本司關官或有故不可懷

姦挾情不寔不盡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

減

諸被受監司定奪公事州委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

程稽律各定而不當者杖捌拾計囑請求受財之類自依

法本

諸按察官體量所部官各以寔犯罪狀具奏諸司不

許互相閑白知州通判仍須連狀文臣大夫以上知州者聽獨衛其

諸被受朝省指揮委官有詳相度及定奪辭訟進狀

並用重祿人吏承行官吏結罪保明申州如

送監司者

再行審定允當方得保明回申違者各杖一

伯若與奪不公致再陳訴者其定奪保明不

當官吏奏裁

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相度定奪三省

院尚書六曹行下若會同取索餘官司被受

取索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以上催

驅官與同罪即回報不圓致妨定斷減二等

諸被受朝省指揮體究公事漏落及不寔者杖一伯

諸被差體究公事輒加訊人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者

考律罪輕者杖一伯

諸訴雪罪犯被差體究官別勘別並結罪保明申尚

書省若徇情變易元犯者以故出人罪論以

私罪仍奏裁

諸監司州縣被受朝省行下取會三經究治不報者

人吏杖一伯勒停當職官具奏聽旨州縣被受監司

取會准此

斷獄物

諸奉制究治公事已給限而無故稽違者徒貳年

令

職制令

諸監司被旨相度審定公事而體稍重者不得委官

過本司關官或有急切事故不可前去方許

差仍保明事狀以聞

諸被受朝省委官推治定奪有所追取會問應待報

計往回及約行造程限已過參經舉催不報

或雖五報而不圓者申所屬提點刑獄司究

治仍申尚書刑部若事干監司者即申尚書

省

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相度定奪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行下應

若會問取索餘官司被委官定奪所委官同受朝旨而

會問取限五日報有故者別置籍委官發還

索者同限五日報有故者別置籍委官發還

委主官文字檢法官官催驅三省樞密院急速

通計違日理之

諸監司委官定奪公事州委聽量事小大立限結絕

小事不得過十五日置籍催驅檢察有故不

能如限具事因申所委官司量展並不得過

元限之半

諸定奪應差者官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按察官知所部官有犯若事理重者躬親康察民

論訴縣餘事聽先委不干碍清強官體究有

無寔迹結罪保明申所委官司於按章內明

坐所差官體究到事因並不得出榜召人首

告即犯贓私罪雖已離任被告論或因事彰

露者聽按治

斷獄令

諸奉制究治公事月具行遣次第申尚書刑部仍事記

結絕其已給限而限內未能結正即具事因

及應展日限申尚書省事由樞密院付下者
申本院

諸定奪有所追取會問並直牒所屬州院司理院有

妨礙者牒以次官俱妨碍者牒他官

諸縣公事理斷不當州取案審詳應別推者不得却

送本縣

諸發運監司照檢所部理斷不當事小者改正或委

州官審詳當否應推究者送本州有妨嫌

者送鄰州縣若所犯事理重或應密者差官

置司即受理辭訟而有違法顯狀者准此

辭訟令

諸事已經斷而理訴者一年內聽乞別勘三年內聽

乞別定其經勒斷者詣闕進狀即在千里外

或在官及編配者赴所在州州為繳奏遣家

闕進狀者亦聽

諸監司承受省部行下命官訴已理斷事應別勘者

即差不干碍官追糜切干證人照勘並不許

報具案聞奏別定者本司取案看定具元若

係諸色人陳訴謂曾經刑即先次差官體究
詣寔保明申尚書省

諸訴縣理斷事不當者州委官定奪若詣監司訴本

州者送鄰州委官

諸州軍承受省部行下體究命官訴已理斷事謂應

別定委官取索案款追糜切干證從寔體究

具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降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

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漏泄傳報勅令

勅

職制勅

諸聽探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若差除差除謂未出

者流貳千伍伯里主行人有犯加一等並配

千里非重害者徒叁年各不以蔭論即傳報

寔封申奏應密文書并撰造事端謄報惑眾者並以違制論以上事理重者奏裁各許人

告於事無害者杖八十

諸發運監司依監司例人九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

司人吏漏泄本司公事杖八十重害者加二

等重害謂機密事若奏劾徒以上罪及措置之類即機密事情理重

者仍奏裁並許人告

諸軍馬數非朝廷輒取會及供報者各杖一伯其緣

邊糧草數非朝廷尚書戶部轉運司取及輒

報者准此

諸軍馬糧草數及事干機密應行文書而不寔封或

密事輒下司者罪亦如之

諸邊事機密文書輒下司行道者流三千里

諸軍機密速文書不於合處投下者杖一伯

諸軍馬甲仗若防城備城物數輒漏泄者徒二年

諸臣庶言事不應傳播而輒漏泄者杖一伯奏裁

廐庫勅

諸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司裁

擅興勅 欄占取者各杖一伯許人告

諸軍器樣制假模法傳寫漏泄者徒二年許人捕若

製造輒改樣及減功料者杖一伯

諸神臂弓若官司置藏不密致私傳習并私習學製

造者以違制論並許人告

衛禁勅

諸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絞

未通報減一等配二千里以上並奏裁許人

捕

職制令

諸受樞密院轉宣劄子即時謄寫行下以元降宣劄

寔封傳遞以次官司各不得過二日其最後

承受官司謄行訖繳納本院不得漏泄

文書令

諸干軍機邊防文字所屬並不得下司

軍防令

軍防令

諸軍帳若甲仗防城備城庫文書於監官廳寫造封鎖即差發軍馬所支器甲以支出見在逐色數申尚書兵部所申狀監官詣長吏廳監寫簽書官聚廳點檢書印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聽探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若差除差除謂未出尚

書省樞密院者每人錢伍伯貫係公人仍轉一資

告獲傳報定封申奏應密文書并撰造事端謄報

惑眾者

錢叁伯貫

告獲發運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經略安撫總管

鈐轄司人吏漏泄本司公事者

錢叁拾貫重害者伍拾貫

告獲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若數傳報致他

司截攔占取者

錢伍拾貫

獲傳寫漏泄軍器樣制樣法式同

錢叁伯貫

告獲神臂弓若官司置藏不密致私傳習并私習

學製造者

錢壹伯貫

獲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

每人

錢叁伯貫已通報者不以人數仍轉兩資

親嫌勅

勅

名例勅

諸稱親戚者謂同居無服若總麻以上本宗祖母妻

大功以上親姑姨妹姪女孫女之女婿子婦

之父祖兄弟孫女婿及孫婦之父兄母妻姊

妹外孫及甥之夫外妻之姊妹之子若

諸緣婚姻應避親者定而未成亦是

職制勅

諸應避親而報之官者杖一伯仍不理為在任月日

諸在任避親應移注或罷而不依限申陳及官司行
遣稽程者各加官文書稽程罪貳等承會問而稽程
者內不自申陳通元限滿三十日杖一伯
諸州推法司與提點刑獄司吏人有係親親戚而不
自陳乞迴避者杖一伯

職制令

諸職事相干或統攝有親戚者並迴避雖非命官而任使且差遣者亦其轉運司帳計官於諸州造帳官提點

刑獄司檢法官於知州通判簽判幕職官司
理司法參軍錄事司戶兼鞠獄檢法者同亦避即尚書省
及六曹於外任官知州帶鈐轄提舉舉兵甲
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祖免親各不選
諸在任以親嫌迴避者嫌謂得旨許選者期親並罷餘聽指
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
主或應入關不限數射避親者唯許限拾伍日
願罷者准此避嫌各申轉運司撫總管鈐轄
以得報日為始申轉運司撫總管鈐轄
司者即本司限伍日勘會無妨礙仍須一等
申本司

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礙本司於限
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過滿見關會問本
官限五日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
擬申差注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
官者許於旁近路上法指陳閑牒所屬轉運
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願入仍不許入
奏舉闕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
依省官法被對移人願罷者准此不依限申陳者並罷
赴部理再到名次仍自應避之日不理資任
舉狀其事應會問者承受官司限三日回報

即未赴任而應避者經所在陳狀指射應入
關仍許與待闕人對換但資序同俱係應入去替遠近過滿見關雖所授各過
去替遠近過滿見關雖所授各過
六十日及已經換者聽對
諸以職事相干或統攝應避親而去替不滿一年者
聽滿任孫及期親不用此令仍報差注所屬其到罷不
相妨及在任人去替不滿百日者候替日赴
任
諸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
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及已罷各未別授差遣

本任又正官未到而願還本任者亦聽

諸命官已受差遣而避親嫌者所避州知通勘驗諸

定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狀保明申尚

書吏部

諸命官與海洞蠻人是親戚者不得授接界州差遣

被移授者經所屬自陳所屬奏與移別處一

般差遣

諸職任自朝廷除授而應避親者到任限叁拾日自

陳雖未到任而

諸經略安撫監司屬官與本路逐司官係親嫌者並

迴避經略安撫司主管
機宜文字官非

諸在職公事有親嫌謂依推舉官
應迴避者申牒同職官行下

無同職者聽不避

諸勘獄檢法定奪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

碍之人

諸州推法司於提點刑獄司吏人有親戚者並自陳

迴避

諸公人於本轄應避親者指移一等差遣

儀制令

諸命官與舊轄公人或本家親隨人同官守者雖事

局不相干亦申請對移即任通判以上其公

人親隨人係從義即以下不避仍庭參不接

坐

斷獄令

諸被差請鞠獄錄問檢法而與罪人若干繫人有親

嫌應避者親謂同居或祖免以上親或總麻
以上親或大功以上親或大功以上親或總麻

姻之家或母妻大功以上親或夫之妻或女
婚子婦總麻以上親或兄弟妻及姊妹夫之

期以上親嫌謂見任統屬官或經為授業師

或曾相荐舉有嫌恣者其錄親者仍兩相避

自陳改差所屬勘會詣寔保明及具改差訖

因依申刑部仍報御史臺即錄問檢法與鞠

獄若檢法與錄問官更有親嫌者准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錄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

免俱應免者別委官

軍防令

諸軍總麻以上尊長在所轄者許被轄人自陳移別

都應避副指揮以上者移一等軍並理舊名

次及充軍月日其已充曹司而有總麻以上親係將校節級因轉補移降之類到營者亦許自陳男女總麻以上親准此應移別指揮者止移見住營州縣

諸軍避本轄人移送一等軍分者節級依舊職名無

闕者舊職次名

諸出征於本轄人有怨嫌者聽避

對移勅令

勅

職制勅

諸監司以繁簡難易察換縣令而私拘者以違制論

諸命官犯罪未見寔狀或雖有罪迹未奏而輒對移

及以眩污昏謬老病之人對移充巡尉者各

徒二年

令

職制令

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謂非不隨宜對

換仍不理遺闕如瘡若疾病願就撤廟者守

諸於法不得差出之官如老病不職或有罪犯許差

人權及對移唯不得對移充巡檢尉巡轄

馬速鋪使臣無官可差量事關要於不得差

出官內省差訖申尚書吏部錄事司理司法

知州以上應對移者具奏聽旨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

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諸知州帶安撫鈐轄提舉兵甲巡檢及轉運提點刑

獄司常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脩整

器甲如老疾貪酷怯懦弛慢選所部公廩幹

勇官保明奏換非職事不脩者如賊盜群聚

民不安居捕盜官換訖具事因奏即見闕未

差人聽舉官填闕若指使使臣不職及將校

不善部轄教閱者亦聽奏換餘知州及通判

外並准此

諸課利場發監官轉運司察其能否依繁簡難易對

換縣令法

薦舉令

請司理司法參軍不而來注替人者聽知州通判於
判司簿尉內選無贓罪曉刑法人奏舉對換
本州無可選者申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
於所部舉換即已注替人而未到者准此選
官權行對移

考課令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為考即已被對移而無

實狀者聽通理

格

賞格

命官

對換司理司法參軍任滿本職無遺闕

先試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九至十一

卷第九

職制門六

省官廢併令

去官解役申勅令

擅離職守勅

迎送宴會申勅令

饋送申勅令

卷第十

職制門七

同職犯罪勅

差借監臨勅格

合驛勅令

輒入官舍勅令

命官般家勅令

吏卒接送申勅令

卷第十一

職制門八

慶元條法事類 卷九

差破宣借 勅令格

差破當直 勅令格

差借舟船 勅令格

尋醫侍養 勅令

給假 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九

職制門六

省自廢併令

令

職制令

諸品官因省自廢併衝改及因事而誤罷任因誤注

者同許不依名次路分在外指射差遣親民資序

人已及貳年依得替人例小使臣仍免短使監

資序人應開陞承直即以下應陞改者不限到任年月日並依得替人例若去替不

及半年本路有關許差權補成考任不願即因

事誤罷而替人未到或被衝改未易授差遣而

後人有故不赴者聽還舊任其未到任人省自

廢併衝改者與依元名次不拘路分就注連遇

省自廢併衝改者依在任人法

諸官應省自者省先到任人

諸在任以親嫌應回避者嫌謂得旨期親並罷餘聽

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

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限格伍日罷

者准此避嫌各申轉運司事屬經畧安撫總管以得報日為始申轉運司鈐轄司者即申本司本司限五日勘會無妨碍仍須壹等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碍本司於限過滿見開會問本官限五日擬申差注所屬勘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准上法指陳閑牒所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首聽仍不許入奏舉關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關者並依省自法

考課令

諸命官下班祇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罷并省員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錄報在京所屬通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聽三十日內申陳已即所補不及壹年者候滿壹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雜令

諸州縣鎮寨若吏負瀆省併創復更易者州具利害并元置省併事因及應緣廢置更易所增減若

數謂吏人公人將枝兵級器甲地分及錢糧屋具支納申所屬監司或安撫鈐轄司若逐司自有陳請者先報別司各審度如經久利便者連書保奏

去官解役勒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公罪因所犯替移或權攝職任非得正官承替者不理去官即未受斷勅或批罰指揮而正官已

到及在官再任若主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

謂出職而已離本司及勒停永不叙者

諸稱去官者遷官同

謂官名雖遷而職事不改加轉運判官遷副使都監遷鈐轄之

類轉官者非

職制勅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依舊充役者徒壹年官司容庇杖壹伯

令

斷獄令

諸州縣官從政即以下任監當者同在官犯公罪杖以下本州斷

罰訖違法決人至死者非即場務課利虧欠已去官而

應勘結者移文所在勘奏不知所在及在京者

具申尚書刑部

諸命官將校犯罪自首過恩全原去官勿論者唯職

罪結案奏餘限叁拾日結絕已結絕後限五事具事

因及應用條制申尚書省事屬樞密院者申樞

密院

諸命官犯罪應本州斷罰自首覺舉會恩全原而情

輕者斷訖申提點刑獄司審察如情法允當即

具申尚書吏部刑部大理寺

諸命官犯罪承勘之司俟見所犯先具職位姓名節

略事因限拾日申尚書吏部刑部大理寺雖被

旨免勘釋放及自首覺舉會恩赦免去官勿論

者並准此

諸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而特旨摘推謂如

揮雖該恩或去官猶令取勘者雖再會恩或去官推奏如旨

諸命官在任犯公罪已奏斷而去官若斷勅後至有

特旨者具事因奏於法不以去官免者非

吏卒令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

吏職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擅離職守勅

勅

職制勅

諸主兵官命下班祇應擅離兵甲經宿者徒貳年即

帶領在州縣城外而擅離踰時者罪亦如之

諸在官無故亡擅去官守亦同亡法計日輕者徒貳年有規避

或致廢闕者加貳等主兵之官各加一等緣違

主兵官又加二等統轄官司知而聽行者減犯

人一等不從計日之坐

諸主兵武臣非公事出城者杖壹佰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者徒貳年

迎送宴會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發運監司預妓樂宴會自用或作名目避送使或及通茶湯之類同

受迎送般搭人船及帶公人兵級過數若為係

公之人差借人馬者各徒貳年即赴所部及寄

居官用家妓宴會者加貳等知州縣以上不以

失及去官原減不應赴酒食而輒赴及受所至

在任官諸色人早晚衙并出城迎送若迎送之

者以職事為名杖壹佰近城安泊因非事其

轄下官司各減犯人罪三等

諸察訪司官外都水丞應制置提點提舉官以上屬朝

廷或省臺寺監差官出外若緣違安撫出巡及

發運監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屬官准備差

非餘條稱所於轄并幹辦處預妓樂宴會受出

屬官准此

城迎送之類並依監司法其轄下幹辦處官司

各減犯人罪三等

諸州主管常平官預屬縣鎮寨官妓樂及家妓宴會

依監司法即赴非公使酒食者杖八十不以失

諸州教授預妓樂宴會者杖八十聖節及化

諸守令勸農輒用妓樂及宴會賓客者徒壹年

諸州縣官非遇聖節及赴本州公筵若假日而用妓

樂宴會者杖捌拾州郡遇使命紀

諸按察官過朝拜行香者以疾免赴而輒遊宴者徒

壹年

諸在任官遊從宴會妨公務者杖壹佰捕盜及緣違

官夜筵准此

一伯

儀制令

諸進納投攝助教及本州助教之類過公筵聽預坐

即父老年八十以上過聖節宴願赴者聽不得

追集州縣學職事并進士不許赴

職制令

諸發過監司過聖節開啓道場同若傳宣使命賜夏樂衣襖特支銀

同鞅國信使副許赴公筵因點檢或議公事許赴

酒食巡歷所至薪炭油燭酒食並依例聽受權州者如不受監司供給其到發止依巡歷外供給聽依知州例

諸倉庫監官兩員以上過聖節或公筵謂兼攝設將校者許

互赴不可離者不用此令

諸過聖節元日冬至節慶賀宴集州輪兵官量持兵

仗躬親巡警仍分兵守護甲仗軍資庫巡警之

官不得預宴集

諸守令出郊勸農每歲用貳月十五日不得因而遊玩及多帶

公吏輒用妓樂宴會賓客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於令

不應委官而輒委者若被委官於所詣處及決

獄未畢緣路赴宴會者各徒貳年

諸州有徒以上囚禁非禁而獄官報出謁及見官容

并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將副法預非公使妓樂宴會准此

諸監司過朝廷遣使按察本路而輒以出巡為名至

界首迎候者徒貳年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過按察官經由不因出巡而輒

迎送或隨從致妨職事者杖壹伯

諸過聖節縣鎮官宴會輒有假借配買陪備騷擾者

所屬奏劾

諸州過聖節元日冬至節度慶賀宴集輒廢巡警者

徒壹年或雖巡警而不躬親者杖壹伯

廐庫勅

諸發運監司若提總之官過聖節輒以本司錢排辦

宴設者以違制論

雜勅

諸州令縣因筵會接送輒抑人戶充樂人百歲者杖

諸臣僚經通州縣鎮寨非泛遣使命及太中大夫觀

察使以上若本處見任罷任官者官吏不得迎

送即迎送親屬者不用此令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戶及以巡捕為名迎送

斷獄令

諸州有大辟當職官先審情寔然後付獄獄官不得

赴宴會及出城迎送

公用令

諸州知通判兵官幕職官巡檢捉賊使臣將副部將

隊將押隊及諸軍將校每月壹賜酒食赴生者仍謝恩

緣公出外及不可離局者給其所費仍並以轉

運司錢充

諸監司若屬官帥司等處屬官及所差幹辦公事官同於解宇所在應

赴筵會而不赴者聽送酒食

諸州筵會賓客聽折送

諸公使筵會並不得折算價錢諸州筵會賓客者依本法

雜令

諸公私宴會不得以三教聖像歷代帝王為戲兵級

以槍刀為戲者亦禁之

申明

隨物申明

職制

淳熙肆年叁月拾玖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竊以州

縣官非旬休日不許接見賓客今

御前諸軍主兵官都統制往往循習凡有過往

監司郡守亦隨本處守俸迎送豈不弛訓練之

法歟乞今後如本路監司本州守臣職事寔有

相關者止許都統制接見其經過非本路監司

郡守等人並不許接見其以次統制將佐雖本

路本州官並不許接見如以次將佐合赴

聖節宴設本州逐時管待許令依舊奉

聖旨依

擅典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物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季不許赴筵會次

受折送并攝設等仰帥臣每司常功覺察加有

違戾按劾以聞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限伍月下旬起發遇本司專奉指揮躬親幹辦及鞠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尚書省

職制勅

諸路分兵官將副執出謁及見眉容并見之者各徒

二年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隨勅申明照

用

饋送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發運監司察訪司外都水丞應制置提點提舉官并朝廷省臺寺監差官出外以上屬若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差本司官於所部幹辦緣邊安撫出巡於所轄并幹辦處越等及例外受供給

饋送者以自盜論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接不係置司去處輒置買

非日用供家之物者徒貳年州差官出所屬縣屬准此即每

歲巡歷所部州縣若承指揮非泛幹辦及因疾

故未編復出雖已編而列同輒再受到發酒食

酒食並依例外受饋送法

諸監司知州非任滿替移在任二年雖有例冊輒饋

送罷任之物及受之者並坐贓論

諸帥司監司守非法妄以犒設為名輒饋送及受之

者並以坐贓論即兵官因按教而經由州軍輒

以饋送准折錢物并受之者罪亦如之

用

諸發運監司巡歷隨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饋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諸帥臣監司守令子弟及隨行親屬門客於所部干

託騷擾收受饋送及非所處飲宴者杖捌拾本

從重 知情容縱與同罪不知情減三等

諸發運監司在路受排頓者徒貳年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

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徑詣所差處并緣路見

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貳年

諸朝廷遣使出外及專差體量公事官所至輒受供

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諸品官以金繒珠玉器用什物果實醞醢之類送遺

按察官及權貴若受之者並坐贓論親故相送

諸內外見任官因生日輒受所屬慶賀之禮謂功德

類及與之者各徒壹年詩頌減壹等所受贓重

者坐贓論

諸季點官受所季點縣鎮寨官送遺者徒貳年有公

使而例外受者准此

諸內侍官輒與見任主兵官交通假貸饋送者流貳

所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

隨侍隨行指教丁 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

除名勒停

廐庫勅

諸路帥臣不因賞給將士將犒賞錢物妄作名目饋

送監司或屬官機幕及受之者以坐贓論

諸發運監司依監司例凡應若朝省所遣官至本路

輒以香藥饋送非以香藥別為徒貳年折計價

直以自盜論

諸緣邊州帥臣所及鎮寨於例外饋送以違制論受

者准此應幹辦官屬唯聽受到發酒食其餘供

饋例冊有及壹季內再至雖酒食各不得受違

者杖壹伯所送官司罪亦如之朝廷遣使或監

司於例外受者奏裁

諸州應供給饋送監司屬官吏輒於例外增給及創

立則例者以違制論

諸公使輒非法於額外營置錢物準養指羊之類同

或排頓若例外巧作名目饋送及受并在任官
月給有次而特送人或以酒及應公使物饋送
出本州界各徒貳年若無名通有特送謂非案
者減叁等即以公使正賜見錢金帛珍寶遺人
准盜論減壹等例冊內立知而受之并非果實
食物更相遺送而入已以正賜錢相兼者除或
知州通判於月支供給外受時新折送之類坐

賦論

斷獄勅

諸被差鞠獄錄問檢法官吏並謂罷本事未畢與監
司及置司所在官吏相見或錄問檢法與鞠獄
官吏相見者各杖捌拾即受置司所在供饋并
與者各加貳等所鞠事不相干

令

職制令

諸監司巡歷所至應受酒食之類輒受折送錢者許
互察
諸發運監司遇聖節開啓道若傳宣使命賜夏藥衣
場同

同國信使副許赴公筵因點檢或議公事許赴
酒食巡歷所至薪炭油燭酒食並依例聽受權
州者如不受監司供給其到發
止依巡歷外供給依知州例
諸押賜衣襖而輒受監當次序從義即親民承節即

公用令

諸公使例冊外聽長官臨時支用非見任官不得月
給非州不得饋送過客其正賜錢不拘此令
諸公使命官權攝佗官而兩應供給從壹多若兼局

者謂所兼元無正官處通本職路兩處具差往
佗處權攝者到罷饋送共不得過所權月給壹
月之數

諸監司若屬官即司等處屬官及所於解字所在應
赴筵會而不赴者聽送酒食

諸朝廷差出提總之官謂計置判供給饋送視通判
屬官謂幹辦公事主承務即以上視簽判承直
即以下視幕職官餘視監當指使視簿尉吏人
視本州吏人

一第... 冊續修四庫全書第 2 版上內

諸監司巡歷所過州軍到發合得供饋者不理供給之數

諸緣邊州帥臣所及鎮寨公使供給將校犒設探事人等依舊例其鎮寨即經略安撫鈐轄司每歲點檢仍以板錄例外供饋條曉示

雜令

諸任外官者親戚經過不得以公使例外供給凡賓

客亦不得令於民家安泊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貳年正月貳拾貳日

勅官司差出幹事及劉探使臣執於諸軍謁見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出差為名於軍中乞覓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並許人告賞錢伍佰貫仰主兵官密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立板榜曉諭通知

禮典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勅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教不許越赴筵會收受折送并犒設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

旁照法

賊盜物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免者叁拾伍匹絞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及乞取所監臨贓伯匹命官奏裁餘配本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九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

職制門七

同職犯罪物

物

名例物

諸發運監司

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應緣公事致罪

制置提點提舉之類同其屬官為壹等人吏為壹等各以所由為有

諸家人以職事共犯罪者依凡人首從法私召書手

軍典習學人與正行吏 共犯雖造意仍以吏

人為首

職制物

諸公事失錯其主典應同坐雖繫書而不押字或託

故避免而不繫書者皆論如法

斷獄物

諸主典繫書人同與當職官共犯公罪而當職官特旨降

罰者降壹資特旨差者差替衝替者並勒停勒

停者所里編管官員衝替勒停者仍永不叙

年坐罪者其鞫獄以上並謂為首或與當職官同詳覆大辟不當主典難為從亦同 本罪雖會

恩或已斷放而當職官後有特旨停替並准此
諸官司失入死罪壹名為首者當職官勒停吏人所

里編管第貳從當職官衝替事理重吏人伍伯

里編管第叁從當職官衝替事理稍重吏人鄰

州編管第肆從當職官差替吏人勒停貳人各

違加壹等謂如第肆從之類為首者當職官追壹

官勒停吏人貳所里編管三人又違加一等為

首者當職官追兩官勒停吏人配所里非以上雖

計皆通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決者各遞減一

等謂第三從依第四從第四會赦恩及去官者

人遞減一等以上本罪仍依律其法官即事涉

疑慮若係強盜及殺人正犯各應配或中散大

夫以上及武官犯者並奏裁

諸錄事司理司法參軍州無錄事參軍而司戶於本

司鞫獄檢法有不当者與主典同為一等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者犯公罪減本典一等

旁照法

名例物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茲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

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

申明照用

差借監臨勅格

勅

職制勅

諸于託官司差借公人當直及船車牛馬之類者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差借官司罪輕

者與同罪

諸發運監司及屬官若朝省所遣官輒於所部取什

物陳設器用充公用若假借果卓飲食者以違

制論

廐庫勅

諸軍并馬鋪以官馬私借賃與人及借賃者各論如

借驛馬律許人告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馬鋪以逃馬私借賃與人及借賃之者每匹

錢伍貫

舍驛勅令

勅

雜勅

諸居占館驛過三十日者

館驛什物執借出外及見
任官居占館驛作廨宇同

徒壹年臨流亭館馬鋪遞鋪杖壹伯官司知而

不違各減犯人一等

諸居占州縣學舍者杖一伯官司指占財物所屬不
或鞠獄之類同

遺者與同罪

諸應入驛人抑勒取索驛內所無之物致當驛人陪

錢物者以乞取監臨財物論

職制勅

諸內侍官非所管職務擅行文移取索貼占屋宇者

流貳所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

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

停

諸宮觀祠廟提舉主管監官創造廨宇者杖一伯於

本宮觀祠廟有犯依監臨法添差者准此唯聽

任便居止

令

驛令

諸驛品官之家及未入官人若校尉雖不請券並聽

入

諸應入驛之人至驛馬鋪臨流亭非相統攝先至者

居之其無官或有官而尊卑隔越雖先至亦遷

避

諸驛應用什物皆須周備籍記名件板榜曉示相關

者中所屬增修板榜所無之物應入驛人不得

呼索

斷獄令

諸鞠獄置司者以官舍充不得占學舍驛廟寺觀

雜令

諸官屋不得借人廨宇館舍之類空閑品官權借居

止者聽

諸監司廨宇不得緣私事輒乞移置他州

諸添差宗室謂非永遠廨舍比見任官間數以官屋

充闕者官給錢賃民舍

營繕令

諸巡檢縣尉廨宇不得於州城內安置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及乞取所監臨贓物匹命官奏裁

輒入官舍勅令

勅

衛禁勅

諸無故入監司門安撫總署總管鈐轄司同杖六十至吏舍者加

貳等吏院往家處准此

職制勅

諸被差齋公文取索不當官投下而直入吏舍擅檢

文書者杖一伯

令

職制令

諸被差齋公文取索並於所屬當官投下不得直入

吏舍擅檢文書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

命官般家勅令格

勅

雜勅

諸職事官般取家屬人執借人者以違制論借之者

杖一伯

諸之官留接人及在任應差人若般取送家屬行李

執借人者杖一伯借之者係按察官與同罪餘

減二等

諸接送人已到本處過十五日無故不起發及不遣

回者計所過日並依私使兵防律緣路無故稽

留通計過驛程之半者罪亦如之不滿六程者

在任取送家屬行李而遣者止坐犯人

諸差座船長行及屋過數若重疊并不應差而差及

受之者各以違制論

令

假寧令

諸命官在任般家乞假須離任者勘會無規避保明

申尚書吏部其緣邊主兵及虧欠場務官若河

婦向者押綱使臣按尉不在給限

吏卒令

諸職事官初到職家屬在外家屬謂本家許差廂軍

般取得假親往者逐州交替在京具奏聽旨其

自外除授而無送還人者所屬州差訖保明以

聞仍依接送人法

諸之官願留接人於到任後取家屬或行李者聽仍

先具人數報應差人處

諸在外任許差人取送家屬或行李一任累差不得

通乘船接送人之半通引官及茶酒司之類不

差乘船不應差人者不再任者別差仍依接送

人法應差禁軍馬軍者差廂軍

輦運令

諸宰相執政官般取家屬行李及前宰相執政官應

給座船者並不拘隻數

諸之官罷任分司致仕丁憂若在或赴闕朝參參選

及被旨差出外幹辦并願就八路射闕者給座

船在京見任官折資者聽依本資序之官應給

到任後般家屬同折資者聽依本資序船而願留

以所留船教給公憑其不般家屬若已到任

未曾差船而般家屬者於家屬及出外聽候差

遣并得假往回及待闕尋醫侍養并不因姦賊

罪衝替差替放離任者減半以長行或屋子船

亦差一隻者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應給

長行船以屋子船充者聽闕者差小料座船仍
各指定所至之處其回脚船不得乘通船所屬
州

格

吏卒格

職事官船取家屬人部轄

權六曹侍郎以上

伍拾人

左右司郎中以上

肆拾人

侍御史以上

叁拾人

監察御史以上

貳拾人

職事官般取家屬應差人而乘船者

叁分之壹

輦運格

給船

一第... 片上夕

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

大學士以上

座船貳隻

侍制以上

座船壹隻

吏卒接送 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應差接送人官司已受公文接人過十日關遠者除往迴程前

二十日送人至替日不差者各杖一伯

諸差接送人過數及不應差而差并應差廂軍而差

禁軍及應差步軍而差馬軍若應交替而不交

替者各以違制論差近接近送人出本州界三

伯里者杖一伯每伯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受

之者與同罪

諸接送人已到本處過拾伍日無故不起發及不遣

回者計所過日並依私使兵防律雖有故出限本官日給口

食緣路無故稽留通計過拾驛程之半者罪亦

如之不滿六程者三日外乃坐

諸品官不應差廂軍護送而輒差并受之者各以違

制論即雖應差而帶過險阻處及官司知而聽

行各杖一伯

諸命官身亡送還人擅自歸及逃亡罪輕者杖一伯

部轄職官將校節級并為首率眾者各徒一年

並自首不免不切部轄者杖八十

諸之官留接人及在任應差人若船取送家屬行李

輒借者杖一伯借之者係按察官與同罪餘減

二等

擅與勅

諸接送人非應差禁軍而輒差或應差禁軍而差揀

中人者並以違制論

諸官司差諸軍接送擔擎之類不依名次差使及不

依令差充致越過應交替人者禁軍以違制論

廂軍杖一伯

斷獄勅

諸大禮御禮已到命官身亡送還人擅自歸或逃亡

及部轄職官將校節級并為首率眾者各不以
大禮赦原減

職制勅

諸命官罷任合差送還人兵執令妄指遠地冒借請
受者徒二年按察官加一等

令

吏卒令

諸授監司即守關到奏事不得先期取索遠接人從
候關近方許計程發遣

諸任外官者之官罷任分司致仕尋醫侍養丁憂若
在任或在路身亡同犯姦

職罪而替
罷者非差人接送兩應差者聽從多有職任

而無條者比類差不因姦職罪而衝替差替放

離任者減三分之一即移任帶送人而遇接人

者隨數交替已遇接人而人有移命應之官者
許帶接人過新任接人隨數交替

其舊例差人近接送者聽不得過接送人三分

之一及出本州界三伯里監司以所差
州界為限

諸接送人應差軍人者兵官路分都監以上及知州

許差禁軍一路總管鈐轄仍許差馬軍廣南西
路止差

步軍總管不得過二十人鈐轄不得過十五人所
差禁軍馬軍通計不得過三分之一餘數及他
官差廂軍先盡本城次屯駐駐泊如不足點刷
替換監司通六
路州點刷又委寔不足差近下禁軍並量
人數別差將校節級部轄

諸差廂軍當直接送摺擊之類當職官躬親依若次

不以窠坐當直空閑從上寔輪即止有見占窠

坐當直人亦依此差或以剩旨替充內當直人
餘願留沿路關人而越過應交替處者每人每

程口食外別支錢貳拾文關廂軍應差
禁軍者准此令越過

處計往回程數併支批注券歷即以次州縣應

交替處又關人者並准此月終類聚保明申轉

運司過按部點檢即因差允違法而致越過者

已支錢干繫人備償

諸差接送人以至待關處送還人以至京或住家處

為限

諸接送人應以次序差者具資序報差人處

諸之官應差軍人遠送而未到或不足若見關或已

入之官日限者所在州依數差逐州交替遇接人據數遣還

諸將副接送人如本資序應差數多者聽從多

諸接送人三京國子司業依留守通判法留司御史

臺提舉主管官觀獄廟官各依應破當直人數

願任州差縣丞都作院監官將下部將隊將押隊各

依本資序差都作院監官資序高者止差一十人

諸接送人簽判及川廣福建路知縣差軍人餘路軍

人公人各半職官承務即以及州縣官監當官

差公人弓手不在差例其舊例差軍人及緣邊城寨主簿差軍人

諸緣邊經畧安撫總管鈐轄司過帥臣之官替移差

本司吏人接送

諸承務即以上關差承直即以下縣尉關差使臣其

接送人依職官州縣官數差軍人元差公人者依舊

諸命官差詣他處權攝職任者回日依本任資序應

破之數差送還人

諸押綱使臣校尉罷任陸路回者於得替州差廂軍

送還

諸品官經過無經接送人者過道路險阻聽量差廂

軍護送

諸命官所居及經過而無接送人者聽差廂軍當直

關人者隨所有均差不得過本州界

諸之官願留接人於到任後取家屬或行李者聽仍

先具人數報應差人處

諸之官在路有故應差送還人而所至處無人差者

其已帶接人至前路州差人替回

諸應差接送人而乘船者據應破人數准格差有零分者

所差壹名應差軍人公人者通計紐定零分止差軍人餘條差接送人有零分者准此監

當官及承直即以下已乘船或應募押水路網

者不差即差船不足或願減隻數而差人者聽

通計應得船數全差人外所減船每隻別差一十人

諸應差軍人接送而乘船及募押水路網各未至而

陸行若之官在路有故應差人送還於所在州

依數差若已帶接人而所還處逐州交替限當

日

諸應差通引客司書表司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接

送而乘船者全差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者過替移選差公人

送至新任

諸宗室任外官因罪犯停廢赴大宗正司銷注名籍

者聽依前任差送還人

諸宗室任外官將宗室行而身亡事故有寡婦及孤

遺無年二十以上子孫者所在官司依接送法

差人津送赴大宗正司

職制令

諸歸明人任官過替移者待接送人至方得起發

格

吏卒格

接送

使相知州

叁伯叁拾人

前宰相執政官節度使知州

貳伯陸拾人

路分副都總管

壹伯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太中大夫以上充都

轉運發運使

壹伯叁拾人

路分總管副總管

捌拾人

知州帶壹路都總管者別差

捌拾人

都轉運發運使

壹伯貳拾人

州總管路分鈐轄緣邊安撫使副正刺史以上充

都巡檢使

柒拾人

發運副使轉運使副三京大藩知州

捌拾人

提點刑獄節鎮知州

捌拾人

發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知州

柒拾人

知州帶川廣壹路鈐轄者別差

陸拾人

知軍監通判資序人知廣南路州知州資序人充

通判大藩節鎮州鈐轄安撫都監路分都

監緣邊都同巡檢使

陸拾人

通判知縣資序人知廣南路州叁路餘州鈐轄

肆拾人

知州帶壹路安撫鈐轄者別差

肆拾人

餘州鈐轄

叁拾伍人

都監都巡檢使知城寨主將副經畧安撫司幹辦

公事主管機宜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

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教授及發運司主

管糶糶准備差遣官通判資序人

叁拾人

監押巡檢小使臣以下知城寨主轉運司主管帳

司發運司主管糶糶准備差遣官承直郎

以下充經畧安撫司幹辦公事主管機宜

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

檢法官提舉學事司主管文字諸州教授

准備將領

貳拾人

承務郎以上充簽判知縣大使臣知縣同

壹拾伍人

親民資序大使臣充經畧安撫總管鈐轄司准備

差使

壹拾貳人

縣令承務郎以上監當資序人充簽判

壹拾人

監當資序大使臣親民資序小使臣充經畧安撫

總管鈐轄司准備差使

捌人

幕職州縣官

參人

監當官翰林醫候醫學祇候經略安撫總管鈐轄

轉運司準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

若指使州指

伍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餘官帶一路都總管安撫鈐轄者同都

轉運發運使

通引客司

陸人

書表司

貳人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壹拾伍人

發運副使轉運使副京大藩知州

通引客司

肆人

書表司

壹名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壹拾人

提點刑獄發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知州

通引客司

參人

書表司

壹名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壹拾人

知軍監

通引客司

貳人

書表司

壹名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

壹拾人

路分副都總管總管副總管鈐轄州總管鈐轄緣

邊安撫使副正判史以上充都巡檢使安

撫都監路分都監緣邊都同巡檢使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壹拾人

通判

容司書表司

貳人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伍人

都監都巡檢使知城寨主將副經略安撫司幹辦

公事主管機宜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

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教授轉運司

主管帳司官發運司主管糶糴准備差遣

官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伍人

應差接送人而乘船者准接送人格差

叁分之壹

監司之官有接人而入本路界交職事

擔負公案軍人

伍人

申明

隨物申明

職制

靖康元年伍月捌日

勅今後接送人廂軍闕即計地里與支雇錢

淳熙玖年正月貳拾肆日

勅監司知通接送人從往往巧作名色過數差

破違法借請及供張從物等倍有浮費重困民

力委是處耗財用今集議如後奉

聖旨依

監司知通依格差接送人從外又將帶公

使錢物作隨行支用係是重疊破費合

行禁止

一人從借請除兵卒所請合依格外書表客

司等入多是妄作名色增添借請及格

外差都吏手分等每名借請犒設至多

合行禁止

一供堂供張什物陳設等今後得替日依數

逐一牒公庫交納不得將帶前去及作

名色銷破

一迎送轎乘止許公庫自行修置不得行下

所屬科率

一接送如願乘船者只差破官船如無官船

和雇乘使不得折支雇錢

一合破接官從物旗幟槓劍及人從頭帽衣

衫之類只就界首等候不許將帶出境

迎接

一公人過節并經由州縣借請及非時妄作

名色槁設之類亦合禁止

淳熙玖年陸月拾捌日

勅檢會淳熙玖年正月貳拾肆日指揮監司知

通接送人從內一項合破接官從物旗幟槓劍

及人從頭帽衣衫之類只就界首等候不許將

帶出境迎接奉

聖旨除合破接官人從頭帽衣衫之類許依舊
例外餘依已降指揮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過

非次赦或再過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一

職制門八

差破宣借 勅令格中明

勅

檀典勅

諸監臨官於所監臨差宣借兵級供已過數者以違

制論不應占留而占留應發遣而不發遣者論

如私使兵防律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自京配出充軍而指名抽差入京者徒二年即取

配軍充宣借者准此其未至配所而截留作宣

借或曰直者加一等 若被差官司輒遣或監防人擅自交付各與同罪

令

吏卒令

諸故臣僚之家宣借人若曾任執政官以上雖致仕

而身亡未服闋者聽依舊存留其太中大夫正

任刺史以上在外及致仕而身亡者各依致仕

格減半 或半者參數所留壹名至服闋日致罷

諸致仕官應破宣借人比當直數少者聽補足當直

之數

諸臣僚宣借人前執政官以上 致仕同 差廂軍及刺首

各半 零數聽從便即願以刺首充見任節度使廂軍人數者聽下文准此

至刺史差廂軍 陳之官親差遣餘差刺首

諸宣借人於所居及近便州縣抽差 三路緣邊次邊

不許 闕及不堪役使者聽填換 故臣僚之家三

死不填逃亡首 應放罷者不得陳乞占留其所

差人許家屬自隨

諸特恩宣借人臣僚身亡滿三年放罷即身亡後陳

乞差到者自差到日滿三年准此

諸差宣借人願以長行換節級部轄者聽捨人差壹

名每貳拾人加壹名

諸差換宣借人報所屬州差訖本州限叁日具事因

去處軍分姓名申尚書兵部每歲首轉運司取

案逐官或其家應破人數姓名舊管新差事故

改換年月於貳月終類聚甲尚書兵部

格

吏卒格

宣借

見任臣僚 節度使以下
並謂外任者

前宰相使相

貳拾人

前執政官

壹拾伍人

節度使

叁拾伍人

正任承宣使觀察使

貳拾伍人

正任防禦團練使刺史

壹拾伍人

致仕臣僚

前宰相使相

貳拾人

前執政官

壹拾伍人

曾任光祿大夫正任觀察使以上

壹拾人

曾任樞密直學士以上

柒人

曾任大中大夫正任刺史以上

肆人

故臣僚之家

曾任宰相使相

壹拾人

曾任執政官節度使承宣使并管軍觀察使

柒人

正任刺史以上陳乞官視祿廟授衛官

前節度使

壹拾伍人

前承宣使觀察使

壹拾叁人

前防禦使

壹拾貳人

前團練使

壹拾人

前刺史

擢人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伍年閏貳月貳拾肆日

勅應故臣僚之家合破宣借人並依舊法內有已及伍拾年以上之家依格減半其請受文麻

今本家幫書及不係兵部出給付身并行在糧料院給到文麻之人並仰所在州軍不得勘支如違請人及幫書人並從詐欺法科罪經由去處不覺察與同罪仍令逐路轉運司常切覺察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勅節文使相正在橫行以下宣借合量行裁減差破三十人以上各減三分之一不滿三十人減四分之一至十五人止

紹興三十二年玖月二十四日

勅節文內外兩府使相并正任刺史以上見破書表司宣借白直兵士妾是數多除見任宰執已經裁減并親王並依舊外權行減半差破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勅節文已降指揮內外兩府使相見破宣借兵士權行減半係為未經裁減其已經裁減人自

合依舊

旁照法勅

詐偽勅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職伍拾匹命官將校奏裁餘

配本城

差破當直 勅令格申明

勅

擅興勅

諸官司差當直接送擔擊之類不依名次差使及不

依令差先致越過應交替人者禁軍以違制論

廂軍杖壹佰

諸當直人非應差禁軍而輒差或應差禁軍而差據

中人者並以違制論

諸監臨官於所監臨差當直兵級供已過數者以違

制論不應占留而占留應發遣而不發者論如

私使兵防律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知情容留佗處逃亡軍人冒名當直者以違制論

許人告

諸自京配出充軍而指名抽差入京者徒貳年即取

配軍充宣借者准此其未至配所而截留作宣

借或白直者加壹等若被差官司執遣或監防人擅日交付各與同罪

雜勅

諸監當官輒令所轄人和雇當直者計庸坐贓論

職制勅

諸通判下縣李點將帶公吏人從過數者徒貳年

令

吏卒令

諸當直人知州總管鈐轄駐泊都監巡檢差所管人

餘及茶酒帳設司厨子急脚子後槽並差廂軍

或屯駐廂軍不足者發運監司聽差比州人各

半年壹替厨子無人替者聽權留監司半年屬官均下諸司差檢不得令幹當公事都監差在城事半盡數發還聽兩應差者從多願換刺首者聽

諸添差兵官應破當直禁軍者差叁分之貳舊例分

番者依舊

諸當直人及拾人以上差節級壹名叁拾人以上將

校節級各壹名監司巡檢所差迎送借事人同已有節級者止差將校一名

伍拾人以上各貳人每伯人各叁人並數外差

諸應差茶酒帳設司厨子急脚子後槽者聽於當直

人數外差知州依舊教

諸當直上番人闕者權差下番人補其應差禁軍者

別差壹番輪赴教閱即應上番過本官不出輪

叁分之壹赴

諸奉使當直人太中大夫以上依轉運使監察御史

以上依提點刑獄蘇官依餘州通判其屬官承

務即以上依兼兵知縣承直即以下依轉運司

主管帳司官法

諸奉使聽於應破當直人內指差厨子觀察使以上

一五二一 子書六日全書 4 一

叁人餘貳人無違替聽帶行

諸奉使當直并擔擊人差廂軍逐州交替

諸官視獄差遣當直人謂在外居住者差廂軍或刺首見任宰相

執政官用恩降陳乞其不在本處供職者於所

住處差

諸大使臣謂非路分都監以上清序者及小使臣承直郎以下任

官觀獄廟差遣當直人並差刺首郎武臣同主

管在外獄廟准此

諸青投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應差當直人

者差刺首陳乞別州縣居住者不差

諸當直人巡檢及都同巡檢并緣邊都巡檢使護所

管不滿百人者差壹拾人百人以上每貳拾人

增壹名至貳拾人止緣邊都巡檢使至叁拾人

止以上過出巡者都巡檢別差擔擊廂軍壹拾

人餘伍人都作院監官各依本資序差雖高不

拾人其知縣兼兵馬都監同簽書及主簿所差人

不得帶出州界

諸派差巡檢當直人依正官差破

諸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隨侍尊長外任應差當直者

廂軍刺首各壹半內廂軍不得改換刺首

諸押綱使臣本路州選差廂軍刺首當直仍依上綱

添給減半給之

諸命官所居及經過而無接送人者聽差廂軍當直

闕人者隨所有均差不得出本州界致仕官應破

宣借人比當直數少者聽補足當直之數

諸命官白直承符散從官差出接送而闕人當直者

聽以所闕人數權差廂軍

諸見任官應舉及試刑法許帶當直人貳人其本家

所留人依差出法

諸命官差出聽留當直人在家不得過半隨行數不

足應差廂軍者本州補足亦不得過應破之數

諸路分兵官差出巡教聽將當直禁軍伍人隨行前軍

數餘逐州交替

諸任外縣鎮寨官到罷赴本州參辭者因犯姦職許

帶當直人往還非尉各不得致闕本處差使

諸監司官巡按本路都路體量審覆之事多而吏少

聽於所至處量事添差其帶不盡當直人聽留

本家逐州差迎接借事兵級無廂軍差有通計

隨行兵級不得過應破當直人數屬官差出准此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檢覆災傷及田產者聽帶吏人貳人從人不得過

拾人

諸將校當直人差本營所轄人月壹替係役軍分差

剝負不足者許差軍人其不帶事將校不差

諸軍取衣將校聽帶當直人壹名

諸差廂軍當直接送擔擊之類當職官躬親依名次

不以窠坐當直閑空從上齊輪即止有見占窠

坐當直人亦依此差或以剝負替充內當直人

餘願留沿路關人而越過應交替處者每人每

程口食外別支錢貳拾文關廂軍應差今越過

處計往回程數併支批注券麻即以次州縣應

交替處又關人者並准此月終類聚保明申轉

運司遇按部點檢即因差充違法而致越過者

已支錢干繫人備賞

職制令

諸通判下縣李默者許將帶本廳當直人從貳拾人

吏人壹名仍每縣任不得過叁日

諸命官在任緣邊職事不在任所而被移改替罷者

舟船或連馬人從謂當直般搭及公人之類依

在任法差至廨宇所在

捕亡令

諸弓手月輪差拾人并節充縣尉當直

格

吏卒格

當直

使相知州

貳佰人

前宰相節度使知州

壹佰伍拾人

前執政官知州

壹佰貳拾人

帶一路安撫鈐轄知州都總管副都總管准此

壹伯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餘官帶徒舉州總管

路分都鈐轄

捌拾人

大藩節鎮知州路分鈐轄

柒拾人

都轉運使發運使副餘州知州及大藩節鎮州鈐

轄

陸拾人

轉運使副路分都監節鎮州都監并在城巡檢

伍拾人

提點刑獄發運判官

肆拾伍人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鈐轄都監并在城巡檢

肆拾人

知州資序充通判

叁拾伍人

節鎮州通判

叁拾人

餘州通判

貳拾伍人

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

教授或通直郎以上及大使臣充催綱或發

運司主管羅羅准備差遣官通判資序人

貳拾人

知縣兼兵馬都監同簽書及主管承務郎以上及

小使臣充催綱承直郎以下充諸州教授

壹拾伍人

通判資序人充簽判及承務郎以上主管鎮公事

并監當使臣兼監押巡檢發運司主管羅羅

准備差遣官轉運司主管帳司官承直郎以

下充提點刑獄司檢法官

壹拾人

監當官兼煙火公事同

捌人

巡轄馬遞鋪

柒人

親民資序人充簽判幕職官

伍人

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隨侍尊長外任

肆人

發運轉運安撫鈐轄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

捕盜賊若指使州指使同押網使臣翰林醫候醫

學祇候

貳人

宗室換授外任監當官別差

通直郎以上及大使臣

肆人

承務郎以上及小使臣

貳人

發運轉運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在

司日別差判官

壹名

宮觀嶽廟

宮觀使

伍拾人

學士以上

肆拾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叁拾人

提舉宮觀及正任橫行以上

貳拾人

提點宮觀及路分都監以上資序

壹拾伍人

主管宮觀大使臣及京朝官

壹拾人

小使臣承直郎以下

捌人

資授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

曾任太中大夫以上

柒人

曾任知州以上差遣

伍人

餘官非曾任知州差遣

叁人

命官所居及經過無接送人者分司致仕丁憂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壹拾伍人

曾任正提點刑獄及在京職事官司諫以上職帶

朝奉郎或陞朝官

柒人陞朝官居止處

將校

禁軍

廂都指揮使

壹拾伍人

軍都指揮使

壹拾人

都虞候

柒人

指揮使

伍人

副指揮使

叁人

軍使都頭

貳人

副兵馬使副都頭

壹名

廂軍

都指揮使

柒人

副都指揮使

伍人

指揮使副指揮使

叁人

都頭副都頭

壹名

茶酒帳設司厨子急脚子後槽

通判

節鎮

孫人

餘州

伍人

茶酒帳設司廚子

發運監司官

伍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知情容留化處逃亡軍人冒名當直者每人

賞錢壹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叁拾壹年柒月陸日

勅諸路總管路分鈐轄兵將官差破當直人不

係帥府駐劄及朝廷特委管事者依紹興肆年

陸月拾肆日指揮使依添差官例並作不釐務

其付身內雖有帶釐務并請給人從並依正官

例亦依紹興肆年陸月拾肆日指揮施行奉

聖旨將正官人從減半添差官與叁分之壹差

破

淳熙柒年伍月貳拾捌日

勅諸司屬官止許於置司州軍依格破當直不

得下外州取撥仍收受錢糧衣賜等入已如違

許諸司互察

淳熙玖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今後通判不得以季照為名執行下縣或因

諸司差出酒管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夤緣

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按劾

檀輿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勅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季不許多帶人從通

批驛券差雇夫脚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

有違戾按劾以聞

差借舟船 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差座船長行反屋子船同 過數者重疊并不應差而差及

受之者各以違制論

諸沿流州縣已給官船教外執差借私船乘用者徒

一年

諸州座船監司輒差借與人及受之者各杖一伯

諸監司屬官沿流應給船非過巡按輒差占牽駕人

兵若巡按而差過數或已歸本司不即發遣者

各杖一伯

諸官船兵補部綱兵級於所載命官家屬乞借財物

者杖八十差替

庶庫勅

諸官物應起發赴關遇命官乘船而不依分數支裝

者壹登杖一伯叁登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令

輦運令

諸之官罷任分司致仕丁憂若在或赴關朝參參選

及被旨差出外幹辦并願就八路射關者給座

船在京見任官折資者聽依本資序之官應給

到任後般家屬者聽仍其不般家屬若已到任

未曾差船而般家屬者於家屬及出外聽候差

遣并得假往回及待關尋醫侍養并不應姦賊

罪銜替差替放離任者減半以長行或屋于船

亦壹隻者兩應給者聽從多授者准此應給

長行船以屋于船充者聽關者差小料座船仍

各指定所止之處其回脚船不得乘過船所屬

州

諸沿流州縣各許存留本處贖罰船伍隻以備公用

如有損壞本屬委官驗視納換

諸宗室任外官丁憂身亡須船載柩而止應給船壹

隻者差貳隻

諸命官赴關應給船者隨船力勝附載官物貳分兩

隻以上願將官物併載者聽使以上大夫觀察不

及貳分或無亦許起發以乘船官及綱梢姓名

未載官物分數申轉運提點刑獄司及報緣路

州并轉運司預備應起官物截留附載仍依差押錢帛綱法給綱梢路費錢管認裝納不得差衙前

諸給船各以下狀先後為次仍先見闕次身亡次丁

夏次監司以上職任人慮涉詐妄詳取本官所授制書或公文照證

河船限拾伍日起發在京排岸司回無故過限

不發勾船歸岸限外支過兵指部綱兵級口食

乘船人陪備如在路及占帶各過伍日者隨處

官司覺察仍報知船所屬處

諸乘船官有故留岸過叁日所在排岸催綱兵馬司

勾牽駕軍人叁分之貳有零分者本處功役太

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用此令

諸命官罷任丁夏孤遺家應於荆湖路或江南西路

給船而闕者許差年額肆伯伍伯料運船隻壹

內荆湖路只聽自裝籠貧乏者官司審實借支

差四伯料無額上供錢每船不得過拾貫本州批書行程

麻及報所詣官司到限伍日催納其錢過便綱

附帶納左藏庫至京者報排岸司裝籠物聽本

家變易船責付兵指主駕回伍伯料於真州肆伯料於泗州交受餘依六路借裝土供官物船法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樞啟歸葬者給座船一

隻雖見無人食祿同若隨喪即任川廣福建路

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依請接送

雇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罷任應給船者許罷任前叁拾日內預占已

占者起發日限以罷任日為始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闋前經所在官

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

訖毀之即給憑過拾年者船不在給限

諸宰相執政官般取家屬行李及前宰相執政官應

給座船者並不拘隻數

吏卒令

諸監司巡按本司屬官乘船教依之官法牽駕人聽

破拾分逐州交替般擔人不差

輦運格

給船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座船肆隻

長行船壹隻

奉直右武大夫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及提舉常

平官以上

座船叁隻

長行船壹隻

知州及兵馬鈐轄以上朝議奉直左右武大夫任

通判以下或監當差遣者

座船貳隻

長行船壹隻

通判陞朝官充知縣修武郎以上充將副都監都

巡檢使

座船壹隻

長行船壹隻

餘官或校尉任使臣差遣并在外被差幹辦公事

官有陸路不通馬處

座船壹隻

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

大學士以上

座船貳隻

待制以上

座船壹隻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玖年正月貳拾肆日

勅監司知通接送如願乘船者只差破官船如

無官船和雇乘使不得折支雇錢奉

聖旨依

擅興

慶元貳年拾壹月叁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軍中馬

船差借者無時無之占借軍人操舟動涉經久

既廢教閱人壞舟船奉

聖旨令諸軍主帥今後不得差借仰本路總領
常切覺察或有違戾按劾以聞

尋醫侍養 勅令

勅

詐偽勅

諸命官犯職妄稱疾病而尋醫者依詐疾病有所避

律加貳等監司即守徇情故縱者與同罪

令

職制令

諸命官乞尋醫者召本邑見任官貳員委保別無規

避所屬驗實保明申奏

諸命官及翰林院醫人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

者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及緣邊主兵之官具奏

聽旨餘所屬勘會無規避即放離任訖保明申

在京所屬隨侍隨行指教及不因父母疾病乞

所在州滿壹年許朝參赴選不持服人所侍養

聽朝參即用恩澤得侍養隨其小使臣校尉承

侍隨行指教者各不限年直印以下仍於所居州縣給公憑

隨侍隨行係尊長陳

乞者不給

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係人乞致任尋醫侍養丁

憂違矣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

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

參班應就移者

諸下班祇應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在外者經

所在州投狀勘會無規避保明報殿前司若聽

者滿壹年所及侍親終百日外雖未滿聽參班

即用恩澤陳乞隨行指教者准此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

縮禁非入重格召保貳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恩

乞及婦明溪洞邊驗實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

者滿叁年叁部

給假初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城寨主兵官報乞假離任及給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命官乞假謂見在任而乞得替後假及已得替未

承直即預申尚書吏部其非時差出事畢因便

乞假者唯此

假寧令

諸假皆休務軍期若頒曆散降給受官物禁推人日

罪人頒送囚徒之類不用此令

中和七夕授衣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

單忘日並不休務天慶開基先天降聖三元夏

至臘前後日准此

諸命官在任應給假謂有及父母疾病危篤乞假省

視應離任者本屬驗實給之

有視者除程不離

任訖保明以聞即以急難

謂父母疾并期親喪

表而已無長或般家乞假須離任者勘會無現

立子孫之類

避保明申尚書吏部其緣邊主兵及虧欠場務

官若河埽向著押綱使臣校尉不在給限

諸命官在任不得以不妨本職在假監司常切稽考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從軍小使在任人不得

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解官節假內朝暮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

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諸應給初忌假者忌前之夕直宿聽免

諸假兩應給者從多給假未滿而再應給者以後給

日為始

諸期以上親遠行久別或疾病危篤及諸急難並量

給假

諸婚嫁及葬應給假者聽於事前給之不許離任

諸喪葬除假給假齊衰三月五月依大功親總麻以

上應降者依降服

諸為嫡繼慈養母改嫁或歸宗歸宗謂三年

以上繼絕者

及為長子之喪給假並同齊衰期

諸總麻以上親成服應給假之喪出

限外及其祥除並別給壹日

諸遭喪給假以遭喪日為始聞喪者以聞喪日為始

諸聞喪給假減遭喪三分之一有餘分者亦給壹日

諸喪葬在化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致奔赴若護

喪或身自婚假內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諸命官在任乞假還葬祖父父母者房無長立子孫葬已妻而已無本屬勘會無規避保明申轉

長立子孫者同運司縣令佐仍中教押軍隊指使申所屬安撫

總管鈐轄司並除程叁拾日給訖申尚書吏部

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先申待報知州以上中尚

注者中原差處餘乞假條如涉詐妄所屬并奏

稱中尚書吏部者准此處官司覺察勘罪非本轄者奏緣邊及川廣主

兵官并押綱使臣校尉不在陳乞之限

諸命官在任因病假滿百日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

任訖報原差舉官司寄祿官仍報御史臺下通

判路分都監以上具奏聽旨

諸命官應赴闕及之官若得假并出京或離任之類

限內有疾故而疾已安事故已畢者具月日經

所在州自陳驗實給公憑小使臣衣仍報本任

無本任者報差注所屬病假滿百日或已痊安

百日者並申而接續乞假累計通二

在京所屬

諸在職遭喪及改葬應給假者外縣鎮寨獨首所處

申所屬候推差到官交割計假日差官不及非

監倉庫者聽在家治事仍申所屬其緣邊主兵

官不在給限

諸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

隨行家屬有疾或死者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

給住程假

吏卒令

諸命官在任給假離任謂以急難及父母疾病聽依

取送家屬法差人即假限內身自婚及武臣奔

喪護喪准此

考課令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乞假者其月日理為在任

格

假寧格

節假

元日

寒食

冬至

五日 前後各
二日

聖節

天慶節

開基節

先天節

降聖節

三元

夏至

臘

祭日 前後各
壹日

天祺節

天貺節

二社

上巳

重午

三伏

中秋

重陽

人日

中和

七夕

授衣

立春

春分

立秋

秋分

立夏

立冬

大忌

每旬

壹日

婚嫁

身自婚

玖日

期親

伍日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大功

叁日

小功

貳日

總麻

壹日

武臣丁夏不解官

壹日

緣遣任使

押綱

壹拾伍日

喪葬除服

非在職

遭喪

期親

叁拾日

大功

貳拾日

小功

壹拾伍日

總麻

柒日

降而服絕

叁日

無服之殤

期親

伍日

大功

叁日

小功

貳日

總麻

壹日

葬

期親

伍日

大功

叁日

小功

貳日

總麻

壹日

除服

期親

叁日

大功

貳日

小功

總麻

壹日

在職

遭喪

期親

柒日

大功

伍日

小功

總麻

叁日

降而服訖

無服之殤

壹日

改葬期以下親

壹日

遺本宗及同居無服親之喪

壹日

丁憂不解官

大祥

小祥

柒日

禫

伍日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卒哭 謂百日

叁日

朔

望

壹日

私忌

祖父母 遠事 曾 高同

父母

壹日

役丁夫 舊不給 者依舊

元日

寒食

冬至

臘

壹日

工作

元

寒食

冬至

叁日

聖節

每旬

請衣

請糧

請大禮賞

壹日

流囚居作

每旬

壹日

元日

寒食

冬至

叁日

中明

隨勅中明

職制

紹興五年拾壹月玖日

勅武臣下憂歸正歸附人忠順並不解官止給

式假百日願解官持服者聽其緣遣任使丁憂

見任人與給式假壹拾伍日加待次未嘗赴上

候式假滿日關到依舊赴任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內緣遣任使如待次未赴上候式假滿日關

到依舊赴任一節專為服制令及前項指揮內不

合解官人設告係各解官人雖投託未上自合解

官持服令聲說照用

廩庫

紹興陸年歲月貳拾日

勅節文命官叁年為任處請假通過兩月貳

年為任處通過壹月通計在職月日通本

任及今來立定日限其出限請假月日請給

職田供給之類並不支破如違計職論餘依

見行條法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一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二至十三

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勅令

歿於王事勅令

恩澤勅令

蔭補勅令

封贈勅令

卷第十三

職制門十

磨勘陞改勅令

回授勅令

理賞勅令

叙復勅令

亡歿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

勅

職制勅

諸緣遣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不於當日申

經略安撫鈐轄司者以違制論

諸官司受品官乞致仕文書不即時入馬迹申發者

杖捌拾

令

職制令

諸緣遣知州乞致仕已發奏兵將官自限當日申經

略安撫鈐轄司合差權官者即先次差

諸文臣任簽判以下大使臣任監當若小使臣承直

即以下乞致仕者所屬勘驗無現避放離任使

臣乃承直即以下非在任者所仍問願降告勅

所在奏餘人具奏若奏上表聽旨以上應陰補者

仍申尚書省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老病昏惰不堪應務者監司或

知州通判詳量實狀奏其廉貧憐獨而無可歸

者保明乞除官致仕

諸命官下班祇應條歸明添人乞致仕及應離本處

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

為舉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或武翼郎或武翼郎或武翼郎

化外人者同餘條獲盜補官者准此

以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者依

見仕官法或立戰功武郎仍於狀內指定條從龍
化外人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叁年以上年未柒拾願再

仕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因致

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

死於王事初令

初

勅制勅

諸致於王事合該推賞之類應取會不於當日行遣

若致受官司過一日不回報者各杖壹百仍許

本家越訴

今

為舉令

諸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致於王事特與恩澤之家

限拾年陳乞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

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拾捌歲

理者上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排女夫者自應

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諸因捕盜幹辦公事之類致於王事之家已推恩捕

盜柒年內幹辦公事叁年內被受人未出官而

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本家再陳乞宣

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諸致於王事本宗被錄用之親聽拾年內陳乞占射

應入差遣壹次年小者自或子授子承信郎

或將仕郎以上者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

總麻以上親者聽

選試令

諸歿於王事被錄用之親候年貳拾免試出官其捕

罪人關敵而死者之子孫准此無子孫而餘親

投官者聽最親從上一名免試

雜令

諸因親屬歿於王事投恩而不能存恤亡歿人孤幼

致失所者聽孤幼於所在陳訴官司審寔具奏

追奪別補

戶令

諸歿於王事而子孫貧乏家無依倚者許服內

定婚其有期喪者百日外聽娶

給賜令

諸歿於王事已支請給報未到期應回納者所在官

司除放訖別保明申尚書戶部

服制令

諸命官因幹辦公事非理死者謂焚溺墜限壹日身

內陳乞所屬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恩澤勅令格式申明

勅

詐偽勅

諸臣僚之家應陳乞恩澤而重疊用者徒貳年未得

減叁等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州不依條

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伯吏

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

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寫日者當行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不取索具本付

身勘驗致隱匿不實者徒貳年未行者減叁等

令

薦舉令

諸臣僚陳乞恩澤者謂乞有官人差遣或占射遺差

恩澤准此限伍年並聽於所在官司自陳

諸前宰相政執官同致仕每貳年聽陳乞親屬恩澤壹

次

諸曾授宰相執政官若中書門下省正言以上尚書

左右諸司郎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以上發運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理者序開封府推判官以

上及奉直右武大夫以上非降黜中身亡拾年

內持服人以服闋日不持陳乞期親或孫期親

幼小未應入官聽乞本恩澤壹次曾授宰相執

宗或異姓恩麻以上親恩澤壹次政官若兩

並召保官貳員

諸中大夫至朝奉郎及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武

身自蔭補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勅叁日內

本州取宗文狀保明運連奏聽補本宗總麻以

上親壹名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至武翼大

夫帶違郡者蔭補外聽陳乞親戚一名恩澤即

正待至武翼郎見有身自蔭補人及訓武修武

郎閤門祇候見理親民并承議奉議即聽陳乞

總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初授太中大夫團練使以上及殿前馬步軍都虞

侯四廂都指揮使各聽陳乞總麻以上親一名

恩澤至授學士御文中丞承宣使再聽陳乞壹

次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每轉職准此轉官轉

陳乞者從壹重

武功至武翼大夫非降黜中身亡雖歷任有職罪

而有戰功或獲盜曾經轉官及從龍若化外人

之外聽陳乞于孫壹名恩澤

諸緣違路分銜轄在任聽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壹

次

諸臣僚以恩澤陳乞親戚差違者不許奏承應參選

人使臣校尉末仍於奏狀內開說

諸用恩澤陳乞差違各隨應入資守即不得陳乞再

任及寺監在京繁雜庫務并奏舉選闕及已注

人處其繁雜若選闕非初任監當而應入者聽

諸因職任得親屬恩澤者再任亦聽乞其已經陳乞

而未及貳年移任者所移任雖有恩澤不許再

乞優者聽從優前在得循資人已到任者皆選

即第貳任方應陳乞者如前任未滿而改移後

任亦有恩澤通及貳年聽理為一任之數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因罪犯體量致仕及責降分

司已分司而或歷任兩犯私罪情重及曾犯入
已職并因事衝替而致仕者並不得陳乞恩澤
諸停替或責降并降遠小官不得用陳乞恩澤被陳
乞人見停替責降及降遠小官者准此

諸臣僚不得以應授恩命及蔭補恩奏乞親戚試出
身賜科名若責降人復職任

諸以應得蔭補恩澤願改授子孫差遣若子孫之婦
及期以上親色號者聽

諸臣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任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內大禮奏薦仍依
軍將次第結罪中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
加所轄官自乞奏薦聽於所在州保明

致仕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
勘驗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煙爨年深

仍於保狀內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詣實應
大功以下親者保別無諸般許冒違礙方許保
申奏

諸臣僚應得給使減年身後拾年外不許收使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三少使相致仕及遺表

奏乞紫衣師號親屬已號冠帔共不得過肆人

諸曾任執政官以上恩數視執應陳乞恩澤及補門

客醫人者申尚書省餘官申所屬

諸大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安撫或都鈐轄學士

職任觀察使以上管軍或知州帶安撫使各不

以任及數官職遷改聽乞補醫人一名止改文臣

節度使雖已推不得乞改補諸色人

諸使相應聽以聖節應得冠披陳乞翰林醫學以上

改賜服色指見衣服色

諸應奏冠帔而與異姓無服親者唯得陳乞品官之

家

諸以恩澤陳乞者校尉下班祇應依有官人法

諸臣僚陳乞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公人減磨勘年者

並其所得人數及每名歲月人雖不滿格令聽

足應減之數謂如應得肆人而止與武人參人

即與一名併減不得其流外出身換武職者准

五年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

已推恩陣亡捕盜案年內幹辦公事叁年內被
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
本家再陳乞壹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
限外不因此令

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數類歿於王事特與
恩澤之家限拾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
身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後以上自給照別
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屬止有子孫而年
小者自拾捌歲理若止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

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職制令

諸陳乞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錄白付身不
得添注貼改對官請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
申州州為繳申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並取索出身見任告
勅宣劉等員本付身勘驗為非偽冒及不係緣
罪犯停替未敘之人即將付身文字錄白繳連
申奏

諸命官陳乞恩澤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入家使回本

類同地之應召保官中奏者本州取索保官印紙限

當日批書所保事因給付訖保明中尚書吏部

諸見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

教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並同庶官帶職印

依前宰相執政例

雜令

諸文武臣應加恩給告者錄白合用付身繳申尚書

吏部

諸公人以臣僚恩例授官或遠換名目隨行驅使而

於本官之家犯得徒以上罪若私輒費用財物

者聽本家中明追奪不得改補

格

薦舉格

臣僚致仕

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

曾任執政官以上

貳人

太中右武大夫以上及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

御史不願轉官

壹名

式

為舉式

陳乞僧道紫衣師號狀

具官臣姓 名

右臣伏觀僧道僧尼具法名俗姓道士冠其姓名本貫某州縣鄉

里年若干於某年月日某處州縣寺或觀出家禮

某人為師見在某處寺或觀係帳其人或入辭是親是臣某臣今用某恩例乞賜紫衣或師號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柒年柒月玖日

勅應在外陳乞致仕遺表等恩澤之家先令身
亡人母妻陳乞如母妻並亡許其人下的親子
孫陳乞如無子孫即許本房近親尊長陳乞今
本州勘會陳乞人委是詣實別無隔蔭違礙日
後委得別無人爭論及於保狀內分明聲說方
許衣條保奏

淳熙元年正月拾捌日

勅臣僚所得致仕遺表恩澤父母在則從其父
母若父母俱亡其致仕遺表恩澤合依紹興柒
年柒月玖日勅陳乞施行外以其子之長幼次
序承受如諸子皆已有官先奏補諸子房下最
長孫一名其餘恩澤却依諸子房分次序奏補
諸孫承受其長孫房已受恩澤者論次到日自
合豁除若有恩澤壹名只得奏長孫如輪奏諸
房已足尚有餘數恩澤却依長子房分次序奏
如父母祖有遺囑及兄弟能義遜者即不在此
限

淳熙柒年貳月拾叁日

勅應陳乞恩澤並以實致仕若身亡日起理年限如元年正月壹日起限即至拾年拾貳月叁拾日終滿拾年之類

淳熙玖年柒月貳拾壹日

勅應臣僚致仕遺表恩澤如限內經所在州軍陳乞之人川廣除程限貳年餘路除程限一年須管中發到部限外更不施行

紹熙元年拾貳月拾柒日

勅今後臣僚之家陳乞致仕遺表恩澤如在拾

年限內及破限之後陳乞其州軍保奏申發到部雖在指揮程限之外若通不出新法拾五年條限即與放行限外更不受理如依舊法合得貳拾年新法合得拾五年條限持滿臨期陳乞者即依淳熙玖年柒月貳拾壹日指揮川廣除程限貳年餘路除程限一年申發到部如在限外更不施行

蔭補 勅今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陳乞致仕遺表及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佰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寫日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壹減等簽書官罰俸壹月諸犯罪經決非應蔭補而奏補者徒貳年許人告將校蔭補係人及召保違法者各准此

令

薦舉令

諸蔭補親戚各隨文武本色大禮前叁拾日內連所奏人家狀投所屬准式點勘入遞大禮前將投朝參者限轉投制不得以曾有官人隱落罪犯參後叁拾日內發再奏文臣有孤遺願就武職者具奏聽旨其在外轉投雖投告在大禮後而計程應故前投者所屬勘驗保奏依大禮前投告法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過大禮聽蔭補本宗總麻以上親壹名願補異姓總麻

以上親者聽致仕准此唯不

諸三少使相過大禮聽蔭補異姓總麻以上親及門

客醫人各壹名即願以異姓恩澤蔭補本宗總

麻以上親及以門客醫人恩澤蔭補親屬者亦

聽門客醫人恩澤

諸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應蔭補而願奏文者資

聽

諸通侍至右武大夫至正任防禦使已闕陞每過未闕

陞兩過大禮並聽蔭補功人從軍曾立戰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即以上直祿開以上為帶

條上同帶職餘及諸衛大將軍武功至翼大夫初過大

禮即已蔭補壹名而武功至武翼即已蔭補者非

過之數聽蔭補子孫者聽蔭補期親即已蔭

補而被蔭之人身亡者次過大禮聽別蔭補又

兩過大禮至再過者同朝議奉直大夫諸衛

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聽蔭補大功親朝請

大夫以下至帶職朝奉即以上聽蔭補期親又

兩過大禮並聽蔭補小功親至武翼大夫非

諸大禮蔭補而兩過者各無違礙方聽理數

諸過大禮應蔭補者中大夫至帶職朝奉即入官拾

伍年承務即以上入官自奉送日不曾奉送授

日見充三省都錄事或出職並以補書令及諸

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建即入官貳拾年

軍班換授及拾年入官依諸衛將各理視民循

序者並聽蔭補非親從軍曾立戰功雖其持服分

司致尋醫侍養隨侍行指教勒停假滿落籍月

日皆除之

諸初過大禮應蔭補子孫而陳乞蔭補期親者聽見

有子或孫白身

諸中大夫以下降任官親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衛替

輕未及壹年并曾犯入已贓或諸衛將軍正侍

至武翼即見降監當入監當者同過大禮不許

蔭補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昧并

年染拾應入者不拘此令

諸兩過大禮以上聽蔭補而被蔭人身亡次過大禮

聽蔭補者召保官貳員連保狀別奏有正法者

被蔭人身

亡並
准此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致仕每遇大禮聽蔭補小

功親刺史及遠郡防禦使以上兩遇大禮聽蔭

補子孫刺史以下聽蔭
補者並壹名止

諸中散大夫以上遇大禮聽蔭補大功親兩遇大禮

聽蔭補總麻親太中大夫以上叁遇大禮聽以

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總麻以上親

諸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非耆降者每遇大

禮聽蔭補中散大夫以上依見任人朝議奉直

大夫依本官

諸任提點刑獄以上應蔭補者須釐務通及一年若

理提點刑獄以上資序而別頒職任者依所理

資序蔭補即雖非理資序而前後任皆應蔭補

者其日通理

諸帶職事官致仕者遇大禮蔭補聽奏本宗親壹名

東宮三師聽奏小功以上三少至諫議大夫權

六曹侍郎侍御史聽奏大功以上其內過者聽

奏小功以上親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身亡在尋醫侍養
聽奏補總

麻以上親其因罪犯或體量令分司致仕者須

本房見無曾投身亡人蔭補者聽奏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雖尋醫侍養丁憂中身

亡若歷任無入已職本房見無曾投身亡人蔭

補者聽奏補總麻以上親壹名許本家進狀在

外者經所屬仍召保官貳員

諸見任節度使至右武大夫遇大禮聽蔭補本宗總

麻以上親刺史不得蔭
補總麻親團練使以上叁遇大禮

各聽以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總麻以上親其通

侍大夫以下至團練使止許蔭補異姓親一次

諸衛將軍至武翼郎謂親民
資序者兩遇大禮軍班換授止
一遇親民

除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勅

得月日滿叁拾年軍班換授拾五年自承信郎
以上入官

投短使日理免短使者以叁選日不曾叁選而

投長使日理免長使者以叁選日不曾叁選而

按日文臣換授以元參選日三著相密院人按

聽蔭補子又兩遇大禮軍班換授又叁遇大禮

謂元蔭一過並聽再蔭補以上各不得過二人

即已蔭補而被蔭人身亡過大禮別蔭補者又
兩過大禮即再蔭補

諸非泛出身謂吏部法所載者餘此朝請至朝奉即正

侍至武翼即雜非親民各補授及叁年致仕者

聽蔭補本宗總麻以上親壹名朝奉至朝

請非泛出身帶職朝奉即武翼即以上過大禮合該

蔭補者聽蔭補一名止其致仕即不在陳乞蔭

補之限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非泛出身帶職朝奉即及武翼大夫以上過大禮

已蔭補子孫而被蔭人身亡即綴元授付身申

尚書吏部毀抹候致仕日聽蔭補子孫壹名

諸非泛出身過大禮或致仕應蔭補者並於申奏狀

及保官狀內聲說未經奏薦因依本州勘會指

實方得保奏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

令

諸中大夫至帶職朝奉即諸衛大將軍至武翼即過

大禮陳乞蔭補者所屬官司取索印紙批書已

蔭補人年月日及奏薦次數從軍人無印紙者

以該蔭補告背批

鑿仍於奏狀內聲說批鑿因依方許保明申奏

諸衛上將軍至右武大夫於小功總麻親刺史至武

翼大夫於大功親過大禮各不得連併蔭補

諸衛大將軍至武翼即非降黜中身亡聽依帶職朝

奉即法蔭補雖見降黜而係從龍人或有戰功

并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之子聽奏

諸內侍官授武功大夫至武翼即者蔭補依所授官

法累奏不得過二人曾奏殿侍或下班即不許

奏補內侍官親屬見充內侍官其致仕及應得

遺表願以蔭補恩與子孫見為內侍轉官者聽

諸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入內內侍者并內侍者押

班以上致仕者兩過大禮聽蔭補子壹名止

諸武臣分司致仕若因責降及特旨并歷任曾犯入

已賊者過大禮不許蔭補

諸廂都軍都指揮使帶進郡曾立戰功者雖以老疾

直令致仕亦聽蔭補

諸殿前都指揮使至廂都指揮使帶刺史以上職者

蔭補依所帶職正任法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

官或將校二人委保將校仍非同應蔭補人不

得立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諸因奏舉及戰功授閤門祇候若除授後有勞績曾

經邊任無入已賊及私罪情重而在修武即以

上身亡者聽蔭補子孫壹名

諸陳乞致仕應蔭補者但生前乞致仕雖亡致仕在出

勅前項歷任無入已賊及不曾犯私罪徒聽依

致仕蔭補法若亡致仕在出勅後或已致仕見在

者並歷任無入已賊聽行蔭補

諸中大夫武功大夫以下歷任有入已賊及見責降

并年柒拾因不職已被體量及推劾或衝替方

乞致仕若昏昧疾病及雖已體量推劾并未柒

拾因過犯特令致仕者並不得乞因補恩澤

其大使臣雖有以上事故而從龍或曾立戰功

或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除犯入已賊外聽奏

乞

諸致仕應蔭補總麻以上親曾在權六曹侍郎以上

及侍御史曾經降黜未復舊官者依見任官其

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朝奉即武翼即以上則武修武即係從龍或立戰

補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丁憂以

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官本致仕者依見

任官法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化外

人

諸遺表蔭補總麻以上親非曾任執政官及見任節

度使以上不因過犯尋醫侍養持服者各依見

任人數即已致仕者曾任執政官以及東宮三

師武臣節度使至觀察使各減一名若依格蔭

補文臣東宮三少至太中大夫止聽乞壹名

諸通侍大夫管軍同致仕應蔭補總麻以上親者加

壹名

諸應得遺表恩澤身亡而有養同宗子孫為後或繼

絕各曾持服者限從吉月陳乞

諸遺表得蔭補者以長幼同母所生者從母請人得而

上願分與別母生者聽

諸臣僚非過大禮而應蔭補子孫及陳乞恩澤者謂
 有官人差遣或占射差遣或減磨勳年限五年
 或猶資或免試錄條稱陳乞恩澤准此限五年
 遺表致仕應陳乞親屬恩澤者限拾年致仕
 應蔭補及亡而身亡後所生並聽於所在官司
 子孫在限內者日為始遺表自身亡日
 自陳乞始如拾年內限內曾經吏部或所在州軍
 陳乞有干照後得請實合蔭補及合乞恩澤即
 亦同如元限拾年內及破限後再限內所生子孫
 曾經官司陳乞者並不在此限內補乞恩澤之限
 即被蔭補人未受祇授見在官司寄約者同或
 被陳乞人已授職任未上而身亡者限壹年召

保官二員連保狀別奏遇大禮被蔭補人未

諸臣僚應蔭補異姓親須畫出本身及被蔭人內外

親姓名服圖別召陞朝官貳員妻保續連聞奏

諸陳乞大禮奏為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仕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內大禮奏為仍依武
 次弟結罪中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致任
 如所轄官自乞奏為聽於所在州保明致任
 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勘驗
 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煙爨年深仍
 於保狀內妻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詣實應奏
 大功

以下親者保明別無諸般許冒違礙方許保明
 申奏

諸蔭補應充文資若曾經法筭及應補殿侍下班祇
 以上曾經法筭徒並不在奏乞之限即應充文資
 而經法筭願就武職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領
 乞總麻以上親轉壹官循壹資者聽並當壹名
 壹官願依無官人即不得轉朝奉武翼即非我
 得轉武翼即已轉武翼朝奉即及大夫者
 許轉行不得隔等其武功武翼朝奉而願乞總麻

以上親減年者亦聽條制奉武及乞承直即以
 翼即以上不得收使回授減年及乞承直即以
 下改官

職制令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
 數借蔭補陳乞恩澤舉研宜並同庶官帶職即
 依前宰相執政例

賞格 諸邑人

告獲蔭補曾犯刑責人及將校蔭補召保不如

法錢一伯貫

為舉格

臣僚遇大禮

蔭補總麻以上親

宰相

開府儀同三司以

壹拾人

執政官

大尉

捌人

大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

節度使至觀察使

陸人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

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

肆人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

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

叁人

臣僚致仕

蔭補總麻以上親

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

叁人

曾任三少使相執政官見任節度使

貳人

太中大夫及曾任尚書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

并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

壹名

臣僚遺表

蔭補總麻以上親

曾任宰相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

伍人

曾任執政官并見任節度使

肆人

太中大夫以上

壹名

諸衛上將軍子承宣使

肆人

觀察使

叁人

式

薦舉式

大中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今云云

右臣自某年月日授某官職謂初得合蔭補官職如曾經奏為開具已蔭補通人姓名自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已職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臣有子或孫餘親則稱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不曾犯嘗刑經決亦無無雕青刺人如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乞與某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乞與某人願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具朝典家狀不用家狀及所乞人家狀異姓親仍

繳所親姓名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

謄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今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某年月日節次轉至見今官即不曾犯入已職亦不係見降任官視并通判以下差遣及銜替輕未及壹年之人如已經聲說已蔭補今伏遇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臣有子或孫餘親則稱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不曾犯嘗刑經決亦無無雕青刺人如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乞與某收使若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其所乞人官銜其人不曾犯嘗刑經決亦無雕青刺史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

一第... 冊... 16 版...

處給付謹錄奏開伏候

勅旨

年月 照舊已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初遇大禮乞蔭
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今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

仰 次轉至見今官職 謂初得合蔭補官職資序
照 刑獄以上或理資 即日其朝奉郎以上任提
序 即云廢務通及一年 即不置犯入已職亦不係
見 降任官親并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數未及一
年 之人 自某年月日 參選不曾參選授差遣以補
書 今史 日理武 臣換授者 自武 臣入官 日兩 日比
折 壹日 至文 資上 接理 至今 入官 實及 拾伍 年不
曾 持股 分司 致任 尋醫 侍養 隨侍 隨行 指教 未嘗
及 勒停 假分 司致 任尋 醫侍 養隨 侍隨 行指 教未 嘗
蔭 補如 日已 曾蔭 補被 蔭人 身亡 則云 昨該 遇某 年
亡 合次 遇別 春或 該遇 前 今伏 遇
却 不置 奏人 亦須 閣說 臣有 子或 孫名 則云 年陸 括
冬 祀大 禮餘 大禮 各 臣有 子或 孫名 則云 年陸 括

以上無子孫今有期親其人或其年未陸拾及陸
拾以上却見有子或孫係白身者亦許蔭補期親
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 則其人若曾犯苦刑經決
轉乞與有官人轉官猶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
官或備資使若乞將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
與其其人願依無官人蔭 其人 不犯苦刑經決亦無
補仍其所乞人官銜 其 人 不 犯 苦 刑 經 決 亦 無
雖 責 剪 刺 所 乞 某 人 家 狀 連 粘 在 前 其 付 身 乞 降
處 給 付 謹 錄 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照舊已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隔遇大禮乞蔭
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今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
節次轉至見今官職即不曾犯入已職亦不係見
降任官親并通判以下差遣及衝替數未及壹年
之人昨於某年月日任某官職 謂初該奏 初遇某

年月日

大禮入官實及拾五年已蔭補某人訖入過某年
 月日大禮係空閑過數不曾蔭補若曾經隔過奏
 已蔭補過人姓名如已奏人年亡即聲說昨該過
 某年月大禮已奏某人訖於某年月日因患身亡
 合次過今伏過冬祀大禮言其大禮各臣有子或孫
 刑奏過則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
 名除親則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
 決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已於有官人轉官稱資
 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稱資使若已將有
 官人作白身蔭補仍其所乞人官銜其人未曾犯答
 依無官人蔭補仍其所乞人官銜其人未曾犯答
 刑經決亦無離青剪刺所乞某人狀連粘在前
 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謄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照黃降乞付尚書吏部 名 狀奏

右武大夫以上過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今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因其事

補某官後未節次至某年月日轉授前件官右武
 以上至正任防禦使即云何年月日開陞親民資
 序其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於某年月日某處
 立到戰功轉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已職如有罪犯
 補某官資 斷違刑名 年月日 曾經某年月日
 大禮已蔭補是河服屬某人補某官 曾經奏薦則
 說如不曾蔭補則云過某年月日 今伏過
 日大禮錄何事不曾陳乞蔭補 今伏過
 冬祀大禮言其大禮各 臣見年若干有子或孫名餘
 則稱某色服紀如乞與有官人轉官 欲望
 或有官人願作白身蔭補仍其官銜 欲望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官如乞有官人轉一官 今係第幾次

奏薦其人即即不曾犯答刑經決如曾犯答刑經
 及斷違 委是臣親服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乞
 刑名 某人狀如乞蔭補仍其官銜 欲望
 其人家狀所親姓名蔭補仍其官銜 欲望
 乞降某處給付於某處將印紙批上該過今次大
 禮蔭補某人 謄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照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名 狀奏

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過大禮乞

陰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今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授承信郎
初授若係承節即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
者即日補書令史內侍官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
即日補書令史內侍官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
完短使者即日補書令史內侍官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
造者即日補書令史內侍官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
年月日收入任程文臣換授者即日補書令史內侍官
年月日參選內侍官即日補書令史內侍官至某年月日

及二拾年別不曾持服分司致仕尋尋侍養隨侍
隨行指教及勤侍假滿落籍如有即分明開說年
日換授至今及壹拾年以上某年月日轉武翼大
夫以上官某年月日開陞親民資序有戰功即如
曾於某年月日某處即非過犯降監當并衝替差
立功轉某官補資即非過犯降監當并衝替差
替應入監當人即非過犯降監當并衝替差
廟者亦具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已賊如有所犯罪
狀年月日已經某年月日
斷遺刑名已經某年月日
大禮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則云臣某年月日大

大禮不曾蔭補如被蔭人身亡而許別補者則云
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於某年月日身亡內侍官曾
祇應者亦開說今伏遇
冬祀大禮言其各臣見年若干有親子或孫名
餘親則符某色補即如乞與有官人轉官或有官
人願作白身蔭補期親則云臣見年若干無子孫今
上無子孫得補期親則云臣見年若干無子孫今
或有期親某人若年未陸拾蔭補期親則云臣有子
或孫其人欲望
見係白身人欲望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令係第幾次奏薦其人未曾
犯笞刑經決其犯笞刑經決即略委是臣親何
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有本人家狀連粘在前

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今於某處將印紙批上該
遇今次
大禮蔭補某人奏薦因依訖訖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具官臣姓名
名
年月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過大禮乞蔭補
狀

准
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授承信郎

初授若係承即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
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振密院人換授云某
年月日補書令史內侍官即云某年月日入仕供
職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免短使者即云某年月
差遣者即云某年月日授授身當短使者即云某
年月日收入往程文臣授換者即云元於某年月
日參送內侍官即日至今實及叁拾年別不曾持服
云經本為祇應日
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及勒停餒滿

落籍如有即分明開說年月日軍班換授者即云
壹拾伍於某年月日開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
曾於某年月日某處即非過犯降監當并銜替差
立功轉補某官資即非過犯降監當并銜替差
替應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
廟者亦其年月日請武翼郎以上官出身以表不
其言之
曾犯入已職罪狀如有罪犯略開說所犯已經某年月
日大禮未曾蔭補如已大禮未曾蔭補即云已蔭補
澤某年月日大禮未曾蔭補如已蔭補其人得某色恩
別補者即云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某年月日身亡而
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臣見年若干有子名欲望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其人曾犯笞刑經決即略具
官人轉官則云轉壹官或有名日後蔭補過若干內
補者其所犯之官街仍云臣前蔭補過若干內
或下班祇應亦為蔭補之數今係第幾次奏薦其
人不曾犯笞刑經決委是臣親子別無詐冒諸般
違礙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
給付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名 狀奏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
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

具官姓 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 有官則云見在某官止則云故在某
官則云未仕或故

祖某 不仕祖父准此

父某

一合家口若編侍則云合家口貳父

父年若干母供也則云合家口一

母年若干有封贈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并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名某於某年月日改名某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

一歷任

某年月日授告勅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

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成若干考依此

開

一轉官

某年月日因某事准告授某官職以後依此

一勞績無即

某年月日任某差遣因某事得某色酬賞曾

與未曾收便餘依此

一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具所犯刑名斷

遺年月日

一舉主無即

某官職位姓名所舉名色各項開說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證狀

年月 日 具官姓 名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蔭補親屬家狀

具官姓名男或孫名餘親則某色親異姓則稱姓年月下准此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有官則云見在某官亡則云故在某官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

官則云未任或故不任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若編侍則云合家口貳父

父年若干母供也則云合家口一

母年若干有封贈

某年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寔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男或孫 名 狀

連於蔭補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過大禮乞蔭補格

日狀

具官姓名

一元係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其官出身或換官

某年月日參選 不習參選者則云 因某事不習參選某年月日

授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 三月人則云某年 到任 三月人則云某年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

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藉月日 如有即

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仕尋醫侍

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勒停叙復做滿落藉

朝參年月日

一出身以來有無賊私罪犯如有開具任某差遣

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開陞是何資序 若舊資

復人則云過某年月日叙或是何任叙 於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牽復上件資序

二見係某官職差遣即自有無遷改事故是與不

是降任官親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衝替輕未

及壹年之人 見任監當者則聲說係與不係

并折資等入監當者亦行聲說其見任官親 者則聲說因何事差充上件差遣係與不係

自陳元差 有無因依

一初過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 不習經

止云因某事不習陳乞已蔭補者則云已蔭 補過子或孫名與兩過大禮奉為人仍聲說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諸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過大禮乞蔭補格

自狀

具官姓名

一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根密院人則云某年官則云某年月日授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某官身差在者祇應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某官某年月日授短使因某事免短使云某年月日參選不曹參選者則云因某事不云元於某年月某年月日授往程差遣付身某年月日到任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籍月日如有

即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任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勒停假復假滿落籍朝參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關陞親民資序正任防御使至刺史通侍至右武大夫如不曹關陞則云未曹關陞親民資序

一是與不是見從軍人如係見從軍人有無立到戰功如有即云某年月日於某處立功補是行官資名日

一自出身以來曾與不曾犯入已贓目今有無未結新過犯已經遂過并今次大禮日有

無事故

一初過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經不曹為者止云因某事不曹陳乞已蔭補者則云已蔭補過子或孫名其兩過大禮奏為人仍所任官職差遣日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中聞謹狀

年月日具官姓名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即過大禮乞蔭補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染拾與某人非總麻以上親并

相容隱人應任無贓罪及私罪徒亦不是分司

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今委

保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出仕於某年月日初在

某差遣於某年月日因某事轉至見今官實及

拾五年以上經故日即無諸般事故并不係降
 降任官親及通判以下職任銜替輕未及壹年
 之人若見任官親即係因何事某處
 之人陳已准勅差授係自陳即不見
 降亦無去失告勅付身稱有即逐一及自出身
 以來並無私罪犯今伏遇
 冬祀大禮言其各該合該蔭補乞奏某親某人
 於文首內安排的係是何服屬委是正身即無
 詐冒及不曾犯笞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某與
 本人委因何處相識或同任鄉里某今所保本
 人各係今年的實第幾次委保並是詣實如後
 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等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通侍大夫至武翼大夫 團練使至開
 奏異姓 親同
 過大禮乞蔭補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染拾與所保人非總麻以上親并
 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
 還限進納歸明係人若流外官即不是棟汰離軍
 之人今委保某官職某人自出身以來並無私
 罪犯今該遇某年月日
 冬祀大禮言其各該合該蔭補子孫或親姪於使臣內
 安排委是親子孫或親姪 餘親准此團練使以上
 是何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本官委的見年若干即
 無隱諱年甲今年係第幾次委保某等所保並是
 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等狀
 連於州軍明狀前 奏異姓親則同所親姓
 名服團練使於奏狀前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即過大禮乞蔭補保
 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案拾與所保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
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是分司致任不理選限進納
歸明保人若流外官即不是棟汰離軍之人今委
保某官職其人自出身以來並無諸般贓私罪犯
及本官不是見降監當衝替差替應入監當之人
雖係監當若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
昧并年未案拾應入監當者亦聲說今該遇某年月
日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 蔭補男名於使臣內安排委
是親子別無詐冒諸般違碍本官委的見年若干
即無隱諱年甲今年係第幾次委保某等所保並
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等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保明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過大禮乞
蔭補狀

某州

擬具官職差遣姓名狀 云云 今召到保官具位

姓各等二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勅印紙
頁本及錄白并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
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處申州乞差官
點對勘驗保明繳申吏部施行見在本州或屬
縣寄住或見在本州或屬縣差遣須至申
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在前尋委當職官某人
點對勘驗去後據當職官某官位姓名狀勘會今
來本官錄白到出身以來告勅印紙文字與頁本點
對並昏一同別無詐冒不實及漏落差誤州司除
已批書保官逐人印紙訖及照驗得各係當年
第幾次作保契勘某官係在本州或屬縣寄居或
見在本州或屬縣差遣并勘驗得所奏人的係是
何服屬委是正身即無詐冒諸般違碍保明並是
詣實所有錄白告
勅印紙或錄白并供到家狀保狀等並連粘在前勘
具中尚書吏部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保明武翼郎以上過大禮乞蔭補狀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云云今召到保官具位姓名等武員妻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勅印紙貞本反錄白并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州中州乞差官點對保明繳申吏部施行須至申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在前尋妻某人取索本官自本付身與錄白文字等逐一點對並同即無差漏詐冒保明是實中乞施行如係見殺軍人本將保明所奏某人妻係是何服屬即無詐冒隔葛諸般違碍保明是實如後異同日伏朝典本軍保明是實如後異同日伏朝典本軍朝典本司主帥保明是實州司尋行下廟鄰勘會去後據某廟某官某職某人申狀尋追到某官某人等供到狀稱某官職姓名今來所乞該過某年月日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蔭補男或孫親姪餘親姪是

本官親子孫等別無隔葛詐冒諸般違碍本廟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罪不詞如係寄居待闕官印寄居文狀在崇州司再行勘驗得某官職姓名該過某年月日大禮所乞蔭補男或孫親姪妻係本官親子或孫姪餘親別無隔葛詐冒諸般違碍保明是實除已將保官某人見任印紙已批書妻保因依訖各係今年第幾次作保武翼大夫以上陳將某官某人印紙批書陳乞所有本官錄白出身今次大禮奏為某人發妻訖所有本官錄白出身以來付身等及供具脚色家狀及保官二員親書

委保文狀及被蔭人家狀並連粘在前武翼郎各依格法請投出身并應非送出身未經奏為者即將末後貞本告命并印紙繳申吏部批鑿具申尚書吏部伏乞依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朝奉郎以上乞致仕蔭補奏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有服親陳乞蔭補文狀全

文檢准
今云云須至奏

聞者

右州司勳會某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某時經
本州或某縣鎮之類陳乞守本官致仕其奏狀本州於
某年月日某時入馬遞申發至某年月日某時
降到勅守本官致仕如未降到致仕勅已前身
日某時身止今來所乞致仕蔭補與某人承受
今該蔭補別無偽冒違碍所有某人家狀壹本粘連在前

本州勘驗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陸年捌月拾玖日

勅今後文武臣遇大禮蔭補許大禮後壹年內

陳乞限外更不收使仍不得將不應奏薦人陳
乞破限

封贈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封贈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圖
致行取會者杖壹百吏人仍勅停若不取索保
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狀
內不填寫日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減壹等

簽書官罰俸一月

戶婚勅

諸臣僚遇恩應封贈而遺其母者徒二年已封至大

本等內改封而不願者非

諸要非禮婚正室而封贈者徒二年未授者減二等

保官減犯人一等不知情又減二等

令

封贈令

諸遇恩乞封贈者錄白赦有前見任告勅學士不錄以赦

後轉官者別錄故後告勅奉直武大夫以上錄如意告兄弟同狀各錄白父母妻已有官封者錄見任或見封贈官封勅賜告勅達於狀前保父母官告隨妻及之失或初封妻者並連保官狀於與陳乞狀皆用印申無印者止於背錄白前與陳乞狀皆用印申反狀後姓名下書字

諸應封贈者於所在州投狀本州繳申尚書吏部致仕官中大夫防禦使以下准此仍委所屬驗實保明其經恩一年者不在陳乞諸兄弟俱應封贈者同狀陳乞簽書樞密院事以上

不用此令

諸祖父母父母在嫡不得封贈所生母若亡應封贈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贈所生母及妻即應封贈所生母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贈妻

諸文臣欲封贈父為武職者須身由武職換授或父祖曾在武職軍職其武臣欲封贈為文職者須身由文官換授或父祖曾任文官及又曾得文解聽陳乞

諸陞朝官經恩應封贈未陳乞而犯罪謂勒停或追若丁憂身亡聽召保官一員依元遇恩封贈即已陳乞者免召保

諸贈父官者不得過金紫先祿大夫節度使諸衛上將軍若身任或父曾任中散中亮大夫以上及正任防禦使節觀察使者不得過三少其父曾任壹品及執政官節度使或身應封贈贈二代以上者不用此令

諸太中大夫以上者丁憂遇恩者服闋日聽封贈父

諸母被出若改嫁非曾受後夫子封贈者聽封贈諸叔封官至太中大夫觀察使諸衛大將軍止若子孫官職與父祖等或高者各在此限諸臣僚不許以恩加轉官服色之類或投封贈太中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京官選人使臣校尉醫官遇恩而祖父母父母應官封者錄白出身文字經所在州陳乞投尉醫使臣二人結罪委從本州驗寔結罪保奏保年甲批書印紙

諸進士過恩而祖父母父母應官封者經所屬陳乞

內得解及大學國子生召選人武學生召使臣

二人委保批書印紙驗實結罪保奏

諸士庶過恩應官封者召使臣二人委保經所屬陳

乞批書保官印紙下廟者鄰保次第勘驗本處

取丁籍再行審驗年甲無偽冒方聽結罪保奏

諸鉅鹿梁安壽春仙遊萬年萬壽萬載許昌延安遂

寧奉天靈寶天長天興長樂保寧興國永安乾

祐昌國寧國郡縣不在封贈之例

諸應封贈即夫人者先小郡陞次郡次陞大郡已至

大郡願於本等內改封者聽即封贈母而父官

高者視父官

諸過恩應封贈其父生前未敘過犯除犯十惡若販

罪至徒外並行除落若有見存官者於見存

官上加贈其餘除名於合初叙官上加贈無合

敘正官依白身人法

諸著鑿官過恩應封贈者

諸因叙封至陞朝官者不許陳乞封贈即自任陞朝

官致仕因叙封贈官高者封贈止依本官

諸責降分司官及犯贓罪勒停未復舊差遣人不許

封贈

諸封贈妻者召陞朝官壹員為保將枝依鄰廩候蔭

補子召保法壹員仍止召

軍防令

諸將校應加恩及封贈者所屬其名籍錄補授文書

被封贈人元係將校或已有所授月日表官勘

驗赦到百日内申尚書吏部限在外者候到

雜令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終拾非歸明保人

若認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官仍須無贓

罪或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納流外

官謂見居流保封贈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即

不得以承直

格

封贈格

封贈即

大

節鎮

次

防禦團練

小

軍事

式

封贈式

文武陞朝官遇恩乞封贈狀

其官姓

名兄弟同狀則為長人具官名下加等字下准此

伏覩某年月日

某故書云云某年月日授某官兄弟同狀即日各具投官年月日

合該

赦恩者

父母見任某官致仕有無出身無官則云不仕

官無官則云故不仕曾封贈官者仍云

母某氏

封或贈某官正封封母者亦稱父存之

前母或結母者各依親母如亡字更封贈

嫡繼字二人以上則依次其封之嫡或所生字

妻某氏

右某別無兄弟同列陞朝等兄弟俱合封贈則云亡父母並已經封贈只封贈妻則云父母同狀若封所有錄白父或母妻合用昔勅及遺水大賊盜之類去失者並聲說事因并某加恩或見任告勅並皆指實具合封贈父奉直大夫至中奉大夫者仍亦歷官資則云曾得文解而妻某氏委是禮婚正室令

尚書吏部伏乞准

赦施行證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兄弟元狀則先幼後長
用姓不止應封贈父者毋妻略說不封
贈因依或妻亦做此

旁照法

薦舉令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

官或將校貳人委保將校者仍非同應蔭補人不
得互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拾貳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三
磨勘陞改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被差點對應磨勘及闕陞人錄白告勅宣劄印紙
而漏落不如式者杖一百所屬官司不保明繳
申尚書吏部者罪亦如之

令

考課令

諸應磨勘若闕陞謂因朝廷直差官司舉辟就移具
家狀仍錄白未經磨勘所授告勅宣劄印紙應
用文書有未經批書功過別項具折官陞者不錄告勅宣劄經所在州納
州為差官點對責依式點對無漏落狀磨勘者
該日除程兩月保明繳申在京所屬其承直郎
入路三月前以下應就任闕陞者准此副尉不用此令即發
運監司官被取索磨勘者并互相保明申發
諸殿侍下班祇應同應磨勘者通理歷任在職月日
實及年限即因恩賞非次轉校尉者聽以任殿

侍在職月日通理比折磨勘謂如殿侍十年磨
磨勘者若任殿侍在職及六年非此轉進義校
尉即將殿侍在職六年比折三年磨勘定類
進義校尉轉進武准此

諸下班祇應已申發磨勘文書而犯罪者本任官司

限當日具事因報尚書兵部新說此

諸以恩賞若罪次轉官者不隔磨勘文臣因恩賞轉

若年柒拾以上或因老疾陳乞宮觀嶽廟留臺

並不在磨勘之限即太中大夫以上不用此令

諸因招降授使臣校尉不許磨勘者經拾年無贓及

私罪情重本州保勘申尚書吏部其以勞効應

轉官者自依常法

諸州學教授因移授而補滿前任應陞修職即以上

或餘官應官陞者申尚書吏部

諸州學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投

狀內廣南教授仍減舉主壹員

諸文臣監當少半年以下未應闕陞而再入監當者

成資日舉主足願移親民者申尚書吏部

尚令

諸減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謂如有課額場務準四

年為法謂如應成壹年一季之類磨與使臣通用

者准五年為法謂如內侍走馬承公事應減三年

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祇應非通用者各依本

條即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

之例

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四年為法各計

所磨勘收使

職制令

諸見任朝請大夫侍郎權以上非曹有減年公據願收使

磨勘轉官者並預申尚書吏部注籍

諸轉官者授訖其月日限叁日報州非在人任報所

在官司殿侍應下班祇轉進義校尉以上者准此

諸以年勞轉補及酬獎或特恩初授官者所屬官司

勘會鄉貫三代年甲家狀申尚書吏部

式

考課式

承務郎以上及使臣磨勘家狀

具位姓名

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准某年月日告身授某官者其未改磨
換仍各具轉授已經換事因已磨者如在前任內
陳下其前任處已磨者如在前任內
亦依未經磨例

一某年月日授宣或勅告任某處差遣曾從義即以下
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此以上

使臣初磨勅仍具某年月日參選在授差遣某年月日
日參選在授差遣某年月日

一自轉官後有無事故應除破年月事假故尋醫之

類應不理磨勅月日除之
有則各具年月日除之

一有無特旨及酬賞恩澤有則各以年月日略具事
因得某色恩澤或已用減

一出身以來不曾犯贓罪承務郎以上仍云及私罪
徒并磨勅後別無過犯其自首去官論者亦依

過犯供具不得漏落初出官及承直郎以下改換不
奏充承務郎以上未承直郎者略其自出改換不

某年月日所刑名事因指經除者仍云於某年
某年月日所刑名事因指經除者仍云於某年

一今來至某年月日合磨勅換用酬賞恩澤或磨勅元授

文書無文書者節錄條法若用戒磨
勅不盡者則云乞用若干年月日

一某見在某處其轉官告身乞降付某處

右件狀如前應用舉主伏乞會問施行所供並是詣
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在外者於所在州申二本一留所屬
壹連申本部

保明副尉陳乞磨勅狀

某處

據進義或進武副尉某人陳乞磨勅改轉某名目
尋踪委某官進取到本人隨身貞本補帖或朝旨

付身功過麻并脚色家狀照磨保明到下項如後
一某人自某年月日補充某名目至今今年某月

日實及若干年
一某人供到脚色狀點檢得差遣次數各有批

書保明如無或不
說

書保明如無或不說

一某人自補某名日後來功過麻內有某處

批書為犯某事從某刑名新道若贖或數
亦其直月數係公私罪該恩或無

一某人即今見在某處幹辦投下到乞磨勘脚
色家狀照驗得別無漏落差遣過犯

一某人曾經某處幹辦為某事給到減磨勘公
憑共若干道繳連在前無即稱無

一某人於某處為某事准某處指揮展磨勘
得指揮無即稱無展磨勘

一某人自補某名日後來至今通若干次在假
共若干月日如隨身即紙麻內不曾批書

聲說無即稱無在假月日
即審問本人取結罪狀圖備

一某人自補某名日後來至今有若干次不在
職共若干月日如隨身即紙麻內不曾批

以上遂項有應干未圓事係在京官司供報即
乞都官取會施行如未圓事在外路若計地里

去省部遠於保明官司即保明官司取會圖備

申若供答官司去省部近即聲說乞都官取會

辦時其人於西京投下磨勘麻內有鄭州幹
會施行取若不圓合會本州即於項內開折之

據投下到磨勘文字契勘見得已歷年月據
在假不在職月日補填得足更不取會謂如

右據所委官某人保明到逐項事理別無隱漏及
不依式事件本司保明並是詣實其補帖補

付身功過麻脚色家狀共若干道粘連在前

若陳人乞願留本即各錄白令所委官對
讀保明緣申內或磨勘不得錄白其家狀如

即供兩本餘乞耐乞轉承信即
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副尉經隨處官司乞磨勘所屬保明申
尚書刑部用此式

命官閔陞家狀
具官姓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合家口三

若偏侍則云合家口貳
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

母年若干亦聲說

某年若干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并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即云元名某若某

年月改名某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授某官如何出官參選不

參選者云因某事出官

一見係某資序

一某年月日授告勅或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

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有在假除合外成若干考第無即云無開若已經官陞者止其後來任數

一自歷任或閑陞後來有無差出如有即開其

元差事因條法離任還任年月日係與不

係違法此開其

一自歷任或閑陞後來曾與不曾任謀利場務

如有開其租額今收不虧壹分以上若武

捕盜官應比較賊盜者即聲說不該降監當

一自歷任以來有舉主下項若已經官陞止其

陞改後來負數

一某官職位姓名舉充是何任使發奏年月兩

以上依此開

一自出身以來有無減考任舉主勞績酬賞未

經收使并特旨理是何資序

一自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所犯刑各斷

遣年月日已曾經官陞止云自陞改後來

州無過犯如有亦其所犯刑

一某年月日

朝見參部訖非列部者仍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

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日具官姓

名書字

狀

回授

勅

職制勅

諸工伎人得轉資應回授親戚者聽與本色人推恩
諸戰恩功推賞而許回授者官總麻以上親者從所

屬召保召奏

諸戰功見律立被賞已得旨許回授者若被賞人身

七過拾年不許陳乞收使

薦舉令

諸臣僚轉官碍止法應回授身者止許回授本宗本

色有官有服親

諸殺於王事本宗被錄用之親聽拾年內陳乞占射

應入差遣一次二年小者自後理父或子授承信郎或

將士郎以上者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總

麻以上親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願

乞總麻以上親轉壹官循壹資者聽並當壹名

壹官願依無官人即不得朝轉奉武翼即非戰

得轉蔭補者聽即已轉修武武翼朝奉即及大夫者

許轉行武不得等具戰功得減年而順乞總

麻以上親減年者亦聽係朝奉武翼及乞承直

封贈令

諸臣僚不許以加恩轉官服色之類回授封贈大夫

觀察使以上

理賞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保明推賞而不安官點勘者杖捌拾被差點勘而

脫漏不圓致妨定賞者准此

諸推賞而官司無故留難者杖捌拾

諸保明白功賞不取索真本付身勘驗致隱匿不實

者徒二年未行者減叁等

諸告捕公事以應得賞乞分給當行人者徒貳年官

司授而施行者與同罪已分受者依行用受財

法

令

職制令

諸保明功賞並取索出身見任告物宣劄等真本付

身勘驗委非偽冒及不係緣罪犯停替未敘之

人開即將付身文字錄白繳連申奏

賞令

諸功賞未酬叙而逢格改者輕聽依立功時格重聽

從重賞

諸賞應朝廷推恩者所屬官司詳具事狀及所用格

令所該思賞保明申在京所屬無條者比類奏

雖有不同亦聽比類

諸以功乞推賞者並具狀功之實等第保奏不得擅

定轉官賜帛之類

諸賞官司應依式保明者委官點勘發運監司委屬

委司法圓備方聽申奏會官仍取索初補及

諸應推賞而毀失公案難於保明者監司選官同本

處官司根究有照據者聽推賞其無照據同具

保明本司保明申尚書本部

諸接外界及溪洞蠻夷地分命官罷任而有賞者勘

會任內無引惹即保明引若謂生事致寇或怯懦縱敵

諸功賞壹名有數事或壹事在數人而有勘會未盡

或未若其事不相連者先據已盡已到者行

之

諸任滿應推賞而因體量過犯離任者不在賞限已

罷任而得旨者准此

諸賞願留後任收使者聽該兩次以上者仍聽併賞

併陞

諸任緣邊及遠惡或繁雜有賞處而再任者賞亦再

理

諸權攝職任應賞者依正官法權自依本法

諸有勞績應賞自結絕過三年而方敘述者不得

受理

諸小使臣權注尚書右選闕者體本等賞監當權入

親民者聽依親民法其在任不滿貳年而轉大使臣任滿應賞者依大使臣法即無官權入差遣在任授使臣者依使臣法

諸減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謂如有課額場務準四年為法勘者減一年即五年磨勘與使臣通用者准五年為法謂如走馬承安等應減六年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祇應通用各依本條即副尉與使臣通用者准此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之例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四年為法各計

所磨勘收使

諸賞應轉一年官者承直即以下因軍功改合入官捕盜改次等合入官非軍功捕盜者迪功即不滿伍考從事即修職即不滿肆考文林即從政即不滿三考並循兩資

諸賞應減磨勘者三年者承直即以下循一資仍占射差遣一次因軍功改次等合入官限未兩捕盜者循一資改官了日收使應減二年者循一資減壹年者占射差遣一次

諸命官恩賞願換次等者聽若因換減年磨勘而致

所轉官得蔭補不用此令

諸賞應免試而無可免者承務即以上與家便差遣

使臣及承直即以下並陞壹年名次

諸選人獲盜應改官者先申吏部注籍候滿壹任無

過犯保明申奏

諸命官應補滿前任月日若前任及今任俱有賞而

不等者併從輕等者通理即賞重處在任及二

年以上者併從重

諸賞應轉資者於本職名下轉補無資可轉及所立

之功不因本職事每轉壹資支錢叁拾貫軍功

捕盜五拾貫有賞可轉非衙前吏人而願請錢並聽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知情及干繫

應均備而無以官錢代支即獲姦細強盜竊盜

或不足者同以官錢代支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禁

同發冢放火劫囚私鑄錢鑄錢作具同

物配軍逃歸本州縣誘略販賣人口與溪洞蕃

夷蕃商船般載人入化外溪洞蕃夷在化內

內略誘收買人口及其買人引領人故決盜決
隄堰偽造度牒紫衣師號偽造交鈔并公據未
未行詐冒首級求功賞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
詐欺借便賣買有剩利賒欠放債收息部送人
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諸軍管轄人及曹司私
收佗處兵級冒承逃亡名額請給若給散捕取
蟲蝗穀而滅尅私有若私造禁兵器修合墮胎
藥及賣買罪至徒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
支其罪人人於法勿論及應贖或杖以下不應

編配者不在代支借支之例州軍逃歸本

諸應代支借支官錢充賞者先以沒官賞錢充不足

聽支官錢

諸獲佗路罪人借支賞錢者報備賞處先以官錢撥
還

諸應以錢物充賞未給而身死者給其家

諸應給財產折充賞而有同居親者准分法給已分

即子孫有犯其父祖若祖母母之寡者各准壹

子分法留之

諸告捕罪人應賞而係貳人以上者分受功力不等

者量輕重給之不可分者謂如轉比類均給

諸賞格令不分告捕人者共給之告人柒分捕人三

分設方略或闢敵者告人肆分捕人陸分若因

所獲人通出徒伴別遣人捕獲者元告捕人依

法告無告人者並

諸賞若犯人應贖或因捕逐知不獲免而自殺或已

獲而遇恩雖強盜已獲遇恩須候案成錄問畢

本州結罪保明申提及案問欲舉自首減等或

點刑獄司覈賞保奏

身死強盜身死自從或貸命者備受各依本法

諸兵犯罪而非造意或知情及干繫應得罪人事未

發能告捕獲者推償如法謂告捕人本罪應原

即被侵害者獲所侵害人准此

諸徒以上罪情理重害於法許告若捕而無賞者聽

立賞不得過五十貫即雖有賞其數不及而應

增者准此

諸告不應告之人於法所告之事者謂如告總麻以

不在賞例

給賜令

諸下班祇應未參班而被差幹辦遇大禮者其賞給

依已參班人

格

賞格

命官

被勅書獎諭

陞半年名次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政和肆年捌月貳拾陸日奉

聖旨應自今雜流入仕因功賞推恩至武功大

夫上不遷橫行雖奉特旨許執奏

靖康元年陸月貳拾肆日

勅奉

聖旨今後立功所該賞典並限壹季了畢如出

限許逐人陳訴其經由官司曲意阻難及遷延

時日者並重寘典憲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難以著為永法如有合該推賞者自合依上

件

指揮施行

乾道陸年肆月壹日樞密院劄子諸軍暴露立功等

轉資大教拍試轉資將校拈香思澤川廣買馬

賞兩准捉獲私渡賞人戶起發海般賞軍

兵防托海道賞諸州造鉄甲賞土豪召募強壯

賞比附勞績應賞並以三年為限川廣展壹年

仍以到省部日為限該說不盡者比類施行奉

聖旨

乾道柒年柒月二拾日

勅選人得循資酬賞除文學注權入官并前任

停替及降資合候壹任或推恩外其餘循資人

如未曾推賞偶已注授及侍闕未上及雖已赴

上而未及二考并已及二考丁憂尋醫侍養非

因體量過犯離任不係超循之人只據得賞時

考第推恩皆不作隔任推賞循資或已循資至止官并本任內已該闕陞人將所得循資酬賞許換次等占射及改官後收使施行

淳熙拾年陸月三十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吏部申明選人酬賞改官後收使條法本所看詳如係選人合得酬賞而與改官相會者即合引用改官係壹等及承直即以下應循資而已改官者比類收使條法施行如係未該改官人即合循轉不許存留後任收若使係任承直即所得

賞未該改官緣無資可循即合從尚書左選令注文施行申省後批送吏部從勅令所看詳到事理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不法枉贓五拾匹配本城

職制申明

淳熙拾年五月三日

勅前荆湖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李大性

狀奏照對蠻僞劫擄省民其勢猖獗而州方報諸司蓋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內曾透漏蠻賊入省地作過則有碍賞格因此州縣循習蠻僞小有驚劫遞相隱庇遂至滋蔓方以聞之上官欲望特降

睿旨今後蠻僞於省地作過限當日申帥憲司司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隱庇中文稽緩印行按治奉聖旨依

敘復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叙復州不依條式保明故違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一伯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狀內不填寫月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減一等簽書官罰俸一月

諸進納人犯罪已經追毀補授文書者不在收叙之

例

諸州縣公吏曾因犯罪勒停謂於法不該收叙及未該收叙者放罷

編配再行投募充役者許人告若不該收叙而

隱落過犯或改易姓名別行投募者徒二年即

州縣收敘公吏於令格有違者准此

令

職制令

諸命官未入官除免官當停降應叙者召保官三員

於尚書刑部投狀非勒停而在外者於所在州

仍令本州依式開具保明及取索保官印紙或

付身批書及於所申狀內聲說已批書因依勒

人再叙及散官准此具錄元犯斷遣後過及見

存付身文書再叙者錄自差官對讀本州保明申

尚書刑部

吏卒令

諸有叙法公人叙用應理期者各依結斷日編管者

以逐便日為始未叙用間更犯贓私罪者展壹

期即又應停降者以後犯結斷日理期仍從壹

重謂如元犯應陸期叙又犯停降應叁期叙若
三期後即理遇非次赦者各減叁期即應叙而
滿三年不曾陳述者不叙

諸公人假滿百日落籍應叙者自假滿日理限

諸公吏犯罪曾經編配雖後因陳訴改正過名並不

許收敘及佗處充鞫罪不經勘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降充散押衙散教練使者元

犯四色贓罪謂入罪永不遷敘餘贓依別制勒停

格敘用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四色贓罪狀謂如勒停而

應敘者並充散押衙教練使及孔目官永不遷

敘

諸有敘法公人應降等者降資同餘條稱各依逐等

名次對降其所降之等名額少者並降下名謂

元係第五名降次等第五名如次類無等可降者

止降下名元降在下名或本等止一名者隔住

三期轉補其敘用應降等而無等可降者亦展

三期敘以上無等謂全

諸公人停降應敘而正額已足者籍定姓名遇有闕
先次入額即犯罪應降等而所降之等額已足
者額外權置

諸公人勒停已敘用者不許再敘謂已經降等叙不
應勒停而降等者已降之後亦不敘元職其應
遷轉自依常法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州縣公吏犯罪勒停謂於不該收叙者放罷編
配再行投募充役以元犯給賞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吏卒格

有叙法公人勒停叙用

死罪若私罪流贓罪徒兩犯私罪徒四色贓罪杖
會恩永不收敘

公罪流私罪徒贓罪杖經陸期

公罪徒經三期

以特旨或別制勒停者謂本條別有制勒公罪輕壹
期私罪經貳期贓罪經五期

衙前職負使院職級各降舊職貳等叙餘降壹等

曾避罪逃亡者不以首獲各又降壹等

壹犯餘

衙前職負使院職級降舊職三等餘降壹等

私罪杖罪私罪答避罪逃亡滿百日私罪經

壹期贓罪經三期

降舊職壹等

不因罪逃亡滿百日因假滿落藉同經壹期

舊職本等下名

式

職制式

敘用家狀

准敘格應技狀追官勒停人未復舊官人敘用者即稱

此准姓名已有官者具官

本貫某州縣鄉里人

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某年若干使臣仍聲說識字不識字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蒙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即之類各具事因

一初任某年月日授差遣宣或勒告劄子任

某處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罷

兩任以上准此

一任某處

係罷任云任某處替罷戶為某事

略具所犯准某處奏勘到准某年月日勒斷

某罪追若干任官勒停不追官或將勒

官不勒告身曾與不曾追毀經斷後來

別無罪犯再有罪犯亦准此叙後

一某見在某處非見任人仍具家屬住某處

右某所供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連於叙用狀前

叙用狀

准敘格應技狀追官勒停人姓名

右某伏觀

令或格云云某自降斷

勅後來已經取用即云至今其年月日已滿若干

期非次該赦事因合敘用即非尋醫侍養持服

人數今召到保官某人等三員保狀已敘者并

歷任狀及出身以來文書錄自者勿共若干道謹

隨狀投納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狀

已經初敘即家 狀內更不供析鄉里貫
三代出身歷任只自敘用後開具

旁照法

名例勅

諸公人犯四色賍罪杖謂盜及在法並勒停

亡伎歿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臣僚身亡應借官屋而以人戶見賃屋借之者以

違制論即本家報出賃所借屋者杖一伯

令服

服制令

諸命官身亡三品以上稱薨陸品以上稱卒祭品以

下達於庶人稱死

諸光祿大夫節度使以上及前任宰相執政官若出

官宗室身亡所在三日內申州三日內報太常

寺致仕者

諸謚光祿大夫節度使以上本家不以葬前後錄行

狀三本申所屬繳奏其文並錄事處或本家不
願請謚者取子孫狀以聞其蘊德邱園聲聞顯
著雖無官爵聽所屬奏賜

諸文臣大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

以上身亡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閑官

舍居止亡者滿三年拘收

諸臣僚身亡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者所須人

物計功直通不得過一千貫曾任執政官以上

者不拘此令

職制令

諸命官告勅宣劄已頒降而身亡者付本家訖奏

薦舉令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

已推恩陣亡捕盜祭年內幹辦公事三年內被

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

本家再陳乞一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

限外不用此令

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特與恩

澤之家限拾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身
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後以上自給照劄日
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
小者自拾捌歲理若止有木嫁女元得旨許安
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驛令

諸在任官身亡赴罷在道或以報到日問其家良賤
口數並賞計程數給倉券不得過五十程於所
在州縣在京出糧審院支帖一併支給若不為

勘給許經監司陳訴

給賜令

諸命官分移請受身亡報未到而已請過者免理兩
月在川廣福建路加一月即差因報稽留致請
過者免外干繫人備償

理欠令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雜令

諸使臣校尉所居州專委通判置藉身亡者取索付

身告勅等批上身亡月日用印給還本家訖即
日開具職位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出身尚書吏
部及轉運司照會如違轉運司按劾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
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
千人保明無佗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格
服制格

文武官身亡應借官舍者

曾任執政官

五拾間

大中大夫以上

四拾間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三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四至十五

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勅令式

改官闕陞勅令式

陞陟勅令式

文學注官令式

十科令式

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勅令式

試刑法勅令式

試武藝勅令式

試換官資勅令式

舉辟勅令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舉清要官謂舉充御史閣及舉充縣令若從事即

以上并改官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已

等至死者減壹等私罪徒以上減貳等舉改官

或從事即以上而止陞資序若舉其他職任差

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奏

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并泛言陞陟清要

若將領任使及錢已用所舉闕陞資序或轉官

及舉恩澤文學已注官者各又減壹等其用舉

主差注入官又減貳等用泛舉陞陟而得闕陞

陞通判通判申知州各於所陞及雖用所舉差

注入官非陞資序者於所差若舉其他職任者

於所舉任內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止坐別勅

有犯乃坐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不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

以上舉主減二等即不因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舉官而薦充侍從臺省若停廢及責降差違未經

叙復而奏舉者各杖壹伯依令應保奏者非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

減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

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

依赦降

諸舉官狀已經用其舉主首而體量得無所首事者

杖八十雖無所首事而別有駐私罪事發者與免應坐及陳首不當之罪即體

量官稱無所首之事而別致事發者杖壹伯去

官莫免

諸因薦舉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

諸薦舉交相貿易舉狀者杖一百若因賄賂而與者

自依薦舉受財法

諸以書為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

論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官被特旨舉所知者不得薦曹經召對及已

選擢任使之入謂尚書六曹郎官及秘書省官監司之類

諸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分舉官而有闕負者至

歲終許見任官併舉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

諸所舉官與被舉之官謂有負數各須在任其薦舉者亦同在任

者亦同在任

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謂無正官者即佗官在所

奇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不得薦舉

諸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點坑冶鑄錢提

舉常平茶鹽司屬官舉本路逐司官互相薦

舉

諸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

官法薦舉

諸注權入官人許依正官薦舉

諸命官特許理任而所任涉兩路以上者所至路安

一第 211 冊 續修四庫全書

撫監司各聽薦舉即朝廷遣使按察謂察訪體
一路所差屬官不用此令量之類誰

諸歲舉所部官貳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數若不多

若替移以未舉官數牒後官通計仍申尚書

吏部及報進奏院即於本司遷職任者謂如轉

就遷副亦通計當年已舉之數運判官

諸監司到所部半年或因赴闕奏事許舉部內所知

二人

諸監司每歲同審擇所部知州不得過二人縣令三

人縣令項到任列其功狀之實結罪保明以聞

諸監司帥守任滿赴闕奏事許舉部內庶吏二人如

無聽闕

諸監司帥守知所部官政績顯著列薦每章不得過

三人不得獨銜薦舉

諸職任應舉官而被召赴闕者候還任乃舉其離任

及還任日仍申尚書吏部報進奏院

諸舉官狀不依式若取會改政而所舉破舉官替移

許元舉官報應

諸舉官有負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前官係轉運使

過負數後官雖係判官聽使副已依格舉

依使副已舉負數補舉或前官前一年未舉

負數前官係轉運使副有未舉負數後官聽次

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賊私罪停

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

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若

舉官不曾再舉亦聽次年補舉即舉狀已經收

附而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不得收使

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吏部不用仍理為舉過負數

諸舉官有數而被旨增減或未有數而創許舉者具

得舉數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

諸舉官限負者奏訖錄奏檢聲說入通年月日引號

連於牒前牒所舉官照會限三日內繳元奏檢

申尚書吏部每上下半年具舉過職位姓名充

是何任使某年月日入通第幾引發奏充填前

仍具充填事因狀貳本申尚書省

諸舉官狀已經用而被舉之官犯罪舉主應坐聽指

實狀經所在官司陳首本處倫坐承受月日具

錄元狀或連狀奏

諸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舉官後雖除侍從官見降官觀

同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為數從官或

落職後舉官降官觀差遣者非

諸命官犯罪已叙正官而有止法或叙散官監當或

止敘散官其能改過或才智武藝堪陞擢者許

本轄官或侍御史以上薦舉使臣兼許正任以

者聽所居本部長吏監司薦舉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未七十願再

任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

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

冒者謂有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諸臣僚不許舉提點刑獄以上官知州不得舉本州

通判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謂職未比侍從而薦以

以臺省侍從任未比臺省而薦

之類其停廢或責降差遣

經內侍官散官或曾者並不得奏舉

諸特責降官臣僚不得薦舉其經赦應牽復者職事

修舉許監司或長吏保奏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

詩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壹員自代都水使者以

舍人並不在薦舉之限

諸添差不釐務官不得薦舉作釐務

職制令

諸應舉官自代者具表以聞仍報御史臺

諸宗室換授外官初任監當者任滿職事幹集操行

修飭監司或長官同罪保奏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薦舉循吏按劾

姦贓以聞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

今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

項事件須至奏

聞者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 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其差遣某人委有是

何治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

一按劾姦贓共若干人 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其差遣某人緣犯是

何姦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

因如何按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狀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熙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勅監司郡守薦舉所部官屬往往與合按發官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所監臨贓百匹命官奏裁

改官閔陞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改官閔陞若被舉人犯贓已被論訴及佗司按

發臺諫論列者不在首舉之例

諸薦舉承直即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

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即以上或縣令

各減二等

諸以書為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

論

諸薦舉承直即以下改官書寫做狀人故不依格式

或楷改差漏及不填實日致妨放散舉主者徒

一年失者減二等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

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并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而

兼知州者歲舉改官於本路各聽別舉帶緣邊安撫使

并主管緣邊安撫司公事者非

諸知州聽歲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迪功即充縣令

諸路察訪聽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迪功即充縣令

諸迪功即以上實歷及壹考聽舉闋陸已滿三考赴

第貳任方許薦舉改官初任一考以上不因罪

考亦听舉仍於奏狀內聲說前後任湊成三考因依即初任不成考難後任成三考者非

諸進納出身人係承直即以下成四考者許薦舉

諸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者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即

以上若不及三負及有餘數聽從便謂如應舉

貳負改官一負從事即以上即舉流外出身人

充縣令或換使臣理改官人數

諸舉承直即不改官或充從事即以上及縣令者

於被舉人應用之數謂應用已過二人內用取

司或餘官通計不許薦舉

諸轉運司舉承直即以下者據人數使副均舉刑獄

司置兩負判官比使副壹負三分舉一以上數

者准此不等者長官就多舉止有使副應舉之數者若

差使副一負其判官所舉減使副二負

諸路轉運置兩負而俱差判官者其應舉改官人數

各以半充使副舉狀時數聽使副狀從多若上

差列使副其半充使副舉狀即不應奏舉歲終不差使副者以使副

一負應舉之數比判官一負所餘人數均舉其

有零數者輪舉謂如一路使副一負應舉八人

負共舉十人內六人充使副舉狀歲終更共舉

三人以二人充使副狀以上並於狀內聲說

諸在任迪功即有材武者歲許轉運使副判官提點

刑獄知州舉充縣縣尉

格

薦舉格

歲舉承直即以下改官

前宰相執政官

伍人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并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

知州者

叁人

知州

壹拾伍縣

陸人

壹拾壹縣

伍人

捌縣

肆人

肆縣

叁人

叁縣以下

貳人

無縣處

壹員

歲舉迪功郎

充縣令

知州

壹員

充縣尉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叁人

轉運判官

貳人

知州

壹員

察訪舉官

承直即以下改官

柒人

河北河東陝西京東
京西兩浙各加貳人

迪功郎充縣令

叁人

式

薦舉式

舉承直即以下改官及從政郎以下充從事

即以上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改官親民任使舉從事即以上云堪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知州仍云本臣今年未曾舉

人充改官及充從事即以上流外人充縣令使臣

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及舉充何官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

舉人數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負本官於某年月日

到任歷任幾考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

名

狀奏

舉迪功即充縣令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縣令任使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迪功即充

縣令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

數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負本官於某年月日到

任通歷任計一年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拾年九月十四日

勅勘會所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貳負以上者分

上下半年舉官其上半年多是便舉改官貳負

下半年止有從事即一負委是未均今將合舉

改官三負處三分之一舉充從事即內改官貳

負上下半年各舉一負從事即一負上半年薦
若上半年舉到改官第二負自不合收使合
作從事即負數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勅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
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

淳熙四年十一月七日

勅應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進奏院其
出限者不在收使

淳熙五年伍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四川制置司奏
乞將四川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制置
司類聚繳進奉

聖旨依

淳熙拾貳年八月十三日

勅二廣改官舉狀限九箇月到進奏院其出限
者不在收使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勅給合臺諫詳議歲舉改官下項奉
聖旨並依自今降指揮日為始舉詞並依舊法
候申法到部仍許即時放散

一六部寺監長貳及戶部右曹即官點檢
贍軍激賞酒庫提領戶部犒賞酒庫歲
舉改官並權以三分為率與減壹分

一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今後各減

貳負

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負數除依

六部寺監長貳叁分減壹分外更與

減半

一諸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總領所茶

馬權茶川馬秦馬鑄錢司歲舉改官負

數並權以四分為率與減一分如不及

四分去處與將兩年負數通理與減壹

分謂如歲舉三負兩年通係六負與減

壹負內第一年許舉二負次年許舉

三負謂如歲舉二負兩年通係四負與
減一負內第一年許舉一負次年許分
上下半年奏其諸司內見使職狀換作
舉二負之類

改官聽從便者並止許依舊作職狀收使

淳熙十年六月七日

勅勅令所狀檢照淳熙令諸舉官有

一諸路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歲舉改

官並權以四分為率與減一分如不及

四分去處與將兩年負數通理與減壹

分余依前項注文內
通減事理施行

一諸州軍監內一州止有一縣或無縣去

處除廣南東西路外今後每歲不分上

下半年止許歲舉改官一負

者並聽再舉續有淳熙七年二月二
十三日集議權減薦舉改官負數舉

一諸路總領合舉改官負數今後止許將

總領歲舉負數薦舉其見帶卿少郎官

等負數更不許薦舉

一今後縣尉獲賊如委係親身捕獲即令

提刑司等處結罪保明申朝廷取旨或

與循資或與改官如後來見得各處保

明不實即將原經由官司并得賞人一

例重作施行外其餘捕獲盜賊並依司

勲賞格推賞

收使難以又行補舉奉

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本因權減舉改官負數候到部即

時理作放散難以又行補舉取到吏部

狀稱舉狀未曾到部即不合理作放散

若有被舉之官身亡致仕停廢自合照

應條法補舉今聲說照用

紹熙三年八月十四日

勅諸路提刑歲舉改官一員二員處聽從便薦舉有舉三員以上處每歲舉獄官一員若部內獄官留心鞠勘更有可舉之人即不拘定員數併行薦奉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勅諸路提刑司聽舉獄官去處許先

舉獄官外如無人可舉聽從便薦舉

慶元元年十一月六日

勅諸路運判歲終不除使副以均舉使副人數理為職司

慶元二年二月七日

勅今後被薦舉改官人止得用職司壹紙諸路轉運提刑司如舉改官取索被舉官朝典脚色狀一本申吏部參照第二員職司之數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

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及知州通判判官同

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陞陟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薦舉承直即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

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即以上

或縣令各減二等舉文武官陞陟者各

又減一等

今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

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

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監司路分總管鈐轄知州通判聽歲舉

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任使

諸舉朝請大夫以下陞陟者各減承直卽以下改官

之半通判減知州所奉之半止一負者間歲奉

有零數或不及一負者聽奉一負

諸路察訪聽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諸歲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者並通融薦舉其舉緣違重難

任使不得過所奉之半

格

薦舉格

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前宰相執政官

壹拾人

諸路安撫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貳拾人

路分總管鈐轄轉運判官

壹拾人

提舉常平官

捌人

知州通判

陸人

察訪舉官

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壹拾伍人

式

薦舉式

舉朝請大夫以下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或格云云略具合舉條制餘舉官式准此

右臣伏觀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某職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某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非大功以上親食祿則不具餘式准此如知州通判則云

本州管臣今年通判如間歲舉未曾舉過朝請大

幾縣人云去年今年夫以下官充陞陟任使係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

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所舉某人係今年

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

第幾負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使臣校尉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觀某官姓名 入辭今保舉堪充陞陟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大小使臣

校尉充陞陟任使係舉二員以上者如已曾舉開

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

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

負謹錄奏

聞伏候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勅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

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其薦舉武臣陞陟准此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負數內分舉貳員堪

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

舉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

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及知州通判各於本

部職事相統攝者

文學注官 令式

令

職制令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六十以下堪釐務者

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

朝官三負奏奉者听赴部注權入官

薦舉令

諸陞朝官遇赦舉文學注權入官者須知縣資序以

上在京職事官係陞朝官而資序未至或已至

而非係承務郎以上但雜歷在陞朝官之上者

二人

式

薦舉式

舉文學注官狀

具官臣姓名

准某年月日

敕書云

右臣伏觀某州文學姓名入於某年月日如何

受恩見年若干自受恩後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畧

月罪狀斷依得今來遺刑名

赦恩臣今保舉堪赴尚書吏部注擬差遣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見係知縣以上資序雖非

資序依令應舉知縣非責降不曾犯贓罪及私罪徒自

降

赦後來未曾舉過文學赴尚書吏部注擬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

名

狀奏

以上舉官狀每負為一狀仍並用印若發奏狀而被舉人或元舉官事故應列舉官或再舉者皆貼出事因

十科令格式

令

薦舉令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其

文臣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依

十科格法薦舉者准此

格

薦舉格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寄祿官自特進至太中

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許於十科內舉

三人謂各隨所知某人堪充某科共計三人

- 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
- 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
-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
- 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 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 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

式

薦舉式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寄祿官自特進

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薦

具官臣姓名
舉十科狀武臣薦十科依此

准

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入詳並須指陳事實不得徒飾
在下者不得臣今保舉堪充某官科如蒙
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若舉行義純固而遠犯
踪卜智勇過人而愚懦致欺公節操方正而佞邪險
關經術精通而鄙不能講讀李問該博而空疎牆白
文章典麗而節而病民耗紕繆善听獄訟而寬滯失實及
善治財賦而病民耗國練習法令而屢致出入

犯正入已贓臣甘伏

朝典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名

名

狀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畧已任用而不如所舉

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兩省臺諫在任半年以上各奏舉有智畧勇

力武藝高強廉潔堪充將帥者三人帥臣監司

到任半年以上聽舉二人無即

諸侍從臺諫帥臣監司各歲舉大小使臣二員謂親

序開具材畧所長及所立功効聞奏

諸武舉出身已闕陞親民經任人有材能堪充將副者

許監司帥守薦舉

諸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奉郎若帶職陞朝

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右武郎以上充知

州或安撫副使都監州總管鈐轄以上者許歲

舉所部廉有方畧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遺闕

曾歷遣任小使臣一員充閤門祇候

諸緣邊城堡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

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

及知州輪舉處依舊

諸使臣停廢而年六十以下有武藝精力不衰者听

於所在州自陳知州通判兵官試驗堪戰陣者

保奏

格

薦舉格

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間居各隨類指陳

實蹟薦舉每歲許舉三人

謀畧沈雄可任大計

寬猛適宜可使御衆

臨陣驍勇可鼓士氣

威信有聞可守邊郡

思智精巧可治器械

非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間居各隨類指陳實跡薦舉每歲許舉三人

通習典章可掌朝儀

練達民事可任郡寄

諳曉財計可裕民力

持身廉潔可律貪鄙

詞辯不屈可備奉使

式

薦舉式

舉小使臣充閣門祇候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伏觀某處某官姓名入辭本人經兩任親民

無遺闕及曾歷某處邊任臣今保舉堪充閣門祇

候任使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小使臣充

閣門祇候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名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負數內分舉二員堪

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

舉

試刑法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還任違限者加之官限滿不赴

法三等限外所帶公人軍人請受雇錢本官自備

詐偽勅

諸外任官乞試刑法詐冒者謂本不曾習刑法而乞就試或雜合就試已得

令 假離任無疾故而不赴 徒二年
試及試而不終場之類

考課令

諸命官試刑法而還任願補填成考任者听仍申尚

書吏部

薦舉令

諸應試刑法官雖未注官及不在任並聽奏舉

選試令

諸承務即以上及承直即以下 未入官人及特奏名人
應注官者並見任外官

同 每歲聽於尚書吏部乞試刑法 並於未鎖院

者預於所在官 其歷任曾犯私罪徒或入已贓
司投狀申部

失入死罪並停替未經任者不在乞試之限

諸參諸選而應試者 恩澤文 以未鎖院前赴尚書吏

部乞試 應試刑法 丁憂服闋及疾故雖投狀在

鎖院後但未引試聽試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者以正月一日前除程十五日

方許離任試畢後榜出限三日還任 疾故不就

試日 為限

諸願試刑法者不得更就尚書吏部試若已試中選
者不許再試

諸應試刑法人於試官合回避者不許就試
格

薦舉格

歲舉試刑法官

侍從官監司

七人

旁照法

職制勅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壹佰

試武藝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解發呈試武藝人而保奏違限者杖六十

詐偽勅

諸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各徒二年保識人知

情與同罪許人告

令

選試令

諸使臣校尉下班初授恩澤及初參選人未經試而

在諸路聽候差使者遇指使闕依名次試弓馬

差填不試馬上藝者試書算行遣不中者籍記姓名別試以

次人三試不中免試候再有闕每差試中者三

人從上差免試者一名

諸試武藝使臣射親弓須應法方許改解發

諸解發試武藝使臣限八月後十二月前到闕

諸乞試武藝人許經所屬自陳知州通判兵官審驗

人材呈試事藝若弓弩斗力及使馬槍皆合格

者保奏三人以上為保內有戰功者即連家狀

保狀在前不及三人處聽於隣近州保或召

各給公憑朝旨令發每年以八月後十二月前

解發至尚書兵部仍具起發試人執公憑呈驗

投納召保職官一負責告身同赴殿前司驗訖

收試其已試中而未解發或已解發而有事故

者謂疾病持服追聽召保官二負於所在自陳

勤會別給公憑仍保明申部於三年內赴試其
曾經赴殿前司以事故換公憑者仍准上法別
召保識官即過三年各不在收試之限

諸士庶子弟年三十以下十七以上不曾犯盜及徒

願習射者所屬自備弓箭及各官給短椿神臂弓箭

十隻於州縣官教場從便不時閱習不得報有抑

勒每月守令按試以十分為率取二分斗力高

射親之人量給銀標子激賞遇春秋教閱知州

比試取斗力射親及格者一名於八月後發赴

帥司覆驗通取一路最優者一二人保明解發

於十二月底前至尚書兵部按覆具奏

格

選試格

呈試武藝第一等

黃桿弓減指箭

步射二石

馬上直背射一石五斗

走馬射一石三斗

馬黃弩

踰射四石五斗

使臣校尉下班 在諸路聽候差使試指使

弓

步射七斗

馬上藝

壹事

解發士庶子弟武藝斗力 共一十箭二十箭通二十
中紅心比 中者兩中塚比一中帖一
兩中帖

弓

壹石兼射親

短椿神臂弓

二石四斗兼射親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

錢壹百貫

或

選試式

試武藝人家狀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三代為戶 者不言名

試武藝人姓名年若干

一習弓兩石弩四石五斗馬射一石五斗走馬

射一石三斗使馬槍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三 偏侍則云合家口一父

父年若干 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

母某氏年若干 有封邑 亦具

某

一某有某戰功 無戰功即 云無戰功

右件如前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試武藝人合保狀

保人試武藝姓名書字

同保人列於左

右某等若干人互相為保並無違碍及某人

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 日保人試武藝姓名

將校職負保識武藝人狀

保識人具職次姓名書字

餘做此列於左

右某等委保試武藝某人於條制並無違碍及某

人有某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 日保識人具職次姓名 等狀

本處繳奏依常式

試換官資 勅令格式

勅

詐偽勅

諸文武官進武校尉同乞試換有違碍而詐匿不言者徒

貳年保官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二等

令

選試令

諸武臣試換文資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

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及依法官條試斷案刑
統大義者聽

諸訓武郎至進武校尉不曾犯姪私罪及笞刑經央

而願換文資者聽召保官貳員具家狀連保狀

貳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外任人候替罷就試文資換武職者

此即授小使臣後未及三年授進武校尉後未

及五年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下授使臣進武

校尉若保甲及試武藝并進納流外出身人不

用此令

諸承直郎以下不曾犯私罪情重及姪罪年四十以

下而願換武職者聽召保官貳員具家狀連保

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挽弓或踰弩若

射親各合格者聽換以官弓弩及箭試斗力訖

听仍不進納流外出身及元是使臣進武校尉

換授人不用此令

諸后妃親王公主內命婦蔭補親屬如父祖曾任文

資謂朝奉或身曾得文解免解而願就文資者

聽餘並於武職內安排即願換文資者須不曾

犯贓罪及私罪重并被笞刑所召保官二員具家狀連保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者聽並取文理通者為合格論策准此諸命官及未入官人若殿侍下班祇應謂非諸軍款補授者入律學者赴國子監投家狀

格

選試格

武臣試換文資

第壹場願試詩賦者止試詩賦各壹首

本經義

貳道

論語或孟子義

壹道

第貳場

論

壹首限五伯字以上

第叁場

策

壹道

承直郎以下試換武職

弓

馬射六斗

步射八斗

弩

射親 弩貳石伍斗

射親

弓拾箭貳中

弩拾箭叁中

后妃親王公主內命婦蔭補親屬願試換文資

第一場願試詩賦者止試詩賦各壹首

本經義

叁道

論語孟子義

各壹道

第二場

論

壹首限五百字以上

第三場

時務策

叁道

式

選試式

試換武職射親

射垛四十五步

射帖貳尺

舉辟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辟充緣邊城寨職任幹辦所舉任內職事曠廢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壹等

諸佗司報奏辟大理寺官者以違制論

諸佗司陳請輒衝改條令差辟黃河都大及巡河使

臣者各以違制論

諸帥司若監司報奏辟知州通判者以違制論即知

州奏辟通判者罪亦如之

諸小使臣校尉初任或已經任曾預舉辟得替各未

赴部而報舉辟者踏逐指杖一百雖非曾預舉

滿未參部而報差者准此被舉及受差者罪亦如之軍期

急速不用此制

諸舉辟命官差遣狀前貼黃聲說違式若增減不實

者元發奏官吏杖八十

諸命官雖應舉辟而因尋醫侍養離任後未滿一年

官司報辟差及受差者各徒一年

諸舉充縣令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已贓舉

主與同坐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至

死者減一等私罪徒以上減二等若舉其佗職

任申差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又減一等若

其佗職任者於所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立坐

別勅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

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

以上舉主減二等即不應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畧已任用而不如所舉

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壹等犯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難不該原

減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

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

依赦降

諸舉官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敘復而奏舉者各

杖壹百依令應保奏者非

名例勅

諸舉官不當不知情者為公罪

令

薦舉令

諸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所任應辟官者數外別

辟一頁

諸監司係二頁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

或關牒就一處奏舉

諸緣邊城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

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及知州輪舉處依舊

諸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一季

別無朝廷并吏部關報已差人即許本司舉

辟

諸闕員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一年內非次闕承報

後六十日創添後置闕百日依本色奏舉內見闕無差

下人方許舉辟即雖舉而碍法及因闕報差誤

致所舉不應法而退回者准上法再舉過滿及見闕止

限三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難

為吏部差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

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

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

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

諸學官大理寺官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

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并銜移已

差注替人及半年者在之官限外不令赴上者非寄祿官朝

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

諸知州縣令有治績可再任者知州須監司連書縣令須按察官伍員通判以上去替前一年具實

狀保奏年七十者不在保奏之限

諸臣僚不得別作名目奏舉准備差使

諸帥臣遇本路有違事聽乞親戚一名主管書寫機

宜文字

諸管軍及路分并州總管鈐轄若路分都監將副歲

選所部將校而轄嚴整或幹辦有膽略堪領陣

隊者具名奏仍具所習武藝如有戰功即開說事因次數

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

舉填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諸命官曾犯姪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已授

差遣或未經一任若承直即以下歷任未及二

考或前任在京監當未帳未畢或見任開封祥

符縣丞正監課利塲務比租額虧欠監鑄錢監

河埽使臣或已授緣遠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

倉庫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或未經短使或得

替應入重難綱運草場承直即以下到任二年將來得替或已得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注殘零闕者各不在舉辟之限

諸舉官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內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者同並

不得奏舉若停替未滿一任雖不拘常制仍不

得舉辟

諸承直即以下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遠軍興

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即以

上用改官舉狀入從知縣謂奏舉充從事以上事即以上者同知縣上而應注知縣者

縣令准此未移注願止依本資序就舉辟者聽

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遠及遠惡或

繁難者不用此令

諸承直即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

不得舉辟者有酬賞改官處

諸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

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塲務已授縣

令及見在任錄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

當

諸課利塲務監官到任及一年半比租額一萬貫增

三万貫不及一萬貫准此其額每加一萬貫者所增加

五百貫至伍万貫止或十年內虧六年而能敦

年額者許轉運司保奏再任應陞資序者再任日理

諸國信所使臣校尉下班祇應臣僚不得奏乞抽差

及隨行指教

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准此其係承直

即以下成肆考者許薦舉即流外出身人歷任

無贓私罪有舉者二人聽舉辟

諸診御詠醫官及入內醫人臣僚不得奏辟外任餘

在外任者許奏就移或再任一次仍供家狀連奏即到

任未及二年不許奏乞再任

諸太中大夫以上任一路經略安撫鈐轄聽奏乞隨

行醫人一名罷任遣歸所屬新任又應奏差而

願帶行者聽仍報所屬

諸州駐泊醫人應奏辟者於見任人替前三季非次

闕百日內具名奏兩州以上共差一名處須同狀無人可辟者

報翰林醫官局

諸臣僚應差隨行指使聽指名申在京所屬

諸官司於法若被旨指名差官而許理資任者以所

差事因職位姓名申尚書吏部

考課令

諸經略安撫總管司奏辟屬官乞隨府罷任並申本

司施行候辟新官到日解罷仍申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官闕貲州限一日申所屬差選仍報監同係奏舉

者即報應舉官司事急切者奏轉運司每月類

聚闕官事因次月一日以聞

諸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

奏差

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官屬先次取索真本付身印紙

妻通判對讀審驗別無偽冒本處繳連錄白付

身保明申奏陳乞官觀嶽廟差遣者准此仍各具一般事狀

申尚書吏部

諸察訪聽不拘常制指名奏差非本路見任官一負

主管文字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負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負或已有定負而緣路

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關者

具奏聽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

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並同庶官帶職即

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薦舉格

奏辟本州官

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知州

知州帶一路安撫使

知河南應天府雄州

太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鈐轄

壹員

三路知州帶安撫使

貳人

薦舉式

舉文武官差遣狀

某司獨負舉者具官

准

令云云或某年月日

朝旨某處闕許某處舉辟

右勘會某處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

月日任滿即今係替前一年內保非次若創添復

係若干伏覩某官姓名入籍置闕各隨事開說

隊將陝西河東路即保明某人諳練行陣曾經戰

闕如無應選人即於奏狀內聲說本路無應選之

人即云某人應是何材武河北路保明某人諳知

本路邊事堪充倚仗使喚并曾經守城深諳掛搭

次第或精於騎射若管押蕃兵使臣即云某人諳

曉蕃情或緣邊次邊城寨及巡尉官即臣云試驗

得某人有武勇曉兵法明訓練能同士卒甘若若

應兼教保甲巡尉即云試驗某人弓馬應格人材

堪充教人如蒙

依奏後任內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及取到本官願就狀稱不係填替有服親并相容隱人亦無應回避親戚若見任課額不虧舉小使臣仍云前任或見任不係請大添支二年以上亦不係請大添支一年以上改請駙科合省綱運草場之人今來某處某官闕合從奉司奏舉如親民闕仍聲說某官所就闕處有無產業獨負去云合從臣奏舉別官已奏 謹錄奏 舉某官 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辟官命差遣狀前貼黃

具官姓名使臣校尉云年甲鄉貫出身元補授因依及逐次改轉年月日內合呈式出官人仍聲說某年及逐次改轉年月日內合呈式出官人仍聲說某年參部如未即云未曾參部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歷任差遣使臣云任程差遣初任某年月日奉

告勅宣劄差充某差遣仍具到罷因依年月

日若非本部差充諸般幹辦去處即具許理資任朝旨全文因依

次任依前開具已得替曾未替到部或見在任

若替罷三年已上即聲說有是是何因依緣故不赴部公參

一舉主職位姓名貳員以上各具無即云無

一過犯元犯事因所得刑名情理輕重結斷年月

日仍具全文無即云無

一某即今別無勾追取勘諸般官司緝繫不了事

件

一勞績某年月日立功事因所得酬獎名色無即云無

一舉緣遣差遣者即聲說不係宗室女夫

一見理是何資序應闕陞即其投下年月日後來

曾得是何指揮校尉不用此項

見任或前任係請大小添支或駙料食錢今任

若前任或本身有無免短使承務即以上承直

用此項

一某即不曾別就差遣如曾供願就某處差遣後

來曾得是何指揮或未蒙指揮

一在朝親屬職名姓名無即云無

一不係權要子弟親戚謂見任兩省臺諫侍從以上有服親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應辟官除元有指揮不拘常制云處外若係

後來一時陳請指揮不以有無拘碍者今後並

不許引用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

勅諸路監司州軍等處今後奏辟官屬不得

引用不以有無拘碍指揮並遵依見行條法施行

本所看詳除軍期急速或緣措置邊防及元有專制許不拘常制奏辟去處外其餘陳請指揮合依前項指揮並不許引用今聲說照用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五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六至十七

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

詔勅條制勅令格

赦降勅令格

文書勅令式

程限令

行移勅令申明

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

架閣勅令格

給納印記勅令

雕印文書勅令格

毀失勅令式申明

質賣勅令格

私有禁書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

詔勅條制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

院奉

聖旨文書同謂非有司騰降者

職制勅

諸被受條制應騰報編錄而不騰報編錄及應注銜

改而不注若緣邊事應密行下而榜示者各徒

貳年即不應騰報而騰報或編錄不如法若脫

誤有害者各減叁等置冊編錄不用印及當職

付吏人掌之者准此

諸受聖旨寬恤事件奉行不虔及隱匿曉示者徒壹

年監司知而不按劾與同罪

諸事應立法若勅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不具利

害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而輒畫旨創立若銜革

者以違制論即詔勅不經三省官司受而施行者罪亦如之

諸因職事例受制書而違者杖壹佰躬彼而違者自從違制本法

諸承賞功罰罪不置麻供呈膳下并編錄不如法者

杖壹佰

諸官司承受加封神祠爵號及賜觀寺廟額制書給

付訖過三日不申尚書禮部者杖一佰

諸被受省曹騰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應申尚書戶部而違限杖一佰

令

文書令

諸受制勅應翻錄行者給書寫程急速限當日滿佰

紙壹日貳佰紙以上貳日每貳佰紙加壹日非

急速各加壹日餘文書各加制勅限壹日所加

雖多制勅不得過五日餘文書不得過拾日即

軍務急速不以紙數皆限當日發出

諸翻錄制勅其紙用黃須無粉奏御文書不得用屑

骨若竹紙牋紙

職制令

諸被受手詔士庶應合通知者並依德音宣示於

衆

諸被受手詔以黃紙造冊編錄並續頒詔冊並於長

官廳櫃怕封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差職級

壹名絲差押錄替日對簿交受遇有檢用委官壹員

發運監司委主管文字檢法官州委司法參軍縣即令監視出入

諸被受手詔及寬恤事件若條制應騰報者騰訖當

職官校讀仍具頒降被受月日行下州縣仍各以到

始若有衝改者錄事因月日注於舊條事應民

間通知者所屬監司印給勝要會處仍每季檢

舉其手詔及寬恤事件即勝監司州縣門首詔

以黃紙錄副本連於勝前仍書臣名非依界所宜聞而在緣邊

者並密行下

諸被受手詔及寬恤事件若條制並置麻供呈當職

官聚廳看詳務通意義其應行及衝改即時批

麻次第簽書過官吏更代仍對籍交受

諸條制發運監司及州縣並置庫餘官司於本廳封

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吏兼掌管二年一替

不出替日對簿交受州每半年共被受條日申

監司其承受月日申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冊編寫仍別錄連

黏元本架閣其難係一時指揮而遍行下者准

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冊分門編錄仍以所受月日

次第連黏候頒降到印冊以先受者架閣若續

降詔條內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

書本部錄降以上所頒降冊內去京伍伯里外

仍先牒鄰州騰寫照用

諸官司被受條制及文書謂申牒符申帖辭狀之類皆注於籍分

授諸案案別置籍依式身銷州幕職官掌之縣

令佐通簽

諸受樞密院轉宣劄子即時騰寫行下以元降宣劄

實封傳遞以次官司各不得過貳日其最後承

受官司騰行訖繳納本院不得漏泄

諸恤刑條制提點刑獄司歲於肆月拾月上旬檢舉

下諸州長官行訖以聞

諸勅令格式應錄付者紙從官給無官紙以不係省

頭子或賦罰錢買

諸事應立法及勅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者皆具

利害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不可分者並申省

者准即面得旨若一時處分應著為法或應衝

改條制及傳宣內降若須索及官司親承處分

或奏請得旨者並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待報即

被旨急速須合供應待報不及非干他司者聽

隨處審奏奉行訖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經申

申審者

諸被受省曹騰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戶部

諸受手詔及批降處分被受行理合申明者所屬明

具利害奏裁

諸承賞功罰罪置麻供呈在任官仍騰下所屬及以

千字文編錄為籍

詳訟令

諸奉行手詔及寬恤事件違戾者許人越訴

諸官司被受續降條制內有許人告捕者並曉諭卷

日外方許告捕

雜令

諸詔勅紙高壹尺叁寸長貳尺者餘及寫宣紙各不

得私造及賣違者紙仍沒官

格

賞格

命官

被勅書獎諭

陞半年名次

赦降勅令格申明

勅

名例勅

諸稱恩者謂赦降稱降者德音疎決同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諸赦降稱枉法自盜及入已贓者並謂已入已

非稱劫謀故鬪殺者謂正犯即以邪法藥物與

人服食及為人合藥題疏鍼刺故不如本方造

厭魅符書咒詛並謂欲以疾苦人或故令畜產

及猛獸殺傷人或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或

脯肉有毒故與人食或有所規避將本宗或總

麻以上親遺棄或誣告人死罪或詐陷人或捕

罪人已就拘執別挾讎恨若有所規避而謀殺

或尊長犯死罪被囚禁不遣雇倩及詳未窮盡

而殺或故入人死罪或挾情託法或故為慘毒

各致殺人者皆同正犯

諸犯罪會降稱死罪降從流者流叁陸里

至死編配例稱流罪降從徒者加役流流叁陸

里並徒叁年其餘以次降之謂流貳年伍伯里

婦人若諸軍或刺應配者並降杖一百稱徒罪

降杖者徒叁年降杖壹伯餘亦以次降之流
 以下放者編配並免徒以下放者沙門島遠惡
 處者配如法餘應配者廣南配叁阡里貳阡里
 以上配阡里伍伯里以上配鄰州鄰州配本州
 本州配本城已係牢城者配本州應配本城者
 不刺面應不刺面配者鄰州編管應降配移配
 者並移壹等軍降配者仍應編管者免
 諸會赦應改正拘收雖未經責簿帳但經問不承者
 論如本犯法不承謂經當職官立案者

斷獄勅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犯強盜持伏竊盜強姦謀殺人
 毆人折傷以上謀殺折傷謂至死應為正犯者各罪至徒官吏
 犯入已賊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盜匿棄毀私
 圻遞角或將帶逃亡官司故稽緩刑獄公事命
 官亡身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或逃亡
 及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率眾者各不以
 大禮赦原減其故出入人徒以上罪或容庇罪
 人拖延及妄為疏馭會問不圓公案致會大禮

赦者謂不妨結案或檢官司及罪人各准此即
 罪人故不承伏若斷而故為方便者讎異家屬稱或故自毀傷及
 詐稱瘡病產孕老幼有陰告身在遠或虛稱更
 曾別作過犯官司信憑會問各妨結斷而致會
 大禮赦者雖赦前已承但亦不得原減若因駁
 問讎異而改斷從輕或刑名不移而罪名改輕
 若刑名雖加而當敘遺闕從輕謂如賊罪改使
 改從公罪徒之類或干連未經取勘及不曾讎異之人
 自從會赦法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犯徒以上罪情理切害或殺人

罪至死各會大禮赦應原者奏裁

諸罪人會降者但事已發雖未追或不禁並同見禁

事發逃亡或逃亡後事發者非

諸罪人身在佗所而犯罪或事發若首獲處被赦降

者與身遇赦降同命官佗處犯罪願就四京及處者遇疎決不在原減之類

諸罪人已降斷勅批狀劄子或有符備降朝旨未到

而遇赦降者於勘所計程謂赦降日行肆伯里各

以入遞日應在赦降前到者不得原減應死者時為始謂有瘡病奏裁其斷勅雖應前到而罪人未應行決謂有瘡病孕及禁刑或應與赦降同日到者依會恩法即日之類

諸路提點刑獄司覆畢案牒報論汰未到而遇赦降者並准此

諸會赦應改正拘收經當職官詰問不承而不即立案者杖一伯

賊盜勅

諸犯惡逆以上及殺人應入不道若劫殺謀殺已殺

人各罪至死者雖會大赦得原大赦謂常赦所不原或赦除之者餘降得大赦准此皆配貳仟里殺人應移鄉者亦移

鄉

諸赦降稱草寇聚集立限許首者限內捕獲皆配伍

百里若已散難捕獲依赦降法

闕訟勅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讎論公事不實者不以大禮赦

職制勅原

諸被受赦降應騰報而不騰報者徒貳年即不應騰

報而騰報若脫誤有害者各減叁等

捕亡勅

諸命官犯罪事發逃亡未獲者遇赦不原大禮御札

到後逃亡雖已獲遇大禮赦准此

令

文書令

諸讎錄赦書德音其紙用黃須無粉葉者

驛令

諸赦降入馬遞日行伍伯里

職制令

諸大禮御札已到提點刑獄司具錄於法不以大禮

赦原事謂讎論公事不實及強盜之類偏下州縣鄉村勝論

諸州准赦降應行下者每旬具已行未行事因申所

屬監司行畢逐司保明以聞

諸赦降計程過叁日未到者牒比州即時騰寫委官

校勘畢報州得報准赦降行仍以違滯下所屬

究治及中尚書刑部

諸被受赦降應騰報者騰訖當職官校讀仍具頒降
被受月日行下民間通知者所屬監司印給勝
要會處仍每季檢奪其赦書德音州以黃紙印
給縣鎮寨鄉村曉示非外界所宜聞而在緣邊
者並密行下

諸赦降發運監司及州縣並置庫餘官司於本廳封
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吏兼掌管二年一替
不得差替日對簿交受
諸赦文舉遺逸并搜訪人物者自赦到限壹年

斷獄令

諸州被受赦降先報屬縣鎮停決遠限依即大禮已
肆赦其日昧爽以前犯罪者雖赦未到未得論
決若奏案已降及提點刑獄司詳覆案牒報論
決而計程應斷者不用此令若非次赦降雖未
到而佗處遞已過者應罪人亦未得論決

辭訟令

諸赦降內許陳言事限百日外勿受即一時指揮事
已經後赦降外降者而陳訴者准此行未結絕

者非以上元有日限者不拘此
諸赦降許訴雪及降落過犯並自降赦降日壹年外
投狀者不得受理

格

斷獄格

聞殺遇恩情理輕重格

理直下手稍重下手稍重謂以佗物毆擊并手
助脇陰隱處或足重疊毆頭面咽喉胃乳心腹
刃傷餘處之類
理曲下手輕

右為輕

理直下手重下手重謂以及傷頭面咽喉胃乳
雖不用力刃毆擊上項要害處并跌腦
足佗物毆至折支以上及項骨折跌腦
骨破損之類
墜胎之類
理曲下手稍重
右為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元年正月陸日尚書省劄子檢會編勅諸赦降
稱劫謀故闕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即係
雜犯緣以闕殺以故殺論并闕殺誤殺傍人等
既非編勅與正犯同即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
以者與負犯同定斷

建中靖國元年拾貳日柒日

勅主毆人力女使有愆犯因決罰邂逅致死若

遇恩品官民庶之家並合作雜犯

本所照得逐件

指揮非係淳熙元年陸月拾叁日指揮看詳止係
解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勅

申明照用

文書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奏事應通封而執實封者杖壹伯

諸臣僚上殿若內外官司應進圖籍之類輒用軸及

非機密而封記者各杖壹伯經由官司不點檢

准此

諸臣庶往還文書非情步不順輒繳錄中所屬者杖

捌拾奏者加貳等

諸軍馬糧草數及事干機密應行文書而不實封者

杖壹伯軍馬機密事輒下司者罪亦如之

諸官司及將校預印空紙填寫文書及印之者各杖

捌拾

令

文書令

諸齋錄制勅赦書德音其紙用黃須無粉奏御文書

及帳籍獄案不得用屑骨若竹紙牋紙

諸事應奏請者皆為表狀不得輒申三省樞密院其

奏陳公事皆直述事狀若名件不同應分送所

屬而非一宗事者不得同為壹狀即上表事多

表內不可盡論者表前畫一條析

諸臣僚上殿或前宰相執政官及外官奏軍機密速

聽用劄子

諸文書奏御者寫字稍大臣名上表仍每行不得過

拾捌字皆長官以臣名款其背縫然後用印餘
文書無印則所判者款之

諸奏事涉機密若急速及災異或告妖術若獄案或

臣僚自有所陳謂非敘述及被旨分析事狀皆

實封餘通封即不應實封而實封者所屬點檢

舉劾係臣僚陳事仍繳奏

諸奏事應實封而無印者文書及內外封面須一手

寫

諸文書應奏而涉邪穢者略具其事即涉毒藥厭魅

呪詛或邪穢甚者止中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節度使通奉大夫以上不因

上責致仕者若有章奏聽於通進司投進

諸上書及官文書皆為貢字仍不得輕細書寫凡官

文書有數者借用大字謂一作

諸中發章奏及公文皆書實日應書名者親書其報

要速機密仍實封其公文

諸事應奏申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書字付司為案

然後奏申本官自陳事官司行移公文准此

諸在外官司徑赴樞密院投下通封奏狀者用號書貼

諸親王宗室公文皆不書姓宗室任外官而非自

諸官文書皆印年月日及印封應奏申者印縫背貼

黃者印貼黃

諸奏狀應用印而無印者借非錢穀刑獄印

諸制書脫誤於事理無改易者驗案檢改正不須覆

奏若官文書脫誤者謄長官改正其事理要切

處皆用印

諸官司書判與決如依所乞即以從字代之

諸官司公文狀後牒前朱書事日發放符帖之類其急

速及取稟者仍貼出

諸省臺寺監若餘官司會問文書用字號者於回報

公文前朱書來號

諸在外官司公文於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及本路

察訪官用申狀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及提舉官觀祠廟者

於察訪及本路應用申狀者書檢不繫銜獨貢

者聽行牒任安撫使都總管鈐轄若發

諸在外官司奏事別用內引具列所奏事目赴門下省

諸文書應印者置麻記其事目

諸官司置都簿伍年壹易其載所轄應用簿麻名數

其有增減次日報都簿司除附倉庫准此

諸州縣應置簿麻州委簽判縣委令丞類其所置名件申監司

監司置都簿總之

諸官文書為水漂壞者官吏收尋曬暴內要用而有

損爛者以不係省頭子錢雇人謄寫為火所焚應傳寫者

此准

雜令

諸詔勅紙高壹尺叁寸長貳尺者餘及寫宣紙各不

得私造及賣違者紙仍沒官

職制令

諸臣僚上殿若內外官司應進圖籍之類不得用軸

及封記其事干機密須封記若進功德疏用軸

頭者聽承進當職官開非文書審驗進入

諸安撫總管鈐轄司京畿轉運司承受諸軍補授付

身宣帖送住營處差出者送當官給付

諸陳乞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錄白付身不

得添注貼改對讀官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

申州州為繳申

諸官司每案承受簿季別壹易事簡者兩季壹易未

應易而紙盡者讀之餘簿麻紙即事未結絕經

易簿後又及兩季者謄入未絕簿

諸未絕簿量事繁簡每貳年或叁年壹易應易而事

仍未絕者謄入新簿

式

文書式

平闕

天神

地祇

陵廟

社稷

帝后

朝廷

制勅

聖德

乘輿

服御

宮闕

行幸

皇太子

如此之類皆平闕

陵廟中林木

舉陵廟號為官名

待制

如此之類皆不闕字

表

臣某貳人以上則云臣言云云臣某誠惶誠懼誠賀云

誠此頓首頓首頓首云云謹奉表稱

謝以

聞稱賀若辭免恩命及陳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

謹言

年月 日具官封臣姓 名 上表

臣下上表陳事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

做此但易頓首曰叩頭不稱臣命婦上

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牋並稱妾下具夫

或子官封臣姓名母

或妻封邑妾姓氏

某司則具官

某事云云自奏事而無事因

右云云謹列數事即云云謹錄奏

聞謹狀 取旨者云 伏候勅旨

年月 日具官 餘官高者列於左 餘式並准此 名狀奏

臣下及內外官司陳叙上聞並用此式

狀前及封面以黃紙貼事日仍於狀前

帖出至京地應奏請事非上殿者於

年月旁貼之降付某省或樞密院借印

於此奉使者仍貼云臣今見在某處某

月日發向某處請者各准此封面具官

臣姓名狀奏謹封實封即云實封者摺

角重封兩端用印無印者具封面不貼

黃在條外者止貼條機密或急速字即

狀雖實封亦其用劄子者前不具官不

用右不用年改狀奏為劄子事未云取

進止在京官司例用劄子用勝子者唯

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

狀

某司自申狀則具官姓名

某事云云自申狀而無事因

右云云謹具申如前數事云云

某司謹狀取處分即云云

年月日具官姓名

中所統攝官司皆用此式在外申三省
臺寺監者准此仍於狀前貼出至京地
里及申發日時餘公文往還亦書入遞
年月日其年月日下舊書主典姓名者自
從舊

牒

某司 牒 某司 或某官

某事云云

牒云云 如前列數事則云 謹牒

年月日

具官姓名 書字

內外官司非相統攝者相移則用此式
諸司補牒准此唯改牒某司作牒某人
姓名不闕字辭末云故牒於年月日下
姓名吏人官雖統攝而無申狀例及縣於
比州之類皆曰牒上於所轄而無符帖

例者則曰牒某司或某官並不闕字

關

某司

某事云云

右關

某司謹關

年月日

官司同長官而別職局者若有事相關

並用此式

符

某州

某事云云

某處主者云云符到奉行

年月 日下

吏人姓名

具官

止書差遣
帖式准此書字

州下屬縣用此式本判官壹頁書字

帖

某司

某事云云

右帖某處云云如前列教事則年月 日帖

具官姓 書字

州下屬縣不行符者皆用此式餘上司

於所轄應行者准此

曉示

某司

某事云云

年月 日書字

右云云曉示云云者前列教事
則云右件

內外官司事應眾知者用此式用勝者

准此唯年月日下書勝字友列位依牒

式

都簿

某司

本司所管業並列於後其簿麻名件
同者各立案名每案具數倉庫准此

某案管簿麻若干准此

某簿量留空行以備注入續
附之數餘簿麻准此

第壹扇紙若干張某年月日置續置者依此
次第抄上麻

准此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職制式

勾銷承受簿

某月日某處帖牒或某人狀為某事

量留空紙
書鑿行遣某月

日如何行官書字某月日再承受帖牒或狀催

促某月日如何舉催官書字某月日某處報訖

官書字某月日結絕勾倒官書字某月日某字

號編排架閣某庫訖手分姓名官書字

某月日某處帖牒或某人狀為某事某月日已連入

某年月日事祖訖勾倒官書字

程限令

令

職制令

諸奉使官司取會文書限叁日報急壹日於法當應

副事限貳日

諸官司所受之事皆用日印當日受次日付事速及

見送囚徒皆即時發付其行遣小事限伍日不謂

須檢覆者中事拾日或須勘會者大事貳拾日謂計簿

議論者簽審經叁人以下小事別給壹日肆人

以上給貳日中事大事各遞加壹日以上受付

之日不計即限內可畢或急速者不用此令

諸承受文書有程限而以故未能回報者其事因先

報

諸被受尚書左右司取會邀車駕陳訴事限當日回

報仍入馬遞

諸文書應互相取會未報者每拾日壹催叁經催舉

不報者聽聞申所屬究治

文書令

諸受制勅應翻錄行者給書寫程急速限當日滿伯

紙壹日貳伯紙以上貳日每貳伯紙加壹日非

急速各加壹日餘文書各加制勅限壹日所加

雖多制勅不得過伍日餘文書不得過拾日即

軍務急速不以紙數皆限當日發出

行移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帥司及統兵官行移輒用劄子者徒貳年執政以

及有專降指揮許用者非

諸官司及將校預印空紙填寫文書及印之者各杖

捌拾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

縣者徒貳年

令

職制令

諸公事已有照驗而官司在作行遣相度與度取會

者承受處不得回報具事因申牒所枉處統屬

官其在京無統屬者申尚書省

諸被差磨勘點檢公事應追人者移文所屬不得直

追事小者取會結絕

諸發運監司公文行下所部非置司所在實封遞送

不得差人其巡歷所至逐處令人承受

諸將司行遣紙訓練官部將及發遞皮筒所屬州縣

以轉運司錢買給

諸官司事須申請應上尚書本部謂非疑惑者已申而不

報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者具奏急速者聽

先奏後申

諸事非應申御史臺者不得輒申

捕亡令

諸巡檢非會合捕盜不許直牒縣尉司

諸官司承告強盜其行移公文不得具告人姓名

倉庫令

諸內外官司申奏及互相關會錢穀物色之類並仰

各開逐色細數不得泛稱貫石匹兩等

考課令

諸下班祇應殿侍轉授差遣或有勞績過犯若年未

及格居家而出入者所在官司限伍日內報殿

前司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貳年拾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勅會兩淮州軍

及帥臣監司并駐劄御前諸軍應有事于邊防

軍機文字緊切事宜往往泛濫申發或作劄子

具報訖處顯屬違戾奉

聖旨今後止得具奏并申尚書省樞密院如違

其職位姓名取旨重作施行

淳熙拾貳年拾月柒日樞密院劄子淳熙肆年拾貳

月拾捌日奉

聖旨令沿邊帥臣監司守臣諸軍主帥應有邊

機事宜除具奏外止許實封申樞密院四川仍

申制置司毋得泛行申發及用私劄騰報如有
違戾重作施行勘會上件指揮緣經隔年歲浸
有違戾去處奉
聖旨令照應遵守稍或違戾依元降指揮重作
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六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

架閣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制書若官文書應長留而不別庫架閣或因檢簡
移到而不別注于籍者各杖壹伯即應檢簡公
案而被差覆檢官不如令者罪亦如之
諸架閣庫文書所掌官吏散失者杖壹伯散謂出限或不立限

各過百日不拘次當職官吏以架閣應留文書者行遣不絕者非費用者以違制論非重害減叁等

雜勅

諸獄囚素款不連粘或不印縫者各杖壹年有情弊
者以盜論即藏匿棄毀拆換應架閣文書有情
弊者准此

諸公人亡失應架閣文書限滿尋訪不討者斷罪枷
錮再限通滿百日不討者降壹資限外討者復舊資縣
吏人杖捌拾

賊盜勅

諸盜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貳年不以赦降原減
廢庫勅

諸倉庫收支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

各徒貳年許人告不驅磨閣架者減叁等

令

文書令

諸制書及重害文書

州實行了產等第稅租簿副本縣造簿業檢同若祥瑞

解官婚田市估獄案之類長留仍置籍立號別

庫架閣以時曬暴印因檢簡移到者別為壹籍

號止因舊

諸架閣公案非應長留者留拾年每叁年壹檢簡申

監司差官覆訖除之充官用有其餘者出賣其有本應長留

者移於別庫籍內仍隨事朱書所除所移年月

同覆官簽書

諸官司承受無行文書元無事祖者別簿具錄名件

當職官月壹簽書應架閣者別架貯之

諸架閣庫州職官壹負縣令丞簿掌之應文書印縫計

職制令

張數封題年月事目并簿麻之類冬以年月次序
序注籍立號編排造帳文書別庫架閣仍置籍遇借監官
立限批注交受納日勾銷按察及李點官點檢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冊編寫仍別錄連

黏元本架閣其雖係一時指揮而通行下者准
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冊分門編錄仍以所受月日

次第連黏候頒降到印冊以先受者架閣若續

降詔條內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

書本部錄降以上所頒降冊內有闕漏者准此去京伍伯里外

仍先牒鄰州謄寫照用

戶令

諸戶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肆本壹本留縣架閣

叁本連黏保明限貳月拾伍日以前到州州驗

實畢具帳連黏管下縣帳叁本壹本留本州架

閣貳本限叁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畢具都

帳貳本連黏州縣帳壹本留本司架閣壹本限

陸月終到尚書戶部轉運司申發稅租課利帳日限准此

給賜令

諸轉運司受所屬申到住支請給券麻本司覆磨訖有不該錢物者即教 祭閣下所屬理足銷注 季終具已磨住文職

位姓名申尚書刑部

諸軍差出小券分擘及特 糧審院立號注籍均管到

券毀林訖勾銷 同行入雖多總為壹券限即時給網船

者聽船並印縫 具元差事因所詣處及軍分姓

別為券並印縫 具元差事因所詣處及軍分姓

名請給則例支衣賞勿具 逐名尅折或未請

勿教管轄人同印書批勘如官司及寫券人點

檢與券不同或稽程及不由所詣驛路並送所

屬究治候回及到所詣處官司限壹日隨所齎

公文拘收送磨勘司及審計院驅磨訖保明申

州付糧料院收八大麻抹券祭閣 明無大麻處保

賦役令

諸稅租簿每叁年別錄實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

本州祭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黏季申與實行

倉庫令

簿同收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拾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叁拾日驅磨畢送庫祭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內備壹分難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諸倉庫各置銷鈔簿具注送納錢物數年月日納人

姓名候獲官鈔對簿銷鑿監官書字用印其鈔

常留壹紙以干文字為號月壹祭閣并簿專留

本處備官司點檢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謂舍屋地基園林 置簿用州印

非正納官寄什物法物之類 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通簽

庫錢物准此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通簽

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至

點檢其簿伍年壹易簿不在倉庫者易 本州對

斷獄令

諸置司鞠獄畢封印文案送本州架閣事涉本州官

者送鄰州其應密者送元差之司

驛令

諸急脚馬遞鋪給大麻人給小麻急脚鋪別給御前

密院入內侍省本州預於前壹月中旬以官

御藥院往還小麻紙用印遞付遞鋪節級分授遇有傳送以日時

名數抄上大麻騰入小麻其御前急遞并尚書

省樞密院入內侍省御藥院經略安撫都總

管司急遞文書及夜過險惡道路謂山坡險峻

有猛獸並差貳人共送前鋪交訖其時辰批回

之類關人應越過者逐鋪批錄事因及發遣日時巡

轄使臣并本縣尉到鋪點檢稽違次月壹日納

本州當日委通判磨勘限拾日畢具有無稽違

并巡轄使臣縣尉曾無檢察書麻報州仍封麻

同送本州架閣及申提舉官季壹點檢其逐

州縣并巡轄使臣界首鋪每季互相取麻磨

勘

格

賞格

諸邑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

經宿者

錢伍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給納印記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奉使印記應納及申尚書禮部而稽違者論如官

文書稽程律使回到關應申本部及

雜勅

諸臣僚所賜牌印若不隨葬過叁拾日不納官者徒

貳年印因而行用依偽寫官文書印律印偽文書者仍依盜用法

職制令

諸官司應鑄印記先具以某字為文保明申所隸如在外州所轄者申州審驗州即隨事申所隸監司曹非隸六曹寺監部在京申所隸寺監寺監中隸無所隸者直申禮部之類再行審驗聞申尚書禮部

諸官司舊印應換鑄者給訖限當日以舊印申納尚

書禮部搃毀

諸官司印記不得印私文書

諸奉使官第貳等以上給印餘給銅未記仍皆給牒

褥斗匣

諸奉使應給印記者以被受付身文書赴尚書禮部

驗請事畢及改差者限拾日送納其應留給絕

或改差而款就用若再外寄納者並限次日申

本部事未畢者仍每月具事因申知其使回

諸臣僚所賜牌印遇遷除合別賜者賜訖并事故不

應存留者並限五日納所在州州限五日申納尚書禮部

諸印記應納者封題書字盛以木匣限半年附因便

命官赴闕限五日於尚書禮部納有故不到闕

即於所至州寄納准此附送其受寄州仍先申

本部未有因便官可附每月具因

軍防令

諸將校應鑄朱記者本屬保明報殿前馬步軍司非

前馬步軍司所轄者報所隸應納者所屬官司寄收候轉補

到人給付其出軍未轉補到人而軍回者附帶

至住營處官司寄納

文書令

諸奏狀應用印而無印者借非錢穀刑獄印

諸奉使不及印記而文書應印者就所在官司借用

倉庫令

諸受納官物團印倉庫各別為樣長印稍印州縣長官監造

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

畢長官監毀即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謂入門

類之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戶越訴
場務令

諸稅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壹易之舊印送州

服制令

諸臣僚所賜牌印聽隨葬莫訖申所屬州縣

旁照法

詐偽勅

諸盜用官印朱記團印杖壹伯有所規求者減偽造

壹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即避罪重者加所避
罪貳等

諸偽造官印印成偽文書或商稅物者流叁仟里已

行用者絞仍奏裁行用謂官司已承受施未成

者徒叁年已行用者流叁仟里若於官物有犯

干繫人知情減犯人罪壹等以上徒罪皆配本

州流罪皆配鄰州造偽人再犯流不以赦前後

配伍伯里其知情轉將行用或未行用各減偽

造印偽文書壹等坐之難會赦而復將行用准此

雕印文書

勅

雜勅

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者書杖捌

拾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錄者罪亦如之

諸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麻日者

各杖壹伯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麻日雕許人

告即節略麻日雕印者杖捌拾止雕印月分大

非者

諸舉人程文輒雕印者杖捌拾詩賦經義論曾經事

及敵者情流叁仟里內試策事干違防並許人

告

諸私雕印文書不納所屬詳定輒印賣者杖壹伯印

而未賣減叁等

詐偽勅

諸糾合人共犯私雕或盜印麻日而首告以規賞者

徒貳年

賞令

諸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已給賞錢並其數

申尚書禮部

諸告獲私雕或盜印麻日應賞而犯人無財產或不

足以官錢代支者不得過叁拾貫

雜令

諸私雕印文書先納所屬申轉運司選官詳定有益

學者聽印行仍以印本具詳定官姓名送祕書

省國子監

關市令

諸在京官印麻日許人買赴指定路分出售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雕印

時政遺機文書

錢伍拾貫

御書奉朝會要國史實錄者

錢壹佰貫

告獲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麻

日者盜印

錢伍拾貫

私雕印增添事件撰造大
小本麻日販賣同

錢壹佰貫

告獲私雕印舉人程文者

杖罪

錢叁拾貫

流罪

錢伍拾貫

毀失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棄毀交鈔遞牒便錢公據請給券麻者論如重害

文書律主自棄毀交鈔便
錢公據者不生 即毀及亡失付身

制書官文書止坐棄毀及亡失之人

諸獄囚案款不達粘徒壹年有情弊者以盜論即藏

此 匪棄毀拆換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准

諸主行走人若專副毀失交鈔遞牒便錢公文者論

如重害文書律仍勒停有情弊者永不收叙

諸公人亡失見行公案帳籍簿麻等及應架閣文書

限滿尋訪不得者斷罪枷錮再限通滿百日不

得者降壹資限外得者 縣吏人杖捌拾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印記制書官文書者勿論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 帖牒之屬 官司保明

不實者杖壹伯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封贈敘復若去失之類州不依條式保

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伯吏人仍

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

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實日者當行吏人

杖捌拾職級減壹等簽書官罰俸壹月

賊盜勅

諸官司因被強盜軌毀匪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

加壹等職輕者徒壹年

令

雜令

諸棄毀亡失印記制書官文書即時申所在官司非

縣即勘驗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印紙帖 限

拾日經所在官司自陳若限在任所即除 諸

本色貳人保謂命官召召命官將校召將校之類 召

以上廿代朝典委保仍取索保官付身或印紙 長

長吏躬親審驗分明批鑿即因毀失經勘斷者 免

免召保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

付身若印紙應召管軍知閣御帶監察御史以 者

上之類委保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所在州保 者

者自依本法給官司給公憑過限更添召保官壹 奏

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過限更添召保官壹 負

負如貳拾日外陳乞者官司不得受理諸軍云 宣

宣帖之類同不得於本軍陳乞一面出給公據 其

其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入毀失者不 在

在給限其應給者仍下水盜賊及被入毀失者不 人

人及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 正

正司保明并勘會元牒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 有

有無批書過犯 此給之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交鈔遞牒便前公文者聽所在

自陳驗實報應支錢物處因盜賊或亡失限壹日先報并

保明報元給官司勘會如在限內未支者召保

貳人命官將校各召本色餘召有物給公憑仍

報支處即日遺失已申陳而限內獲者聽召保

給

諸宗室無官亡失立名改名公據水溺火焚被限拾

日經所在州陳乞下尊長司保明召陞朝官壹

貳委保申州勘驗詣實批書保官印紙訖保明

申大宗正司報宗正寺別給

給賜令

諸請給券麻被盜若毀失者申所在官司報鄰近州

縣緝認及勘驗經請處案檢責干繫人保明別

給仍於券麻開坐即諸軍差出離營者報住營

處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藏匿棄毀拆換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

非重害

錢伍拾貫

重害

錢壹佰貫

告獲官司因被強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者

錢伍拾貫罪止流者轉壹資

式

雜式

保去失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及茶拾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與

某人非認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

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

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今委保某

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

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事是

何亡失是何告勅宣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

說不係全代他人及開遺告勅付身便作正身冒
授改易亦不係借補空名改易書填非泛恩實補
出身印紙說有無隱匿過犯如曾經州軍保
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 即云某人今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 今來所保某人妻的
別有某處照擬文字見存 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諸處借
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實所保
某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
作保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州軍保奏官負去失狀

某州寄居州軍准此

准令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 謂告勅宣劄
受文麻 限拾日經所在官司自陳 即若除身
之類保 召本色貳人保 將校之類 命官將校
仍於保 召本色貳人保 將校之類 命官將校
狀聲說 臣須大吏臣以上甘伏朝典委保仍
朝官武 臣須大吏臣以上甘伏朝典委保仍
索保官 付身或印紙長吏躬親審驗分明批
印因毀 失後及改官付身若印紙全去及去
初補或 未後及改官付身若印紙全去及去

閣御帶監察御史以上 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
之類委保者自依本法 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
所在州保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今據某官
某人狀元係某年月日某人勝賜進士及第出
身或因父祖守任某官遇某年月日

大禮或致仕遺表陣亡職任捧表
特恩之類補授是何官後來緣是何事轉至見
今官 並要年昨在某州縣任是何差遣或寄居
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去失是何告勅宣
劄之類 去失印紙即聲說並無隱匿過犯如曾經

兵火州軍保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 即云今有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別有某處照擬文
字見存今來某見在某州軍寄居竊緣某州軍
係因兵火去處今召到委識保官貳員開具職
案牘不存存 內曾經兵火州軍去失之人仍稱并齊
位姓名 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干照文
字 黏連在前乞行勘驗繳連保奏施行前連保
官某官位姓名狀各稱年未柒拾歷任無贓罪
及私罪徒與某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
不係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佯人若流

外官亦不係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
云不係未 今委保某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
經任人 其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
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去失是何告勅宣
劄 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末後及改官付
身即聲說不係承代他人及闕遺告勅付身
便作正身冒名祇授亦不係借補空名改印紙
易書填非泛恩賞補授改易出身 印紙
如有去失印紙亦聲 如曾經兵火州軍保奏過
說有無隱匿過犯 即云保某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 人有當時
於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 今來所保某人
或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

委的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武臣
即不係諸處借補空名書 並是詣實所保某人
頃改易妄稱去失之人 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作
保如後異同甘俟朝典須至奏

聞者

右州司所據某人狀乞保奏去失告勅宣劄或印
紙尋下某處勘會委係於某年月日緣事何是去
失內已授官未出仕之人勘會委是 如曾經兵火
曾於某年月日緣是何事保奏 州軍保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 即云取索到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 及取索到某人未去失
或干照文字照驗是實 以前干照付身 謂如告勅宣劄或印紙或
與對別無差漏偽冒錄白所存干照文字頭連在
前取到保官付身或印紙照驗得係今年第幾次
作保已批鑿訖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玖年柒月貳拾肆日

勅應承勘命官公事其告勅劄子批書等應付
身文字內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保奏
出給勅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之因仍
召保官或實委保實是某官別無偽冒如所保
不實科徒貳年之罪仍限當日據所保事因批

上保官印紙或告劄及於申奏案狀內開說
召到保官已批書保官印紙因依如後來到部
反敘用若陳乞去失者仍不得將結勘召保守
因依作去失干照使用

紹興拾年貳月壹日

勅大理寺參詳有官人去失付身有照證者已
有紹興政年柒月貳拾肆日命官犯罪有去失
許召保指揮自合遵守外所有無照證官司難
以據憑之人緣有陰人犯罪尚許收贖其有官
去失之人雖無照證即難以便作無官人決罰
亦合召保施行其再失已給到去失公據付身
人亦難以作無官人決罰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

院奉

聖旨文書同 謂非有司
贖降者

賊盜勅

諸盜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貳年不以赦
降原減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
免者 叁拾

伍匹絞

質賣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以制書官文書 錢物交鈔
公據非 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
各杖壹伯財物沒官若於所監臨質當者止坐
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1. 丹

諸以父祖告勅宣劄賣與人者徒壹年不以蔭論買者與同罪並許人告

諸以佗人制書及諸軍恩賞付身印紙差帖之類質

當財物者徒貳年受質當者與同罪不知情者

減壹等財物沒官

諸質當上綱兵級券麻者徒壹年官司知而勘給杖

壹伯不知情者減貳等並許人告

諸被差受牒帖文引辭狀之類追人而賣與人及買

之者各以違制論

諸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將所傳制書或諸軍補授

文帖賣與人齋發并買之者各徒貳年餘文書

減叁等並許人告

詐偽勅

諸以宣勅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稱毀

失者徒貳年許人告保官知情與同罪不知情

減叁等

捕亡勅

諸盜詐乞賣及受買放停兵級刺面人公憑者以違

制論仍分首從謂款行用者

令

賞令

諸告獲質當上綱兵級券麻者以已請錢物給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以父祖告勅宣劄賣與人及買者

錢叁拾貫

告獲急脚馬遞鋪曹司級將所傳制書或諸軍

補授文帖賣與人齋發并買之者

錢叁拾貫餘文書減半

告獲以宣勅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

稱毀失者

錢伍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

院奉

聖旨文書同謂非有司
贖降者

私有禁書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私有天象器物天文圖書識書兵書太一雷公式

星曜麻筭占候六壬遁甲氣神執限之書
三略

司馬法孫吳尉繚子李衛公問對歷
代史志通典及常行卜筮之書非
或私傳習

者各流叁仟里雖不全成堪行用者減叁等不

堪行用者又減叁等非天象器物天文圖書兵

兵之事者雖內圖書識書許人告以上因私習

經斷而復行其術者還依私習之法

雜勅

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違機文書者杖捌

拾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錄者罪亦如之

令

斷獄令

諸私習天文已精者未得論決監送祕書省替者不

在送限

諸鞠獄有應禁文書者知州通判躬親實封隨案奏

即案雖不應奏其文書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圖書識書及傳習者

不全成堪行用

錢伍拾貫

全成堪行用

錢壹佰貫

告獲私雕印

時政違機文書

錢伍拾貫

御書本朝會要國史實錄者

錢壹佰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七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二十八至二十九

卷第二十八

權禁門

卷第二十九

權貨總法 勅令格式
 茶鹽礬 勅令格式
 酒麴 勅令格式
 乳香 勅令格式
 銅鑰石鉛錫銅礦 勅令格式
 銅錢金銀出界 勅令格式
 銅錢下海 勅令
 銅錢過江南 申明
 銅錢過江北 申明
 私鑄錢 勅令格式
 私錢博易 勅令格式
 鈺鑿錢寶 勅令格式
 私造金箔鋪金 勅令格式
 興販軍須 勅令格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八

權禁門

權貨總類 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稱禁物者權貨同稱權貨者謂鹽礬茶乳香酒麴

銅鉛錫銅礦鑰石

諸違犯禁物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致彰露者並

同首原

權禁勅

諸犯權貨私有者許人告販私有者許捕

諸犯權貨止以見在為坐本物不在而犯狀分明者

元犯杖以上論如不應得為律徒以上

諸共犯權貨雖不行各依本首從論非同財者計已

分依相因為首從法

諸犯權貨非販者 銅鉛錫礦 貳分得壹分之罪罪止

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持仗裏送人販私有權貨者與同罪許人捕通販

者及三人依結集徒黨法

諸集結徒黨持伏私造或販私有權貨但共謀同行

不以財本同異各加本罪壹等犯者加至罪止

捕拒者依同謀共毆傷人不同拒捕謀者以即

拋棄權貨而拒捕及拒捕加等各罪輕者徒貳

年其折傷下子重及元謀各配鄰州折支以上

下手重配遠惡州元謀配阡里元謀託配五百

里餘下手配鄰州殺人下手重者斬元謀配遠惡

州餘下手配貳千里以上配遠惡州者遇赦不

還

諸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權貨者貳分為壹分之

罪貳人以上之罪止徒三年與本犯人刑名等

若重者各減犯人壹等名知情借助錢物與各

人作本私犯者依犯人法

諸知情私有權引貨販與非及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人

不以赦前後肆犯杖並鄰州編管經編管後各

又兩犯杖不刺面配本城各以本邑推

諸犯權貨赦書到後限三十日首納毀棄限外不首

毀及雖在限山輒將貨易者復罪如初

諸獲犯權貨人具曾無拒捍或持仗申所屬有不寔

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巡捕權貨使臣差人巡察者徒貳年及犯人藏匿

分捕而差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漏透私

有權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答肆拾

徒罪杖捌拾流罪杖一百堰開應搜檢人透漏

乃再犯

諸當職官及稅務專副攔頭若巡捕官司所管諸軍

公人故縱權貨者與同罪稅務雖輕專攔非在

務及堰開應搜檢人故縱者各減二等監門官

把公人不搜檢故縱

諸監司屬官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

各及其家人販權貨者罷後弓手放停土軍加

凡人壹等茶監又加一等或將捉到茶監數減

剋不送官若私自賣買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

容縱不糾舉者部轄人與同罪所管官減二等

若失覺察者各杖一伯

諸巡捕推貨人已獲犯人而故縱若減所獲物或受

賄者並許人告

擅與勅

諸販推禁物將有刀器仗拒謂堪者以隨行以私有禁兵

器論

關訟勅

諸網兵梢每三船為壹保若於本網員載及販私有

推貨者犯人雖於法不許捕者亦許人捕同保知而不糾依五

保有犯律杖罪笞三十不知情各減三等部網

兵級不知情減保人罪一等即因保人告獲犯

人者應連坐人不覺知罪並免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禁物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監礬茶乳香透漏謂入

人告捕獲經歷明白者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

行折降除外據數賞罰

捕亡令

諸巡捕推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獲捕物數如失覺

察本地方停藏貨易透漏者聽以所獲犯人刑

名等第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通計並謂已獲

笞罪二折杖罪一杖罪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

流或配罪一其以重罪折輕罪准此

能於三十日內別獲犯推貨人亦聽依此折除

場務令

諸場務受告捕推貨並送所屬不許擅行及取責人

狀

斷獄令

諸獲推貨到官即時對告捕人稱量以數申轉運司

點檢

諸販獲犯推貨者不得根問賣買經歷處其轉易為

佗物仍不追沒

諸販私有推貨其船車畜產之類知情借賃運至者

沒官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

即獲禁物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官司捕獲推貨以該賞日以前事務失覺察之數

謂透漏之類比折訖有餘乃得理數推賞

諸官司於本地分捕獲推貨者賞如法諸軍公人隨

從本官手獲者減半給之

諸獲禁物應給賞者勒見獲賣買或進人共備

有未應追究者獲日以已分應給禁物及價者估價應備數理還元備人

以官錢給

諸獲推貨已給賞而犯人後獲者依獲犯法人貼支

若獲犯人者非元獲推貨之人即通計全賞者給半

諸將校告獲已稅因而獲推貨者准價依獲推貨法

減半給之

諸將校捕推貨因闕敵或救助致重傷應賞者仍奏

裁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持仗裹送人販私者有推貨者每人

錢二拾貫

告獲巡捕人減竊所獲推貨或受賍者以所受賍及

准所減竊物價

全給

因捕推貨闕敵或救助致死傷

輕傷

緡三匹

重傷

緡五匹

廢疾

緡壹拾匹

篤疾

緡壹拾五匹

致死式

緡貳拾匹

賞式

保明酬獲推貨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罷任在任捕獲某色物等共若干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本官任內捕獲共若干

若下躬親捕到

某年月日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依此開

若干差人捕到合北折若干

某年月日差某色某人姓名捕到某人名

下若干兩名以上依此開

若干不獲獲犯合人比折若干

某年月日捕到若干兩次以上依此開

以上共計若干

一本官任內並無失覺察合折除數日如有即各具其

色若干合折除若干

一比折折除外實計獲若干

一本官所獲數目不係任外如有任外捕獲者

各開說銅鉛錫仍具本處係出產地分是私煮煉或賣買不入官之物

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某官捕任內捕獲某物若干除北折

折除外實計若干如無折除即云比折實計准令

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旁照法

擅輿勅

諸私有禁兵器論如律槍及銃甲同

茶監禁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私有茶壹兩管四拾四斤加壹等四拾斤徒壹年

四拾斤加一等六伯斤不刺面配本城

諸私有監一兩管四拾貳斤加一等二拾斤徒一年

二十斤加一等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以通

商界監入某地者減壹等三伯斤流叁千里其

人戶賣於就近州縣買食監一斤管二十二十

斤加一等二伯斤徒一年二百斤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

諸犯權私貨有者許人告通商監入禁地官監入別
販私有者許捕縣界非應有者亦許告

諸私有及煎煉白礬並依監法私有土礬碌礬摘碌

石枰紫礬同 青膽礬一斤答四拾拾斤加一等伯斤
徒一年伯斤加一等千斤不刺面配本城其諸
路礬侵越界分賣者依私有法即私煎煉白礬
鄰保知而不告者減犯人罪一等罪止杖一伯

諸私煎煉鹽煉未成者論如不應得為律

諸引領交易私有乳香出產地分各依犯人法

諸監司同屬官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

各及其家人販權貨者罷役弓手放停土軍如

凡人一等茶鹽又加壹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

剋不送官若私自賣罪輕者各徒貳年知情縱

容不糾舉者部轄人與犯人同罪所管減二等

若失覺察者各杖壹伯

諸巡捕官透漏私茶鹽稅務監官搜檢稅不及伯斤

罰俸一月每伯斤加一等至三月止五伯斤展
磨勘二年一千斤差替兩犯通及一千不係正
官者貳斤比一斤通地分今佐透雖獲犯人而
本物不在並不坐漏煎煎監同雖獲犯人而

諸巡捕官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貨易私茶鹽而
被他人捕獲三伯斤罰俸一月每二伯斤加一
等至三月止追索印紙批書若有獲到數日依
法比折不係正官二斤比一斤

諸巡捕官透漏私有礬者伯斤罰俸一月每伯斤加

加壹等至三月止一千五百斤差替兩犯通及
此不係正官者三斤比一斤即今佐透漏私煎
煉白礬減不係正官罪一等雖獲犯人而本物
不在者並不坐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貨易若透漏私

有權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稅務專欄搜檢稅

同犯人杖罪答四拾徒罪杖捌拾流罪杖一百

等堰開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
等由答罪減者再犯乃坐

諸販私茶監榷禁者將有刃器仗謂堪以拒捍者隨行以私

有禁兵器論

詐偽勅

諸官司捕獲私茶監輒將透漏地分妄入姓名同狀

申解者杖一伯

諸和同詐犯私茶意在分賞而妄相告捕者各徒二

年許入告

令

賞令

諸命官獲私有監榷茶應賞未獲犯人三斤比一斤

遣人獲者各一斤半比一斤其產監界內獲私

監者須肆分中獲一分犯人方得比折

諸獲犯私有監榷茶五斤以上者犯人隨得行已物

全給內監知情停藏員載其賞錢及物價仍准

格

諸獲販私有監榷茶及將通商監入禁地官監入別

縣界販者准價以官錢給外仍於犯人准格別

理錢給之

諸獲販及私有監榷茶若將通商界監入禁地官監

入別縣界而未獲犯人者准全價以官錢給三

分內獲監者若去煎鹽場并通商處不滿三伯

里止給監場及通商處見賣價獲犯人日依

貼支獲販賣價其巡捕官司未獲犯人者勿給

在酬賞之限

諸稅務監專欄頭搜檢稅物而獲私茶監者並依格

法推賞

諸捕獲私茶監應賞者許徑詣提舉茶監司陳乞限

限三日勘驗詣定保奏合給錢者當日支給

諸款前告者首私監赦後獲犯人者據合沒官監依

告獲私有監格以價備賞不得過一百貫

獲諸販及私有榷應代支賞錢者許借諸色封椿錢

本州無即報所屬於他州借充又不足許以轉

運并提點刑獄司所管不係上供諸色窠名錢

內借支候有封椿錢即檢還於州縣排揀當日

給

諸捕盜官親獲販及私有榷者依命官親獲格陞壹

等推賞無可陞者比數類奏

諸獲販及私有礬如事狀明白犯人雖應贖亦限當

日先以官錢代支充賞若私販而當枚捕者際

輒棄毀者許計元犯斤數理當

諸獲販及私有礬者知情停藏員載人隨行已物全

給充賞

理欠令

諸代支私監賞錢先估定犯人家業候斷訖限三十日

追還足數當行人吏或監催人無故違限不追

者均備五分

捕亡令

諸捕盜官獲販及私有礬斤重不該酬賞者許以二

人比折未獲竊盜一名

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監或私賣留茶鹽候斷

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關報所屬依賊盜法批

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鹽司任滿以斤重比

折外應賞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職制令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監礬茶被他人告捕獲

經歷明貨白者餘條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

除外據數賞罰

諸巡捕官獲私茶鹽礬所屬監司歲終比較

提舉茶鹽司具最多最少之人透漏及犯者數

多而獲到每路各貳負以聞

關市令

諸在京若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貴隆德

平陽府限相州礬內陝西路自潼關以西黃河

以南京西路襄陽府均房鄧金州貴坊州礬成

都潼川府路貴西山保霸州礬餘路貴無為軍

礬若諸處有私礬坑穴所屬官司封閉檢察禁

斷株取

斷獄令

諸獲犯有監煎什物件和者不除拌和之物

諸販私茶鹽園戶同及知情引領停藏交易人斷訖

藉記居住姓名粉壁曉示

鄰保覺察若移徙他所限當日中縣以元犯報

所詣州縣經三年不再犯者除之

諸獄旬具鞫禁狀縣申州州院司理院申提點刑獄

司經州縣勘鞫申事干茶

諸私煎煉白礬情重及應贖人再犯私礬者並具犯

情申尚書省

格

賣格

命官

親獲私有茶監

獲壹火

三伯斤蠟茶一斤此二斤下項依此

陞半年名次

捌伯斤

免試

壹千二百斤

減磨勘一年

貳仟斤

減磨勘壹年半

叁仟斤

減磨勘貳年

肆仟斤

減磨勘二年半

伍仟斤

減磨勘叁年

柒仟斤

減磨勘三年半

壹萬斤

轉一官

叁萬斤

取旨

累及

壹仟斤

陞半年名次

壹千五百斤

免試

貳仟斤

陞壹年名次

四千斤

減磨勘壹年

五千斤

減磨勘壹年半

柒仟斤

減磨勘貳年

捌仟斤

減磨勘貳年半

壹萬斤

減磨勘貳叁年

貳萬斤

轉壹官

拾萬斤

取旨

親獲私有礬累及

壹萬斤

陞半年名次

貳萬斤

免試

四萬斤

減磨勘貳年

柒萬斤

減磨勘叁年

壹拾萬斤

轉一官

諸色人

告獲私有鹽茶及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監入別
縣界者准價以官錢支給

不滿壹百斤

全給

壹百斤以上

給壹佰斤

貳百斤以上

給五分

獲販私有監界及告獲將通商界監入禁地官監
入別縣界販者除以犯人隨行已物全給外別支
賞錢

不滿壹拾斤

各錢壹拾五貫 每一拾斤加一拾伍
貫至柒佰五拾貫止

告獲私有碁者准價以官錢支給

不滿壹百斤

全給

壹佰斤以上

給壹百斤

貳佰斤以上

給五分

獲販私有碁者除以犯人隨行已物全給外別支
賞錢

碁不滿壹拾斤

錢叁貫 每壹拾斤加三
貫至三百貫止

土碁碌碁青膽不滿一拾斤

各錢壹貫 每貳十斤加三
貫至三百貫止

告獲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私茶監者

答罪

錢貳拾貫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錢壹佰貫

告獲和同詐犯私茶意在分賞而互相告捕者錢

五拾貫

雜格

許有禁物

茶

品官蠟茶草茶各

玖品三斤

捌品以上陸斤

僧道草茶壹斤

監

玖品伍斤

梃品以上壹拾斤
陸品以上貳拾斤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拾肆年三月貳拾陸日

勅巡捕官獲到客人私渡茶過界及諸色人獲
到依獲私茶法壹斤比貳斤推賞所有透漏私
渡過界合干地分巡捕官亦比附賞格斤壹重

斤比貳斤責罰施行

淳熙肆年玖月肆日

勅今後與蕃商博湯解監之人徒貳年貳拾斤
加壹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伯里知情
引領停藏與人同罪許人捕若知情負載減犯
人罪壹等仍依犯人所配地里編管許人告透
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壹伯獲犯人并知情引
領停藏人徒罪賞錢貳伯貫流罪三伯貫如告
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徒提舉官并守令失覺

察並取旨重作施行

紹熙伍年拾壹月貳拾肆日

勅刑部申乞行下內外諸軍嚴行約束所違回
易官兵不得以收買軍須為名私販茶監如有
違戾重作施行奉

聖旨依令刑部鑄版行下內外諸軍主帥約束
施行

斷獄

淳熙元年叁月拾柒日

勅今後販賣私監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
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
免罪刺填軍額如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征役即
本依法施行

淳熙貳年柒月叁日尚書省批下提領務場所勘當
平江府申捕獲過私監合科徒流之罪相驗得
身貌強壯及得等杖並刺填許浦水軍着役訖
乞免追贖賞送所指定檢準淳熙貳年陸月拾
陸日

勅將犯私鹽免罪刺填軍額人並免追贓錢契
勘上件指揮未有其餘州軍遵依明文行下諸
路提點刑獄司下所屬州縣依此施行後批依
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三年拾月肆日

勅犯私鹽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強壯及得筆杖
堪充征役並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
額其元係舟船內被獲之人即刺充本路水軍
淳熙肆年拾貳月拾貳日

勅刑部看詳犯私鹽係舟船內被獲合科徒流
罪刺充水軍之人若本路無水軍去處即合依
陵路犯鹽私被獲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強壯及
得等杖堪充征役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
填軍額施行

旁照法

擅興勅

諸私禁有禁兵器論如律槍及
酒麴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禁地內謂去東京城武拾伍里州二拾里縣鎮私
造酒壹升答肆拾五升加壹等五斗徒壹年五
斗加壹等五石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內杖有禁
地外私造各減壹等以上再犯至罪止者各不
以禁地內外並配本城兩犯禁地外私有其造
者酒匠為從下條題即將外來官酒入禁地壹
升答肆拾貳升加壹等壹石五斗徒一年壹石

五斗加壹等罪止徒三年禁地外及鄉村酒自
相浸越沽賣減壹等

諸以所得官酒入別州界賣者依外來官酒入禁地
法

諸酒戶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減犯人罪三等罪
止杖壹百

諸私有麴謂小麥麴其連麴二斤大麥米豆麴
斤禁地內壹兩答肆拾壹斤加壹等拾斤徒壹
年拾斤加壹等伯斤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外壹

兩答肆拾貳斤加壹等貳拾斤徒壹年貳拾斤
加壹等壹伯五拾斤不刺面配本城酒戶賣與
界內不應造酒人者杖捌拾自將入禁地及賣
與別界不應造酒人減私有壹等其買人係禁

地內同私有法禁地外減壹等

諸犯權貨私有者許人告外來官酒入禁地者亦許告販私有者

許捕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外

未官酒而被佗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答肆拾

徒罪杖捌拾流罪杖壹伯垣開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等由答罪減

者再犯乃坐

閱訟勅

諸私造酒麴沽賣並舍鄰人知而不糾論如伍保律

廐庫勅

諸命官以錢物就公使庫或場務醞造酒者論如私

醞酒法加壹等已入以自盜論長貳當職官加

貳等監司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減三等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禁地內犯

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賣知情于繫人及鄰保買

酒戶酒麴販賣知情酒戶均備

諸告獲禁地內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給賞外仍

據見獲酒麴糟醪及造販之具估價以官錢全

給

捕亡令

諸官司捕獲或透漏私有酒麴估酒麴及監價比監

計斤重理賞罰係禁地內及外來官酒入禁地

仍壹兩貳兩

斷獄令

諸販私有權貨共船車畜產之類知情借貸運致者

沒官即獲販私有酒麴犯人隨行已物給賞有

餘准此

場務令

諸酒戶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計犯人應出賞錢

教追罰應均備者仍依本條即自將酒入禁地沽賣者計

壹界買撲價錢追罰貳分並入官隸轉運司雜
運息亦理納

雜令
諸品官有官酒者不限數其非品官而於官司司得
官酒者亦不禁

賞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禁地內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當收領時
棄毀其物

不在者准答罪給
禁地外酒麴准此
答罪

錢伍貫

杖陸拾

錢陸貫每等加壹貫

徒壹年

錢貳拾貫每等加拾貫

流貳千里

錢柒拾貫每等加壹拾貫

告獲禁地外私有酒麴者

答罪杖

錢三貫

徒壹年

錢五貫每等加五貫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三年三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
免者三拾

五匹絞

乳香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私有乳香造假乳香及知
而販賣者同壹兩答肆拾貳斤加壹

等貳拾斤徒壹年貳拾斤加壹等三百斤配本

城

諸販官乳香引外有利及應赴官批銷而不赴若不

應出本州縣界而出者以私有論

諸引領交易私有乳香依犯人法

諸巡捕官透漏有禁者伯斤罰俸壹月每伯斤加壹

等至三月止壹千五百斤差替兩犯通及貳千

香壹斤不係正官者三斤比壹斤雖獲犯人而

本物不在者並不坐

詐偽勅

諸糾合人共造假乳香而首告以規賞者徒貳年假

乳香而首告者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命官獲私有乳香應賞者未獲犯人三斤比壹斤

遣人獲者各壹斤半比壹斤

諸獲販私有乳香五斤以上者犯人隨行已物全給

知情停藏負載人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諸獲私有乳香而未獲犯或未買人自首而未獲賣

人者唯准價給官錢三分獲犯人賣人者仍准

格別理錢給之

諸告獲違法開乳香鋪者以本鋪係已產業及同財

若為至管知情幹辦人鋪內所有財物給之

諸告獲糾合人共造假乳香而首告以規賞者依告

獲私有乳香法給賞

職制令

諸巡捕官巡獲或透漏私有乳香透漏謂入別界被

明白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除外據數賞

罰

諸巡捕官獲私假香所屬監司歲終比較謂私假香

監司比其最多最火之人及最少謂地分內透漏

者每路各貳員以聞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有乳香累及

五拾斤

陞半年名次

壹伯斤

免試

貳伯斤

減磨勘貳年

參伯伍拾斤

減磨勘參年

伍伯斤

轉壹官

諸色人

告獲私有乳香者准價以官錢

給伍分

告獲私有乳香

謂准價給外於犯人別理者即
造假乳香及知而販賣者同

不滿壹拾斤

錢壹拾五貫每壹拾斤加一拾五貫至柒伯五拾貫止

雜格

許有禁物

乳香

玖品壹斤

捌拾品以上貳斤

陸品以上肆斤

銅鑰石鉛錫銅礦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私有銅及鑰石者銅鑰及夫雜銅並烹煉淨銅計
數其盜人許存留之物者免烹

煉每兩除
鑄三錢壹兩杖捌拾壹斤加壹等拾伍斤不

刺面配鄰州本城為人造作器物者與物主同
罪配亦如之作具沒官自造者准此

諸私有鉛夾雜者并黃丹砂子
並烹煉淨鉛計數壹斤笞伍拾貳拾斤

加壹等過杖壹伯三拾斤加壹等罪止徒三年

出產地分私烹煉加壹等

諸犯推貨非販者銅鉛銅礦
鑄石非貳分得壹分之罪罪止

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巡捕官任內透漏銅出界及失覺察私置鑪烹煉

或賣買不入官以捕得斤數折除外五拾斤展

磨勘半年縣尉殿三月參選伯斤展壹年縣尉

殿半年貳伯斤展貳年縣尉殿壹年如係所產

去處各遞加壹等唐勅殿選並以壹季為壹等至貳伯斤仍其銅礦鉛錫拾斤或銅垢以烹煉到淨銅五斤各比銅壹斤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有權貨而被佗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肆拾徒罪杖捌拾流罪杖壹佰若係產銅界內巡捕人透漏失覺察私賣銅或私輒鑄造銅器出賣者各加壹等

諸出產銅鉛錫界內者長失覺察私置鑪烹煉而為佗人告捕獲并同保父保正長知而不糾者並依界內停藏貨易透漏權貨法

檀輿物 諸私有銅鑼謂堪充軍用者杖壹佰許人告村鄉保伍曾非給者錫記及官

雜勅 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鈺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職制令

諸巡捕官獲私造銅鑰石之物所屬監司歲終比較謂私造銅鑰石係提照與最多最少之人謂地刑獄司比較之類與最多最少之人謂地分內透漏及犯者數每路各貳員以聞

賞令

諸產銅鉛錫界巡捕官任內親獲私置鑪烹煉若賣買不入官應賞者未獲犯人二斤比壹斤遣人獲者各壹斤半比壹斤

諸獲販私有銅鉛錫鑰石銅礦伍斤以上者犯人隨行已物全給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捕亡令

諸巡捕權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捕獲物數若失覺察本地分停藏貨易透漏若私置鑪烹煉者聽以所獲犯人刑名等第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通計並謂已獲犯人者答罪貳折杖罪壹杖罪重罪折輕罪能於三拾日內別獲犯人權貨人亦聽依此折除

開市令

諸應用銅及鑄石之物不可闕者謂鐘磬鏡鈸鈔鈔之類

文思院鑄造鑄鑿發赴雜賣場立價請買仍給

憑由照會寺觀闕大鐘聽經所在州陳乞勘會

詣實保明申尚書省候得指揮聽鑄若諸軍合

用銅鑪申降指揮下軍器所造給

諸買官造銅器鑄石之物者出賣官司具教給引

諸錫非出產界而官賣者聽商販及造器用貨易仍

並免稅

諸產錫界內寺觀及私家所有功德像之屬聽留仍

官給文憑過損壞賣入官下條錫器物其寺觀損壞准此

仍具名件置藉及榜示

諸產錫界內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收買諸

當處稅務驗寔具數給公憑齎詣所居州縣稅

務覆驗亦聽貨易貨易者仍於本務俟

雜令

諸私銅鑄石器物及買販罪賞條禁於要開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并申提點

刑獄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

官奏裁

諸舊有銅鑄石鑄道釋功德像鐘磬鏡鈸鈔鈔相輪

照子錄鑄銅鑪給憑由藉定數月及曾錄鑄記並

許存留

諸格令許有權貨謂非販賣者銅鑄石物謂曾經鑄

記及官給賣者

諸以鉛造錄鑄婦人首飾釵釧及稜道泥畫日聽

軍器令

諸造銅鑪及弩牙發之類關銅及無工匠者轉運司

就近使州造成支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銅及鑄石者

杖罪

錢五貫

徒壹年

錢壹拾五貫每等加壹拾貫

流貳千里

錢陵拾伍貫每等加壹拾貫

告獲私有鉛者准價

全給五拾貫止

告獲私有銅鑼謂堪充軍用者計斤兩准銅價

倍給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九

權禁門二

銅錢金銀出界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以銅錢出中國界者徒三年伍伯文流貳千里五

伯文加壹等徒罪配三千里從者配貳千里流

罪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三貫配遠惡州從者

配廣南伍貫絞從者配遠惡州知情引領停藏

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各依從者配發以上

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

依格支賞外隨行應干錢物並全給捕人其犯

人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產並籍沒

入官如已裝發候回日亦許徒伴及諸色人捕盡以犯人回貨給賞外仍依格推賞

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貳年伍伯文加一等過

徒三年壹貫加一等徒罪配二千里從者配千里

流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伍貫配廣南從

者配三千里拾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知情

引領停歲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依從者配法以上并化外人有犯者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除依格支賞外隨行錢物並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產並籍沒入官

諸不覺察錢銅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藩商博易者

市舶司當職官謂置巡捕捕官巡防人以違

制論州知通縣令丞鎮寨官并經由透漏去處

巡捕官巡防人杖壹伯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

死減壹等

雜勅

諸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者論

如博易私錢法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減貳

等並許人告錢沒官下二條許告沒官准比

諸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陸拾貳伯文杖柒拾貳伯

文如壹等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三年

拾貫加壹等

諸於陝西路銅錢者徒貳年配千里

令

關市令

諸禁銅錢出中國條制州縣每半年壹曉示

賞格

命官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

徒罪

減唐勘貳年半

流罪

減唐勘三年半

配遠惡州

轉壹官減唐勘壹年

死罪

轉兩官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

徒罪

減唐勘壹年半

流罪

減磨貳勘年半

配遠惡州

轉壹官

諸色人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

徒罪

錢三百貫

流罪

錢三百五拾貫

配遠惡州

錢肆伯貫

死罪

錢五百貫獲三伯貫以上者奏裁以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

徒罪

錢貳伯五拾貫

流罪

錢三百貫

配遠惡州

錢三百五拾貫獲五伯貫以上者奏裁以

告獲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及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三拾貫

編管

錢肆拾貫

配

錢伍拾貫

獲將銅錢入川陝界者

杖罪

錢伍貫

徒罪

錢壹拾貫

流罪

錢貳拾貫

告獲於陝西路用銅錢者

錢貳伯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玖年伍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淮此附以銅錢出中國界條法
斷罪推賞仍令淮江帥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權
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并權場官違戾仰帥漕
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
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
權場官壹等科

乾道玖年玖月三日

勅藏帶金銀過淮及過北界其犯人及知情引

慶元條法事類 卷二九

領停藏負載人并透漏不覺察地分合干官吏
並以所藏帶金銀估計價直依銅錢出中國界
條格斷罪推賞所是權場官吏不覺察者比附
市船司當職官吏不覺察銅錢出中國界或以
銅錢與蕃商博易斷罪施行

淳熙元年伍月拾五日

勅令所看詳時昭軍權場發客先令所委搜檢
官就西門下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并違禁
等物方許通放若經由搜檢之後本軍西門外

未至淮河渡口搜檢即係元意欲藏帶過界比
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

淳熙元年拾貳月拾五日樞密院劄子時昭軍申乞

今後有陰贖人並不許通告過淮博易其有陰
贖人若隱匿陰通於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銀錢
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陰贖奉

聖旨依

淳熙五年伍月拾捌日

勅令後如有蕃商海船等船往來興販夾帶銅

三三九

錢伍伯文隨行離岸伍里便依出界條法

紹熙元年拾壹月拾四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馱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海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本過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

紹熙貳年三月貳拾伍日

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戶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

聖旨依戶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陸年拾二月拾壹日

勅告獲偽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

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錢寶將出界外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壹體施行

旁照法

各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諸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壹伯壹伯文加壹等過徒三年壹貫加壹等拾貫配本城叁犯徒鄰州編

管

銅錢下海勅令

勅

衛禁勅

諸將銅錢入海船者杖捌拾壹貫杖壹伯三貫杖壹伯編管伍伯里伍貫徒壹年從者杖一伯柒貫徒二年從者徒壹年拾貫流貳千里從者徒三

年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依從者法若化外有犯者並奏裁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其隨行錢物並全給捕人

諸打造海船先經所屬請給禁納銅錢入海條令雕注船梁違者杖捌拾

令

職制令

諸沿海巡檢縣尉透漏銅錢入海者所屬具申尚書省

鐵錢過江南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貳年拾月伍日

勅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之人依乾道玖年五月拾捌日銅錢罪賞減貳等斷罪罪止徒壹年

乾道玖年伍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

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權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并權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舉覺察舉劾或因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權場官壹等科罪

淳熙四年拾貳月貳拾三日

勅禁止鐵錢過江南前後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

月其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其銅錢界不許

行使鐵錢

錢銀過江北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玖年伍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

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推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并推場官違戾仰即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推場官壹等科罪

乾道玖年捌月拾伍日

勅今後如有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推場及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捉獲雖未離岸並依已渡法許人告捕人壹半充賞一半沒官

紹熙元年拾壹月拾四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濼邊處貳拾里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馱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上又減壹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

紹熙貳年貳月貳拾伍日

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

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戶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聖旨依戶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肆年拾貳月貳拾三日

勅禁止銅錢過江北前後閑防措置非不嚴切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

令透漏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

私鑄錢 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私鑄錢者絞謂私鑄當三當或小平或錢錢及夾錫錢餘條稱私錢者准此未成百減壹等指教人及工匠為從死罪從及罪至流者配千里以渣垢夾鑄罪至死者奏裁以雜物私造以銅滓鐵錢以鐵錢可亂俗者減私鑄法壹等不及百文又減壹等並許人捕廂者

巡察人失覺察私鑄錢徒壹年巡檢縣尉都監
減壹等縣令州城內知州通判各又減壹等若
雜物私造者各又遞減壹等以上知而不舉或
故縱者減罪人罪貳等內廂者巡察人故縱犯
人應配者仍配五百里鄰保知而不糾加伍保
不糾罪壹等若雜物私造止依伍保知而不糾律即保內如能糾
舉免罪獲者給賞如法
諸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減犯人罪壹等罪
買借友受之者與同罪已造而未成首減三等

許人告

諸有私鑄錢不槌毀而輒行使者杖壹佰許人告
名例勅

諸私鑄錢者不以陰論命官不在議請減之例

盜賊勅

諸官司受納諸色人錢專庫棟捏之類以私鑄混雜

換易罪輕者杖壹佰仍勒停許人捕

令

捕亡令

諸巡捕官州給印麻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
救見情犯者當日取麻依式批書

雜令

諸錢私鑄私造者若渣垢夾鑄者毀訖沒官

折獄令

諸私鑄錢應配者計地理配鑄錢監本處無監者已

成而不劾該配者謂家人共犯於法不坐刺充

錢監工匠本路無監犯人應贖者非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支即

獲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同如事狀明白當日以

官錢借支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私鑄錢製造

鑄錢若與人鑄錢作具同責停止知情人人不足責鄰保廂

者以雜物造錢責鄰保人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鑄錢

未成

減磨勘壹年

已成

減磨勘貳年所獲錢伍伯貫以上減三年三

千貫以上轉壹官選人循兩資

知州通判都監縣令巡檢縣尉任滿獲私鑄錢以謂
任內親獲或他人獲火數互相比折失
覺察已斷火數外計其餘親獲數理
壹火以上

減磨勘壹年

叁火以上

減磨勘貳年

伍火以上

減磨勘三年

拾火以上

轉壹官選人循兩資

諸色人

獲私鑄錢

未成

錢壹伯伍拾貫

已成

錢叁伯貫所獲錢壹伯貫以上仍轉壹資伍

伯貫以上百姓願充進議副尉公人願充進

武副尉者聽壹萬貫以上與承信郎

獲私以雜物造錢雖未成者不及壹伯

錢壹伯貫

告獲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買借反受

錢壹伯貫

告獲有私鑄錢不槌毀而輒行使者

不滿壹伯文

錢三十拾貫伍拾文以下減半

壹伯文以上

錢肆拾貫

壹貫文以上

錢伍拾貫

拾貫以上

錢柒拾貫每拾貫文增伍貫文三伯貫止
獲官司受納諸色人錢並謂小平當三專庫揀捏之類

以私鑄錢混雜換易者

錢壹伯貫

賞式

保明命官任滿獲私鑄錢酬賞狀

某處

勘會某官姓名昨於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
替罷任內有獲到私鑄錢依條折除失覺火數外
有親獲火數合劾該推賞尋行取會並是詣寔謹
其如後

- 一任內私鑄錢失覺共若干火無則稱無
- 一火具元錢去處犯人姓名事務月日因依獲者開結斷刑名
- 餘火依前開
- 一任內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共若干火
- 火數各依前開

- 一將某人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錢若干火比折失覺火數外尚有親獲到若干火
- 一檢坐合用條格

開

右謹件如前勘會某官姓名准令格該某酬獎保明並是詣寔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考課式

批書巡捕官任內失覺察及獲私鑄錢

某處

據某處報某地分巡捕官某人失覺察若獲私鑄錢今合批書者

-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內失覺察某人私鑄錢若干獲犯人者仍具已若何結斷
-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內躬親或差人獲到某人私鑄錢若干

右批上本官印紙照會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肆年貳月捌日

勅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
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閩津稅務不
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

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
所管閩津稅場嚴行閩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
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監賞
法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淳熙拾陸年正月拾玖日

勅諸路守臣嚴切督責巡捕官司所部私鑄及
見使砂毛錢禁戢搥毀日後尚或違犯盡法施
行若有故縱奉行滅裂因致彰露其守臣并巡
捕官並取旨責罰仰提刑司常切覽察

紹熙叁年伍月壹日尚書省劄子兩淮私鑄錢多是

江南州縣深山窮谷間所鑄雖與兩淮一例督
責官吏禁止而江南以非行用鐵錢地分奉行
不嚴如日後兩淮敗獲鞠勘得是江南所鑄即
將界分官吏鄰保重行責罰並不以去官原免
奉

聖旨依

私錢博易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壹伯壹伯文加壹等過徒
三年壹貫加壹等拾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

管即將私錢博易官錢者加貳等罪止配鄰近
錢監鄰近無錢監即配鄰近引領博易人准此
以上許人告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內失覺察鈺銷及磨錯翦鑿錢

取銅以求利以私錢或私造銅器覺察除親獲
或他人獲已斷數互相壹斤以上展磨勘半年
比析外計其餘數理

拾斤以上展磨勘壹年五拾斤以上展磨勘貳年伯斤以上奏裁廂者巡察人杖壹伯

賊盜勅

諸錢綱押綱人部綱兵級工本船梢以私錢貿易所運

錢雖應計其等依監主自盜法罪至死者減壹

等配千里本船軍人及知雇人犯者亦以盜所

運官物論

諸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許人捕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博易私錢

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者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博易私錢規利者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錢柒拾貫

流罪

錢壹佰貫

編管

錢壹佰貳拾貫

配

錢壹佰伍拾貫

獲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

錢叁佰貫

命官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鈺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

以求利以私錢博易同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內親獲除

已斷數互相比折外計其餘親獲數

壹斤以上

減磨勘半年

拾斤以上

減磨勘壹年

伍拾斤以上

減磨勘貳年

伯斤以上

奏裁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稍上盜本船所運官物者依主守法徒罪勒充牽

駕流罪配伍伯里本船軍人及和雇人盜者減

壹等流罪軍人配本州和雇人不刺面配本城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四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三年三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三拾

伍匹絞

鈺鑿錢寶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鈺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雜

鈺錫打造計銅斤重科罪若工匠及賣買與販

已鈺銷雖未成器物亦是之者壹兩杖壹伯壹斤加壹等工匠送鑄捌斤

皆配本城拾斤皆配伍伯里命官及有蔭人奏

裁並許人捕廂者巡察人及地分官吏州都監

尉各分認知而不糾以違制論仍放罷吏人勒

停犯界至知而不糾以違制論仍放罷吏人勒

糾舉或工匠能首告者免罪給賞如法官司不

即給賞許告捕人經監司越訴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內失覺察鈺銷及磨錯翦鑿錢

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內失覺察除

數互相比折外壹斤以上展磨勘半年拾斤以

計其餘數理壹斤以上展磨勘二年伯斤

以上奏裁廂者巡察人杖壹伯

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鈺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

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雜令

諸私造銅銖石器物若鈺銷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

利及買收販賞條禁於要關嚴曉示

諸私鑄銅器守臣月有無違戾聞奏并申提點刑獄

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奏

裁

賞令

諸獲鈺銷及磨錯翦鑿錢鑄造器物及販賣者依格

給賣外仍將所獲器物估價以錢給之其器物

搥毀解赴所屬官司充鑄錢使用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若鈺銷磨

錯翦鑿錢寶私造銅器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

責鄰保廂者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鈺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

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者或以任內親獲除失覺察

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

壹斤以上

減磨勘半年

拾斤以上

減磨勘壹年

伍拾斤以上

減磨勘二年

伯斤以上

奏裁

諸色人

告獲鈺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

已鈺銷雖未成器物亦足若工匠及賣買與販之者

杖罪

錢五拾貫

徒壹年

錢柒拾貫每等加壹拾貫

流貳千里

錢壹伯貫每等加壹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陸年拾貳月拾壹日

勅告獲偽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
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
省越訢取旨責罰所有告獲私造銅器鈺銷錢
寶依格令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私造金箔銷金勅令格

勅

雜勅

諸私造金箔者以金箔裝飾神像及工匠各徒三年

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各徒貳
年並許人告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為服
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以金箔裝飾以金箔裝飾以金箔裝飾
畫供其及工匠責知情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神像及工匠

錢叁伯貫

告獲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

錢叁伯貫

興販軍須勅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將堪造軍器物謂弓弩竹木材槍桿箭筒角鏢

條堪造軍器物准此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緣海州

界者徒壹年物價據見獲及貳貫加一等通徒

三年五貫加壹等物沒官許人告關津稅務官

司失覺察杖一伯

諸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及引領者並徒貳年

計贓壹尺徒三年壹匹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

流罪皆配二千里叁拾匹皆配遠惡州物沒官

知情停藏負載人減犯人壹等仍依犯人配法
熟鐵物同造成器與外國使人非使人交易罪輕者徒
三年配千里許人告非使人許捕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將堪造軍器物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

緣海州界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錢壹佰貫

流罪

錢壹佰五拾貫

獲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者告獲引領或知
減半

徒罪

錢二佰貫

流罪

錢叁佰貫

獲以熟鐵物同造成器與外國使人或非使人交易者
告獲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半

錢叁佰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貳拾玖年貳月肆日

勅私渡淮人並依軍法其津發載渡及巡防人
故縱與同罪失覺察減壹等所有海商私自興
販及以給到佗處公憑假托風潮輒至至北界
可並依私渡淮法施行許諸色人告捕本船貨
物盡數充賞發載渡及巡防人並依上條令緣
海州縣嚴切禁止監司帥臣常切覺察如違重
寘典憲

隆興元年伍月玖日

勅立定下項

鯨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桿簳籐箭
鏃箭頭白鐵翎毛皮鞵鞮皮底生熟鐵
羊鹿獐麋鹿麂兔犬馬皮皆為軍須之
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
禁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
欲除筋不許與販外其餘名件不許販
海及指往應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
置買州縣具物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

公據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
照驗放行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
依所指州軍出賣并賣訖不毀公據及
買者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各科杖壹伯
並許人告支賞錢壹伯貫其所賣物沒
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往次邊緣邊州縣
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一今後與販軍須之物泛海不_以是何州縣
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

者徒貳年以物估價及貳貫加壹等過
徒三年叁貫加壹等徒罪皆配_斤里流
罪皆配遠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
徒叁年以物估價及貳貫加壹等徒罪
皆配叁_斤里流罪皆配海外拾貫絞已
過界捉獲者不以多寡並依軍法定斷
仍並奏裁許諸色人告捕其知情引領
停藏負擔乘載之人並減犯罪壹等各
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州縣官吏公人

兵級減犯人罪壹等以上並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

今後告捕與販軍須之物往極邊并次邊
及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
告捕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_止減
應勘三年其_餘州諸色人錢壹_件貫仍
軍止減應勘二年_止諸色人錢壹_件貫仍
補進義副尉_止處賞錢給_半流罪命
官轉壹官仍減磨勘叁年_止其_餘處_止
止減磨勘叁年_止諸色人錢壹_件貫仍

補進義枝尉次邊止給賞錢其死罪命
官轉兩官仍減磨勘叁年諸色人錢貳
所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舡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
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
告捕支賞補官

乾道元年柒月三日

勅今後客販沙魚皮過界依販犬馬皮等斷罪

乾道肆年四月貳拾捌日

勅商旅販牛過淮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
送透漏去處賞罰並依鯨膠過淮已得指揮施
行

乾道陸年柒月貳拾捌日尚書省批狀與販軍須之
物過界已有指揮斷罪推賞並以犯人隨行財
物充賞外仍令緣邊州縣伍家結為壹保不得
透漏違禁過界之物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
違戾去處即仰按劾申取朝廷指揮施行

乾道捌年拾壹月三日

勅沿江州縣管下海舡有乘載鯨膠并堪造軍
器等物經由偽界貿易奇貨許同犯人於所列
縣州等處陳首推賞已有隨勅申明紹興貳拾
玖年貳月四日隆興元年伍月玖日指揮劾該載嚴
備外所有同犯人陳首即與差官就舡抄劄所
載貨物無致隱漏官司不得分毫巧作抽取盡
以充賞有違戾者即許超訴仍將違戾官司重
作施行

乾道捌年拾貳月貳拾玖日

勅勅令所看詳將硫黃焰硝海金沙桐油並不
許興販過淮博易及往極邊次邊州縣如有違
犯其斷罪追賞並依興販軍須之物已降指揮
施行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雖有淳熙拾伍年陸月拾捌日樞密院批狀
指揮將桐油許從俠貨賣唯不許過淮入海緣續
有紹熙貳年貳月貳拾伍日

聖旨指揮今後遵依乾道捌年拾貳月貳拾伍日

已降指揮施行今聲說照用

淳熙元年柒月拾日樞密院劄子刑部看詳沿江縣

鎮買賣鰓膠牙人止許賣與本處使用若發客

過江列淮上被獲其知情牙人減犯人壹等科

罪施行奉

聖旨依

紹熙五年三月貳拾柒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勘

會廣東西州軍有出產箭幹魚膠筋角去處多

有浙東西福建路船戶違法自興販往極邊去

處理宜措置奉

聖旨令廣東西浙東西福建路安撫提刑司行

下所部州軍嚴行禁戢無致違犯透漏其舟舡

輒過料角並坐興販次邊之罪仍督責巡捕官

司常切根緝仰逐司月具有無透漏聞奏奏餘

依隆興元年伍月玖日已降條法指揮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除犯若

遇非次罪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衛禁勅

諸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許人捕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州差誤令編隨勅申明照

用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九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三十至三十二

卷第三十

財用門一

上供式勅令格

經總制式勅令格

錢會中半

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二

封椿勅令式

應在式勅令格

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勅令格

理欠格勅令式

鼓鑄格勅令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

財用門

上供勅令格式申明

勅

庶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收而不收或舊收多而收少若應封

椿起發而全不封椿起發或已封椿而輒支兌

若虛作限內裝收及虛申綱解并應支還入使

請庫務錢過三日不支還者官吏各徒二年內

封椿起發而拖欠致取勅後政官者不即雖封

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併計之限即雖封

椿起發而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以上

加一等諸應截用上供錢謂非陳請而和糴斛斗拋買金銀

物帛等輒虛擡價直干合用錢數外大作扣留

椿占妄行拘截或所截外餘數不即起發並依

起發上供錢違法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無額上供錢務解納違限杖制

拾若輒侵借本條重者及供中隱漏增減不實

者各徒貳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

限者各杖捌拾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

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限戶部違

諸上供錢物雖請降特旨截留供充支撥聽被受官

司執奏不行如違其不奏及支撥官司各徒二

元陳請截撥
官司准此

諸起發上京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己者不以自

首原免

三

諸上供錢物承詔令蠲免者轉運司畫時除豁其數

如違杖壹伯

諸轉運司除諸州依格上供數外移用錢物侵過本

州有額上供所餘三分之一壹者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以未起便封樁數規

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應申而不申者

杖壹伯起發違限者准此過六十日加一等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

百已交裝而漬汚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于
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剽刷大禮上供錢物官刷下錢物其所委起發官

無故不起發者杖一百即虛申綱解者加一等

諸大禮差官剽刷上供物而所屬州被受取索供報

隱漏不實及違滯者官吏杖一百若已認數而

輒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尚書戶部泛買之物輒支無額上供錢者佗司輒

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四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過限不足杖一百輒充佗用者

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糶上供米價錢輒借兌及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

錢物法

雜勅

諸起發上供錢物應用人船及所須之物官司不與

起發三十日前計置足備者杖一百

諸被發運司差點等截點數上供錢綱若有欠而點

不以實者減犯人三等罪止杖一百

圖

場務令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內收起到無額上供錢物並于

次月五日在州場務旬納于次旬一日納盡數解納所委通判

樁管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無額上供物錢每季具帳限次

季五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五月終

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

尚書戶部

五

賞令

諸吏人駭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州

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累滿

並奏裁

倉庫令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

負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

并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月中旬依或攢送磨勘

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

三月終繳申尚書戶部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受訖申轉運發

運司尚書戶部毋季終據所受數附載或團併

限次季五月發絕若無可務附或團併不成展

至季終又附併不行限三十日作急切官物起

州責發通判催發訖限十日具一季內所受錢

物名數來處并到發月日管押人綱梢申姓名

六

申所屬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提點刑獄司拘催以字號計綱

具年分紬絹每匹具應折錢數赴本庫納不得與他庫物

交雜裝發限次年十月終納畢

諸內藏庫年額紬絹折納到見錢于要便處樁管轉

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戶部其

封樁處及轉運司承樁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

內無人納便即計綱起數發

諸州上供錢物納左藏東西庫內藏庫樁貨務所得

京者上供物通鋪差節級監傳巡轄使臣并州
縣若巡察官司點檢催發送合屬處照驗却納
諸大禮錢金銀物監司于前一年專委逐州通判不
別差將合起之數照前郊稟名剗刷實數起發
限次年七月以前赴左藏庫送納如虧前郊之
數或致稽違監司按劾

關市令

諸賣斛斗并合稱等尺錢轉運司留功料之直外以
五分上供餘給本司

輦運令

諸上供金銀並以上色起發內銀銷成錠大錠五十
十二兩畸零湊數者聽如仍分明鑄鑿銀數排
無上色去處許用山澤立字號官吏職位姓名用木匣封鎖于綱解內
開說色額錠段數目字號

賞格

諸色人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稟名收係若支使者

諸州

三千貫累滿者同提點
刑獄司依此

提點刑獄司

六十貫

轉壹資

式

倉庫式

起發上京供年額錢物狀

十

某州

今共某年分應給合起上供年額等錢物各件歸
着下項年額

錢

某名色錢若干或買物即開說買到是何
物色若干仍具價例依此

若干起發上京

若干具元管押人姓名開說附在
具某年某月何年某月帳收附在
若干具某年某月某日某色人管押
未得在京庫務收附未鈔押

若干團併起發管押赴本路州或別路

約卸

若干支還客人便錢其准某年月日某

還客人某
姓名便錢

若干截留借兌移用其元准某年月日

直收使名目合至某年月日却
依舊或却檢還如限滿開已未還

教日

若干拖欠未起發上京事因如何梅官

無說

十一

餘名色錢依此開

金銀絀絹絲綿之類依錢開內容便錢不用

罷拋科或減科物色

某物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罷科或減

科具元減罷事因見供數計價錢若干

糜費錢若干其價錢依前項年額錢開

餘物依此開

審計院勘同繫書如常式

磨勘司勘同繫書如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委無漏落差互
增減不實如後異同干繫官吏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無額上供錢物狀

某州

今具本州轄下倉庫供到某年某季無額上供錢
物如後

十一

舊管

錢若干

物若干

今收

錢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准此

餘物依錢

支無支亦
聲說

錢若干

若干充便支用

其事因內支還便錢仍具准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過客某姓名便錢

若干起發

其元管押人姓名所押錢數附在京某庫某年月帳收或勾收未到亦略具見根
催行遣次第

若干團併起發

其某年月日差某人管押赴某州團併

子三

若干截留借充支用

其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或某處直支行使事因

餘物依此

見在

錢若干

餘物依錢

審磨依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是實如有隱落不實甘俟
朝典謹具申

某處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倉庫每季申州做此其倉庫收到錢物
後來般送折會赴別會再收者後來收
處更不作收數供申如酒務收到添酒
資庫再收只以酒務元收折數其
軍資庫更不作收數之類餘往此
諸路轉運等司稽考上供錢物簿

某路某司

今具本路某年分合認年額上供錢物如後

錢若干

某名色若干 逐色各具數
每州准此

某州依此

錢若干

某名色若干 依此

若干差某人姓名管押上京于某年
月日起離用朱馬銷注餘准此
若干差某人姓名發送別路某州于

命官

知通考內收經制錢及額無拖欠違限謂如額錢收及二十萬貫已上方合推賞

二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二年

一十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半

一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季

一萬貫以下

陞一年各次

知通考內收總制錢及無額拖欠違限謂如額錢收及二十萬貫已上方合推賞

二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一十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三季

一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季

一萬貫以上

陞半年各次

一萬貫以下

陞一季各次

式

場務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經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經制錢

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供申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經制錢若干

諸色頭子錢若干

省司諸色麻內應出納通錢物共計

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舊

經制錢一十文省量添激賞

錢一十文足分撥漕司錢五

文五釐省本季內收到錢若

二十三

干

舊經制頭子錢收到若干

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絹紬大小麥之類並

依此開

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麥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田內職

三四

有係常平田土即于常平頭子錢開說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

干

應雜出納過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內

收到錢若干謂酒稅棧店務及其

納錢物皆足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

干絹紬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

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五分五釐省頭子錢若干

已上兩項並依舊經制錢逐名色開

常平司諸色麻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

干每一貫文省合收經制錢六文五分

省激賞錢一十文足本季內收到錢若

干

經制頭子錢若干

租課出納收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

干絹紬大小麥之類依此開

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應干出納過常平錢物名色並依此

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並依

前項名色開

諸色添酒錢本季內賣過上下等煮暴酒

共若干收到錢若干

上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內共

收到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八文足李錢若

干足展省錢若干

二十六

轉運司一分錢八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半錢十文足計錢若

干足展省錢若干

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

至三文係江淮荆浙州

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

省錢若干

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

于足展省錢若干

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二十七

錢若干

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

此開

下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內共

收到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

于足展省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半錢五文足計錢若

于足展省錢若干

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至三文

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次色酒每升添二文

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

省錢若干

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二十八

錢若干

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

于足展省錢若干

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

此開

二分本柄酒

轉運司寄造一分五釐酒

加耗籌酒

出刺酒

已上肆色係兩浙州軍有收並依諸色

添酒錢項目開說

平准務四分息錢本季內出賣過物價錢

若干每貫收到息錢若干六分充本

外合收到若干

某州

樓店務係省房廊增添三分錢本州所管

房廊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

錢收到若干

增添三分白地錢本州所管白地一季內

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戶絕市易坊場并舊法衙前等欠鹽折產

屋宇增收三分債錢本州所管逐色

屋宇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

錢收到若干

暴酒賣糟錢本季內賣過若干斤數每斤

添錢幾文合收到錢若干

人戶典賣田宅增收牙稅錢本季內人戶

典賣田宅計價錢若干每貫合收錢

二十七文足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

若干如上文錢改併作別案名即分

起發如明聲說已改正併作是何案名

更有該載未盡案名錢數亦依此開

一已支

某州

某州

起發數

經制錢若干

若干係某案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

押赴某處送納于某月日離

岸前去

餘數依此開

裁使數

經制錢若干

若干係某案名錢依某年月日某處
指揮充如何支用如係應副佐
司即聲說係
差某甚姓名人管押赴甚處送
紬于某月日離岸送納
餘數依此開

其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州軍一路都數並依前項

式開

右件狀在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經制錢物文帳
即無隱漏今保明詣實謹具申

三一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總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總制錢
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錢若干

勘合米墨錢若干

幾戶係成貫石匹尚納錢若干

幾戶係不成貫石匹兩納錢計若

干

省司頭子錢本季諸色用內應出納

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收錢

七文省令收到錢若干

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

三一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

到錢若干

紬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

開

官負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

干

官負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

到錢若干

官員請麥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官員請衣賜收到錢若干

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

三三

田若有常平司田土即于常平頭子錢開說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應雜出納錢物計錢若干本李內收

到錢若干謂酒稅樓店務

務應出納錢物皆是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紬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

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常平司頭子錢本季諸色麻內應

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

每一貫文省收錢一十七

文今收錢若干

租課出納收到錢若干

三四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紬絹大小麥之類依此開

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應于出納常平錢物其餘名色並

依此開

二稅畸零剩數折納錢今年納畢簿

未結計劃納到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年春季已
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冬季
亦依此
聲說

黃運副上下等添酒錢本季內賣過

酒若干每斤收錢五文計

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

干內二分本柄等四邑
係兩浙州軍有收

三五

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二分本柄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

若干

增添七分商稅錢今年合趁額錢若

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收趁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內

已收錢若干外本年春季收到
錢若干未收趁若其秋
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冬季自合收趁額足

添納租課錢今年夏秋兩料合拘催

人戶合納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本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年春季收到錢
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季
亦依此聲說所是冬
季自合起發數足

三六

得產人勘合錢本季內人戶與買田

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

省合收錢一十文足計收

錢若干

五分裂稅錢本季內人戶與買田宅

計價錢若干每一貫文省

收錢一百文省除五分州

用外合收錢五十文省充

總制錢計收到錢若干

七分契稅錢人戶自首與買田宅計

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

干

出賣係官田舍價錢本州并管下縣

分賣過田屋若干計價錢

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催發若干其秋冬季

于

帳亦依
此聲說

人戶出賣田宅業主見存典主戶絕

許令收贖并業主身亡典

主貼買價錢等本季內收

到錢若干

業主某人收贖過原典田宅價

錢若干

典主某人就買已典田宅貼納

到價錢若不願買或賣與

別人計價錢若干除還原

典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隨宜增添煮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

干每升收錢一十文足計

收到錢若干

內兩浙州
軍有收

增添蠟蒸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

每升收錢五文足計收錢

若干

內兩浙州
軍有收

椿還舊欠發運司代發斛斛錢本季

三

收到錢若干

本季內賣過酒若干錢若干合

合收椿二分錢若干

內有
椿一分或五釐路分即聲
說一分錢或五釐錢若干

本季內收到商稅錢若干合收

椿二分錢若干

內有合收
五釐路分即聲說一
分錢或五釐錢若干

免役一分寬剩錢今年合敷出一分

錢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本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

冬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者戶長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教到

錢計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

三九

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壯丁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教到錢

計若干

本季內收到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

冬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抵當四分息錢本季內人戶收贖過

錢計錢若干每貫合收息

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

干

官戶役錢不減半民戶增三分錢共

收到若干

官戶不減半役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

冬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四十

民戶額役錢若干量增三分錢計若

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

冬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鹽別納錢本季內容人請過鹽幾斤

每斤納錢一分文足收到

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

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鹽袋息錢本季收到錢若干除充官

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

若干

鹽布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一百

文省計錢若干

蓆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五十文

省計錢若干

秤茶增收頭子錢每斤收錢一文足

三

本季內秤茶幾斤收到錢

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茶秤息錢每引收錢一百文省本季

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頭子錢每引收錢八文省本季內

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

官吏食錢若干外合發錢

若干

茶感零錢每引收二文省本季內計

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竹蠟油單曆而錢每引收錢二十

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秤頭錢每引收錢五百二十文省

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

干除支官吏食錢外合發

錢若干

茶土產回稅錢每引收錢五百八十

七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

四

干

茶別納錢每引收錢一百三十文省

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

干

違限公據力勝稅錢本季內收到錢

若干

某人齋到算計茶鹽鈔引金銀

見錢公據已違所給日限

合約稅錢若干

某人齋到等請茶鹽鈔引金銀

見錢公據即不係經由去

處合納稅錢若干

出賣沒官稅茶價錢本季內出賣過

捉到私茶若干每斤價錢

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茶番引貼納錢每引收錢二貫文省

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

干

四三

沒官有引正茶價錢本季內賣過沒

納到客人有引約程不到

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

收到錢若干

督府添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

升合分撥錢六文足計收

到若干內黃酒有收上件

司一分五釐如耗是轉運

兩浙軍州有收共逐色添

酒錢並合赴行在椿

管御前激賞庫交納

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

錢若干

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出刺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常平司七分錢

人戶典買田宅等于赦限內陳首投

稅印契稅錢

應有該載未盡名色錢數亦依此開

四四

物

並依前項開

支

起發錢數

錢若干

若干係甚處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

押赴某處送納于某月日

離岸前去

餘數依此開

物依前開

截使數

錢若干

若干係某窠名錢如何支用

餘依此開

物依前開

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軍州一路都數

並依前項式開

甲午

右件狀如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總制司錢物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建炎三年十月十三日尚書省劄子節文臣僚上言

經制之法其始建議于陳亨伯其法歛之于細

不害于民如添酒賣糟錢出于人之自然官吏

俸錢除頭子錢伯分取一印契錢出于兼并之

家無傷于下戶所補不細所有權添酒錢量添

賣糟錢人戶與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吏等請

錢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

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別置簿麻拘管

委逐路提刑司兼領逐州變轉輕齎限逐季起

赴行在送納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發

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

甲午

奉

聖旨並依

紹興十年七月三日尚書省劄子戶部侍郎張澄等

劄子檢會今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節令文臣僚劄子奏典宅田宅契稅本部印

榜降下州縣令逐處曉諭收到稅錢以十分為

率三分本州支用七分作總制起發欲乞指揮

逐路委漕臣一員專一檢察拘催仍逐州委通

判主管奉

聖旨並依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勅節文人戶典賣田宅交易如係足錢每貫狀
一百文足除三十五文充經制錢餘及人戶自
首典賣田宅違限投納牙契倍稅錢三分州用
七分總制錢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勅戶部狀條具下項奉

聖旨依

四十七

人戶請買契印欲乞依舊令逐州通州印立
立料例以十字文為號每季給下屬縣委
丞收掌聽人戶請買仰逐州每季具給下
契紙數日申提刑司照會仍從本司取索
屬縣賣過契紙收到牙契稅錢數目馳磨
檢察若稍有不盡不實官吏並違制論科
罪不以赦降原減
一契勘人戶今納牙契稅錢今取到臨安府狀
人戶每交易一十貫文納正稅錢一貫除

廩庫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勅監司州縣輒將經總制錢擅行應副允借拘

四十八

截取撥侵支互用者所委官并當職及取撥官
並先次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仍令提刑司檢察按劾施行

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

勅節文總制司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
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許收
錢二十三分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
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
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相度欲令諸路州

縣雜稅出納錢物于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
增添共作二十三分足物實價紐計一體收納
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田來合得一十三文
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限
計置赴行在補助軍須支用如州縣舊例所收
多處自從多收奉

聖旨依總制司所申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戶部勘當欲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管

州縣于見出納錢物每貫添收錢一十文足物
以實價紐計貫伯一體收納別置赤麻收條州
委通判縣委縣丞無丞處委主簿拘收作經制
每季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專充激賞支用
奉

聖旨依戶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勅戶部措置諸路雜稅出納錢物每貫所收頭
子錢內漕司州軍合得支使錢一十三文省內

一十一文五釐漕司拘收一文九分五釐州軍
支使除節次增添量行拘收諸路轉運司將應
收到頭子錢每貫合得錢一十三文分撥六文
省充轉運司起綱糜費等用一文九分五釐省
充州軍支使餘五文五釐省委通判點檢拘收
通作經制錢起發如輒敢隱漏侵欺不實或別
置麻巧作名目分撥並依經制法斷罪奉

聖旨依戶部措置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浙

西提刑司申契勘本司每歲合用行遣紙札筆
墨朱紅官吏冬炭之類費用不一不敢申告朝
廷支降契勘經總制錢元降指揮專委本司兼
領督責所屬依限起發其罪賞並依本司官任
責非輕乞將轉運司見拘收錢前項續添經總
制窠名合得頭子錢六文盡數歸提刑司應副
支遣本部契勘上件窠名錢係漕司應副起綱
糜費即難以全行分撥今相度欲將上件頭子
錢內除五文五分令轉運司拘收應副起綱糜

費用外餘五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後
批送戶部依所申施行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
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
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
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
左藏西庫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十一

勅戶部狀諸州掌行經制無額錢人吏今欲滿
三年為界候界滿從提刑司取索通判廳界內
應催發過管屬縣鎮場務等處收支錢物逐一
駮考點磨別無失收借兌支用并起發供申帳
供委無違限及截使錢數依得元承指揮亦無
擅行截用應副隱漏之數即令提刑司開項覆
實說保明申部行下所屬照應本處人吏資級
條法名目上與轉一資奉
聖旨依

紹興十三年三月八日

勅戶部狀總制錢物比之經制無額案名尤多
緣無拘收總制錢物職級手分許以三年為界
明文今欲依經制無額錢已降指揮以三年為
界候界滿無失收錢數及起發無違限許與轉
一資奉
聖旨依

紹興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十二

勅節文戶部契勘諸路經總制無額錢物已降
指揮專委通判檢察造帳申提刑司駮磨撥類
都帳申部如隱落及起發違慢並從徒二年科
罪近年州縣場務侵隱及于納給之際作弊減
數虛轉文麻其通判提刑司止循舊例撥申顯
見徒為文具依前陷失財許理合措置除人吏
依已降指揮外欲乞令諸路提刑司每歲開具
點磨到逐州軍各有無隱落失陷分数通判并
提刑司官職位姓名合展減磨勘申部覆寔賞
罰庶有激勸不致失陷財賦奉

聖旨依

諸州通判無季收支經總制無額錢物隱

落失陷謂應分撥而不分撥不滿一分

展磨勘一年一分以上展磨磨二年一

分五釐以上展磨磨三年二分以上展

磨勘四年

一諸路提刑司官內檢法幹辦官仍點磨出

州縣隱落失隱錢物欲與通判對行賞

罰謂通判應展磨勘一年者提如不能

五十三

用心檢察改正亦依通判分數責罰

一諸路提刑司申到帳狀如本部委官點磨

得有隱落失陷錢物提刑司不能檢察

改正者欲與通判提刑司官對行賞罰

謂如通判提刑司官應展一年磨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勅諸路州軍所收經總制無額錢物專委提刑

司催督檢察驅磨依限開具磨出一歲本路州

軍侵隱失收錢物分數通判并提刑司官職位

姓名管幹日月合展減磨勘供申如違限不行
驅磨開具供申及隱漏不寔即依供申帳狀違
限斷罪施行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書省批狀戶部申勘會

諸路州軍合拘收起發諸色添酒錢諸路提刑

司供申本部帳狀若不開具夾細窠名竊慮因

而隱漏難以稽考今立起發經制添酒錢狀式

某路提刑司今具某年季經制無額錢物下項

經制錢經制添酒錢若干元額經制權增添酒

五十四

錢若干諸司添酒錢撥入經制若干發運司創

增造船添酒錢若干提刑司無額上供添酒錢

若干提舉常平司量添酒錢若干提舉茶事司

贍學添酒錢若干提刑司一分添酒錢若干提

刑司一半添酒錢若干轉運司一分添酒錢若

若干王祠部添酒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錢若

若干轉運司出剩酒錢若干轉運司等酒錢若干

二分本柄酒錢若干應該載未盡并名色不同

去處依前開其餘經制窠名錢依舊式無額錢

物依舊色右前項所收錢物即無隱漏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年月日依常式伏望詳酌下諸
路提刑司于帳狀內並依今乘體式開具後批
送戶部依所申施行

淳熙六年六月七日

勅州縣經總制無額錢遇閏月只合以本月酒
稅課利及支遣等收到頭于錢此常年多得之
數委提刑司驅磨分隸盡數起發其歲有定額
如二稅免丁錢之類所收經總制及無額錢與

五五

免袞同增帶奉

聖旨依

旁照法

廩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封樁起發而全不封樁起發或已封

樁而輒支兌若虛作限內裝發者官吏各徒二
年內應封樁起發而拖欠致取勘後政官者
仍不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併計之限即
雖封樁起發而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
以上加一等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麻及別置私麻者各徒二年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五六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錢會中半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乾道六年閏五月九日

勅諸路總領監司州軍受納解發錢貫須是會子見錢各半仍令總領監司歲終具奏本司今歲受納過州軍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諸州軍亦具奏今歲解發過某司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並各依實聲說不得虛裝會子之數日後違戾以違制論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

勅訪聞民間輸納抑令全納見錢而州郡于屬

五七

縣解發官錢亦不肯依分數行用今後並依分數行使如收邀難許經朝省越訴以違制論如官吏以民間納到錢賤價收買會子規利並與計賊今後監司遇有本司所收錢依立定分數交收不得輒收一色見錢仍約束州縣常切遵守如違按劾聞奏若監司違戾及失覺察致有越訴先次取旨重作施行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勅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戶于官鈔上分明聲說

所納某色官錢計若干內見錢若干會子若干

仍令監司州縣置麻分明抄上所收錢會各若干分數以備不時差官前去抽摘點檢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三省樞密院劄子戶部奏乞

不係屯軍去處起發折帛錢九分見錢一分會子其屯駐畢馬去處以錢會中半交收亦以中半發納省部庶得會子流轉不致軍入折閱奉聖旨依

乾道九年正月一十九日

五八

勅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應民張輸納稅賦諸色官錢並用錢會中半送納如受納官司違戾許納人越訴當職官以違制論公吏邀阻乞覓並行編配提刑轉運司常切覺察若監司失行舉覺取旨行遣

一州縣起發上供等錢除合起輕齋外亦許用錢會中半解發

一監司守臣并州縣鎮寨將應于官吏俸給

並以錢會中半支造本處糧審院每月於麻內分明開說合支見錢若干會子若干所屬庫分照旁支給仍令本路監司點檢置麻開具所支錢會數目結押每月繳申戶部驅磨如監司容情隱庇令御史臺覺察

一州縣場務等處交收民旅會子其間雖有破損但有貫伯錢數可照並仰交收不得阻節所有納下破損會子却作上供

五九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

等錢解發

李

一官私買賣交易並聽從便不拘錢會分數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民戶客旅輸納稅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從便行使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一

封樁勅令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禁軍闕額請給封樁違限者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轉運司有犯仍具奏聽者

諸被點差檢已未封樁禁軍闕額錢物而保明申提

點刑獄司不實及本司驗實輒有容庇者各杖

六十二

一百應差官點檢而不差者杖六十

諸朝廷封樁錢物輒奏乞支借及准朝旨支借而不

報所屬監司并撥住別州樁管而次帳不收入

者各杖一百

諸禁軍闕額封樁錢物官司輒陳請支借并給之者

徒二年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謂朝廷及尚書戶部并禁軍闕額者徒二年及雖

應支借而于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察舉

去官故降原贓未折而還足者奏裁

諸禁軍闕額封樁錢物應附綱而過綱不附若應計

綱起發而過數不計綱起發及不先具物數申

驅密院者杖八十

諸禁軍闕額請給應撥還提點刑獄司及本司應還

別司或應勾收各過三十日不撥還勾收者徒

二年

戶婚勅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樁錢物不依限申提

點刑獄司檢察拘收者杖八十未拘收封樁而

三十三

輒支借者加二等

職制勅

諸供朝廷封樁錢物帳禁軍闕額及承取索回報而

隱漏增減不實者各杖二年不依式若名數交

互杖八十

諸供朝廷封樁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帳稽程者一

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供申收附

違限者各減二等

令

倉庫令

諸禁軍于額有關者其請給次月內封樁馬草料及僕人衣糧

非闕本色申轉運司封樁于有處次季內數足

其折支無本色依實直樁見錢提點刑獄司拘

催歲終具帳次年春季申樞密院

諸官監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漕

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

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限上

八月下限次年二月起發盡絕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變易

輕齋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司充上沿流處團併

諸封樁穀糶充到錢應計置本色者如教封樁即因

失糶充而致損敗或糶不及元價者計所虧官

吏均備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逃亡開閣到請給提點刑獄司

拘收封樁

諸路軍馬差赴陝西河東路應封樁請給若本路創

添禁軍并駐權泊軍馬轉運司當辦者以應辦

數于封樁內除之

諸提點刑獄司應封樁錢物于軍資庫省倉別教庫

封樁本處監專主管

諸朝廷封樁并禁軍關額封樁錢物提點刑獄司每

半年差官點檢已未封樁數比對州縣元申同

異保明申本司驗實申樞密院及尚書省

諸內藏庫年額紬絹折納到見錢于要便處樁管轉

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戶部其

封樁處及轉運司承權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

內無人納便即計綱起發

諸歲收絲綿紬至年終支用不盡并封樁具數申

尚書省仍估中價以坊場錢充買起發上供

諸州應出賣預買絹者以諸司朝廷封樁錢依價充

撥起發上供朝廷封樁錢不足以常平未用錢

運撥運急充撥樁管候有封樁錢據數

諸借封樁錢給散預買物帛若依糶穀其頭子錢支

費有餘者元借給官司封樁

諸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唯軍興所須急闕不

可待報者許支借仍具事因錢數申所屬給限

撥還若允充緣邊急用已于別處椿定錢物或
召人入便可省運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稟尚
書省及本部

諸禁軍闕額封椿錢物如朝旨支借訖提點刑獄司

具朝旨及名數申樞密院額外人兵請給聽于
已封椿到錢物內支

訖中樞
密院

諸應支封椿禁軍闕額錢物而不足者聽于泛差出

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內支借候封椿到撥還

物應借允者具名數撥還日限報提點刑獄司

三三

提舉常平及被借官司注籍催撥勾銷有支用

不盡者拘收回納每半年具元借事因已未還

數申所屬注籍點檢朝廷封椿錢物申尚書

省

諸禁軍闕額封椿物提點刑獄司計會轉運司通融

折允見錢若無用者依市價糶賣殺糶不行依
年次支換

本州轉易輕貨無可轉易物即其數申
轉運司便處允易附綱上

京無即計
起發納左藏庫馬應封椿者此
陝西河東路軍先具

附發物數管押人職位姓名次具納訖年月日

交付與左藏庫是何人收領文狀入急進申樞

密院

諸受朝廷給降收買物色錢物撥允支借朝廷
封椿錢物同

各限一日申尚書省

諸朝廷封椿物提點刑獄司以時允留新物本處無

者所部通融撥允其非三路或非要便處無可

允及無支用并不堪留者並轉易錢封椿若別

司准朝旨支借給訖報本司

諸封椿物歲久當職官相驗以新物允易糧草依
年次若

三六

色額不同申尚書本部

諸朝廷封椿錢物無所隸官司者委提點刑獄司主

管每季具帳申尚書省仍檢察佗司不得侵用

諸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

孟月申到提點刑獄司本司于仲月申樞密院

委州通判提點刑獄司委屬官舉催

請朝廷封椿錢物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孟月

申尚書省及所轄官司逐司仍限仲
月申尚書省州委職官

逐司委屬官各一負主管及專差吏人主行

諸封樁禁軍闕額請給糧審院每季置冊開具勘審

過某指揮闕某邑人數逐等則例合樁衣糧色

教賞給羽服並准此州取索點檢其實申樞密院

諸倉庫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各別置麻請本屬州縣

印月以閱狀錄軍分指揮錢物名數佗處寄樁

者即申州縣牒取樁管年月日收附本倉庫

照帳及旁銷收

諸封樁禁軍闕額請給所屬每季隨帳別具一路及

逐州見在數日申刺狀申中書門下省如有支用借充

六八

即時別申

職制令

諸承受取索朝廷封樁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文書

再會問供折限二日回報須展限者當職官量

未同事節同給不得過三日

輦運令

諸州起發封樁禁軍闕額請受錢物先次具所起發

物數名件月日管押人職次姓名申樞密院及

閱牒左藏庫

田令

諸職田係省負廢併或無應受之官即充朝廷封樁

錢物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樁錢物者州限十日

具數申提點刑獄司檢察拘收

式

倉庫式

朝廷封樁錢物帳

某路某司應有朝廷封樁錢物處並用此式

六八

今具某年某季終某邑窠名

朝廷封樁錢物名件如後

一元准某年月日

朝旨云云其元許封樁名日事因并續降朝旨之類

一收

錢若干

前帳見在若干

今帳收若干無即不開餘並依此

若干係某年月日

朝旨支降到作某支用係某人
管押到如有未到教目即聲說
未到教目因依

若干係某處撥還到元依是何年月日
指揮借支若干已還外未還若
干有無撥還日限

若干何收窠名錢數仍開具有無未拘
收教目因依

若干係某年月日

字九

朝旨借兌到某路某官司窠名
錢數有無未撥到教目

餘有合收錢依前開

穀若干

前帳見在若干

今帳收若干係雜買等兌買到別司物數

合開逐色教目其雜價已在支項

內聲說

餘物依前開

一支

錢若干

正支

若干係某年月日

朝旨支撥與某處作某支用係
某人管押前去關到某處收附
于某年季某色帳收附訖如收
附未到次帳立項聲說

若干收糴兌糴到別司穀各開說糴到

字

教目逐色價例

若干收買到物色各件逐色價錢已未

買教

餘有合支錢依前開

借支

前帳借支未還到教目

若干依某年月日

朝旨都借若干與某處作某
支用有無撥還日限還外有

今帳借支 若干未還此餘依

若干依某年月日

朝旨借與某處作某支用某年月日某人取撥前去有無撥還日限此餘依

餘物依前開

一實管見在

錢若干

若干在某州某庫椿管此餘依

餘物依前開

某州

依前項開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封椿錢物數目並是詣實如有隱漏增減不實應干官吏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某處

年月日依常式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帳

今具某年某季終應管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帳應有免之色即云除某物准某年月日朝旨免椿外具下項

一元准某年月日

朝旨云云因元許椿名目事因并續降朝旨之類

一舊管

錢若干

餘色准前

一新收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正收

本季闕額若干人合封椿下項

錢若干

若干已椿管其某處年季附
如未准收附者仍作未
椿管依下項分立拘銷
附具速某處某年季取
若干別州寄椿即已椿管取

若干未椿管已申牒某處季寄椿兼

于未椿管項內收立訖

餘色准前

某月闕若干人

馬軍

某軍額第幾指揮若干人將下仍具某路第幾

將

將校若干人隨開闢職名逐等人數節級准此

節級若干人

二十三

長行若干人

餘軍額指揮准前

步軍依馬軍開

次月准前

寄椿某處某年季月請給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某處撥還到先依某年月日

朝旨借充禁用下項元于某年某

季帳內借出在未椿管項內今帳

銷落支借朝旨同者類為一項餘收

者准此

錢若干

餘色准前

轉收

糶賣到穀及餘物等錢若干價例錢收已于支項

開坐轉易兌

轉易到下項謂應將見錢于本處所產或轉運司兌撥到輕貨文

七二四

鈔公據之類

某物若干

餘色准前

拆兌到錢若干謂應將封椿物兌到轉運司見錢

本州撥到還某處借過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先

依某年月日

朝旨許借若干充某用元

于某處某年季帳內借出

又教今還上件
餘色准前 謂借還指揮不同者若內
前項開坐餘收支 指揮已在
應在未椿管准此

別州般到 別庫務般
允到准此

錢若干某處某人押到某色錢准某

年月日某處指揮應副某用

若依條合納本處或轉
般寄收允便亦各其述

餘色准前

借到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

三五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為合

支本色封椿充某用其錢不

足于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

馬請受錢內借充

餘色准前

某處某人納到某年月日交押錢物往某

處納外少欠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應收該說不盡名色做前項開至 在末椿應

此管准

一支破

錢若干

餘色准前

實支

請給

諸軍額外人共計若干旁准某年月日

朝旨許支連旁在前計

三六

錢若干

餘色准前

餘計旁支者准前

還客人入便錢若干據某姓名執到某年

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并准遮牒

合同各計若干道連黏在前 有者

與正錢各
項開立

撥還泛差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

錢若干先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為合

支本色封樁錢充某用其錢不足借支過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若干今撥還上件赴某處某年某色帳內收附

餘色准前

脚剩錢若干具支般錢物名數至某處地里斤重水路雇價條例許支憑由連粘在前

轉支

七二

穀及餘物等糶賣各開斗匹色件價例錢

計若干色在新收項內允易與官司即具迷司存允與佗司而未收價錢印說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允與某處作某支用付某人赴某處交納附某年某色帳收訖合還價錢已入未樁管項內應借合還者准此收立
錢若干轉易到下項已入新收項內貨物價

價例文鈔及公據具錢數有加饒者亦開立

某物若干

餘色准前

上京

某物若干某人押赴某庫附某年帳季

收樁應稱收樁者謂于封樁軍色帳額請於帳內收附若無本樁錢物帳內取彼處主管樁院封樁收者准此如押人少收附餘樁收者破此已納見欠開項銷管項內少收互訖餘欠准此

六八

餘色准前

應到別州樁錢物支用

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某用附某年季帳收樁

季帳收樁

餘色准前

借支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

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仍具迷未樁管項付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季月准此

某色帳收已如未准收附即于未椿管項
立開

應在

新收各共名數
未破事因

錢若干

餘色准前

錢若干付某人押赴某處某用

餘色准前

開破

六元

錢若干

餘色准前

錢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季月

某色帳收或憑由除破

餘色准前

見管收開唯冬季令供
謂應未破名色准新

一未椿管而與別州充本封椿數及寄椿
之類皆未准收附應借支合還押人侵欠

錢

入此項

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本色封椿某用
略具未准封椿收附行遣催取月

此候取到椿封帳頭連粘
于此聲說收椿年季銷破
日次第其借支合還侵欠合理准

若干准某年月日

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付某人押
赴某處候還到即其速已于收

若干某年月分料錢或春冬衣隨衣錢申
牒某處寄椿候得已椿收附即具

收椿于此銷落某處某年季帳內
後項見在內開立
八十

若干某年季帳內支錢付某人押赴某處

納外致欠事因據某處催理納到
據數共述已于收項開坐于此
銷落若有餘欠納到外椿催

餘色准前

一見在

錢若干

若干本州若有寄椿別州數
即用此後項同

若干寄椿

某州若干

餘州准前

若干在本州若本州數有在別州寄椿即用此後項同

若干在某州

餘色准前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提點刑獄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據帳將應到照應點磨訖拆還本處據帳攢造都狀繳申樞密院

八一

者做此內撥還錢物止類每窠數目應糶賣轉易允易別州收到寔支轉支借支見管見在唯計總數其押人姓名椿收附帳立帳催索行遣月日之類都狀更不重具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冊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某年某月一日至某月終某季本路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冊下項須至申上者

舊管本季終椿收等寔見在都數

錢若干內有寄椿者仍立項即其回依次

物各開逐色若干

新收謂本季終應封椿到數如有轉收撥運到錢物並于此項開說

錢若干若干係封椿或撥運之類

物各開逐色若干

一馬軍若干指揮

某指揮額管若干人

將校若干

八一

開具逐色職名人數合請則例謂每月逐季衣賜賞給朔服之類如未係并請衣賞等季分則不具以後逐項當校兵級將兵准此

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合請則例

某月分闕若干人

將校若干

開逐色職名人數

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

計合封椿

錢若干

物各開逐色若干

某月分闕若干人

某月分闕若干人

以上兩月各依前開具

一步軍依馬軍開具

一寄椿

一轉收

一撥還

以上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

依

支使并送納上京等

謂本
季終

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依

實管見在

謂本
季終
見在實數

開逐色錢物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樞密院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倉庫封椿提點刑獄司錢物都麻

某月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錢餘色錢隨本
色麻各共數

舊管若干無即注無餘開
項無者准此

收若干

支若干

見在若干

以上都計錢

餘物每色做此都計物逐色
止一色一麻者更不都計

舊管若干

收若干

支若干

見在若干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綯

依錢具數
餘物准此

年月日依常式

給賜式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旁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將下仍具條
某路第幾將

今請本指揮元額兵負共若干人某年月分料錢
或月糧春冬共若干即各色以上
衣某色穀帛若干即各色以上

若干人見管合請如出軍及崎零差出推閣回

對行收破招博准此內類並依舊例其逃

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舊例不開者依

節級若干人

長行若干人

以上計請錢或某色若干仍開項並如常式

若干人見關合封樁以元額露出逐等見管人

相照與

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節級長

節級若干人

長行若干人

以上計請依見管項若別州寄樁即批注

右件如前

年月 日依常式幫書勘審

隨本指揮麻幫書勘審閱狀

封樁禁軍關額請給閱狀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將下仍具條

今具本指揮某年某月分額內見關兵負若干封

樁料錢或月糧春冬下項

開將校節級的實職名長行逐等人數所請則

例以上計封樁錢或某色若干閱本倉庫考止

點刑獄司然全開逐色下批注倉庫界分若

係別州寄樁即其迷合某處寄樁乞申牒取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仍准旁幫書勘審閱倉庫

者審計院隨旁封付申提點刑獄

司者送將司兵馬司會類所轄共

共若干指揮計關若干人都封樁到

請給名數繳送

申明

隨勅申明

廐庫

乾道元年二月七日

勅令後將合起發封樁廟禁軍闕額請給等持免起發其闕額措置招填須管數額仍具招到人數申樞密院

乾道元年八月四日尚書省批州狀狀軍元起發封

樁軍共闕額錢物依常平法不得輒行移用依已降指揮司具招填到人數申樞密院如有違戾許提刑司按劾

旁照法

分七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罪之罪亦合原免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應在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掌應在司官任內開破不及七分降一年名次不及六年分展磨勘一年幕職官殿一年參選不及五分展

分八

磨勘二年幕職官殿一年參選仍降半年名次吏人界內開破不及七分杖八十每少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伯仍勒停以上並以赦前之數通計

諸州已支官物合開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承關不上簿者各杖八十因失舉催致失陷官物加二等許人告有情弊罪輕者徒二年

諸納單官物出給公憑收附文鈔及入遞違限者干繫吏人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三十日杖一百六十日簽書官杖六十即鈔及收附到州下應在

司違限者罪亦如之

詐偽勅

諸應在司官吏以憑由收附重疊銷破官物者坐贓

論減二等規求入私者依監主詐欺法罪至死者奏裁

令

倉庫令

諸轉運司收支應在見在錢物三年一會

各具非泛收支或朝省諸處借用并蠲除欠闕

數限半年造都狀連元案檢送提點刑獄司限

百日駭磨保明繳奏

諸州應在司通判一員掌之

如無通判處
差職官一員

仍選吏人

主行三年為一界應已支官物合候收附文鈔者所

支倉庫限一日具管押人姓名物數卸納去處

報司本司限當日注籍拘催勾銷仍每月一次

取索倉庫月內起過錢物案名數日與應在簿

照對點檢所掌官任滿吏人界滿本州審驗年

月日開破錢帛金銀鹽穀貫石匹兩

餘物估應
價計錢應

罰者勘劾應賞者保明申轉運司

命官轉運司
保明申尚書

部若官不滿任吏不滿界

謂遷改事故已離任
者若本任未滿但將

所管應在司職事

但掌及半年者依任滿界法

比類賞罰

諸應在司官吏應賞罰者前官前界未開破物亦計

為數五年以上物倍計理賞

謂以一貫當
二貫之類即支

遣官物未至結絕時限及起發官物未得收附

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者不在計數之

行

諸監司以所轄應在之物注籍檢察催收季一舉

輦運令

諸起發官物籍記物數及管押人姓名責到交御處

限及其所准官司指揮年月狀

轉般者并其元
來去處般到年

月書實日連黏入遞先報所屬

戶部者其細分
于狀內聲說所屬不受納官司注籍候交納

訖限三日給公憑限五日給收附

舊出鈔雖有
者同取會共不得過十日入遞起發官司得收附限

三日行下應在司銷破若計程過限而收附不到在京申所屬在外申牒所屬監司究治如失究治致官物失陷者干繫人均備

賞令

諸保明應在賞若將經總制無額并市舶貨等錢物湊數者更不理賞

格

賞格

命官

任內開破應在司官物者

五十萬及八分四釐三十萬八分六釐二十萬八分八釐一十萬九分二釐五萬九分六釐

陞半年名次

五十萬及八分七釐三十萬八分九釐二十萬九分一釐一十萬九分五釐

免試

五十萬及九分三十萬九分二釐二十萬九分四釐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吏人界內開破應在司官物者

五十萬及八分四釐三十萬八分六釐二十萬八分八釐一十萬九分二釐五萬九分六釐

錢二十貫

五十萬及八分七釐三十萬八分九釐二十萬九分一釐一十萬九分五釐

錢四十貫

五十萬及九分三十萬九分二釐二十萬九分四釐

轉一資

不願轉資者
錢六十貫

告獲諸州官物已支應閱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承閱不上簿因而失行舉催致失隱官物者每納

及一分給三釐

賞式

保明開破應在官物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在任開破應在官物陳
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幹辦至某年月替罷任內有

無因應在司事經責罰事件難該原免勿
論或別因事

替移亦
開具

一本官任內通管應在官物係某年分某案名

共若干名件

九三

一前官交割到名件若干

一本任拘收到名件若干

一本官自到任主管至替罷拘催開破畢名件

共計若干係某年分某案名

以上元管名件共若干任內開破若干計若

干分釐或並開破畢五年外物應倍
計理賞亦開說

一有無支遺未至結絕條限及起發官物未得

收附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數日在

內今來本官係理幾年為任開破過幾年

外官物及有無在做差出事故月日差到
權官開破過并任外數目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本司吏人等已如何給賞各詳
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在任元管應在司物計若

干拘催開破計及若干分釐或並開破畢應倍理
亦各開

准令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竝是詣實謹具

申

九四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廐庫

紹熙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吏戶部申吏

部看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今後保明應在酬賞

不許將不係上供贍軍案名錢物并經總制等

已理賞數目妄亂保明湏管于交界日令

前後官將界內實已起發錢物其毋漏落結罪
文狀申吏部司勳注籍照會戶部看詳乞下諸
路轉運司如今後保明諸州軍通判陳乞任內
開破應在錢物酬賞濼管遵依條格保明不得
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及將經總制無額賣
田錢并市舶物貨等錢物窠同湊數陳乞推賞
點檢得仍前扶合妄亂保明人吏從條施行後
批從看詳到事理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一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類鈔旁之違

限不送還者杖七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餘文書依官文書稽程律

諸承提點刑獄司輪取諸軍請給旁麻轉運司及州

九十六

縣等處買物文憑之類點磨而違限不供送者

杖八十一日如一等三十日以上若折換移改

事節有所規避者徒二年其提點刑獄司應取

而不取應點磨而不點磨各故為隱庇者與同

罪

諸隱落及失陷錢物干繫人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罪止徒二年許人告

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收到經總制並無額上供錢物

輒侵借本條重者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

徒貳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

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

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

戶部違限准此

諸經總制錢供申帳狀隱漏者徒二年

諸州及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戶部僧道免丁錢帳

狀隱漏不實者各徒二年

九七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已未起便封樁數規

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移運錢物起發交納審磨回報違限及批書行程

于令有違者各杖一百

諸州縣磨勘會官物不申本州長吏而直追人及受

而違者各杖一百

諸官物交界訖帳麻無故違限不送磨勘司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論如

主守不覺盜律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

州應施行已經監司如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

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

戶婚勅

諸于稅租簿帳有欺弊者謂于錢物數故隱漏增減

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不累而不滿五百

文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

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

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

九八

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

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犯人罪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為隱

漏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

發送鈔簿并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

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

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

書于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并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

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失覺察法

賊盜勅

諸官司因被強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

加一等賊輕者徒一年

詐偽勅

諸公人主管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或所

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為隱落失陷欲以分賞

者已未計隱落失陷數論如吏人于本業官物

九十九

文書增減取官物法仍許人告

令

職制令

諸縣收支錢物麻令承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

縣檢察

諸提點刑獄司每半年輪取所部三州諸軍請給旁

麻轉運司及州縣買物文憑之類點磨有稽違

不還價及不支給或雖支而不足若不當價者

並奏勅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

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戶部御史臺

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一月內保明前政有

無妄作名色虛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

御史臺稽考

諸倉庫館驛及寄收官物每季知州或通判外縣鎮寨

通判或差點檢不得委州縣官因出取索各以

未注官物有無損惡欠刺及季點官名銜于籍

內仍申本州朝廷封樁錢物州類聚申尚書本

一百

部

諸按察及季點官點檢官物止據見管帳麻不得令

別供帳狀及約收出刺

倉庫令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麻鈔旁之類同

或餘文書並限十日用畢送還元有日限者依本法

諸提點刑獄司取索轉運司及州縣旁麻文憑之類

點者限五日供送若妨用聽錄報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

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
并有無違限未起發教保明中尚書戶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初旬依式攢送磨勘
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聽轉運司覆驗
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戶部

諸官物應驅磨勘會者止以帳檢文書為據如主守
已替文書不明應追人者申本州長吏審度行
下

諸移運錢物起發一千貫以下限一日每一千貫加

一百一

一日並于所差人行程內批書般至所上處交
納日限並依此納訖限當日入馬遞報元支處
仍具附麻名色收附中所屬限二日審磨報元
支錢物處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麻四本分新
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為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
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于吏人總數內備一分雖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場務令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物每季
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
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
磨保明申尚書戶部

一百三

賦役令

諸州僧道免丁錢上半年限至八月終下半年限至
次年二月終起發赴左藏庫送納仍于限內開
具事第人數所收數目帳狀供申提點刑獄司
及尚書戶部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戶部帳狀
終三月

文書令

諸帳及簿麻錢物有差失誤漏之類先取干照文書
改正有欺弊者聽追人

諸根磨出合納官錢物候催納到官經所屬審覆保明方許推賞

諸公人駭磨點檢出隱落失陷并錢物給賞外依格應轉資而餘數又及一倍以上者所屬保明申尚書省

諸告及駭磨點檢出隱落錢物未得者減半給賞仍止于犯人追理

諸駭磨點檢隱落及失陷錢物未明因而別差人駭

磨或後人承行結絕始見隱落失陷者以所得賞均給

諸告及駭磨點檢出隱落及失陷錢物應推賞者州縣委提點刑獄司限十日覆定訖賞之發運監鑄錢解監司之類人吏委仍申尚書戶部檢隣路提點刑獄司准此

諸告及駭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應賞者以所納物准價仍依數借支即犯人應勿追或追而不足者干繫人均備

諸吏人駭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條若支使者州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者同並奏裁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

隱陷舊額致欠遠虧失累及一百貫

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

隱陷舊額致欠遠虧失累及二百貫

減磨勘一年

于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

劾者

免試

諸色人

告隱落失陷錢物未明官司因而差人驅磨出每

納一分

給一釐半告及驅磨人各給一半

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每納一分

給三釐

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給賞外隱落未得及失陷無欺弊各以二貫當一貫

一百五

縣累及三百貫

州累及五百貫

監司累及一千五百貫

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累及三千

貫

轉一資

告獲公人主官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或所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為隱落失陷欲以分賞准應給賞本法以理到錢物借支者亦聽借錢

全給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教日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案名收係若支使者

諸州

三千貫累滿者同提點刑獄司依此

提點刑獄司

六千貫

轉一資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一百六

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

全給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

隱陷舊額九欠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

倍給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杖罪

錢一十貫

徒一年

錢二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

流二十里

錢七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

計所直數多者准數

倍給三伯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九月二日

勅監司巡歷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又

百七

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給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戶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子及違戾者並重寘典憲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勅淳熙九年正月指揮守臣任滿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訖申省部置籍稽考新到任人限一月內將交割到數日後實具申如此則財計之盈虛可以周知得為之通融

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得為之陞黜應外路總領所于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九年正月指揮施行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三衙江上帥臣每遇到任將應管軍器錢物具數申樞密院其見管軍器不得擅行改造移舊作新巧作名色支破官錢如委有損壞隨即修補毋得有虧元數

慶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百八

勅臣僚上言所在官司遇有替移以見存錢物之數交與承替之人亦以其所交錢物之數申之朝省稽考比年以來承替之人雖上之朝省而朝省失于稽考如諸總領交承令總領所自今後具數申御史臺置籍稽考其下政人須管結罪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虛被錢物其見交到之數實與不實供申朝省及御史臺令御史臺覺察

旁照法

戶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而受乞物者加受乞

監臨罪三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本州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

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

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

五匹絞

一百九

詐偽勅

諸吏人于本業官物文書有所增減以取官物者加

凡人一等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

非次數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理欠勅令格式

勅

廩庫勅

諸欠應磨勘均分及閔理欠司無故違限者一日杖

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欠官物不即報所屬根催者杖八十違法借支與

不追收者准此

諸欠官物謂在理季納不及二分管伍拾每季加一

等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汚于納處理償而限滿不足

者十貫以上至四十貫管四十十貫加一等罪

一百十

止杖一百

諸欠官物而隱寄財產填欠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許人告

諸州縣理欠各以所管月日每季通計一萬貫以上

非見錢者約估價績收者為次季數催納不及四分主管官罰十

直吏人杖六十職級減二等不及三分各加一

等州知通縣令罰十直不及二分又各加一等

以上每年通計不及一萬貫者各減一等不及

五千貫又各減一等

諸位司借過錢物應還而不檢舉拘收者杖六十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不應銷破請給并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
或失剋者吏人杖一百即難上簿剋納而不銷
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
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
上或失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政者答五十十
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
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
應施行已經監司或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
凡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
不以赦降原減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汚
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戶越訴

諸納單位虛官物不于次帳收附者元納專典及州
吏人杖七十當職官罰俸一月三十日各加一
等專典及州吏罪止杖一百仍勒停職級降一
資過百日職級亦勒停當職官杖六十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
一百已交裝而漬汚及二分管理人准此能于
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
州為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庫教
不如法者積臣與專副同等庫教
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
即鹽因灑漚及糧草三年外因陳范焦稍致耗
折者償而不坐

諸糟糟醪積留過二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
五等

諸酒麴難損敗不虧正數者不坐

諸買納官物有巧偽濕惡或正數有虧元買納公人
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勒停求不收叙

諸請給糧院審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各杖八十累
及五百貫杖一百命官降半年各例吏人勒停
一千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各次吏人仍永不收
敘不許諸
虛收條

諸房園課利以遞年比較如有虧欠監專公人依課

例場務法吏人司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

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

隨所部場務並通此虧二釐酒匠類同答五十專副減

一等並聽贖滿五釐各加一等監官罰俸半月

每一分又各加一等至三分五釐止添差者減

正官二等令佐都監添差都監減寨主減監官

一等知州綠邊通判職官曹官又減一等不滿

二釐次年併計料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租額對月通比減

全年法一等不及半年免比若因災傷限內全

免而不及者准此

雜勅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一百

諸估抵當財產致虧官者徒二年并賣買給納及估

計官物各有情弊致虧官者並許人告

令
理欠令

諸欠官物尚書刑部得諸州附欠帳符轉運司者本

司注籍訖申本部仍以附帳欠帳對籍銷注

諸欠官物尚書州部符下未附欠帳而已納者本州

具數及所附帳目申本部即已送理欠司者具

數附帳准此

諸欠官物有欺弊者盡估財產償納不足以保人財

產均償又不足聞理欠司抵保不足而差主持

與保人又不足保奏除放

諸州官物有欠已送理欠司者以本司收管欠負月

于帳內開析轉運司帳司驗帳對批結絕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污匹帛堪變染不及一分者

計所虧欠估納處價給限監理仍據已納數給

公憑以鈔付遞報裝發處無可納者斷訖送本

處或本貫理納

諸官物有欠損若已交受者止理後人

諸房園課利虧欠者勒本界干繫人認催

諸以財產借貸與人充抵當有欠折者勾收填納價

錢不理

諸官司責買給納及估計官物若抵當財產應理虧

官錢者過赦不放

諸雇債人主持官物有欺弊者盡犯人財產償不足

即催理正身

諸主持人欠官物致估納產業者元無欺弊聽以產

業所收子利償納足給還或貼納所欠數收贖

欠人願納課利過十年不足或不收贖依因欠

自任佃者聽 負應納田宅法欠人有欺弊保人產業准上

文

一百五

諸抵保人主持官物而保人于主持人未欠官物以

前身故者即取問保人本家有分人願與不願

抵保如不願即別召人抵保

諸同居主持官物有欠謂同供雖已分居並納均欺有

弊者先理犯人已

諸管押官物而裏角布帛損破者計所虧估納虛價

五貫以下免納過五貫者別計數理半其陸路

至納處二千里外全免

諸官司寄納人戶錢物而有損失者並干繫人備

償

諸官物損收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不應除破

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諸監主及吏人故縱人盜官物而犯人償不足者勒

均備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理請納

人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人

全納亡殺及不可追究或無可納若誤與兵級

諸軍大禮並干繫人均備誤支請給經折支物

二百六

每貫備錢七分

諸折支而以金銀寶貨新布帛絲綿及堪充諸軍賞

給物充者並追納已費用者于干繫人理實直

上價以應折支物給還

諸欠限三十日磨勘均認以見欠無欺弊者限三十

日催納若不足限五日閉理欠司納未及二分

二分自 即遇赦放止催赦前應納數其赦後者

保明申監司驗實以聞未聞理欠司遇赦放准

保明申尚 五季限滿未足先估納財產次剋請

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納如未足納元抵
當又不足雖在赦前數亦停催准上法保奏除
放其財產赦前失拘收者仍拘收依元限償納
若磨勘及闕理欠司雖有故違限止據元應闕
日為起催季限

諸欠無欺弊限滿應拘收欠人保人財產而失行拘
收因致典賣倒塌費用之類而無可備償或不
足者勒失行干繫人均備

諸欠無欺弊而身死者除放有欺弊應配及身死而

財產已竭者准此

應均備者雖未均
定亦除已分之數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插斗子之類三人以下

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釐每二人加五釐過四

分者每十人加五釐至八分止餘並專別均

備

諸欠應闕理欠司具有無欺弊所斷刑名本司注

籍

諸欠應闕理欠司者仍闕審計院注籍候理欠帳對

籍勾銷倉庫所欠仍以本界帳對欠收落

諸欠科納和買結雜賒借之類應納而本戶災傷放

稅五分第二等以上七分者其納限聽量展應

納罰錢者免納即急切要用及已展限而再遇

災傷者申尚書本部

諸欠若通水運以穀折納者每斗准實直價細免加

五文麤色加三文

元欠穀者非

諸欠金銀錢帛糧草及軍須並理本色餘估輸納處

實直上價納若在京估價與輸納處不同者從

多納雖應理本色而不可備或非出產者准此

百八

其穀願依倉例折納或納實直上價者聽

諸欠人納盡家資已經官釋放後別置列財產者不

在陳告之限

諸欠應剋折請給者于券麻內開元欠已剋見剋見

欠欠數仍結都數有都麻者本倉庫具剋數并

附帳月中州磨審狀首開元估官物及剋折物

價申轉運司隨身剋折者所至倉庫至是日理

欠司報所屬

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錄數隨納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祿官若大小使臣以請給每

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三分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

理

諸使已請賜而停行者復納已造衣物已行五百里

免半一千里或身亡者全免命官未達前所而
以罪追還者不在免限

諸州縣理欠官轉運司于逐州縣不許差出官內各

一百九

選差一負幹辦吏人三年一替州委通判縣委
令提轄

諸州理欠司已納見欠歲終轉運司比較以應該賞

罰者奏應賞罰者仍連伏狀

諸理欠在州及倚郭縣于理欠司外縣于本縣各置

籍具注所欠用印州印計所欠十分均五季催

理對鈔均銷外縣每旬具已納見欠名數并納

處收附申理欠司銷磨籍

諸理欠不得收禁其正身老疾者聽監以次家人應

均備而已分足者先放

諸理欠闕錢輸官者聽以金銀布帛糧草依市價折

納

諸欠兩處以上官物者所屬差人同催各隨所欠分

數均納有抵當者據元供數亦各隨限滿先後

拘收

諸官物差互致少剩而色件相類者聽准折即所剩

價少于所欠者理所少

諸省符立限理納裝籠屋子錢出限者本處估賣財

一百

產納足日具元上供年分色額附使綱送納仍

申尚書刑部者剋納請給

諸欠赦降指定除放謂無可償納者侵盜官物若冒佃官田

宅令人出納淨利之類納及五分冒佃戶絕田

宅令人出納淨利并冒佃官田宅之類及四分

侵盜勒保人均備若冒佃戶絕田宅并隱陷稅

租之類及三分並聽放者餘數亦放

諸欠遇赦應放而轉運司承省曹行下名數體式者

限一季勘會放訖申尚書本部不該放者准此

申

諸欠償納已足或應除放者理欠司保明申所屬磨

審十公憑若應有取會照證者以公憑赴所在

官司錄報

諸命官下班祇應到尉欠非侵欺者依限磨勘理納

若不足者送元欠處理欠司仍報差注官司司三

百貫以上全以財產請受折納不滿三百貫月

剋請受五分三百貫以上通納及三分不滿三

百貫二分再報差注所屬又二年無可納者月

百三十一

剋請受二分遇赦應除放者通理及四分聽准

赦

諸殺支畢或應交併而不以時申舉若有欠遇赦應

除放者以支畢或應交併日分季限催納

諸應在官物經赦應除者所屬監司除訖以開仍申

尚書刑部

倉庫令

諸雜物及竹園若欠負帳每五年夏秋稅管額帳每

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闔者供刺帳

即供單狀

諸州于化處般請官物交納畢于次帳收附申所屬

若色件交互或欠亦具注之仍即究治內欠限

滿不足者送理欠司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項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隘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于吏人總數內備一分雖會恩

百三十一

去官猶備如法

諸買納官納畢委官定驗穀及絲綿如巧偽濕惡謂有粉葉殺有砂土糖糍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泥爛腐爛吊有硝金有銀銀

狹漬汚殺陳次弱謂細碎及正數不足估利

類餘條稱巧偽濕惡此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盡

估賣財產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

又不足闕理欠司

場務令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

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糟醪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釐過二年應地單濕

文稱二年准此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

未盡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留致損敗

者除之並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尚書

戶部即專副交所前界糟醪除堪好外實有不

堪者勒前界管認依數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

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干繫人均償趨願償

本物者于造時備功料造院造損敗係剩其損

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鹽酒務監專替畢交官物有欠而無欺弊者以元

管數計價據欠數依比較課利虧欠法若總數

萬貫以上欠一分者難不及萬貫而監官申尚

書省

給賜令

諸外任請給過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

或磨剋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各批

書以身分麻給付有欠物仍共不經批者所物

至勤給承直即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任剋

納如法

諸承直即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戶部符置籍錄

數每月剋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

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戶部移任者報所移州

批書印紙

關市令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

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擡

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

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田令

諸欠及均備官物應納田宅入官者估價折立租課

召人認稅佃賃限十年內聽以所收子利細填

欠數足日給還元產如願以別錢限滿依沒官

財產法其應責而無人承買者亦聽贖官有增

修計價貼納因主持官物欠折致

估納者仍依本條

斷獄令

諸應理官物准直五十匹以上百日三十匹以上五

十日二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匹二十

日

格

賞格

命官

州縣理欠官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逐年

開納及理五分

二百五

二年

五千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三年

五千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州縣理欠吏人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納

及五分三年者

一萬貫以上

轉一資

五千貫以上

指射差違一次

告獲欠官物隱寄財產以所隱寄

言其

給三分之一

告獲賣買及給納及估計官物并抵當財產有積

弊虧官以所虧錢

全給三百貫止

式

理欠式

次帳

某州

今供某年欠帳

一舊管已在今帳見欠項內開具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准某處關到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

目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一開破

催納到

二百三十七

錢若干于某處送納附某年某帳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除破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准某年月

日某處指揮除破事因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關與別處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關某處事

因附某年某帳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一見欠

舊管關謂除今帳催納到及除破

二百三十八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納外見

欠若干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今帳管開

以上該說欠名者如水火損失侵盜少欠

或係保人攤認之類略說事因不須繁

多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欠帳一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遇赦保明放欠狀

某州

准某年月日

冬祀赦文餘赦各言其名云云今勘會到合除放欠人如

後

一某倉庫某人姓名界某年月日幹辦受納買

二百九

交併兌換之類 某色某物若干 應量
各隨事言之 云某年月日買納畢差某官 某年月日
姓名盤量有無收到出剩 起支或出賣至某年月日支賣過若干
少欠若干 因交併支單或點檢見欠亦
某年月日送磨勘司根磨至某年月日
根磨得別無欺弊 磨勘司有欺弊者仍
具注 某年月日付某處勘斷 所注刑名
情狀 不曾勘斷則其不曾勘斷事 某年月日
因下文稱勘斷處並准此 送理欠司合以某年月日為見欠除磨

慶元條法事類 卷三二

勘三十日及催納三十日并送理欠司
五日限合自某年月日起立季限有欺
不除限約今分到合理合放數限在五
等日限來在五季限外已盡估納欠人財
云今來在五季限外已盡估納欠人財
產備償不足及剋請受無或不足則云
已勒保人依限填納不足則云已估納
保人元保人財產若係元抵保不足而
欠人或保人財產若係元抵保不足而
差主或保人財產若係元抵保不足而
與保人均備外 則云已勒元差于繫人
妻是備償不足
專副若干人認若干分
一名姓名若干名及合納合放數
其姓名

百十

若干赦前合納或于理合放仍其已未
若干赦後合放
干繫或保人名下攤理若干無開
一名某色人姓名若干 餘准專
庫稱若干人攤理若干分 揀指斗級
一名姓名 餘准專
一某職次姓名某年月日差管押某色綱某年
月日某處交裝某物若干于某處卸納
至某年月日到某處少欠若干 各注因

四一九

或遭風水沉失則云某年月日至某處地名沉失某月日時中某處蒙差某官姓名定驗得沉失事同及取到委是別全網地分某人等保明無欺獎于某年月日某處勘斷倉庫專副綱稱例

一某縣鄉村姓名某年月日冒佃某色田宅或隱隔某色稅租至某年月日事發冒佃或隱隔情狀合自某年夏或秋追納計及事發之由自某年夏或秋追納計若干料每料應理之于某年月日某處勘斷倉庫專副綱稱例

二百五十一

右件狀如前州司今係到前件欠官物某人等委

是依得

赦文合該除放謹具申

某司伏候

指揮

年月日依常式

餘欠名數不同者並做此保明本屬監司驗定于限內做此奏聞部或在京所屬者亦做此

賞式

保明理欠官催納分數酬賞狀

某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先主管理欠司催納過

錢物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到任幹辦至某年月日替罷

或別因事替移在任計若干年有零年月即開說事因

一本州元管諸色人欠錢物都計若干計成先

錢共若干合分為五季催理每季合催理

二百五十二

每季合催納若干每年合催納若干

一本官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終催納過若干

干以元關欠數若干計催納過若干分各

已收附本年某名目帳說

一餘年准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朱書餘

式准

一本司典級若干人已如何給賞各詳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主管理欠司計若干年共
催納過錢物若干每年季納及若干分准令格該
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 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稱釐者以一分為十釐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十直為一等不在官蔭

一百三十三

減等之例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訖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鼓鑄勅令格式

勅

擅典勅

諸鑄錢抑勅于功限外鼓鑄及令夜作者以違制

論

廩庫勅

諸鑄錢虧額依課利場務虧欠法因闕功料致虧者

除其數即揀退錢滿一釐監官銜替額外增鑄

聽折免

諸納到新鑄上供錢有揀退者元看揀官與監鑄官

同罪

諸鑄錢司錢物州縣輒侵借支使者依擅支封樁錢

物法

諸酒務監轉應宿不宿者杖一百錢監監官監門官

一百三十四

准此

令

職制令

諸轉運司奉行鑄錢職事謂舊鑄錢併入者比元額鼓鑄增

虧分數歲終委提點刑獄司每分兩路者取索具

職位姓名限次年三月終保明申尚書工部

場務令

諸鑄錢監所鑄錢每貫熟重四斤五兩轉運提點鑄

錢司巡歷所至依樣校驗

倉庫令

諸受納新鑄錢而麤怯不如樣者退換若數多即申

所屬

諸錢監鑄上供錢並依元樣州差官看揀訖方得起

發內抽取一貫申納尚書省

諸裝發錢監上供錢每網于所裝錢內取樣不得揀

選監專與網稍管押人同封書印一百文人急

文約處一貫隨網仍于裝發錢數外取別同樣

錢一貫留本州作住樣以備照驗轉般者裝發

一百文人急

日將元隨網樣以樣比驗交納若不如樣者申

究治

諸入錢監點檢官除隨行吏人外聽留從人二人餘

即時押出

諸錢監監官與監門官互宿

賞令

諸監鑄錢官以敷租額理賞者不分大小銅鐵仍不

用折數若不滿任而敷及三年額者依任滿推

賞在任二年以上者以監過年額對比

諸監鑄錢官額外增鑄者一百萬貫增一分餘及五

兩貫並具數保明奏裁

營繕令

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

書工部

諸錢監工匠收全功節級減半即不得貪僭功程軍

頭十將都作頭大小作頭並免

諸錢監小作頭闕于工匠內選試精巧人充大作頭

于小作頭都作頭于大作頭內選尤精者充若

百六

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即時注籍大小

作頭每季都作頭每半年比較分數最多者並

降充別作工匠

吏卒令

諸錢監係工人謂作匠兵級將校專典每五人為一

保不及者附保

格

賞格

命官

監鑄錢三年任滿數租額

三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數額有退欠者謂有棟退巖弱滿半釐欠謂少欠官物直不滿一百貫下文稱退欠各往此

三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數額或六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數額有退欠者

免試

三十萬貫以上或六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

上書卷七

滿任對比數額或一百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數額有退欠者

減磨勘一年仍陞一年名次

六十萬貫以上或一百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

滿任對比數額

減磨勘二年

一百萬貫以上

減磨勘三年

式

賞式

保明鑄錢監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監某處鑄錢監任內鑄錢數額之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滿

罷係理某資序

一本監年額合鑄若干貫萬

一幹辦鑄到若干

二百三十八

某年月日至年終鑄到若干

餘年月日依此

以上對比租額年月日共計若干本官前項

年月日鑄到若干數及額如有增剩計若干貫伯

一下項係補填閏月差出在假月日

閏月鑄到若干如無即聲說無餘依此

差出若干月日鑄到若干

在假若干月日鑄到若干

補填月日鑄到若干

以上逐項仍指定合與不合作任內鑄列錢
比較推賞如合作任內比較錢數亦紐算合
越租額若干

一有無闕工料住功月日 如有即開某年月日
至某年月日計若干

一有無揀退羸弱并交欠少官物 如有揀退羸
弱滿與不滿

半釐所少物
直計若干

一有無監淘野料鑄錢 如有即具
若干貫萬

一不曾犯賊并私罪重 曾犯私罪稍重
者具元犯事因 公罪降

一百九

官或因本職坐罪而事理重及不係因體

量過犯離任

一格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勅會某官姓名監某處鑄錢數額准
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 如有額外增鑄錢
及得貫萬即聲說
已奏謹具申

尚書工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場務式

轉運司申鑄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某州某監鑄錢計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

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撒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物料 只具銅鉛錫
餘項准此

銅若干

鉛錫依此

錢若干

若干銅鉛錫本脚錢

若干諸色廉賣錢

若干轉運司錢

若干某處錢

一支 如係支前帳見
數亦依或開破

物料

銅若干

鉛錫依此

錢若干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 併前帳見管如
今帳開破亦如此項

見管

一百五十一

一見在 併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主併入此項

右件狀如今攢造到某年某州某監鑄錢物料計

帳壹道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鑄錢監申鑄錢物料帳

某州某監

今供某年鑄錢物料帳

一年額若干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

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內此
所收各開請約未處名因事色耗剩威
頭零頭
子數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一百五十二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支破

別例

鑄錢每貫料例

銅若干

餘色合使物料依此

半分錢每貫合支若干內破若干分充公

使若干分收買動使若干分與人匠

等

實支數內賣買物開說價例色數如
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此開破

下項物料鑄到錢若干

銅若干

餘色若干

尚書戶部銅鉛錫本脚錢若干

轉運司諸色糜費錢若干

率分錢若干

若干充公使細共破使

若干收買動使已於某年月日附本監什物

簿收係訖具件色名件并價錢

若干人匠等工錢

上供并支赴別場務別州如未送納即說已在

錢若干支赴某處作何支使附某處某年某

色帳收

餘色依此直使破帖除破者即說名色事因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振計逐色都數如

新收其所支名數未破事因

開破前具名數附帳歸着或憑由除破并

先管每色振計都數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錢若干

餘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鑄錢物料帳壹道謹

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旁照法

廐庫勅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

隨所部場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

務並通此虧貳釐酒匠類同 管伍拾專副減

壹等並聽贖滿伍釐各加壹等監官罰俸半月

每壹分收各加壹等至叁分伍釐止添差者減

正官貳等令佐都監添差都監或 寨主減監官

壹等知州緣通判職官曹官又減壹等不滿

貳釐次年併計科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祖額對月通比減

全年法壹等不及半年免比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謂朝廷及尚書戶部并禁軍閫額者徒貳年及雖

應支借而於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舉去

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二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三十六至三十七

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勅令格

承買場務勅令格

商稅勅令格

倉庫約束勅令格

給還寄庫錢物申明

受納違法勅令格

倉庫受乞勅令格

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糴買糧草勅令格

給納勅令格

勘給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庫利場務應立新額而申及奏違限者各杖壹百

增虧數不實致誤立額者徒一年

諸歲額坊場錢應以所椿州及錢數報權貨務并起發

入便不盡錢而違限者各杖一百

諸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允賣與人承代管幹者

計所受坐贓論許人告

諸糟醪積留過貳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五

等

諸酒麴雖損敗不虧正數者不坐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

州為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庫教

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

即盭因酒漚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梢致耗折者償而不坐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遇一時杖

一伯一時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酒務監專應宿

不宿者杖一百

諸提點刑獄司遇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麻

不即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

取以枉法論

擅興勅

諸曾充吏役犯贓配隸而官司輒差充軍典掌持券

麻或主管庫務官物者抄轉官物杖一百

雜勅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

買酒及麴引者徒一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

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場務令

諸茶鹽酒稅場務州都監縣有都監同並謂非縣令

佐鎮監鎮同監真都監兩負者日輪一負入務

諸場務課利次日納軍資庫少者五日一納承買在

酒務並當日給鈔下文併納外縣鎮寨次月上

旬併納先具起離月日報納處拘催

諸課利場務比租額閏月以租額所附月為準無月

併增虧各五年并初置官監及五年者本場務

限次年正月上旬申州增者取酌中虧者取最

高初置者取次高各以壹年數立為新額限二

月內保奏仍申轉運司及尚書戶部

諸官監場務無要便官舍者許以本處頭子錢債充

諸買官酒礬銅鉛錫許以金銀或匹帛絲綿之類充

抵當舖戶買不得過所直六分經一年不贖勒

元當人典賣償納過二年不贖者沒官

諸官物零沽賣者印麻內具注逐會都教沽賣不盡

據數回納

諸酒務聽加料造細酒增價沽賣准常料不得虧官

其祠祭旬設及致仕官應請者給之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過欠折監官均備

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酒務監官同監官專正親戚不得拍酒沽賣

諸造麴酒務官日輪一負同專正麴院官監造獨負

者兼監官在務正官赴無兼監官者止輪專副

諸酒務麴院并館驛無倉場者預約歲計就近科撥

稅租不足即糴買並別差官仍以本驛院務專

副主管糴買若無官可差監量訖交受不得

別麻收支

諸酒醋務麴院應支轉運司錢而有文案及踏麴應

雇人者並以轉運司錢充

諸官監酒務糟醅若公使庫及人戶不承買者官自

造醋賣

諸糟醅多者許添料造醋增價沽賣

諸糟醅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厘過貳年應地早濕

文稱二年在此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

未盡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留致損敗

者除之並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尚書
戶部即專副所交前界糟醇除堪好外實有不
堪者勒前界管認依數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

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千繫人均償麴願償

本物者於造時備功料就院造損敗係剩其損

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酒務兵士專充踏麴造後使依格本州選刺廂

軍充清務指揮本營寄收專招刺人數及有

酒匠闕聽選試充其有過犯不可存留者專招

此改刺本城若踏麴蒸炊雜役須添差兵匠者

差係後兵級通計不得過舊例之數酒務每年

得力者闕或須佳人者聽和佳

諸場務受告捕匿稅及推賀並送所屬不得擅行及

取責文狀

諸賣官鹽不得以所收耗隨正數支止於帳內銷破

支盡而有剩者附帳

諸銅鑰石物損壞不堪者赴益酒稅務中折賣非損

壞而願賣者聽官司不得邀阻

諸出產金銀置場買者本州旋發上京

諸稅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一易之舊印送州

毀

關市令

諸穀米遇災傷聽從便販販州縣輒阻遏及稅務攔

截留滯者並許越訴

倉庫令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守早入晚出早謂日出晚謂申

同遇給納攤併者須盡日課利場務虧租額者

盡公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負者

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負互宿酒庫獨負度

專庫餘輪專副

諸州草場遇納差禁軍將校部領兵級分鋪巡守無

軍差日輪卸監職官壹負監積通判提舉

諸受納羅買糧草并錢穀場務不得差指使及軍班

下班祇應監掌

諸官監場務及縣鎮寨應赴州送納錢物並州給印

麻隨錢物庫務監官往來通簽用印或錢物多

處置或歲終繳赴州磨勘

麻互用諸軍資庫受納場務課利即時給鈔其每月所給附

帳監官用印

諸歲起坊場錢提奉常平司前期於冬首拋椿數足

限三日具所椿州及錢數報權貨務限半月召

人入便若承本務牒報便不盡錢作急切綱限

五日起發赴內藏庫

諸酒務醴袋經用損壞歲除二分及什物不堪者並

充折支

諸鹽稅務頭子錢每五百文收壹文舊收數多隨正錢者依舊例

納庫

諸倉庫場務應收到錢物每處止置都麻一道抄轉

分隸上供及州用之數各立項目椿發仍從轉

運司每半年一次差官取索點檢

諸州倉庫場務簿麻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

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給過名

件申尚書戶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令

本司覺察按劾

文書令

諸州縣場務收支麻如遇官司取索推究者先申所

屬別置簿騰入見在數目印押訖行使方得發

送

雜令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

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允賣與人承代管

幹者

錢叁伯貫

軍防格

酒務兵士

叁萬貫以上

貳拾人

貳萬貫以上

壹拾伍人

壹萬貫以上

殺人

式

場務式

州縣場務收支麻

起置麻頭
依常式

某州

某月初壹日

本州

稅務

收若干

經制錢若干

係省錢若干

封樁錢若干

應窠名依此開

支若干

經制錢若干發赴甚處

係省錢若干發赴甚處

應窠名依此開

酒務等處依前開應窠名

某縣依此開

某月壹日至初拾日終通計

收若干

支若干

見在若干依此開

某月壹日至月終通計

依旬結開

稅務印

團印徑四寸

條印闊壹寸長陸寸

皆具某年某州縣鎮寨商稅務某印

當職官書字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興元年貳月拾伍月

勅諸州軍添置贍軍酒務所收息錢如侵移擅用並依經制錢法科罪

乾道元年拾月拾貳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肆拾叁文省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壹拾叁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柒文共貳拾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壹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

乾道捌年拾月玖日

勅戶部狀竊詳州縣酒稅場務所收錢數並係解納本州分隸諸司上供經總制窠名起發其場務即無行在交納朱鈔今欲下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今後應起解場務課息朱鈔內須管開具若干係甚場務甚監官在任收到錢數發納赴是何去處奉聖旨依

旁照法

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輒侵借者各徒貳年

理欠令

諸欠應于繫人情償者庫稱揀指斗子之叁人以下均備貳分肆人貳分伍厘每貳人加伍厘過四分者每拾人加伍厘至捌分止餘並專副均備承買場務勅令格

廩庫勅

諸承買場務課利送納違限者杖六十
諸承買場務課利官司輒增者杖八十
諸承買場務課利輒以非上產物折變者徒一年
諸承買場務計會候界滿作無人承買技狀避兌折變者杖壹百許人告
諸承買稅場擅印典賣田宅契書及發客引者杖一百

令

倉庫令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

漕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

具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

上限八月下限次年二月起發盡絕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

變易輕濟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司允上沿流處團併

場務令

諸承買官監酒務量添錢以熙寧肆隨買價納其見

在物並估錢給酒翅醋估功料價糟及柴薪什

分叁年隨課利納屋宇聽承買人賃不願者別

召人賃本界內有私酒翅官司不為止絕及敗

獲而推斷不盡理者聽陳訴

諸承買場務計價每貫收稅錢伍拾文課利過月淨

以開場日為始限壹季納足違限者據所欠數

倍之別麻收附主管置籍拘催申提奉常平司

奉司每季具都數牒轉運司仍申尚書戶部

諸承買場務課利均為月納遇閏依所附月數別納

並限次月足其應支移在叁百里外者季一納

限次季足即元係官監場務及界滿無人承買

者課利不得支移折變

諸官監場務已為人承買而界未滿者不得拘收即

无力幹辦願退免而召賣不行者申轉運司相

度復為官監

諸承買官監酒務願退免而應復為官監者糟醅納

官餘並給價錢酒翅醋計功料造

諸承買場務應停廢者其年額課利錢本州差官相

度如可併入隣近場務即令分認

諸承買稅場正依祖額收土產市稅

諸酒務拍戶事故或無力逃亡而輒抑勒家屬子孫

充拍戶者許越訴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承買場務計合作無人承買避免折變

錢壹百貫

商稅勅令格申明

勅

廩庫勅

諸商稅不即時并船棧不於當日內檢納

船棧擁併限次日畢

及去申帶或攔無稅人入務若巡攔人離城五

里外巡察者各杖八十其婦女在舟車堦檐內

輒入檢視及於緣身搜索若攔入務或坵剝棧

裏成器之物者加壹等留難逾阻一日以上又

加壹等

諸稅物入門應批引赴務而公人兵級邀阻留難過

壹時及於物數有所增減若故為透漏者各杖

壹百因而乞取賍輕者准此留難壹日以上致

損敗者鞠編管並許人告

諸商船興販已經抽解與免兩州商稅外其餘合收

稅場務不即檢稅若收納力勝錢過數各杖壹

百留滯三日加壹等罪止徒貳年因而乞取財

物賍輕者徒壹年

諸州縣官於稅務請託過稅及為過之者各徒壹年

半若因請託過稅及虧價買商稅人物致饒減

稅錢各計所虧准盜論即州公使庫輒委稅務

收買物色者徒壹年

諸私置稅場闕兒

同邀阻商旅者徒壹年所收稅錢坐

贓論仍許越訴

諸網運所至檢納稅錢違限或限內無故稽留及搜

檢非理并約喝無名稅錢者各徒貳年新錢及

糧綱緣路輒令住岸點檢者減五等若有透漏

權貨經麻處不坐

諸空船及網運并攬載官物而收草堡力勝錢者杖

壹伯許人告

諸寄物於品官或蕃客及押伴通事人應幹辦并

隨行人同以匿稅者杖九十受寄者加壹等受財又加叁等

蕃客並不坐

諸客販茶貨經由稅場監官不躬親檢察者杖壹百

諸客販解並往通商州縣經過稅務不將引杖批鑿

者杖六十許人告

諸客販解並經過稅務將到引杖不為批鑿者杖六

十若批鑿而無故留滯經日罪亦如之每一日

加壹等罪止杖壹百

諸客販穀米麩麥及柴輒收稅并收船力勝者徒貳

年乞取重仍許客人經監司越訴

諸稅務應創置不申尚書戶部待報及雖申而不應

置者并陳請人各杖壹百

諸匿稅者笞四十稅錢滿拾貫杖捌拾監臨官專典

攔頭自匿論如詐匿不輸律家人有犯應主管

皆是人知情者減貳等並許人告

諸以客人物貨詐稱已物攬納商稅者徒貳年客人

減叁等許人告其物雖赴務並依匿稅法當職

官知而不舉與同罪受請求者加二等即雖非

詐稱已物而為管押影庇計會請求減落稅錢

罪輕者杖壹百受財賄重者詐稱已物攬納

盜論

諸結集伍人以上持杖匿稅不以財本同異杖八十

許人捕拒捍者杖壹百傷人者下手重及為首

結集人徒壹年半並配本州稅物并所負載舟

車畜產沒官

雜勅

諸稅務監官兼監買商稅人物者徒壹年謂未納稅

未經若為人買及託買者各杖壹百

諸客人買抽解物貨於市舶司請公憑引目聽往他

州賣若小出引目匿物數者依匿稅法

詐偽勅

諸掌舵人應稅物而故匿使人告以規賞者依詐欺

法贓輕者杖壹百

名例勅

諸匿商稅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或以禁兵器補

格應捕罪人致彰露者並同首原

令

場務令

諸稅務以收稅法并所收物名稅錢則例大書版榜

揭務門外仍委轉運司每半年壹次再行體度

市價增損適中行下應創立者審定申尚書戶

部仍並多給文勝於要關處曉示客旅通知

諸商稅監官躬親檢視收納即時附麻令客人垂腳

起發並免稅瓊州吉陽昌化萬安軍人押綱上
京有物貨者初買處給公憑計直拾貫足准此
諸軍在川陝路七駐其子弟往來隨行物應稅每人

計收銅錢壹伯文足者聽免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諸商稅務非官印田宅契書不得輒印

諸以茶於通商路匿稅者謂除許有之數者蠟
茶一斤折草茶十斤計所

匿依通商茶法品官聽免稅

諸賣買耕牛者牙稅印契及過稅住稅並免

諸州縣輒令稅務收買公私物色及請託饒減過稅

之類許人經監司陳告

諸稅錢未納聽以物充當別注麻收經壹年不贖者

沒官其物准錢不足千繫人備價即布帛應稅

者用團印於兩頭勿致損污

諸太中石武大夫以上買竹木之類修宅者許自給

文憑逐處審驗免和買

諸州抽稅竹木於十分中留三分備用餘附綱上京

非沿流處依實直中價賣錢起發

諸竹木應抽稅而願以茶分依實直納價錢者聽
諸應以經撫錢回易者唯廣西安撫司其稅聽免
諸承買稅場止依祖額收土產市稅

諸場治收買炭坯者所經稅務驗引點檢量收稅錢
諸告匿稅者須指定物名及所在不得一槩搜檢雖

搜檢得而非所告者不為匿若本物不在或在
而未貨易過三十日或已貨易過五日者不許

告以匿及貨
易日為始緣佗事發露及監臨官專典攔頭
犯者但物在雖限外聽受理

諸匿稅者雖會息並全收稅曾匿別務者止
於事發處倍收仍參分

以壹分沒官田宅准原價
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

者全沒者能自首者並免沒官其掌佗人物而規賞

或規隱稅錢入己故匿謂出物人
不知情者估所匿物價

應沒官及倍稅錢於犯人處理納元物給出物

人其所沒金銀及真珠非細碎者並附綱上京

疾醫令

諸州買太平惠民局藥錢將下納到
買藥錢同許計置輕細將

物附綱上京免稅

開市令

諸錫非出產界而官賣者聽商販及造器用貨易仍

並免稅

諸產錫界內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收買詣

當處稅務驗實具數給公憑費詣所居州縣稅

務覆驗亦聽貨易貨易者仍於本務換憑貨託限次日納毀

賞令

諸獲結集五人以上持仗匿稅者以沒官稅物給

賞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網船於應破力勝外應私載匿稅物者以所

告匿稅物

給叁分之壹

告獲寄物於品官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

人匿稅以沒官物賞應重者自從重

給壹年

告獲客販解益不將引狀於經過稅務批鑿者

每席

錢壹貫五十貫止

告獲匿稅以沒官物

不及壹貫

全給

貳貫以下

給壹貫

貳貫以上

給伍分

申明

隨勅申明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勅客旅與諸色人將帶會子經過場務不得收

納稅錢亦不得別作名目騷擾如違許客旅越

訴

廐庫

淳熙五年肆月貳拾陸日

勅勘會諸州軍收稅分數自有成法約束非不

嚴備訪聞州縣多有違戾今具下項

一池州鳳汭謂之大法場黃州謂之小法場

鄂州謂之新法場

一舟場船實無之物却撰說名件抑令納稅謂

之虛喝

一客販本是低賤或些小物貨却因其名色

抬作貴細仍以壹為伯以拾為阡謂之

花數

一過往空船明無稅物並過數喝稅謂之力

勝

一或用舟船絞縛棚屋謂之排停令官負家

屬不以老稚病人產婦並立時驅逼般

騰在上然後入船恣意搜檢

一官負客旅船隻若有家屬同行即令攔頭

妻女直入船內搜檢謂之女攔頭

一所收商稅專責見錢緣督逼緊急商旅無

所從得苛留日久即以物貨低當價准折或元直拾文止折作三兩文之類謂之折納

一稅務違法多於額外增置攔頭每壹攔頭

名下各置家人伍柒人至於壹務却有

壹貳伯人及巧作名色容留私名貼司

在務更不計數皆是蠶食客旅

一客舟各有脚船來往使用稅場欲多方艱

阻即將脚船扛柁上岸以絕其經由所

屬陳訴

一舟船起發全籍篙梢其稅場以稅錢未厭

所歛輒追篙梢以漏稅為名送禁所屬

以致客人不免依應重稅

一攔頭例以鉄為錐長七八尺謂之法錐輒

將經過舟船所有箱籠並行錐挿其衣

服物帛之屬多被損壞

一巡攔之人各持弓箭鎗刀之屬將客船攔

截彈射或至格鬪殺傷

一州郡多差職官或寄居待闕官及使臣前去監視謂之檢察將帶人從騷擾乞覓一舟船無貨物却稱有貨物或已納稅錢却稱不會收稅及有入船騷擾却稱不會上船各令客人供責伏狀遇有客人陳訴以此逃罪

一稅務依條有纂節攔頭各有小船離稅務拾里外邀截客旅搜檢稅物小商物貨為之一空稅錢並不入官掩為已有

肆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割下江東湖北淮西路轉運司將今來條具到畫一事件各嚴切措置於稅務前大字板榜曉諭須管盡革前弊如州軍場務奉行不度仰將當職官按劾以聞或本司不覺察許被擾人徑詣尚書省越訴即先將漕臣重寘典憲餘路沿流州軍稅場依此施行

淳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勅稅場發別去處如在五里內許行置立止令

發引不得就本處收稅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勅沿江稅務每處止留專知攬司各壹名攔頭四名監官每負破廂軍六名其外不許存留仍自今後不得差兵職官機察及檢覆為名留滯舟船曉諭客旅不得倚恃官負士人挾帶貨物抹過場務違者從條斷罪貨物沒官給賞知通鈐束稅官客船到岸即時檢視從省則收納稅錢不得妄有花喝留滯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沿江稅務每處攔頭四名若非沿江稅務或舊來不及四名處止合依舊今聲說照用

淳熙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勅諸路州軍將應管稅務合趨課息如實及祖額之數即不得抑令增收敢有違戾在內委御史臺彈奏在外委監司覺察按劾仍許被擾之人越訴

淳熙二年五月五日尚書省批狀今後諸軍收買軍

器物料若戶部所給免稅文麻內不該載物色及影帶數目即仰依條抽解收稅施行

淳熙八年七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諸州如遇諸軍

收買簿笈軍須等物過往即仰取索戶部所給文麻點數照驗通放如無所給文麻照數依則例收納稅錢施行

倉庫令約束勅令格申明

勅

廩庫勅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過一時杖

壹百一時加一等罪止徒貳年酒務監專應宿

不宿者杖一百

諸擅將官斛斗并合出倉若私輒修治及將別斛斗

并合入者杖一百有增減者各加二等

諸停塌戶買旁人輒入倉者杖八十

諸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佗司截

攔占取者各杖一百許人告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州為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庫教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叁等罪止杖一百即鹽因溷滲及粮草三年外因陳浥焦梢致耗折者償而不坐

斷獄勅

諸倉庫兵級犯笞罪謂於本倉庫有犯者仍須無監官處其酒務雜有監官同聽

專副行決過拾下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以

故致死或因公事毆至折傷以上者並奏裁

令

倉庫令

諸倉植木為陰不得近屋仍置埽場以備量覆其教

內地皆布埽

諸鹽倉於教板下以甕承溷不得別設水器

諸倉庫常嚴水火之備地分公人除治草穢疏導溝

渠連接別地分者如違致損敗官物者勅主守

及地分公人均備

諸倉庫水火防虞有備非人力所及致損敗官物者

監專具所損所收寔數申州外縣者仍本縣保明申保明

奏裁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

以監門無監門處長官兼掌

諸倉置板牌於敖門書其色數年月監專姓名

諸穀不得近倉門糶糴

諸倉官斛斗升合各刻倉分監官押字置庫封鎖應

修者當官較量

諸給納米料並用伍斗省斛交量其一石斛專充監

官抽製斛面時零方許用斗升合每伍年申所屬換給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專早入晚出早謂日出晚謂申

同遇給納攤併者須盡日課利場務虧租額者

盡公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負者

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負並互宿酒庫獨負

時與專庫互宿餘輪專副

諸受納苗米輒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戶越訴

諸官物無支用者申轉運司相度轉易不堪支用估

賣訖申又不堪差官覆驗棄毀

諸收貯連毛皮歲計所直破蛀耗五釐

諸經用瓷器破損者除歲一分瓦器二分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麻四本分新

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為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

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買納官物其約束條制州縣以板具錄榜倉庫門

舊令

諸倉庫空地不得種蒔

理欠令

諸官物損敗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不應除破

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佗

司截攔占取者

錢伍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淳熙拾壹年捌月貳拾捌日

勅戶部措置州縣所收隨苗水脚錢等州委倅
縣委丞專一拘椿分明置麻令項安頓漕司
常切覺察不得借充妄用如有奉行不度去處
將當職官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奉

聖旨依

旁照法

理欠令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抽類同子之 三人以下
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厘每二人加五厘過四
分者每十人加五厘至八分正餘並專副均備

給還寄庫錢物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熙元年玖月貳拾玖日

勅民間或有紛爭未決之財或有取贖未定之
訟孤幼檢校未該年格或盜賊贖物未辨主名
或亡商失貨未有所歸或理逋督責未及元款
如是之類則其材皆寄於官謂之寄庫錢今之
州縣幸其在官不復給還又其甚者不應檢校
輒檢校不應追罰輒追罰本非盜贖指為盜贖
本非戶絕指為戶絕強入之官洎至翻訴明白
其財已不復存矣可戒郡縣應民間寄庫錢皆
令別具別置簿麻專作庫賬俟其陳請即時給

還或非理沒入既經翻訴給還者亦仰依限支
給如或循習弊並許人戶越訴委自省部御史
臺取其違慢悖理尤甚者其職位姓名取旨責
罰

受納違法勅令格

勅

廩庫勅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戶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

宿者徒二年

諸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論如用斛斗稱度

不平律仍許人告

諸受納稅草輒於耗外令人戶輪納者杖八十許人

告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而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

污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戶越訴

諸倉庫受納私鑄輕薄毛錢夾雜支遣者杖一百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蒿草拾束加壹束為耗

諸正稅絲綿收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收者仍舊

賞令

諸備償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裝發及受

納官物稱量不如法責知情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輪納者

一束

錢五貫

五束

錢一十貫

每五束加五貫至伍拾貫止

告獲裝發及受納官物稱量不如法准所虧價

給二分二百貫止

倉庫受乞勅令格

勅

廩庫勅

諸倉庫公人因折納折博糶糶受乞財物依重六公

人法謂應給頭子錢者與者非求曲法不坐

諸給納賣買官物干繫公人減剋受乞財物者雖非

主司論如監臨主司受財法無故留難者杖一

百即職官下公人兵級受乞以監臨官受乞財

物論並許人告

諸衙前賣買給納官物有情弊致虧官及因而受賍

者並勅停永不收敘本犯徒因首告減至杖者

准此

諸欄頭庫稱檢揀指斗子於本倉庫受賍及盜詐官物或用情給納虧官者並勒停擅將人入倉庫身難不知情亦准此幹辦而犯者正

諸給軍糧而斗面不足計賍輕者杖一百謂每石少一升

以上者監給官容縱與同罪許請人越訴

諸受納苗米官容縱公吏巧作名色乞取者減犯人壹等罪止徒二年仍許人戶經監司越訴州縣長吏不覺察與同罪

令

倉庫令

諸受納官物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謂入門私助同之類阻節

受乞錢物者許人戶越訴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給納賣買干繫公人減剋受乞財物

答罪

錢五貫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死罪

錢伍拾貫

告獲給納賣買官下公人兵級受乞財物

答罪

錢貳貫

杖罪

錢叁貫

徒罪

錢伍貫

流罪

錢壹拾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財物酒食亦是徒一年一伯文

徒一年半一伯文加一等一貫流二千里一貫

加一等共犯者併贓論酒食共費者徒罪皆配

鄰州流罪配五百里十貫配廣南不以赦降原

減其引領過度者各減罪人罪二等即罪人已

受應配而罪至徒者皆配鄰州與者依別條罪

輕者杖八十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六

若罪至流不枉法贓伍拾匹受及乞取所監臨

贓百匹配本城

諸請求曲法杖八十

為人請者主司許者與同罪主

不許止坐

已施行者各徒一年總麻以上親請

者減一等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其引領過度過人各減主司

罪叁年因而受財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主司

罪至死者配本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糴買糧草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給降糴本錢物輒佗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歲計糧草約度計置失時致不充數者杖一百命

官衝替吏人勅停

諸中賣糧草巧偽濕惡計賍輕者杖壹百監官干繫

人知情與同罪難該去官赦降原減仍奏裁許

人告

諸買納官物有巧偽濕惡或正數有虧元買納公人

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勅停永不收叙

諸在任官親戚及公使庫中賣糧草入官者以違制

論為人請囑或令人中賣者准此以上監官知

情減二等專副又減壹等並許人告物沒官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應稱量而被差官吏違元給日

限者各杖八十即被差官不躬親監視或指教

約貌量收出剩或特支用過數目為己稱量之

教者各杖一百赴本處筵會加一等

諸糧草不依糴納先後給者杖一百

諸軍月糧口食馬遞鋪請給招軍例物同 不許坐倉坐庫糴買違

者以違制論

職制勅

諸糴買糧草官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以遞送為名

及見之者各徒二年

戶婚勅

諸和買歲計而不以見錢當日給者杖六十一日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監司糴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

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

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令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糴買糧草

諸被差糴買糧草官不得差出

倉庫令

諸糧草以本處見在數及歲入稅租約度若州支不

及三年縣鎮寨不及二年者具所關數磨審訖

計置糶買尚闕者申轉運司支撥其約計狀夏

稅限正月秋稅限六月申到轉運司尚書戶部

諸糶買糧草以拋降數意應用價錢預申所屬監司

封樁附糧草帳內收支夏以二月差官同專典五

月中旬開場九月終畢秋以七月差官九月上

司開場次年正月終畢續拋數限內糶知州通

判每旬估訪估實價曉示前期約度若數不能

足聽量展積價仍以所展價即時報所屬不候

監司指揮限滿不足聽至次年開場日畢限外

食錢

諸糶買糧草以開場日縣中州不屬縣屬州申轉運

司點檢

諸糶買糧草每月具價申尚書戶部

諸官司糶買糧草不得過轉運糶使司糶買價若高下

不當移文改正所見不同者各以所見奏

諸受納糶買糧草不得差指使及軍班下班祇應監

掌

諸糧草各依糶納先後給轉般至者理即有濕惡差

官定驗堪給者與合支界分品配先給大小麥難非濕

此惡准

諸州應糶軍糧並於春首預度歲用之數計本州糶

外不足者聽量均沿流屬縣

諸路每歲夏秋物斛收成之時令轉運司據歲計少

數前期報提奉常平司以本司錢置場收糶樁

管以備兌易

諸糶買官物價錢監官即得時盡數親給仍預作

料次申請如有冒請受乞減剋聽人戶經監司

越訴

諸應糶買米者不得以分數收糶謂米七分各若依

田例分數者即將米穀各教盛貯支遣轉運司

歲終委官點檢

諸穀應糶而鄰路災傷若額數足者住糶

諸應和糶而轉運司不量豐歉拋降若和糶而輒行

科糶及不用見錢收糶或抑令人戶重增加耗及預納物斛不即支錢雖支錢而不依實價縱容公吏邀阻減剋許人戶越訴并攬納人取人戶錢物計會糶場受納濕惡物者並委提點刑獄司覺察

諸和糶穀而按察官

簽判職名及帥司監司屬官之類同輒遣使臣或

親故

親謂親屬故謂故舊干預其事者州密奏以聞

諸州縣非安撫發運監司所屬而差糶穀者止受先到一處

諸縣便於裝發網運處其糶買之物應起發者止就

本縣受納裝發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申所屬監司選本州官稱量穀

拾萬石以上選鄰州官監司量物數各具正剩

數申本司訖乃得支給無故不得再稱量

諸糶納穀雖稍低次非巧偽濕惡堪依本色斗數及

年次給遣者克剝納即三年外有教蓋蛀蚰色變之類及轉般至他處雖不堪上供但可充軍糧者並准此

諸糶納穀支外不及壹分并十萬石以止不滿萬石者交併入次界無次界者先次支

諸糶納穀有出剩者附麻別收若支畢有欠租稅壹年聽除五厘二年除壹分每一年加壹分至七分止糶及填欠若回納借請之類一年除壹分每一年加一分五厘即交受別界支畢正教有欠除耗壹厘轉般者二年除一厘半三年以上除二厘其不滿全年者計月除之

諸買納係省穀計價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

每及二伯文收

錢一文每二百文准此遞增

諸監糶官所糶數應被賞者並申監司於他州別選官

諸監糶官

專副干繫官吏同

管兩司以上者其賞罰並通理

諸監糶買糧草官有巧偽濕惡雖經賞亦行追改請

過食錢仍理納

開市令

諸和買歲計者其價以轉運司錢充

謂無專條者

給賜令

諸監糶官不請添支食錢驛券者給食錢若過萬石

而有零數或不及萬石者住糶日紐給

格

給賜格

監糶官每及一萬石給食錢

叁貫

賞格

命官

監糶穀官限內糶續拋亦通理數

壹拾萬石

陞壹季名次

貳拾萬石

陞半年名次

諸色人

告獲以巧偽濕惡糧草中賣計所虧

全給二伯貫止

告獲在任官親戚及公使庫中賣糧草入官為人請囑及今人中並准價以官錢賣者准此

全給三伯貫止

式

賞式

保明糶買糧草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處或其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糶買某色糧草自到至罷糶買到下項

一某官准某處某年月日差監某處糶買某名

日糧草如係下秋糶買即元拋若干某年

月日開場至某年月日住糶買或准某年

不理開場住糶只理任內限內糶買到若

或年內糶買數各詳具限內糶買到若

干限外若干限內有九在假差推官并同

到數如通理酬賞即具係准某年月日條

制若不通即除豁或有續拋數亦開說

一差不干碍其官姓名盤量到有欠刺若干

元云即無巧偽濕惡之數仍具堪與不堪

糧或上供支遣并裝網後有無刺納元

糶時巧偽濕惡虧官錢數各詳具

一本官糶買到數內有無兌糶兌買到別官司

數如有巧具合與不合除豁理與不理酬

月日
條計

一本官糴買糧草都計若干開具轉運或餘司物數逐司各若干

附某處某年季某專副姓名某色文帳收

附仍連審磨附帳

一某年月日已係起發充本路上供年額上京

卸納畢或別作支道亦具言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糴買上項糧草若干

萬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指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糴便司及逐司應保奏者

各做此仍於申戶部狀具保奏月日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

聖旨令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每歲約度

措置糴買逐色稻種椿管準備人戶欠闕支借

詐偽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勅應給降過糴本闕子聽民間從便使用即不

得輒有減落如有妄說事端賤價充買之人立

賞錢五百貫許諸色人陳告其犯人取旨從重

斷罪

旁照法

廩庫勅

諸擅支借封椿錢物徒二年

倉庫令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較委稱如巧偽濕惡謂較

有砂土糠粃之類濕惡謂澗腐爛較陳及正教

次蠶弱細碎之類餘條稱巧偽濕惡准此

不足估剝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教限六

十日盡估賣財產估價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

填納又不足闕理欠司

理欠令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指類同子之三人以下

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厘每二人加五厘過四分者每十人加五厘至八分止餘並專副均備
廩庫申明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壹拾叁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教令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

給納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給納官物不正行支收及教庫不封鎖者杖八十
諸倉庫收支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各徒二年許人告不驅磨架閣者減二等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麻及別置私麻者各徒二年應屬用印給付而輒自用本處印者亦是若無專置文麻而以名色相類附入別麻者不坐繳申舊麻違限杖一百

諸收支官物文書有空缺處及刺紙而不勾抹若赤

麻內預先虛收者各杖一百本行吏人仍降一資已支官物旁帖之類不勾抹者准此

諸提點刑獄司過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麻

不即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取以杜法論

諸係官錢物私輒隱占及不入本庫樁收若別作名色署庫者以違制論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應稱量而被差官吏違元給日

限并倉庫不候稱量而給者各杖八十即被差官不躬親監視或指數約貌量收出剩或將支用過數目為己稱量之數者各杖一百赴本處筵會加一等

諸錢物支移佗處送納而徑於倉庫取收附并給之者各杖一百雖不因取而受納處不申州徑送者罪亦如之

令

倉庫令

諸倉庫內無解舍者監官不得住家收支文書監
官廳封鎖遇替移交受都簿赤麻足批上印紙
離任

諸收支官物麻州於印應用前十五日印給計定紙

數諸倉每界餘處每季給納稀少及津渡館驛

每季半年一給遇有收支即時注麻每日轉計

都教監官書押在州者旬赴知州以次簽書舊

麻限十日繳申州磨勘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

以監門無監門處長
長官監兼掌

諸買納官物畢委官定驗及稱量官如巧偽濕惡偽

謂帛有粉葉谷有砂土糠粃蘆有硝金有銀銀

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泥潤腐爛帛紙疎輕怯短

狹清汚釜陳次麤弱細碎之及正教不足估剩

類餘條稱巧偽濕惡准此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教限六十日盡

估賣財產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
又不足閑理欠司

諸穀及絲綿買納畢申所屬監司選本州官稱量穀

十萬石以上選鄰州官監司量物數各具正剩

教申本司訖乃得支給無故不得再稱量

諸倉庫見在錢物諸司封所屬監司委通判歲首躬

詣倉庫點檢前一年實在教令審計院置簿抄

上比照帳狀

諸倉庫月終以錢帛糧草見在逐色總數次月五日

以前申州州限十日磨審訖繳申轉運司本司

類聚申尚書戶部

諸州倉庫場務簿麻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

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過給名

件申尚書戶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今本

司覺察按劾

諸穀不得於寺觀祠廟亭驛內寄納即倉教闕及損

者州縣支本倉係省頭子錢增修訖申所屬點

檢

諸州軍資庫差錄事參軍監通判提舉文麻簿帳同

書仍別置門麻錄官物出入

諸受納官物以開場日縣申州本場申州州申轉運

司點檢

諸買納金銀銅鉛錫皆鑄為錠各錫斤重專典姓名

監官押字銅鉛錫仍鑄 鈔金不用此令

諸官物添零就整而納及剋零就整而不支者其麻

內收支各具整數

諸贓罰戶絕物庫軍資庫其金銀銀雜者官監煎煉

寶貨綾羅錦綺等成匹者附綱上京餘附帳支

用其理納到別州贓罰及賞錢附帳報本處應

給者以官錢充給

諸寄納贓物滿三年無人識認者沒官

諸應給雜物先盡遠年即故弊及不任久貯者申請

回坊

諸倉庫所收頭子錢以五分屬轉運司五分充州縣

支用照應用 者申州

諸縣鎮寨所支官錢聽於應赴州送納錢內截留具

公文券旁赴軍資庫正行收支

諸穀應充支者所充官司以充時市價先椿見錢撥

還

諸應官司申請及朝廷直降指揮許用諸司錢物者

其發運司糴本不許支用

諸官物應上京請者以磨審狀實封申尚書本部造

作物料仍具見在及所請數各約支若干年月

申縣赴州請者 准此申州

諸轉運司因添屯軍馬及非泛費用致歲計不足者

申尚書戶部

諸借充錢物應支地理脚錢者借充官司出備

給賜令

諸倉給穀關本色者許依倉例准折以杭米折小麥

支杭 米 人糧馬料不得互給及以粟折口食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謂舍屋地基園林 置簿用州印

非正納官寄什物法物之類 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隨通

簽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

至點檢其簿五年一易物不在倉庫者易

對磨訖架閣

格

給賜格

支地里脚錢者依圖經每一百里一百斤

陸路

壹伯文

水路

泝流叁拾文

順流壹拾文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

經宿者

錢伍拾貫

式

倉庫式

諸州申錢帛帳

某州

今供某年錢帛帳

軍資庫

三京即云左藏庫餘式稱軍資庫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書舊管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錢物每項各開請納米處名

數內係入便者更其客人姓名

錢若干

餘色若干

實收謂稅租酒麴商稅房園諸色課利欠負賍罰戶絕雜納之類應正收者入

此項

本州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正錢若干

頭子錢若干

盛零錢若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別州縣支移到貳稅

錢若干

餘色若干

自京般到

絹若干

餘色若干

別州般到

絹若干

若干某處般到

若干餘處般到

餘色依此

轉收謂支錢買物及回納之類

買到

絹若干

餘色若干

回納

錢若干

餘色若干

一支破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

錢若干

餘色若干

實支

請給

命官若干員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過軍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綱運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諸色人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

餘色若干

賞給請某年分計若干旁

禁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折錢若干

餘色依此

廂軍依此

綱運若干旁

錢若干

絹若干折錢若干

餘色依此

還客人鈔錢若干具某人等人納公據若干

道帳頭連粘如以別物折還其

賣物各開色件價例其所收錢共計若干已

在新收項內

絹若干

餘色若干

雜支

以名色一般者為一項每色計數仍隨項
釋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謂如支般
官物地里脚錢開水路或陸路所謂如支般
名件地里斤重內水路仍說汴流順流之物
類轉支此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轉支

赴別庫務應係本處有帳
拘管者入此項

錢若干支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

餘色依此

糶買錢

所支錢如有帳管係具所附帳名年
分如無帳管係即開所買物并價例
名數使用去處買本帳內收支物色
開買列名數已在新收項內

若干支赴某處買某物附某年分某色帳
若干買某物若干并價直使用各目色數

多者立項開具

上供

錢若干某人押附某庫某年某色帳收

餘色依此

應副別州

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分某色

帳收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各具名數未破事因

錢若干

餘色若干

錢若干付某人某名色支使

餘色依此

開破并前帳見管如今
帳開破亦入此項

錢若干

餘色若干

錢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或

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

餘色依此

見管每三年一次
全供窠名

錢若干

餘色若干

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別項樁坐
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

項

金若干

銀若干

餘色若干

錢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
銀香礬銅鉛錫鉄之類並入此

諸縣鎮寨錢庫如合係錢帛帳內開坐者
即依前項軍資庫式開具

以上逐項內事無即不具餘式准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錢帛帳一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錢帛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錢帛計帳

某州管下金銀錢帛之類並入本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錢若干

若干本州收到

若干自京支到

若干別路州般到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

銅鉛錫鉄之類依此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錢若干

若干本州支用

若干上供

若干支與別路州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

銅鉛錫鉄之類依此

應在每項各具名色計數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新收

開破并前帳見管如今

見管

一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前物別項

樁坐糧草准此并前帳見在如今帳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錢帛計帳壹道

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某州

今供軍資庫某年雜物帳

正管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

某色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支破各具支使名色事因有帳管係者具

附帳名目年分內賞過物具價例如

某色若干

雜物帳

應錢帛帳內官物除正收金銀錢
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銀香
礬銅鉛錫錢之類在錢帛帳
管係外餘名色並入此帳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新收未破事因名數

開破前名數附帳歸著或憑由除破并

見管每色撮

一見在撮計支依物積尺物帛裁截劑子各開

合充大禮賞給并料錢折支者各依

條例估定餘依市價并前帳見在如

併入此項

一下項堪支用
積尺物帛若干丈尺共計錢若干
劑子衣物應充

賞給料錢隨衣錢

折支者並依此開

賞給折支計錢若干

料錢折支計錢若干

劑子若干片段共計錢若干
衣物若干件共估錢若干

餘色若干

一下項係估賣

旁紙若干

餘色若干

寄管依正管具內衣物開名件更不計都數

及錢數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雜物帳一道謹具

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收支見在錢物狀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終錢物收支見在狀

一收

錢

納到若干

租稅酒麴商稅房園諸色課
利交鈔納到欠負贖罰戶絕
雜納或自京支到或他處到
皆謂之納並入此項即開冗畸
零應管應在理
欠之物並不計

比述年

增若干 以數通計增虧不
並開餘項准此

虧若干

鑄到若干 無錢監路即不開及金銀之
類無場冶茶益之類無賣買

實貨之類無
權船並准此

比述年

增若干 於年額外添鑄
到及濫刺錢數

虧若干

金

銀銅錫鉛鐵依此開若買撲者止
計錢數入錢項內餘項通計錢者
准此支項
依此開

納到若干

謂贖罰戶絕赦當沒官
及折納到之類餘物准
此

比述年

增若干

虧若干

抽買若干

比述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帛 錦綾羅細綉紗縐布之類
依下項開支項依此開
納到若干 謂租稅所輸
及應入官者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買到若干 謂如預買若以見錢應
起發上京而變買者同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乳香

納到若干 謂沒納之類無即云
無抽買起發項准此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抽買若干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鹽 茶 糖 同 支
項依此開

買納若干 謂外路般到及私販
沒官并有場并處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出賣若干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寶貨

謂犀象珠玉朱砂水銀之類
此場市舶博易沒納之物支項依

抽納到若干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博易若干

比過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一支

錢

實支若干 謂應副本路諸色請給
網運水陸脚刺之類

比連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謂上供及移
往別路之類

比連年

增若干

虧若干

金

實支若干 若本路無支用者止具起發
之數鉛錫鉄之類出賣者同

比連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比連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帛 謂充衣賜及於本
路別有支用之類

實支若干

比連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比連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乳香

起發若干 謂每及叁伯斤
附綱上京者

比連年

增若干

虧若干

鹽

實支若干 謂出賣及以
折價錢者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謂於本路買納到及移赴別路出賣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寶貨

實支若干 謂以權易及香藥充折支出賣之類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起發若干 謂上京及起發赴他路者

比通年

增若干

虧若干

一見在戶部封格錢物並別項開

錢若干

金若干

餘色若干 謂銀銅錫鉛穀鉄香茶並布帛絲綿珠玉寶貨之類並依此開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司做此

諸州申糧草帳

某州

今供某年糧草帳

在州

倉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

作舊管聲說

前帳見在都數

某年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並准此所收穀及餘物每項各開請

納來處 名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人界

受納 謂稅租及諸色課利
折納欠負雜納之類

某年夏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出剩若干

餘色依此

頭子若干

鬻零若干

餘名色依此

羅買 客人入守應給
鈔者具姓名

某色若干

正若干

出剩若干

餘色依此

羅賣到錢若干

正錢若干

餘色依此

本州請撥到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別州般到 如有自京般到
者仍別立項

錢若干

若干某處般到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一 支破 如係支前帳見在
教亦依式開破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請給

命官若干員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餘色依此

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過軍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綱運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諸色人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頭口料計若干旁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雜支以名色壹般者為壹項每色計數仍隨項聲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
某色若干

若干支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支赴別場務及別州

某色若干某人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

餘色依此

糶買錢若干糶買到穀正剩已在新收項

管條

某色若干每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

若干某人界收

若干餘人界收

餘色依此

糶賣收到價錢若干并頭子貳零已在新收

項管條

某色若干各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

若干某人界收

若干餘人界

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投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
新收 各具名數
未破事因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色若干附某人名色支使

餘色依此

開破 併前帳見管如
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色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

帳或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

餘色依此

見管 每三年壹次
全供名色

某色若干各名數

餘色依此

見在 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耕椿錢物別項
椿坐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即
併入此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某人界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草場依倉界

諸縣鎮寨倉場依在州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糧草帳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糧草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糧草計帳

某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撮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穀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錢草各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破

穀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錢草各若干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教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 并前帳見管如
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 并前帳見在如
今帳開破不盡並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糧草計帳壹道
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比較糧草收支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糧草收支比較及糶糴轉般寄納兌
撥借便封樁交併出剩雜收總數如後

在州

一都收

穀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

米某色若干

麥某色若干

乾糧草某色若干

粟穀某色若干

稻某色若干

豆若干

青課某色若干

糜某色若干

油麻某色若干

黍某色若干

麩若干

麩若干

餘色依此 以上無即不具草准此

草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

稗草若干

芟草若干

稻草若干

蒿草若干

餘色依此

一 糶糴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 轉般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 寄納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 兌撥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佗司借用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商賈入便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封樁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交還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交併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雜收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出剩

穀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草若干

某色若干

餘色若干

一都支并依前開具

一見在都數若干

外縣鎮寨依在州開無即不具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轉運司倣此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

或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無新收支破并應在舊管

准此收破並

一新收

一支破開閣准此

一應在應管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令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壹道謹具

申某年司謹狀

年月 日 依常式

單狀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租帳內

開坐今帳並無收破并應任官物

右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 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興五年四月拾六日

勅節文總制司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

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許收

錢貳拾三文省內壹拾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

餘壹拾叁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

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相度欲令諸路州

縣雜稅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

增添共作貳拾叁文是物以實價紐計一體收

納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舊來合得壹拾叁

文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

限計置起赴行在補助軍須支用如州縣舊例

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奉

聖旨依總制司所申

紹興拾年柒月貳拾肆日

勅戶部勘當故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管

州縣於見出納錢物每貫添收錢壹拾文是物

以實價細計貫伯一體收納別置赤麻收係州

委通判縣委照丞無丞處委主簿拘收作經制

每季處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專充激賞支

用奉

聖旨依戶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興拾壹年拾月拾伍日

勅戶部措置諸路雜稅出納錢物每貫所收頭子錢內漕司州軍合得支使錢壹拾叁文省內壹拾壹文伍釐漕司拘收壹文玖分伍釐州軍支使除節次增添量行拘收諸路轉運司將應收到頭子錢每貫合得錢壹拾叁分分撥陸分省充轉運司起綱糜費等用壹文玖分伍釐省充州軍支使餘伍文伍釐省委通判點檢拘收通作經制錢起發如輒敢隱漏侵欺不實或別置麻巧作名目分撥並依經制法斷罪奉

聖旨依戶部措置到事理施行

紹興拾貳年拾貳月柒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及官員請給衣賜米麥並行紐計每貫剋納頭子錢四十三文省所有職田錢物一體收納頭子錢分隸諸司拘收起發施行

紹興拾伍年拾貳月拾陸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浙

西提刑司申契勘本司每歲合用行遣紙札筆墨朱紅官吏冬炭之類費用不一不敢申告朝

廷支降契勘經總制錢元降指揮專委本司兼領督責所屬依限起發其罪賞並依本司官任責非輕乞將轉運司見拘收前項續添經總制案名合得頭子錢陸文盡數歸提刑司應副支追本部契勘上件案名錢係漕司應副起綱糜費即難以全行分撥今相度欲將上件頭子錢內除伍文伍分令轉運司拘收應副起綱糜費外餘伍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後批送戶部依所申施行

乾道元年拾月拾貳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自今降

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柒文共貳拾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

若罪至流配本城

勅勒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應給命官券麻而不具所請則例及則例應改而

不批改者杖一伯官司勸給有違與同罪

諸提舉提點司謂非監司者屬官請給於令有違者以違

制論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

發司及朝廷差出官謂計置剗刷之類及屬官下公人

請給旁麻本轄官應書印而不書印及官司輒

勸給者各杖一伯剗納違令者准此

諸應用他司錢物而擅支借轉運司錢物者杖一伯

諸轉運司應支用錢物不經糧審院勘審者杖八十

諸受分移請受而又移他處不報元分移官司若受

報不批及不報者各杖一伯即收併不候追到

所分麻而勸給者加三等

請請受非本貫而於三路勘請若分移料錢於三路

京西而每路過三貫在京及京東路過伍貫者

各杖一伯已請者於元分移批勘官司與同罪

諸臣僚進馬以價錢納軍資庫其官吏不為畫時出

給朱鈔批鑿文麻及未經批鑿而勸給官司輒

擅放行請受者各杖一伯

諸因事添給券於令過教者計所請以盜論若不應

給券而妄作名色請託出給者加二等並詐人

告給券及批勘官吏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杖

一伯

諸內侍官授外官修武即以上而輒帶舊請見錢衣

糧已請者徒二年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剗除而剗不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公人請給借請借允違法若當職官故縱并勸給

官司各徒一年所借贓重准盜論許人告即官

司判狀或令違法借允以違制論發運監司提

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發司及朝廷

差出官謂計置剗及屬官不覺察者杖一伯
諸請給已住支應取券麻驅磨批書申繳而違者杖

八十

諸不應銷破請給并請負合剗納而糧草漏院上簿
或失剗者吏人杖一伯即雖上簿剗納而不銷
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給級
杖六十其受賍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
漏上或剗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笞五十三
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請給糧審院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各杖八十累
及伍伯貫杖一伯命官降半年名次吏人勒停
一疋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名次吏人仍永不收

叙不許諸
處收係

名例勅

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厨料醋菜錢像人衣糧隨
衣錢馬草料及不言糧而
此言米麥者同餘並為添給捐請給者謂請受添給

給賜令

諸勘請官物勘給送審計院審訖封旁付給處糧料
院每月具已勘旁及物數開磨勘司對帳申轉
運司

諸勘給官物旁帖皆書應支倉庫專副姓名界分若
本界有故不給者批注事因送元批勘處換其
舊旁帖對毀即改旁帖或就給者干繫人均備
諸勘給官司於旁麻背縫橫用墨長印

諸以憑由旁帖給官物限百日内請無見在或界分
異者半年內繳換無故過限勿給因戰鬪死傷賜物者不拘

此即充官用而過限其事因報所屬別出

諸縣官在縣鎮寨者其請給本州勘審各限一日批
付近便倉庫給

諸外任請給過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
或應剗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各批
書以身分麻給付有欠物仍具不經批者所至
勿勘給承直即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剗納
如法

諸身分請給合支券者並於料錢麻內批勘不得因

事添給唯從軍許更文壹道通舊不得事畢或任滿日繳納所在糧審院驅磨

諸命官分移請受者米麥非餘條稱具數及住請月分移請受准此

召保官叁員申州報分移處給承直即以下任

地者每一貫二百遇移替申所屬關報分移處

文支銅錢一貫批麻復收併者候追到所分麻入正麻訖方得

勤給

諸受分移請受只得於指定處勘給若干又移他處

即申所屬於麻內批住支月仍所移處仍報原

分移官司批麻訖徑報見移處再批所分麻勘

給其元分移官司除程六十日未報者許召保

官一員批勘仍即時催促報到批麻

諸命官不得分移請受於京畿勘請已請者於元即本貫

係在京許許分割與在京同居及大功以上親

衣賜不得分移過半

諸分移請受在京者所給錢物令提點刑獄司催督

轉運司限兩季撥還未赴任而於外路待闕者

待闕州撥還准此

諸命官分割請受者不得過三年如限滿願再分割者即依條別行分割

諸寒食冬至節在二十五日以後并過元日其次日

料錢並節前三日給

諸請給應任支者事故者經歷官司報身所在官司

取券麻限五日批抹繳申轉運司承直即以下

即在京所給并兼請他路錢物者申尚書刑部

有分移者勾收繳申各給公憑其差出而麻不

隨身即報所屬仍每季終具已繳月日及未繳

數申刑部尚書刑部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諸轉運司錢物本司應支用者旁帖並經所在州縣

糧審院勘審

諸轉運司帳司審計院吏人軍典請受以減到造帳

工食紙筆錢給不足支係省頭子錢

諸公人請給雖差出而非法今聽借者不得借請借

允錢物令監司互相按舉

諸監糶官不請添支食錢驛券者給食錢若過萬石

而有零數或不及萬石者住糶日細給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鹽市舶輦運撥

發坑冶司并屬官下公人應支請給及差出隨

行於法合借請者並於置司州軍勘給內借請約度所

至地里預行其旁麻轄官書印送勘給官司緣

依條勘支路州縣不得輒借請提點刑獄司所至取索檢

察

諸提舉提點司謂非監司者屬官請給依合入資序

諸承直即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戶部符置籍錄

數每月剋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

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戶部移任者報所移州

仍批書印紙

諸分司致仕及散官折支物無見在者申轉運司於

本路剋刷又關本司批麻上京請仍依添餽錢

例給

諸折支物以官錢運到者於應折價外增入脚直仍

依計地里法

諸已支請給而在應得前三十日內身亡者免追應

不該銷破請給而亡應給官馬本月內草料有
非侵冒者免一月
不盡者准此

諸請給有故權閣者每月請帳內立項開說

諸請給券麻被盜若毀失者申所在官司報隣近州

縣緝認及勘驗經請處業檢責干繫人保明別

給仍於券麻開坐

理欠令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祿官若火小使臣以請給每

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叁分

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錄數隨納銷注

諸承直即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納理請

納人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

人全納亡歿及不可追究無可納並干繫人均

備誤支請給經折支物每貫備錢柒分

進貢令

諸臣條進馬以價錢納軍資庫以表附進以朱鈔繳

申尚書禮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因事添給券過數或不應給券而妄作名色

請託出給者

錢三百貫

告獲公人違法借請借兌請給

徒罪

錢五十貫

流罪

錢八十貫

給賜格

監糴官每及一萬石給食錢

三貫

式

給賜式

勘給旁麻背縫木印

闊二寸長一尺

具某州縣某所長印監官書字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玖月二日

勅監司巡歷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
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
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戶部委官驅磨其有過
赦取予及違戾者並重寘典憲

淳熙玖年正月二十四日

勅監司知通接送人從往往巧作名色違法借
請重因民力委是蠹耗財用今集議如後奉

聖旨依

一人從借請除兵卒所請合依格外書表客
司等人多是妄作名色增添借請搞設至多

合行禁止

一公人過節并經由州縣借請及非時妄作
名色搞設之類亦合禁止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戶部勘當州縣

人吏合給重祿者不以兼權並於行案日即便

幫支縱未經請有犯依已請法

廐庫

建炎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商守拙劄子乞

權宜措置官員願將料錢米麥於所寄住州軍

請令領不以路分錢數為限隨其所願分割之

數奉

聖旨依本所看詳分割料錢緣已有成法今來

權行申請難以立為永法合存留依舊遵用施

行

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勅請給有詐作文麻或詭名增數或合納麻不

行繳納或職事合罷尚有勘請止憑一狀出一

旁便支官物應州縣除見任及久來寄居外如

過往官員初到州府申乞請給並委職官一員

先行檢察訖然後過糧料院放行請受

慶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勅州縣凡在職任者每月請俸先自小官始已

徧然後長官幫支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伯文杖七十四伯文加一等

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

等二十貫配本州

給賜格

克地里脚錢者依圖經每一百里一百斤

陸路

一百文

水路

沂流三十文

順流一十文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七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四十七至四十九

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

拘催稅租 勅令格

受納稅租 勅令格

攬納稅租 勅令格

違欠稅租 勅令格

閤免稅租 勅令格

匿免稅租 勅令格

稅租簿 勅令格

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二

稅租帳 勅令式

簿帳數獎 勅令式

支移折變 勅令格

科數 勅令格

預買紬絹 勅令式

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

勸農桑 勅令格

農田水利 勅令格

種植林木 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

拘催稅租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稅租州輒差官吏下縣催督若縣未入未限或未

經科校輒差人下鄉者並杖壹佰

諸應納時零殘欠稅租逐料起催前不行點檢保明

申州者官吏各杖壹佰

諸令佐催理稅租輒自下鄉若抑令人戶結甲者各

杖捌拾致公吏人因而乞取減犯人罪叁等罪

止杖壹佰故縱與同罪即將帶停借公吏人下

鄉者徒貳年

諸稅租起催前應給納數單子而不實不盡者杖壹

伯點對官失點檢減壹等

諸人戶應輸納有期限而官司輒促其常限者徒壹

年因致逃亡者加壹等

賦役令

諸稅租法提點刑監司於催科前委知州通判責令

丞舉行依限催納俟限滿察其勤惰以優劣中

監司足而不擾為優者額足而簿內有欠類聚者非有欠最多者為劣下條准此

同行審察嚴取壹貳處保明以聞

諸知州罷任監司考察任內催科稅租勤惰限次年

正月終以優劣保明以聞有故未奏聽展限壹

月在任不及半年不考

諸災傷倚閣稅租者至豐熟日隨夏秋每料催納貳

分各以本戶本科所願並納者聽其料數未足閣正稅分數為率

又遇災傷者權停催理

諸人戶開耕賺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

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稅租以伍分為額仍免

肆料催科

諸田應起納稅租及免催科料次者各以授田月為

限陸在叁月終水田在肆月終以前者自當年

秋料為始在玖月終以前者自次年夏料為始

諸稅租起輸納早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叁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叁拾日所展月日亦通分為三限餘應展起輸限內伍日壹次州輪知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縣於起催前兩月具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于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村案簿點對單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減及於數外科數許人戶越訴

諸以有力為孤貧者已納稅租沒官積年雖多理伍年止

諸坊郭戶稅租差于力催納

職制令

諸稅租出遠省限州選本縣官壹員拘催

雜格

諸州催納貳稅日限

夏稅

開封府京東洛州軍

京西河南淮寧潁昌府鄭汝孟滑等州

淮南宿亳蘄海通州漣水軍

河北大名開德信德府恩冀博瀆棣懷衛洛

磁相濟州

陝西京兆鳳翔河中府陝同華秦隴耀丹環

鳳號解等州保安軍

河東隆德府澤潞絳州威勝軍

荆湖北路荆門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日盡捌月終

江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荆湖南路川西

路江陵府鄂岳澧歸辰峽州常德府淮

南無為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日盡捌月拾伍日

河北真定中山慶源府雄霸瀛莫滄德祁保

深等州乾寧廣信安肅永靜信安保定

永寧等軍

河東平陽府慈隰等州平定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日盡玖月伍日

京西襄陽順昌府節唐隨金房蔡鄧均等州

信陽光化軍

京湖北路德安府復州漢陽軍

陝西商州

淮南壽春安慶府廬滁和濠泗揚楚泰光黃

真等州高郵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壹日盡捌月拾伍日

河東太原府汾嵐憲麟府忻代石州寧化崞

嵐火山保德等軍交城監

河北順安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貳拾伍日盡玖月拾伍

日

陝西慶陽府原州起伍月貳拾伍日盡玖月

拾日

延安府汾寧涇渭階州起六月一日盡玖月

拾伍日

成州起五月三十日盡九月十五日

坊鄜州起六月十五日盡九月終

秋稅

福建路州軍起十月十一日盡次年正月三

十日

浙江荆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起十月一

日盡次年二月十五日

三京及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川峽

路州軍並起九月一日盡次年正月十

五日

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州軍等夏秋稅如支

撥在邊上及三百里以外州軍送納者元

限外更展十五日

貳稅起催納畢限內過閏者前後展縮各半月

其日限除依前項外下項州軍更與展限在

京委開封府諸路委轉運司逐料先期檢舉

施行

淮南路夏稅起伍月拾伍日盡捌月終秋稅起

九月十五日盡次年正月終

利州路夏秋各展限十日

慶陽延安府環原邠寧涇渭鄜州保安軍夏秋

各展限一月熙河洮岷州通遠軍依慶陽府例

登萊州夏秋各展限半月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

勅荆湖南路轉運副使李椿奏人戶請佃沒官
戶絕田產既召人承買訖即是民田起理二稅

輸納沒錢又當差沒所有元佃租米自合蠲除
奉

聖旨依餘路依此

淳熙六年五月十八日

勅鄉民於自己田土接連間曠硤確之地能施
上用力開墾成田園或未能自陳起立稅租為
人陳首官司止合打量畝步參照其人契簿內
元業等則起立稅租俾之管紹不應引用盜耕
種法奪而予人

旁照法

名例申明

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勅岷州改為西和州及階城西和鳳州併屬利
州路

受納稅租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納稅稅軌法外增數者一升一束以上加本罪一

等軌佗用者又加一等盜用以自盜論許人戶

經監司越訴

諸人戶稅租應細數外輒收羨餘者杖八十

諸抑令人戶賣耕牛或耕稼之具納稅租及令公人

代輸者杖一伯

諸應合鈔送納時零稅租不逐戶印給已納憑由者

杖一伯公吏乞覓計賍以枉法論

諸銷稅租簿吏人書手受縣欵或取到監住欵而不

即時勾銷致毀失者雖會息仍勒停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細絹錢物之類不依限對簿

未銷者杖一伯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齎戶鈔

或憑由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

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

戶經監司越訴

諸州縣預借人戶稅租和預買細絹錢物同徒一年若公吏

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五十匹配本城仍

許被借人戶越訴

廩庫勅

諸受納稅草輒於耗外令人戶輸納者杖八十許人

告

諸官司田宅課稅輒令公人代納者杖八十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戶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

宿者徒二年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一斛如一升舊例不加蒿草十束加一

束為耗支盡有欠者聽即折變為見錢者其耗

不計

諸受納苗米輒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戶越訴

諸正稅絲綿收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收者仍舊

諸稅租只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

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其應納地理脚

錢者別麻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錄法榜示即

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并知情干繫

人運赴應納處

諸應輸布帛綾羅之類同細戶親題姓名書押兩頭官用

印記若充上供者本州書受納監專姓名和買

物仍注買時年月知通審驗起發如及省樣不

得非理退換

諸受納官物圍印倉庫各長印稍印州縣長官監造

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

畢長官監毀印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謂入門

類之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戶越訴

諸輸官物用鈔四縣鈔付縣戶鈔給人戶官輸者監

鈔付監官住鈔留本司每鈔用長印日印其扣

頭并縣戶官鈔各監官親用團印總納五萬石

仍各用銅未記

賦役令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

各置麻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至納畢於簿末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時零

殘欠畫一采書限三十日二萬戶以上限五十

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完不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二

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

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

書手私名人均倫

諸合納稅租及合置因借與公吏而所借公吏逃亡

追理不足者於元借人戶名下理納

諸應納時零殘欠稅租於省限滿次日別錄數委官

拘催如納到限一日於所錄數內銷鑿印簿先

送州磨勘候發回限三日以簿對數朱銷

諸稅租起輸納單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三限閏者晚輸早畢各十五日有災

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

分為三限限准此起輸限內五日一次州輸知

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不得以一色分折諸物及令一戶兩處輸納

諸災傷有放免不盡稅租而難得本色者縣申州相

度以納月中價納錢仍甲轉運司

諸應帶納積欠稅租而災傷人戶願納價錢者聽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列折

納人糧馬料不得互相准折其雜色田不收

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并殘零二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

價并折納法榜示物帛謂穀及細絹聽人戶情

願折納隨時增減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欠

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單以數中轉運司

諸人戶稅租應付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

司量地理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脚錢即艱於輸
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
司無妨關聽從民便

諸稅租本戶布帛不成端匹米穀不成升絲綿不成
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上價納錢頗與
別戶合鈔納本色者聽錢不及百亦聽合鈔送
納當官銷簿各給已納憑由如違許經監司陳

訴

諸人戶納布帛者官司不得輒增端匹尺數以收羨

餘

諸受納人戶貳稅等每貫石匹兩各收勘合朱墨錢
貳拾文足不成貫石匹兩委提點刑獄司責通
判拘收於總制錢帳內令項聲說每季起發其
錢不成百米麥不成斗細絹不成尺絲綿不成
兩並免納

諸受納稅租所屬起催前期具輸納條件榜倉庫縣
門其文帳鈔旁須錢成文穀成升金銀成錢布帛
成尺絲綿成兩柴蒿成束

諸稅租澤近便處令下戶輸納
諸寺觀后妃臣僚之家墳田產不得免稅租雖奏請
到朝旨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州起納夏稅秋稅每月具完元額已納見火名數
申尚書

刑獄司報轉運司依鄉例增立水田稅額

諸已業田已有稅額而後加墾闢者或植桑柘者不
在增稅之限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羅買糧草

諸受納貳稅官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內
公共選差訖申本司檢察被差官專一受納不
得干預他事本州納
者即於倚郭縣官內選差不得差
外縣官專與止聽本州差
諸納止受苗米官不得差知縣其被差官亦不得兼

管和羅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如違具申尚書

格

省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輸納者

壹束

錢伍貫

伍束

錢壹拾貫

每伍束加伍貫至伍拾貫止

式

賦役式

輸納稅租鈔

某縣某鄉某村某色戶

某人姓名送納某年夏或秋某色稅或租物若干

目下不得空字有
空紙者用墨勾抹

若干納本色仍開折下准此

若干折某色

若干耗有倉省及官稱耗
者各別具數總計

右件如前

年月日鈔

縣鈔餘鈔
准此

人戶納稅租鈔用此式若稅租折變壹

色願合為壹鈔者具列所科名件及稅

錢都數其畸零之物衆戶願共姓名合

鈔送納者仍都計戶及物數鄉縣及物
色別者不

得合

人戶納畸零稅租憑由

某縣受納場

今據某鄉某都人戶姓名若干人幾月幾日合

鈔送納今年夏或秋稅租畸零物帛之類共若

干數內某戶姓名納若干

右除已當官銷簿訖今出給納訖憑由付某人收

執照會

年月日給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伍年貳月肆日

勅丁稅許錢絹從便送納與免諸色頭脚糜費
淳熙陸年卷月肆日

勅諸路州縣除折帛折變外將上叁等戶稅絹
疋零丈尺湊鈔催納本色其下戶不成端匹稅
絹每尺並壹以壹伯文足折價從便獨欵送納
不得過數增收妄有騷擾如有違戾去處監司
覺察按劾

廢庫

紹興伍年玖月叁日

勅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糜費等錢每石不
得過貳伯文省如不及貳伯文處依舊數收納
其自來不曾收納去處即不得創行增納

淳熙元年伍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民戶客旅輸納
稅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
從便行使

淳熙叁年捌月叁日

勅州縣受納苗米許從人戶從便赴州或縣倉
輸納近來州郡利於出剝不問屬邑相去遠遠

抑勒般米上州送納頭屬騷擾今從並聽從使
輸納不得抑勒如違許人戶越訴將違戾官吏
重作施行

淳熙拾壹年陸月壹日

勅諸州受納夏稅官吏作弊將堪好絹帛強行
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下戶愈見困窮官中
既已買下退絹多作時零折納高價如今後置
場低價收買退絹許人戶越訴仍令監司御史
臺覺察違戾官吏一例科罪

淳熙拾貳年叁月叁拾日尚書省批狀諸路州縣不

得輒令巡檢就寨自行受納苗米縣尉差人自
催役錢如有違戾所若官吏及受差之官並從
杖壹伯科斷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勅諸路監司州縣守處起解官錢及人戶應干
輸納稅賦并諸色人僧道合納諸色官錢以會
子見錢對半送納其會子並免收水脚糜費工

墨錢及不得巧作名目抑令別納官錢其間有
些小損動不礙貫百字號亦仰交收不得非理
邀阻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
免者叁拾

伍匹絞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貳拾伍匹若
罪至流配本城

廢庫勅

諸輸官物鈇監官不親用團印者徒貳年

攬納稅租勅格

勅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緇絹錢物謂非係
公之人本限內不納

杖陸拾貳拾匹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州縣係公人攬納稅租者杖捌拾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而受乞財物者

加受乞監臨罪叁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

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貳等坐之正身知惟

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

止坐為首之人雖非曲求亦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受乞財物
者

杖罪

錢伍拾貫

徒以上罪

錢壹伯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罪應減等若坐之者不在編配之例

違欠稅租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輸稅租違欠者答肆拾連年違欠及形勢戶杖陸

拾州縣職級押錄并戶業品官之家杖壹伯

諸上叁等戶及形勢之家應輸稅租而出違省限輸

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申尚書

省取旨其未納之數雖過赦降在除放之限

諸稅租未限滿欠不及壹分縣吏人書手戶長答肆

拾令佐罰叁拾直限半力休戶長法具戶長至未

有欠應計壹分杖陸拾令佐罰陸拾直州吏人

杖仍通計壹分杖陸拾令佐罰陸拾直州吏人

答肆拾都孔日副都孔日官答貳拾幕職官叁

拾直通判知州貳拾直每壹分各加貳等至叁

分罪止州以所管縣今佐仍衝昔州縣吏人書

手勒停都孔日副都孔日官降壹資廩鎮催理

其拖欠或積欠者謂倚困應催者餘條稱拖欠

積欠准此兩料再限滿不足各依分數減壹等
以止仍通計 令佐於未限半後替移催納不及伍分及於未
限內到任者各准此

令

職判令

諸稅租出違省限及欠諸色官錢數多州選本縣官

壹員拘催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其形勢戶謂見元州縣及按察
司吏人書手保正者

官長之類并品官之家非貧
戶弱者餘條稱形勢戶准此 每名未書形勢字

以別之

諸稅租形勢戶人中限全欠或未限半限納未足餘

戶入中限半欠全欠未限半納不及玖分或限

滿有欠及連年欠戶中限半納不及柒分者災

傷者以故外分數為準 聽追戶頭或以欠家人

餘條稅租立分數准此 聽追戶頭或以欠家人

料校品官之家追幹辦人者止追佃戶 並免

闕禁即入未限而猶有欠或經料校者聽差人

催理其連年違欠戶前起納叁拾日具姓名及

科校日限榜示

諸稅租起輸約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叁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災

傷故免不盡者限外展叁拾日所展月日亦通

分為叁限限餘應展此起輸限內伍日壹次州輪知

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拖欠積欠應催理者正限外別限玖拾日

諸夏秋稅租限滿科校者並以應納物實直價與所

納見錢累計分數

諸坊郭口稅租差手力催納如入未限有欠即中所

屬官司

格

賞格

命官

今佐催納積欠或拖欠稅租

伍阡貫

陞半年名次

壹萬貫

免試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率

諸罰直者以拾直為壹等不在官蔭減等之例

閣免稅租勅令

勅

戶婚勅

諸稅租應開閣免除放而不為開閣免除放或

令人代輸及非逃亡戶絕而不追究欠人理納

致戶長手力代輸者逃田稅役執勒各杖壹伯

一時指揮放免拖欠諸色粟名錢物而官司輒復催理者准此計所納賦重者

坐贓論即抑令人謂佃承賃官田宅者准此並

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諸擅倚閣稅租者徒貳年

諸逃亡死絕之戶不畫時倚閣者官吏並徒貳年其

被抑令償備者許經監司越訴

諸被差撲除森惶於令有違者杖壹伯其檢獲逃亡

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令 戶令

諸稅租戶逃亡廂者鄰人即時申縣次日具田宅四

至家業什物林木苗稼申縣錄狀并具本戶

丁口及應輸納物數申州

諸稅租戶逃亡州縣各置籍開具鄉村坊郭戶名事

因年月田產頃畝應輸官物教候歸請日銷注
已請縣籍注所經 其田宅標立四至林木什物
料次依稅租法

亦各註注籍勒廂者鄰人守管應收地利以時

拘納須顧人收治者以前收 限滿不歸合宅什

物估賣入官

諸逃戶限叁日令佐親詣檢親 兩戶以上相去遙

量展日限共 覆檢訖其限陸拾日申州仍具
不得過拾日 檢官被差起發檢半月日申
仍開析事因

田令

諸田因水發衝注塌壞或因官司占廢不堪開修耕

作應開閣減免稅租者許地主或業主申縣伍

日內令佐親詣檢量頃畝後有退復田堪耕種
者者鄰限叁拾日申縣依此檢量籍記限壹年
歸業 黃河積水限壹年
壹發水限壹年半

賦役令

諸逃亡死絕之戶不待造簿畫時倚閣 倚閣仍依開
閣稅租連申

所屬法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

產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
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本司勘會行下訖保明

申尚書戶部

諸赦降稱放及倚閣殘欠稅租者各不得過叁分

諸田宅以恩賜有專降指揮減免稅租而典賣遺屬

戶絕者依常稅法不見元額者取比鄰例立訖
申轉運司保明申尚書戶部即已典而復贖歸
本戶者還依減免法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

匿免稅租 勅令格

勅

詐偽勅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

謂以財產隱寄或假借戶名或非稱官戶及立

詭名挾以違制論如係州縣人之鄉書手各加

武等命官仍奏裁未經減免者各減叁等許人

告官戶隨轉官職任即知情受寄詐匿財產者

杖壹伯免正犯未減

杖壹伯免正犯未減

諸詐匿減免稅租者類謂如詐詐百端皆是下條准此

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諸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

人告

諸詐匿減免稅租而官司知情者計壹年虧官物數

准枉法論許人告史人貼司鄉書手杖罪並勒

停流罪配本城

諸以陸地開墾水田未成者不得作隱匿稅租陳告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而自首者改正其應輸之

物追理價錢積年深者雖不自首理拾年止

減免稅租准此

賞令

諸告獲詐匿減免稅租不願給所告田產而願准價

給錢者聽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詐匿減免等第科配者以所告財產

已經減免

給伍分如告獲州縣人吏

未給減免

給叁分之壹如告獲州縣人吏

告獲詐匿減免稅租者以所告田產

全給未經減免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准枉法贓伍拾匹命官奏裁餘配

本城

稅租簿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縣歲造稅簿正額外其人戶感零之數縣申州州

申轉運司本司類聚報尚書戶部而違限者各

杖捌拾

諸縣解稅租簿赴州而本州不依限印給者杖壹伯

若因乞取而留滯者加壹等受贓重者自依本法

諸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徒壹年許人

告

令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并干照

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

縣其形勢戶謂見九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

非貧弱者餘條保正其戶長之類并品官之家

諸縣歲造稅簿正額外其人戶感零之稅別總都數

縣於起納百日前限五日申州州限十日轉運

司本司類聚壹路限半月報尚書戶部

諸縣置稅租到受簿遇有割受即時當官注之逐戶

結計見管數日縣官至脚押字若創新立戶者

須聲說某年月日於某鄉里某人戶下置到田

諸稅租應割移歸併者限當日以簿批注開收簿不

權州置簿限到限次造新簿日仍以印契簿麻

照對舊無戶立新戶其鄉異者不在割併之限

諸稅租等第產業簿以木長印每葉橫印印訖當職

官躬臨毀之

諸稅租簿每三年別錄實行副本保明送州覆單印

縫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黏李申與實

行簿同收

諸夏秋稅增收錢物

謂正稅租額外分煙析生典賣割移之類合零就整者 並

以實數每戶計之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頃為額

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歷不至者委官分詣

歲壹週過候納單本縣與正稅各具申州州取

受納倉庫歷尾截日實數通比分数科校

諸鄉書手於稅租簿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之限

倉庫令

諸稅租簿紙以不係省頭子錢置無或不足支係省

頭子或賍罰錢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

錢伍拾貫

式

賦役式

稅租等第產業簿長印

闊二寸長五寸五分

具某年號吏人貼司姓名當職官書字

夏秋稅租簿

某縣某鄉

某年夏或秋稅租

元管戶若干

祖額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依正稅開下文准此

租課

依正稅開下文准此仍開具見管官田百無人請佃都數

新收

戶若干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開閣減免 謂開破及倚閣若減額或免催料者仍
免催料者每經
一科仍具銷注
同年月物色分數料次內

舊開閣減免

戶若干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新開閣減免依此開

見納

正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合零就整若干

增收錢物

租課

某人 謂見納或新收人戶單名仍於逐色
并款未量留空紙以待拆變割移

正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餘戶依此開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祖帳內開
坐今帳並無收破并應在官物

右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利勅

諸稱不以散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幼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

過非次赦或再過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勅

諸被差撲除姦蝗於今有違者杖一百其檢覆逃亡

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簿帳欺弊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者謂於錢物數故隱漏增減
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除條

以上三十戶計每三十戶
依此計

正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合零就整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七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二

稅租帳 勅令式

勅

戶婚勅

諸州縣轉運司每歲供申稅租帳達限若勘驗不實

者各杖八十即增減不實加二等

職制勅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刺帳單狀并遠限三十日吏人

杖六十當職官罰俸一月通判知州半月滿六

十日各加壹等

詐偽勅

諸夏秋稅管額納畢帳狀妄破省稅者徒二年贓重

者准盜論罪至徒三年配本城干繫官吏知情

與同罪吏人永不收叙並不以赦降原減

令

戶令

諸戶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四本一本留縣架閣

三本粘連保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驗

實單具帳連粘管下縣帳三本一本留本州架

閣二本限三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單具都

帳二本連粘州縣帳一本留本司架閣一本限

六月終到尚書戶部轉運司中發稅

諸逃戶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視

量展日限六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仍具

檢官被差起發檢單月日申曾展日限者

賦役令

諸鄉書手於稅租納畢帳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

之限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

產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

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所本司勘會行下訖保

明申尚書戶部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夏自正月一日秋自四月一日

各限四十五日刺帳單納畢帳自二稅限滿日

限六十日造申轉運司

倉庫令

諸夏秋稅管額帳每三年一供金帳餘年有收支或

開閣者供刺帳無即供單狀

諸州供申二稅納單帳並立項開說逐錄通計一錄

豐熟分教

式

賦役式

諸州申夏秋稅管

某州

今供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某錄

主客戶丁 新收開閣逃移見管項內各開坊

若干及各開丁中老疾病人數內自

未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數具新

一舊管已在前帳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

一開閣

一應管

一逃移

一見管

稅租

一前帳應管實催名數已在今帳應管項內

作舊管聲說訖

一新收

田產若干聲說收到年月事因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依稅開下

租依稅

餘依此

一開閣 如係開閣前帳應管 實催數亦依式供具

田若干聲說開閣年月事因標發拘占去

處如有帳拘管者即具附某處某年

某帳其出賣落租者仍生錢數納處

附帳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租依稅

餘依此

一應管

舊管謂前帳應管實值名數
逃移將田土項畝每色稅租開
目戶絕職田拘占并餘名
但係水請射者同
土項畝及

請射田若干開說人戶姓名年月起納年

分料次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依稅

今帳實催

田若干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稅租依

餘依此

蓋錢屋稅翅貨等及自來別立項項開說錢
物並依稅租開具

請照依此

右見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管額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帳

某州

一實催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稅依開正

租課開每色計數
細畢帳准此

一戶口人丁

主戶若干計若干丁

客戶若干計若干丁

餘州依此

右見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
額計帳壹道謹具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夏秋稅納單帳

某州

今具某年夏稅或秋稅納單帳

某縣

一見催田土頃畝稅租等錢物色額數目並

在管額帳內開說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此謂供管額帳後續收者入
此項仍各聲說所收事因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稅開下
文租准此

租依稅

開閣檢放謂供管額帳後續開閣者入此
項仍各聲說開閣事因檢官姓

稅

名內倚閱并見欠者
即具起納年分料次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租依稅

一貫納其正耗出割盛零送
納去處附某年某帳

稅

某色若干

若干本色

若干折色納某色若干如錢絹等折納仍具別例并價直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依稅

諸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納單帳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納單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單計帳

某州

一貫納

正稅

某色若干

若干正

若干感零耗利

餘色并見錢依此

增收錢物依正稅開租課准此

租課

一災傷減放倚閣每項各開每色計數

減放

倚閣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

單計帳壹道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比較稅租狀

某州

今比去年稅租

本州管若干縣

有無災傷有即逃縣具夏秋各

新開闢者具元籍處

某年應管

夏

稅

開闢

麥若干 疏頭之類為一色紅花之類估價併入前項

准此以類計為壹色

大麥若干 青探之類同為壹色

純細絹若干

綾羅紗數若干

絲綿線若干

錢若干

實管 依開闢具數租及秋稅租准此

增收錢物 依稅開闢准此

秋租

稅

開闢

穀若干

為壹色米豆油麻之類估價併入前項

布若干

草若干

錢若干

實管

增收錢物

租

某年

新收 並依稅色計以丁并開闢准此

相生歸業請佃等

以下項逃絕折外實收若干

分隸合其元錄縣分下
出州界不充數

增收錢物

開闢

分併入別州

興造除放者同廢之類除放

逃絕

災傷減放

倚闈其事

展限其事

拖欠

今除展限拖欠外實收

夏

稅租并此稅

麥若干

依此稅色計數若折變即以
正稅及納物以同色者各
估實收物及租并秋稅並
為此實收物及租并秋稅並

增收錢物

租

秋

稅

穀若干

增收錢物

租

某縣做州式災傷者
夏秋各具分數

右伴狀如前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比較稅租狀

某路轉運司

今總計去年稅租

本路管若干州

有災傷者逐州開夏秋若干分
本州數仍總計本路都數州有廢併
併本州數仍總計本路都數州有廢併

某年應管一捐前

夏

稅

開闢

麥

實管

秋

稅

實管

開闢

某年

新收

折生歸業請佃等

淮州式

分隸合併

不出本路者不計

開闢

分併者不出本路
者不計

興造除放

逃絕

災傷

倚闕

展限

拖欠

實收

夏

稅

租

秋

稅

租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

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

收破並准此

一新狀

一支破開閣准此

一應在應管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令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

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單狀

官物稱有不分首從計物之直不累而不滿五百

文杖一百伍百文徒一年伍百文加一等三貫

皆配本城伍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難杖罪

勒停其私名人有欺獎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

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

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得犯人罪

諸於稅租簿脫誤者結轉之類開略不如杖八十令

佐減二等即因造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

財物行用者許人告若本州驅磨不出及不點

檢改正者吏人杖八十當職官減一等知通又

減一等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獎輒造本縣公人或故為隱

滿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

發送鈔簿并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

後官親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

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

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并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

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夫覺察法

諸稅租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徒一年

名例勅

諸公吏犯罪謂於稅租簿受不在業問減等之例

雖已經決亦不通計

令

賦役令

諸州磨勘稅租簿所差官聽選吏人分定戶數先以

租數照逐應細數次以鈔旁對已納數比磨增

虧以吏人姓名印鈔簿上本官躬親抽摘審驗

叁萬戶以下限玖拾日每壹萬戶加叁拾日

半年止官吏保明申轉運司若磨勘不如法本

司覺察別差官吏復磨即不得互差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并干照

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

縣其形勢謂見九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

非貧弱者除條手保正者戶長之類并品官之家稱形勢戶准此每名未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投鄉書手

各置縣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伍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至納畢於簿末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時零

殘欠畫一朱書限叁拾日貳萬戶以上限伍拾

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二本一

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虧失及於所責

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

各人均備

諸差官磨勘稅租簿並差去替一年以上人關差去

以上州承受縣鈔簿等限三日送磨稅官本官

自承受月日為始依元條驅磨結絕了當不得

交與後官

吏卒令

諸書手於稅租簿帳為欺弊及吏人磨勘覆磨隱漏

虧失勒停者永不收叙

賞令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

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細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

勳者免試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累及貳百伍拾貫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壹佰貫

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伍佰貫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貳佰貫

減磨勘壹年

諸邑人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壹年

錢貳拾貫每壹等加壹拾貫

流貳千里

錢柒拾貫每壹等加壹拾貫

計所直數多者准數

倍給三伯貫止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

全及累及伍百貫仍轉壹資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准所錢物數

倍給累及貳佰貫仍轉壹資

告獲諸縣公人因造稅租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

率斂錢物行用者以所斂錢物

全給罪至徒仍轉壹資

式

賞式

保明磨勘出稅租虧失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磨勘出某州某縣某年夏或秋料稅租某物虧失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准某處差磨勘某州某縣夏

或秋稅租欵旁簿歷等

一某縣稅租共管若干戶於某年月日磨勘至

某月日畢

一磨勘出虧失稅租下項

某鄉村某戶姓名下係某年月日如何虧失

某料稅租某物若干至今計若干料共計

虧失若干兩戶以上並依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千繫人姓名等各已如何勘斷及追理略言

刑名及追理之狀

一磨勘吏人姓名等已如何給賞各詳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磨勘出某州縣虧失某年某料稅租某物共若干保隱舊額致久遠准令

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詐實謹具申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余犯若

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而受乞財物者

加受乞監臨罪叁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

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貳等坐之正身知情

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

止坐為首之人雖非曲法亦准此

支移折變勅令格中明

勅

戶婚勅

諸稅租創支移而不奏或奏而不待報輒施行者各

徒二年

諸折變支移和買不計豈歟貴賤多寡者杖壹伯吏

人勒停若以貴為賤以賤為貴及多寡豈歟不

實者加一等吏人疋里編管

諸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為期

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者杖壹伯即與販人同情

為弊者各徒二年許人告

諸非法擅賦斂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

如以緇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數麥糯而過苗絹時直之數及已折麥糯却再細細價錢者皆是

或別細錢物過為括剋者徒貳年並許被科抑

人戶越訴

廩庫勅

諸稅租不於支移處納及受者各杖壹伯鄉書手不

申舉而為勾銷准此因請求者加叁等即詐冒

避免支移許人告

令

賦役令

諸稅租合支移及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

近審量豈歟土產有無於起納致拾日前以物

名數行下仍具月日申尚書戶部州限叁日以

應支移等第及受納處送縣限伍日出榜曉

示其創支移者具奏聽旨

諸人戶輸納稅租應折變物轉運司以納月上旬時

估中價准折有違法者提照刑獄司覺察奏劾

諸稅租應支移折變者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轉運司

籍記應陞降即時注之其支移非急切及軍期

而人戶願納支移物價脚錢者聽

諸寺觀后妃臣僚之家墳田產不得免稅租其稅租

寺功德觀院同亦不得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

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稅租不得以壹色分折諸物及令壹戶兩處輸納

諸女戶寡居第叁等以上雖有男子皆姓之類同年拾伍

以下其稅租應支移者免全戶之半應科配者

降本戶壹等第肆等以下聽免

諸孤貧戶謂單丁而物力貧乏者本縣別籍具注稅租並免支

移折變

諸戶放稅伍分以上及暴水漂溺之家其檢放不盡

稅數應支移折變者聽免

諸因災傷而逃亡歸業者免兩料催科不因災傷非

避賦役者免兩料支移折變歸業日有元種限

外歸者若因災傷滿叁年免叁料催科每加壹

年又免壹料至柒料止滿伍年仍減稅額壹分

每加貳年又減壹分至叁分一不因災傷滿肆

年非避賦役者免兩料催科避賦役者免壹料

每加貳年各人免壹料至伍料止滿柒年仍各

減稅額壹分滿拾年各減貳分

諸軍須河防物並預先納度支係省錢置場或差衙

前許於出產處計會官司收置如須至料率即

申轉運司相度於形勢之家及第叁等以上戶

稅租內折納仍即時具料買折納名數及人戶

姓名榜示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上各依時估紐價

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紐折道為

培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達申本司改正及申為

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干軍期

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細訖奏稅租應折變者除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例折

納人種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其雜色田不收

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并殘零貳稅收成日錄以細月物帛實直中

價并折納法榜示物帛絹紗及納額聽人戶情

願折納隨時增減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欠

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單以數申轉運司

諸稅租錄於起催前兩月具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

予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

村業簿點對畢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

或及於數外科數許人戶越訴

諸人戶稅租應赴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

司量地里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脚錢即艱於輸

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

司無妨聞聽從民便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壹斛加壹升舊例不加蒿草拾束加壹束為託支盡有欠者聽即折變為見錢者其耗不計

諸災傷放稅伍分以上第叁等以下人戶應依蕪鹽

并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納絹物願納見錢及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便

給賜今

諸散蕪鹽採取人戶願與不願請鹽即憑由給人戶

赴縣請其錢並從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

不願請鹽即擬合散鹽數止納陸分價錢以上

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內納陸分

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閩市令

諸折變支移和買者前壹月計本路豐歉物價貴賤

所出多寡各隨貴賤多寡之實則量減價納錢

或物賤則納本物若先賤後貴先貴後賤聽改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

為期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與販人同情為弊者

錢伍拾貫

告獲詐冒避免支移稅租者計所虧官錢

全給貳千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柒日

勅臣僚劉子奏貳稅支移折變初不以民戶而

輸官戶而免乞應官民戶一體均敷若官吏有

觀望形勢及受請囑暗與減免致民戶重有增

加者許經監司臺省越訴其官吏與獲減免之

人並論以違制仍依法盡數追納戶部看詳官

戶依條止免色役其支移折變自合與民戶一

體均敷欲從臣僚所陳事理及照應見行條法

常切遵守約束施行奉

聖旨依

紹熙叁年肆月貳拾柒日

勅應州縣稅賦所有折變加耗科敷之類並令
官民戶一槩論納官戶不得挾勢避免州縣亦
不得容情觀望如違許御史臺監司按劾
續附戶婚申明

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

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
宗正屬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妃

皇后總麻以上親

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親王內命婦壹品期以
上親伍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未
色役二字不曾寔說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
興貳拾玖年正月貳拾肆日奏劄竊祥色役止
為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

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祈作兩事色為
諸般物色役為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
不唯暗失財賦兼莊重不均及官戶節次降指
揮並同編戶均敷科配戶部勘會色役止為諸
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
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
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俸至有暗將屬
籍及

三后之家總麻以上親戶內合納役錢一例蠲

免以為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
在法無官民戶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
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戶謂品官其亡若旌表
門閭之家勅書見在并非使術賜號處士其色
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
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
三后總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
供役錢可乎伏望
敕奏戶部錢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

按劾亦許人戶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為成法附之申明勅內奉

聖旨依

旁照法

戶婚勅

諸不為孤貧戶注籍者壹戶杖捌拾伍戶加壹等罪

止徒貳年

科教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進奉聖節禮物輒於民間科配者以違制論

諸非禮陪飲進獻羨餘者以違制論

諸監司以人戶合納穀帛絲綿之類紐折增加價錢

或羅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

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

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諸非法擅賦歛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

如以絹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敷麥糯而過苗絹時直之數及以折麥糯却在紐納價錢者皆是

或別納錢物過為陪剋者徒貳年並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諸供官之物應和買而州縣輒科折及轉運司應申

而不申者以違制論被科折人紐提舉常平司

訴而不行者與同罪即拋降下縣收買製造物

色者准此

諸人戶應月輸課利官司輒預借者杖壹伯因而追

擾加壹等

職制勅

諸被受省曹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應申尚書戶部而違限杖壹伯

諸過聖節縣鎮官宴會輒有假借配買陪備騷擾者

所屬奏劾

諸官司輒借人戶錢物物謂支充官用者坐贓論加

貳等

廢庫勅

諸官司非過聖節輒借以和雇和人戶什物陳設器

15 21 子 4 6 2 4

用人船車乘者徒壹年雖應借而以民間所無之物或多拋數目及令裝飾諸色人者准此即借而不還并因請納乞取財物者加貳等長吏知而聽者與同罪不覺察杖壹伯按閱將兵官奏裁

諸公使醋輒抑配兵級公人人戶若寺觀軍營沽賣者官吏各杖捌拾抑令計日納錢及非理決責者各加貳等剋納兵級公人請納者准此知州通判不知情者減叁等

請公使庫買物不依實直若過叁拾日不還價及部內科買配賣各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諸散蠶鹽不取問人戶者杖壹伯抑勒者加叁等諸官司擅以鹽准折應給錢物者徒貳年

雜勅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買酒及翹引者徒壹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祀令

諸大禮合用物件應辦官司並以見錢委官收買不得輒敷州縣科配人戶

關市令

諸供官之物轉運司預度出產處計置價錢下本州選官體訪所產多寡約數於要處便置場作料次請錢比市價量添價和買物數少不須置場及就出產處者臨時相召人中賣即願先壹年召保請錢認數中賣者聽非出產或所產數少或偶闕即申本司

下出產多處貼買本路實闕或不足本司保明中尚書戶部即不得擅科折提舉常平司覺察違者其官吏中尚書省其被科折之人聽經本司陳訴每遇和買仍檢舉勝示

諸和買官物監司下立酌中期限不體究土產有無一槩拋買致州縣非理科配吏人受賂移減並聽人戶越訴

職制令

請被受省曹騰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戶部

諸官司輒借人戶錢物充官用者他司互察本州亦

奏

給賜令

諸散蠶鹽於前壹司取人戶願與不願請鹽拾壹

月具都數申州預買物帛次月令佐壹員赴州

勘請歸縣先印憑由據等第高下書填每戶所

請斤數付戶長給人戶執赴縣請請射及歸業戶候起稅年

分乃仍量鄉村人戶衆寡約定請日限正月拾

伍日起支至叁月終畢申本州預買物帛隨散預買物帛

錢日一其錢並隨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

不願請鹽即據合散鹽數止納陸分價錢以上

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內納陸分

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倉庫令

諸災傷放稅伍分以上第叁等以下人戶應俵蠶鹽

并納蠶錢雜錢及和預買細絹物願納見錢及

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變

賦役令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土各依時估組價

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組折逆為

措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中尚

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于軍期

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納訖奏

諸稅租合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近審量豐歉

土產有無於起納玖拾日前以物名數行下仍

其月日申尚書戶部州限叁日以應支移等第

及受納處送縣限伍日出榜曉示其創支移

者其奏聽旨

諸坊部品官之家身亡者有蔭之家若係宗室及內

或保甲授官或第壹等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

思補授官并功祇應有勞進頌可採及特旨捕盜

而轉至大夫醫官轉至翰林醫痊以上仍曾經

入額人者同下條品官之家免科配若營運與

鄉村田產免差科者准此

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壹等縣第叁等州第

肆等者並不免監司所至常切檢舉覺察

諸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其落外數並同編戶
諸人戶應科配當職官躬親品量依等第均定每舊例

諸寺分上中下及別認觀分數者依舊例后妃臣僚之家墳功德院同田產不得免稅租夫役夫役使

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官司不得非法圖融科擾抑配即被受監司指揮者縣申州州具事因奏

諸官司有所賦斂應奏而事干急速不可待報者賦

斂訖奏仍申轉運司

諸女戶寡居第叁等以上雖有男子婚姪之類同年拾伍

以下其稅租應科配者降本戶壹等第肆等以下聽免

雜令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

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格

田格 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山埋竹篠白面沙地之

類不理為數蘆場項畝折半計數如子孫居共不

壹品 為得祖類之

伍拾頃

貳品

肆拾伍頃

叁品

肆拾頃

肆品

叁拾伍頃

伍品

叁拾頃

陸品

貳拾伍頃

柒品

貳拾頃

捌品

拾項

玖品

伍項

中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貳年貳月拾肆日

勅應官戶除依格合得項畝免差役外其他科

配不以限田多少並同編戶一例均數數候將來却依舊制行

紹興貳拾玖年伍月拾柒日尚書省批狀文學出身

遇教授右迪功郎注權入官初任偶授破格差遣者謂如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之類即不係正任合入差遣其身後子孫不合理為官戶

乾道貳年捌月貳拾肆日

勅特奏名出身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即合遵依紹興貳拾玖年伍月拾柒日已降指

揮施行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始理為官戶
乾道貳年肆月叁日

勅進納官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自依本法

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戶部狀今將給舍同本部長貳看詳役法參照下項數內一項品官限田照應元立條格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蔭人許用生前曾

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計不許遞減半之數仍于分書并砧基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數目析作幾戶日後諸孫分析准此開畝步坐落去處若分析時田畝不及合得所分格內之數許將日後增置到田畝湊數經所屬批鑿添入如遇差役即齎出照驗免役緣官品之家有于壹州諸縣皆置田產仍指定就壹縣用限田免役如所指縣分田畝不及合得限田之數許于

於鄰縣開撥湊數申州其所餘數目及別縣田
產并封贈官子孫並同編戶差役其餘官品及
諸路依此施行奉

聖旨依着詳到事理施行

本所着詳前項

指揮內事理除合得頃畝減半一節已於格內修
立外其餘逐項事理今編節作存留申明照用

淳熙五年陸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民間典買田產
就官請買官契投納稅錢今州縣却以人戶物

力大小給日子科配預借室契紙候有交易許
將所給空紙就官書填名為預借牙契錢既無
交易而預借其錢豈法意哉如有被借之家許
徑經臺省越訴仍委監司御史臺常切覺察敢
有違戾即重加黜責

淳熙拾叁年伍月柒日

勅非泛補官及士邑補官人非曾實供侍從職
事雖寄祿官品秩甚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
所奏薦子孫同數內自擢科第或顯立軍功之

人自合依不係非泛補授限田格法免役

本所着詳上件

指揮內非泛補官名色已有乾道玖年柒月貳拾
柒日指揮及七色補官亦有乾道貳年陸月拾貳
日指揮並係吏部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內編載
訖今聲說照用

淳熙拾叁年拾貳月肆日

勅勅今州看詳父祖生前不曾任官得伯叔
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遵從乾道捌年拾壹月

貳拾陸日指揮同編戶差役其元自仕官後經
贈官之家不用封贈官限田止以生前曾任官
減見存官之半置田

續附戶婚申明

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

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

宗正屬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妃

皇后總麻以上親

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親王內命婦壹品期以上親伍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未色役二字不曾釋說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興貳拾玖年正月貳拾肆日奏劄竊詳色役止為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折作兩事色為諸般物色役為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

不惟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戶節次降指揮並同編戶均敷科配戶部勘會色役止為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倖至有暗將屬籍及

三后之家總麻以上親戶內合納役錢一例蠲免以為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在法無官民戶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

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戶謂品官其七若旌表門閭之家勅書見在并非伎術賜號處士其色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三后總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供役錢可乎伏望數奏戶部鑄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按劾亦許人戶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為成法附之中明勅內奉

聖旨依

廢庫

淳熙柒年陸月拾陸日

勅應監司即守不得以寬利為名剗州縣非正額錢物其巡歷之處到任之初亦不得抑勒州縣輒取獻內其有違戾在外許監司互相覺察在內委臺諫按劾以聞

雜勅

淳熙拾陸年柒月拾伍日

勅臣僚劄子奏監司有興販木植抑令所屬州
郡變轉州責之於縣縣數及於民今監司自有
常賦足了支遣欲望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外臺
糾察重寘典憲奉

聖旨依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決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預買細絹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給預買細絹價錢不以見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

而以他月或低立價直以違制論提點刑獄司

者不實此即應勝亦曉諭之類於令有違及輒差

公人下鄉若均定數日失當者各杖壹佰吏有

情弊者仍勒停受贓重者加本罪貳等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細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內不納

杖陸拾貳拾匹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和預買細絹錢物同徒壹年若公吏

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伍拾匹配本城仍

許被借人戶越訴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細絹錢物之類同不依限對簿

未銷者杖壹佰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齋戶鈔

或憑由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

制諭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
戶經監司越訴

詐偽勅

諸假名及卑幼擅請預買紬絹錢者杖壹伯官司知

情與同罪保人減貳等

令

給賜令

諸縣散預買紬絹價錢期錄應用條制及以鄉村排

定應給日分曉示於正月拾伍日以前給散保

卷戶以上為壹
壹保官戶減半令佐親臨各限當日畢不得剋

納欠負

諸給預買紬絹價錢本縣以壹縣都數及逐等合均

人戶并每戶匹數於前期壹月曉勝示其排定

應給日分仍於城寨鄉村要會處曉諭令人戶

赴官請領即不得差公人下鄉

倉庫令

諸稅租足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

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其應納地里脚

錢者別應收支官司過起催前期錄法勝示即
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并知情干繫
人運赴應納處

賦役令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

各置應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未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畫一朱書限叁拾日貳萬戶以上限伍拾

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貳本壹

留縣催納壹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

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

私名人均備

下關

匹給

錢壹貫

請預買紬絹錢保狀

其鄉某村小保長姓名等

今且保內逐等人戶請某年分預買紬或絹等
錢如後

開本保內逐等人戶姓名及合請匹數
等所請錢數多少及紬絹布
之類自依本縣久例均敷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八

右某等遞相委保各無假名及卑幼蒙昧尊長承
請兼無夾帶州縣吏人在內如有逃亡同保人甘
當填納不詞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

勸農桑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緣勸農執追擾人戶者徒貳年容縱公吏

諸守令勸農輒用妓樂及宴會賓客者徒壹年

令

職制令

諸守令出郊勸農每歲用貳月拾伍日不得因而遊玩及多帶

公吏輒用妓樂宴會賓客

考課令

諸監司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舉行下所屬遇

巡歷所至檢察知州縣令勸農之勤惰歲終較

其尤著者為優劣等如未至歲終替移限次年

正月終保奏知州各壹負所部伍拾縣以上者

足聽或不罷任到闕日具任內已保奏優劣之

人以聞准此

諸知州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舉行下屬縣歲

終以所部縣令勸農之勤惰較其尤著者為優

劣等各壹負聽無即歲終申監司罷任到闕日具

任內考過優劣之人以聞准外移

諸監司每歲同具部內令謂任滿者轉運司管兩

添植桑柘最多最少者壹負保奏以逐路依此供具

分爲率即每負添植及

田令

諸監司勸率知州通判責委令佐分定鄉村勸誘人

戶每歲約地訟人力以時添植桑柘不得追擾

科校

賞令

諸有曠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者先具堪與不

堪開耕看望四至頃畝報主管官檢察籍記申

州審實申茶鹽司於他處差官驗訖內堪者令

開耕應賞者候收刈苗稼量留根查報茶鹽司

再差官覆視次第保奏

諸有曠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收刈苗稼計

頃應得減磨勘叁年而數又及壹倍者奏裁

諸有曠地州主管官能檢察籍記屬縣勸誘民戶開

耕收刈苗稼者以壹州所管縣通及立定逐年等
頃數者依令佐推賞

賦役令

諸人戶開耕曠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

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稅租以伍分為額仍免

肆料催科

格

賞格

命官

有曠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收刈苗稼者係

荒田有曠召人請佃開
耕收刈苗稼者亦准此

叁頃

陞半年名次

柒頃

陞壹年名次

拾頃

減磨勘壹年

貳拾頃

減磨勘貳年

叁拾頃

減磨勘叁年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隆興貳年拾貳月陸日尚書省批狀勘會紹興陸年

正月貳拾捌日捌月拾壹日指揮州縣係官空

閑田土并無主逃田並拘籍見數以拾莊為則

每伍頃為一莊召客戶伍家相保為壹甲布種

甲內推壹名充甲頭仍以甲頭姓名為莊名每

莊官給耕牛伍具并合用種子農具若耕種就

緒係謂增置莊分各有召到客戶置辦牛具種

子所增田土盡行開耕每頃各有收到斛斗比

元數不虧令尉減磨勘貳年令提領管田官勘

驗詣實開具指定保明申乞朝廷指揮施行

農田水利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澗水之地謂泉共輒許人請佃承買并請佃承買

人各以違制論許人告未給未得者各杖壹伯

令

田令

諸田為水所衝不循舊流而有新出之地者以新出

地給破衝之家可辨田王姓名者雖在佃籍亦

如之兩家以上被衝而地少給不足者隨所衝

頃畝多少均給具兩岸異管從中流為斷

諸雨水過常而澗積為害及於道路有妨者令佐監

督導決水大者州差官計度仍申監司若功役

稍衆轉運司應副并差官同本州相度行訖具

應用財力及導決次第申尚書本部

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操舉常平司體量次月申尚

書戶部

諸江河山野陂澤湖塘池澗之利與眾共者不得禁

止及請佃承買監司常切覺察如許人請佃承

買并犯人糾劾以聞河道不得築堰或束狹以

利種植即澗水之地泉共澗田者官司仍明立

界至注籍請佃及買者

諸陸田興修為水田者稅依舊額輸納即經伍料提

點刑獄司報轉運司依鄉例增立水田稅額

河渠令

諸以水澗田皆從下始仍先稻後陸若渠堰應修

者先役用水之家其碾磑之類壅水於公私有

害者除之

諸大渠澗溉皆置斗門不得當渠造堰如地高水下

聽於上流為斗門引取申所屬檢視置之其傍

地高水下須暫堰而其俱

諸小渠澗溉上有碾磑即為棄水者政月壹日至拾

貳月終方許用水捌月以前其水有餘不妨澗

澗者不用此令

格

賞格

一第... 3

諸色人

告獲請佃承買潞水之地謂泉共溉田者每畝

錢叁貫壹伯

種植林木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縣丞任滿任內種植林木虧叁分降半年名次伍

分降壹半捌分降壹資承務郎以上展貳年磨勘

賞令

諸縣丞任滿任內種植林木滋茂依格推賞即事功

顯著者所屬監司保奏乞優與推恩

雜令

諸軍營坊監馬遞鋪內外有空地者課種榆柳之類

馬遞鋪委巡轄使臣及本轄節級餘本轄將校

檢校無將校歲終具數申所屬按親本處應修

造者申請採斫枝稍賣充以時補足仍委通判

點檢催促非通判所至處即委季點或因便官

申從舉官

河渠令

諸緣道路渠堰官林木隨近官司檢校枯死者以時

栽補不得斫伐及縱人畜毀損

格

賞格

命官

縣丞任滿任內種植林木滋茂

叁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壹年

承務郎以下

占射差遣

陸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貳年

承直郎以下

循壹資

玖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叁年

承直郎以下

循壹資仍占射差遣壹次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十月六日

勅勘會種植榆柳林木之類本為修築埽岸隄
備黃河及官司營繕以充財植授讓以來黃河
無修築官司罷營繕將縣丞種植榆柳木推賞
權罷候邊事寧息口依舊

本所看詳種植林木依條自合推賞緣有上件
指揮權行住罷雖後來有州縣保明到種植林木
曾經推賞係是

朝廷一時特恩今後若諸處遇有種植林木自合
遵依紹興五年十月六日

指揮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九

一第 冊 黃 參 日 本 全 書 第 4 卷 三 日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五十至五十二

卷第五十

道釋門一

總法 勅令

試經撥度 勅令 申明 格

師號度牒 勅令 格

違法剃度 勅令 格

受戒 勅令 式

住持 勅令 式

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遊 勅令 申明 格

供帳 勅令 式

約束 勅令 式

亡殓 勅令 格

雜犯 勅令 格

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差捕 勅令 申明 格

解試出職 勅令 式 格

停降 勅令 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

道釋門一

總法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稱觀寺者官院同稱僧道者尼女冠同稱主首者

網維同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及僧道錄犯賊私罪杖以上稱私

罪並謂公罪徒以下並贖非重害者

諸應贖人為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例

諸僧道道犯罪應還俗而會恩原者仍還俗綠酒醉還俗者

俗者

諸僧道犯盜詐恐喝財物未得者同若博賭及故毆傷人

并避罪逃亡或犯私罪徒公罪流并編管及再

犯私罪杖不以赦前後並還俗

諸童行與師相犯論如師弟子律不入十惡即違法

為童行已度者同以凡論其師罪致死者奏裁

違時依本法

令

道釋令

諸寺觀遇聖節應進疏者聽附遞

諸六品以上官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聽不赴

諸僧道爭訟寺觀內事者許詣主首主首不可理者

申送官司

諸僧道童行陳許枉被刑責者委轉運司具元犯定

奪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僧道不得受總麻以上尊長拜

斷獄令

諸僧道犯私罪斷訖以所犯月日刑名批書度牒書

印給還

試經撥度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爭節未備而輒奏者

杖壹佰點勘官減貳等

諸童行令人代試經及代之者雖不合格各徒貳年

甲頭同保人并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

與同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

陸十

諸童行兩州供帳試經者徒一年許人告本師知情

減貳等主首知情又減叁等並還俗

諸私自披剃為僧道教到叁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童行令人代試經并本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令

道釋令

諸天慶觀金寶牌

聖祖殿供奉物輪知事道士無知事道士及上

名道童各壹名守掌滿叁年無曠失聽度守掌

道童即有曠失差人承替

諸童行已供帳次年方許試經應撥度者亦如之

諸童行各不得念讀大般若經道童許念道德靈寶

度人王京山步虛消災護命救苦經遇聖節聽

陳狀乞試

諸試經差通判以下五員就長史廳不及五員處士

所問通限拾道以上每問不得過肆字取通多

者為合格通教同取先係帳者帳同取先出家

者又同以齒其應撥度者量試

諸遇聖節准格試童行以見在州係帳道士女冠僧

尼人數其僧道已係帳而行遊出外未再經供

帳開落者亦為在州之數即僧新度為僧道道者

須係帳之次年方得計數數少不應取人者聽

各取壹名

諸撥度童行主首保明行止其人數姓名年甲鄉貫

貫寺觀師主法名所習經業聖節前叁拾日本

州錄奏即已奏而逃死或有故不應度者具事

因申尚書禮部度牒已到者批書繳納

諸寺觀遇聖節撥度童行而應併度者謂如三

類均于年內撥度有零數者聽最後壹年併度四

紫衣師 擬准此

諸泛賜童行度牒者謂內降若進奉回網維主首本

師保明無違法乃給其聖節應得撥度恩澤而

無係帳童行乞回換紫衣或師號者聽

諸寺觀以聖節及每年撥賜紫衣者須有行業為眾

所服乃保明申州勘會奏

諸寺觀曾賜御書見收掌者過聖節撥度係帳上名

童行仍免試

諸撥度并試經應度僧道及紫衣師號雖已申奏若

不應度或未受牒而身死及事故違碍者聽別

補試經者補以次人撥度無係帳者許次年併撥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

圓備乃得申奏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并代之人者其

應給賞並先以官錢代之于犯人同保及本師

本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勒經歷官司于紫人均備

過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格

道釋格

聖節試度童行

試

道童

念經肆拾紙

行者

念經壹佰紙或讀經伍佰紙

尼童

念經柒拾紙或讀經叁佰紙

度

道士女冠每位拾人

各壹名

僧尼每壹佰人

各壹名餘數各及柒拾人更取壹名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令人代試經并代之者每名官司檢見者

各減半

錢壹佰貫

告獲童行於兩州供帳試經者

錢壹拾貫

式

道釋式

保奏試經撥度童行狀

某州

檢權准

令格云云備坐試經州司伏遇某年

聖節據僧道正司保明到係帳童行及將某年分

中省僧道等文帳照對除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

前身亡事故僧道人等數外差某官姓名等伍負

若不及即就長吏廳輪問試驗除不格外今未

隨數具之試檢到合格童行並係以實管見在僧道等數放

度責主首等次第保明別無違礙謹具如後

一本州今計某年分謂如建炎冬年詳年紹興元

僧道等數下項

道士若干每若干人度道童壹名除帳內

已開落出外人數外計度道童若

干人

女冠僧尼准道士式如無即云無

一本州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身亡事故道

士若干如無即云無准此聲說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

州屬縣即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

家係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

月日本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官觀之類各隨事

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為

師曾與不曾改名在與不在壹年限

內若隨師過到別宮觀即言係與不

係住持及因與不因過犯別有事因

准念得某色經若干紙教供脚色與

對有不同者並點勘回備狀內間說

餘依此開女冠童子行者尼童並准此女

得逐色經童子行者尼童仍開念或讀

一撥度到天寧萬壽寺觀并掌御書或臣條之家功德寺觀若特恩撥度之類各

別具所今過
得朝旨

聖節合撥度帳高上名道童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

州屬某縣即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

家係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

月日本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

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為

師曾與不曾改名在與不在壹年限

內若隨師通到別宮觀即言係與不

係住持及因與不因過犯應問說者

此已量試某色經掌御書即云委是

上名到所通別宮觀者止理如帳內有

上名為事故出外開落或別授恩澤

即隨逐名各具事因年月日供到脚

在上名人因事與中省帳照對有不

同者並照開圖狀內開說

餘依此開女冠童子行者

尼童並准此

右謹件如前州司所比試撥度到前項合格童行

官官吏保明別無違礙並是詣實謹錄奏

開伏候

勅旨

年月 共官臣世名點勘
日依常式

保奏守掌金寶牌

聖祖殿供養物年滿乞度道童狀

某州

據道正司狀據天慶觀主首某人狀云云
仍備所乞

道童
斬色

右檢准

令云云尋帖道正司勘會到某人係知事道士
無知

事道士可輪依舊某人係上名童行各自某年月
知

守掌者亦共事因某人係上名童行各自某年月
知

日輪差于道士某人道童某人處交到上件金寶
牌并

聖祖殿供養物守掌至某年月日參周年滿即無

疎虞今所乞度道童某人係已供某年文帳上名

之人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具官臣姓名點勘
年月 日 依常色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元年陸月肆日

勅臣僚恩例及試經撥放度牒並權行住給雜
奉特旨令禮部執奏不行

師號度牒 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僧道亡失度牒還俗

戶婚勅

諸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盜詐而欲冒之

者各徒貳年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者准此並

許人告赦到卷拾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諸僧道度牒應於官司書填而輒擅書填者徒貳

年

雜勅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制書官文書者勿論僧道度牒

被人毀失者同滿拾日不申者還俗

諸以制書官文書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各杖壹伯

僧道以師號紫衣度牒或公質當者仍還俗許人告

財物沒官若於所監臨質當者止坐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令

雜令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限拾日經所在官司自

陳召本色貳人保命官付身印紙所在州保奏

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如貳拾日外陳乞者官

司不得受理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入

元受業寺觀取法春貳人及網維主首委保如

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并勘會元牒

有無批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此給之

諸童行請度牒買空名並納披剃錢壹貫以納鈔赴

官驗訖聽給度牒仍納糜費錢壹

諸州承受尚書禮部度僧道牒長吏以元奏帳照驗

面給訖申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不得付司當職官即時交受每拾

道為壹封書印訖付庫

諸空名度牒所屬出榜召童行請填雖未係帳或年

未及令身有文刺但不曾犯徒刑及經決私罪

杖情重者並聽度納錢足當職官親書給付限

貳日具州縣寺觀法名年甲度牒字號及元降

年月事因并見在道教申尚書禮部客人收買

責者許增價收息出賣本處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而客人收買者指所詣州每道

給公憑照牒以字為合同號印押付買者內照

牒買賣封入遞買人至所詣願讓往別州者准

其元給上法給公憑照牒憑勾毀召人經州投狀官司勘驗准法書填仍

批書年月印押給付其公憑照牒亦准此批書

訖毀抹限貳日其所買人州縣寺觀法名年甲

度牒字號報元受官司

諸官司誤毀抹僧道度牒及紫衣師號牒者保明申

尚書禮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若盜詐而

欲冒之者公人將七僧道度牒盜賣

已度者

錢貳佰貫如係童行告獲

未度者

錢伍拾貫

告獲僧道賢當師號紫衣度牒公憑

錢叁拾貫

式

道釋式

僧道亡失度牒等乞給公憑

某州

據某狀或狀某縣申云 并依條召到本色貳人

委保乞出給公憑者今勘會下項

一開合用條貫

一僧道正司具到脚色開見今年甲出家并披
一過犯開年月日犯由所
斷罪名無印云無

右州司取會到所屬官司觀主首并保人文狀
照會到本人度牒紫衣師號同六念戒牒如委實
於某年月日在某處被盜或遭水火焚失或被入
棄毀亡失若將帶逃亡某官司勘驗是實即不是
本人自己棄毀亡失及質當錢物虛妄告官度牒
告官時在拾日限內并取到受業寺觀法卷貳人及綱維主
首委保度牒內別無批書過犯如有即云除前項
開具過犯外別無

漏落若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所乞出給公憑別無違冒違
礙今保明是實謹具中尚書禮部伏候
指揮

年月照勘依條式某官姓名
日依常式

違法剃度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私自剃披及私度人為僧道若偽冒者各徒叁年
本師知情徒貳年主首知情杖壹伯並還俗即

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盜詐而欲冒
之者各徒貳年與人將繼到亡僧道度牒盜賣
以上並許人告故到叁拾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諸童行應度未受牒而輒披剃者杖壹伯本師知情
減貳等主首知情又減貳等

諸違今為童行者杖壹伯由同居尊長仍改正本師
知情與同罪主首知情杖六十已度者并本師
並還俗事發日於今無違者各勿論
詐偽勅

諸僧道於度戒牒六念公憑有偽冒者還俗罪至徒
者配本城

令
道釋令

諸男年拾玖女年拾肆以下或曾經還俗或身有文
刺或犯笞刑或避罪逃亡或無祖父母父母聽
許文書或男有祖父母父母而無子孫成丁若
主尸不滿叁丁並不得為童行即經係帳後有
文刺或犯笞刑或犯踰濫者自首及私罪徒雖各

過恩原免亦准此

諸僧道不得受總麻以上尊長拜及收為童行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自披剃或私度人為僧道若偽冒者并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若盜詐而欲冒之

者與公人將亡僧道度牒盜賣及受買洗改書填同

已度者

錢貳佰貫 如係童行告獲給與度牒剃度

未度者

錢伍拾貫

受戒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戒壇非過聖節輒開而受戒并受之者各徒貳

年臨壇主首與同罪

詐偽勅

諸僧尼過開壇受戒若度牒有偽冒失於驗認經歷官司杖一伯所委官減一等

令

道釋令

諸未受戒僧尼過聖節執度牒赴僧司驗訖州委職

官壹員審驗委無偽冒聽諸開壇所受戒給六

念訖本州出戒牒并以度牒六念連黏用印仍

于度牒內注給戒牒年月日印押給訖申尚書

禮部

諸尼受戒於尼院僧綱不得相攝

式

道釋式

僧尼戒牒

某州

某寺院某戒壇過

聖節開壇度到若干人數內壹名某處某寺院某

人謂法

牒上件僧或尼某人已受戒訖准

令給戒牒者故牒

年月 日 史人姓

名

給

餘依常式

住持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寺觀改充十方住持而主首或徒弟妄訴訟及乞

改為甲乙承續者杖壹佰即私自改或不申官

而私以本寺觀人承續并官司故縱各加貳等

若係戶絕而擅住持者准此並許人告僧道正

司知而不舉與同罪

令

道釋令

諸州僧道正闕副正遞遷如無或不應遷即以次選

有行業無私罪眾所推服者充並謂本州界內受業者

染年無私罪本屬保奏已有師號者不奏

諸僧道正副及寺觀主首主事應差補者本州給牒

其舊降宣勅者中尚書禮部

諸天慶觀并名山洞府官觀主首闕推選有道行材

幹之人住持道童禮主首為師其有常住田產宮觀道

眾應齊粥並上堂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

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眾所推服僧道次第

保明中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為眾所

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雖

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紹

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中尚書禮部

諸十方寺觀院請僧住持者不許陳乞撥賜迎請錢

物

諸非十方寺觀主首身死或有故不應住持者聽充

弟如有向上尊長應住持者從眾保明先差補無兄弟以所度及兄

弟所度之人繼紹非祖師營置者以所度人住

持無所度人以同師兄弟並以見闕日在寺觀及判憑出外未及半

年并幹辦本寺觀事僧道依名次先後為次未回

幹辦本寺觀事通及半年即意在規圖臨時回

未回者不在繼紹之限

禮者不用此令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經決若公罪徒各不以赦前
後不得承續為主首即本寺觀僧道赦後犯私
罪徒累及參人或犯私罪杖累及某人若姦盜
情重主首非網維知而不舉申尚書禮部改為十
方位持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私以本寺觀人承續并係戶絕而擅在

持者

錢伍拾貫

式

道釋式

保奏僧道正年滿陳乞紫衣狀

某州

據管內僧正或道士某人狀云云仍具見係某
寺觀文帳

右檢准

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自某年月日差充管內僧

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已滿某周年別無私
罪兼本人委是本州界內受業今來依條合陳乞
紫衣已有紫衣即云本人已有紫衣合陳乞師號
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其官臣姓名點勘
年月日依常式

保奏僧道正再滿某年陳乞師號狀

某州

據管內僧正或道正某人狀云云仍具見係供
某等觀文帳

右檢准

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差充管內
僧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及某周年已保奏
給到紫衣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再及某周年
別無私罪今來依條合該陳乞師號別無違礙州
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 具官姓名點勘
依常式

旁照法

戶婚勅

諸僧道陳乞紫衣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

奏者杖壹伯點勘官減貳等

道釋令

諸僧道陳乞紫衣師號而保奏並委官點勘圓備乃

得申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遊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僧道行遊本師或主首保明不實致請公憑因緣

避罪者杖捌拾給憑官司若所止寺觀主首不

依令驗實者減貳等

諸僧道未經本寺觀供帳或未受戒輒請公憑行遊

者杖捌拾主司給者與同罪其已出本州界者

仍還俗

諸僧道行遊無公憑者杖壹伯還俗

衛禁勅

諸僧道於緣邊次邊遊索者杖壹伯許人告有所干請

已施行者加本罪壹等押歸本貫

令

道釋令

諸道士因特賜及聖節非因試經而度撥度童試者同未滿伍

年紫衣或師號求滿叁年者不得判憑行遊

諸僧道欲行遊出州界者本司及主者保明無師或在遠者

止責主首齊度戒牒起州呈驗給公憑指定所詣即

不得往州峽三路緣邊謂非本處除程限玖拾

日到千里外在路有故道叁拾日者中所在官

司批書即在路願留者繳納所在官司報元給

公憑及元指所詣處其應上道店非疾病不得

過再宿經過及所詣處寓止寺觀主首取度牒

公憑驗實其所詣寺觀主者仍三其無度牒公

憑或涉偽冒者中送所屬即欲還歸或詣住所

者准此別給奔父母師喪并寧省期以上尊長

首保明給憑疾病者於所在官司判狀聽住主

法付遞給之

諸歸明及隨著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於緣邊次邊遊索者每名

錢伍拾貫

式

道釋式

道士女冠行遊公憑

某州

據在州或其縣某官觀主首或本師保明保明

本觀道士或女冠姓法名乞判憑往某州行遊

別無違礙者

右檢准

勅令云云備坐行遊及亡失度牒并偽冒等條制今給公憑付道士

或女冠姓法名准

今只得詣某州所至闕津呈驗度牒放行至所詣

處依限繳納年月 日給

列位依牒式

僧尼行遊者做此給度牒下添戒牒貳字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勅今後僧道不得往淮南京西路鄰接外界州

軍行遊

供帳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

杖一百點勘官減二等造僧道童行帳不圓及不如或者准此

諸僧道不供名入帳者還俗

諸童行冒帳并給合引領賣人各徒二年甲頭

同保人并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與同

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六十

諸私自披剃為僧道教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童行冒帳并本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詐偽勅

諸供僧道帳有偽冒失於驗認并帳不實經歷官司

杖一伯所委官減壹等

令

道釋令

諸收童行本師中主首至造帳日主首保明入帳

諸童行並留髮仍於本戶收其身丁

諸欲詣京城寺觀為童行者經所屬州給公憑乃得

係帳

諸童行本師死若還俗及不充主首或任持別寺觀

者並于一年內別禮本寺觀主首為師主首闕

行遊未聽禮權主首供帳已係者各通理舊帳

年月如不因道犯而隨師往別寺觀任持者准此撥度者止理到別寺觀名次其不禮主首

而禮本房院人並具狀或本中所屬注籍壹申為師處聽從舊

尚書禮部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

圓備乃得申發

諸歸明及隨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

行遊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中州州歲具名號

元歸年月事因依式具別帳申尚書禮部

諸僧道歲當供帳官司前期取度牒驗訖聽供其行

道釋式

遊在外者所在官司於度戒牒後連紙批書所

僧道童行等帳

供處寺觀書印給付如帳後行遊止批書所給

其州

公憑

諸童行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報所屬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諸僧道及童行帳三年壹供每壹供全帳三供刺帳

一宮觀寺院都共若干

周而復始限三月以前中尚書禮部

道士觀若干

賞令

舊管若干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并代之者其應

新置若干仍具建置事因無即云無

女冠宮觀若干依道士宮觀開院僧尼寺

給賞並先以官錢代支于犯人同保及本師本

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勒經歷官過

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道士女冠僧尼都共若干

格

道士若干

賞格

女冠若干

諸色人

僧若干

告獲童行冒若賣買帳每名官司史人點檢見者各減半

尼若干

錢壹佰貫

一童行都共若干

道士童子若干

女冠童子若干

行者若干

尼童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

其觀係古跡或勅額

內有同名宮觀即各開著望卿材去處重行項

及刺帳有同名者並准此

道士

舊管若干

壹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

處元禮某宮觀某人為師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尼

仍云某年月日于某處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

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衣師

號即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不開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觀供中累次行遊供帳兩名以

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依舊管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法名

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僧尼依道士開

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

某觀

道士童子

舊管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為師某

年月日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觀之類

各隨至某年月日回禮本觀

某人為師如曾改名亦聲說

無名甚今改上件名及自於

本觀出家已經幾帳兩名以

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為年為師若

係隨師到觀即云元于某處

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

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

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名

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

童子開

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具官姓名點勘

以上等厚實表紙為籍供申若數名聽相度州縣

或僧道童行
分為數帳
僧道童行等刺帳

某州

今其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宮觀寺院有新置者依全帳開無即不具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

某觀係古跡或勅額

道士

舊管若干已在某年全帳第貳次供刺某年全帳及其年刺帳第叁次做此今帳不開

新收若干

壹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

處元禮某宮觀某人為師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

仍云某年月日于某處

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

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

號即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不開
觀供申累次行遊供帳兩名以
去處並准此

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

見在若干止開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僧尼依道士開

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

某觀

道士童子

舊管已在某人全帳餘依道士項具今帳更

不開

新收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第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為師若

係隨師到觀即云元於某年

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
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
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

見在若干止開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童子開

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 具官姓名點勘
日依常式

所用紙及分帳數並依全帳例

戶式

歸明人帳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謂如北界則云

幽州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謂如元投衙校或僧人百姓諸軍之類應有元

初朝旨及諸處文

一見在本州或其縣城內居住或其處幹

辦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指揮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來歸明或其處送來或其處移到或其處配並具元來事

因

一逃死

一名其人為何病患事因于某年月日逃死

餘依新收開說

右件狀如前勘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

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兵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做此

約束 勅令申明

勅

雜勅

諸創造寺觀及擅置戒壇徒二年舊有而輒加名號者

各減伍等以上未造置者各減二等止坐為首

人

令

道釋令

諸寺觀有

聖祖及

祖宗神御殿者至門止車馬擔轎及禁呵引其

陛殿必具公服應朝拜者不得先行私禮官私

不得寓止及誼雜或為宴會天慶觀過三元諸節許士庶瞻禮唯

不性聖祖殿

諸寺觀見掌御書若本寺觀廢併而御書欲改降化

處者本州保明申尚書禮部毀失者准此

諸寺觀及臣僚之家不得陳乞御書牌額

諸臣僚應陳乞墳寺名額不得更乞踏逐寺院充下

院

諸宮觀不得指射廟宇為下院

諸壽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諸寺觀田宅為官司拘占者聽依本色別置不得過

元價

諸國忌日不得於五里外追集僧道其願赴者聽

諸服衰經人不得至寺觀啓建聖節祝壽道場處

諸士庶設醮不得於官建道場處仍不得過壹伯貳

拾位

諸十方寺院不得置退居庵院

諸僧道與尼女冠不得相交往來

雜令

諸公私不得設灌頂水陸道場聚集男女夜宿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紹興二年四月九日

勅南康軍天慶觀重蓋奉安了當竊慮官員軍

兵作踐奉

聖奉官員軍兵等並不許安下如違重寘典憲

諸州軍天慶觀有

聖祖像設去處依此

紹興九年捌月貳拾玖日

勅諸路報恩光孝觀係專一追崇

徽宗皇帝去處與其他寺院不同應官員軍兵

等並不許拘占安下及不得叢寄仍免非時借

什物

亡歿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逃亡其度牒或牒六念

若紫衣師號牒因毀失乃曾追毀而在寺觀而

主首過拾日不納者杖陸拾還俗仍許人告州

縣不即毀抹及過限不行繳申所屬杖壹伯

令

道釋令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或避罪逃亡者主首不在寺觀

人限當日先於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

因毀失及曾追毀而大字批鑿事因印押內度

牒于中間橫劃數道存頭尾叁日內具事狀繳

納所屬州縣毀抹縣毀抹赴州委知通無通判

判拘收限壹日於帳內開落逐旋繳申尚書省

行遊者仍報受業處將帶度牒或牒六

念若紫衣師號牒逃亡者先開落申

諸僧道身死或還俗有承分法眷在外者其院宇及

財產官為檢身死者給官殮葬送之費數依戶

餘限叁年許承分人召保請若出限或無人承

分者依無人繼紹改充十方法財產非常住者

依戶絕法非賜額寺觀無承分人者并常住財

不得追納餘產准此其逃亡及還俗非常住財產

依身死法

賞格人

諸色人

告獲寺觀主首繳納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

逃亡度牒等違限者

錢壹佰貫

旁照法

戶令

諸戶絕有財產者廂耆鄰人即時申錄籍記當日委

官躬親抄估量其葬送之費即時給付并不得

過叁佰貫財產及萬貫以上不得過伍拾貫費

付近親或應得財產者同為官辦無近親及應

官為營辦僧

道釋令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關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

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眾所推服僧道次第

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佗處為眾所

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

雖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

紹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

部

雜犯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番僧回紇入川峽界者杖捌拾曾經遣出界而已

過關者從私度法即隱帶不應入人而入者減

犯人壹等

職制勅

諸在任官于所部將校節級于所轄為僧道抄化財

物杖壹伯僧道告囑者與同與罪仍還俗並許

人告

戶婚勅

諸僧道輒入軍營者杖壹伯諸軍在營自請

召而經宿者罪亦如之仍還俗請人并押營將

校節級守門人各杖八十

諸僧道及童行私用本師財物者論如卑幼私輒用

財律

諸僧道飲酒至醉者還俗免科

諸僧道輒娶妻并嫁之者各以姦論加一等僧道送

伍伯里編管川峽人有犯其本師寺觀主首及同

居尊長知而聽之者各杖一伯廂耆隣保知而

不舉者杖八十不覺察減二等

諸僧道身有文刺及踰濫者各杖一百并無故不於

寺觀止宿經三十日並還俗

賊盜勅

諸僧道教誘人捨身者徒二年傷重者以故殺論罪

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即建造捨身之具者徒

一年以故致損折支體加二等致殺人者又加

二等

諸僧道及童行盜本師財物而亡者以凡盜論

雜勅

諸僧徒輒習武藝及誑說劫運以惑眾者徒二年配

伍伯里

諸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未製作道釋像

塔器用者並徒三年工匠與同罪許人告若以

銀者徒一年工匠寺觀主首各減一等以上止

坐為首之人若以錢投棄自

令

道釋令

諸僧道不請本師文記而出雜寺觀及因過或違
犯師訓而私出者雖師死亦不得歸同師其童
行因私事出外壹年并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
報所屬

諸僧道無故不於寺觀止宿經三十日者地分官司
覺察中舉其避罪逃亡雖已經息而猶應斷罪
或還俗者主首申解所屬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末製造釋
道像塔器用者

錢貳佰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川峽者謂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路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雜勅

諸鈺銷錢鑄造器物若工作壹兩杖壹伯壹斤加壹
等工匠送鑄捌斤皆配本城拾斤皆配五伯里
命官及有陰人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一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差補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臣僚奏帶隨行吏人而輒為陳乞減年出官及超

補資級者徒貳年

諸州縣鎮塞倉庫等官司同巧作名色增置人吏者應係公之人亦是

徒貳年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

依舊充役者徒壹年官司容庇杖壹伯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判州縣者同 人吏占射所部吏人優輕

差遣者徒貳年

諸公人因遷補差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

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坐贓論加壹等許

人告

令

職制令

諸吏人使臣充吏職者同止許差充隨軍行遣文字及幹辦

事外不得差作陣前使喚部押人馬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大理寺公文指差右治獄推法

司人吏者當日報所屬限壹日發遣不許占留

及佗司截攔抽差差提點刑獄司人吏同即被差人吏緣

路託疾所在州縣差人監押赴本寺

諸應差副尉者雖聽指名並報尚書刑部不得直行

勾差

吏卒令

諸公吏應轉資而正額已定唯戰功及都孔目官應

轉銜職者補充守闕別有遷轉名日者依舊例

日不得於銜職上收使餘陞舊職上名已係上名或本等

止壹名者轉補日陞壹名兩人以上各應轉資而

所轉名日同者以見帶職名所補先後為次所

補又同以入役日

諸公人以左右為兩資而有戰功應轉者止為壹資

諸公人因臣僚陳乞願以進武副尉減六年磨勘換

進武校尉者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並指名選差法司仍先差試中人如無選習學人

不得差出及兼他役亦不許他處抽差不得差

法司習當直司貳年餘叁年壹替法司無曉習

學人同仍別理年不任職者即易之刑名人可替

諸法司習學人及一年即令連書

諸童錄公人不得差兼非重錄案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

吏職

諸巡檢司杖直以今司節級充曹司於廂軍長行內

選差應用紙筆以糞土錢給

諸監司吏人通引容司不許抽差雖奉特旨聽執奏

不遣

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所置吏人願以軍典充者於

本路州指差

諸正任觀察使以上謂外書表司聽於開封府係名

人內指差節度使仍許於無遺礙官司人

諸州不得令倚郭縣公人衙集雖緣公事亦不得差

占

諸刺史以上非赴本州鎮者不得勾差本處諸軍公

人

諸轉運司帳審吏人非應遷主押官者不得交替

諸官司應用軍典者先差廂軍曹司不足於廂軍

或諸軍判員內選差不曾犯私罪徒及贓罪人

募人

諸應用軍典而差不足者以軍典請給募書算人充

仍召係公即吏人有闕而應募人願與貼司同

試補者聽

諸州募能造帳人補應得職名專掌造帳非造帳月日

聽自便不能他役無人應募者于吏人或兵級

內選仍各立年限推賞無可選者雇人措造別

差吏人貳人王行其請受及紙筆錢舊以係省

錢充者依舊

賞令

諸舊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年滿不犯私罪情

重及贓罪并失出入人罪者聽推賞雖有出入

正罪名輕重折除編配之類各以所比徒年非折

諸吏人在職應計年推賞未滿而遷易者聽通理前
後職各賞不同者許日准拆謂如法司習學人
有賞者正名即以習學五日連書未滿五年遷
賞正名三日之類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五年依本典滿三年法

格

吏卒格

外官

節度使

書表司

貳人

承宣使

觀察使

書表司

各壹名

賞格

諸色人

州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滿三年

轉一資

告獲公人因遷補差遣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
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勅

乾道六年拾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戶部勘當州縣
人吏合給重祿者不以兼權並于行案日即便
幫支縱未輕請有犯依已請法

紹熙元年柒月拾捌日

勅諸路萬戶縣以下置刑案推吏兩名伍千戶
縣以下置一名專一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
他案與免諸般科敷事件每月請給以本州州

司理院推司所請叁分為率月給貳分有米或酒醋處依此支給推行重祿委自令佐公共選擇有行上無過犯諳曉勘鞠人充以壹年為界候滿或遞補依此差人更替如因勘公事受乞財物之類並依重祿公人受財條法斷罪

紹熙四年二月二日尚書省批狀婺州中縣刑案人吏承勘公事行重祿往往計會所屬不即幫支及有已幫去處亦不支請遇有罪犯避免罪名刑部大理寺看詳今後須管勒令請領從重祿法

如故不受請及所屬不與幫支各從例受制書而違杖壹伯其不受請人仍勒停別差人承替下諸路州軍照應遵守施行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

勅諸縣編錄司請給斷罪並合比照紹熙元年柒月拾捌日又紹熙四年二月二日指揮推行重祿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有官人充重因職事事過而犯或事局受乞財物者徒壹年壹伯文徒壹年半壹伯文加一等一貫流貳千里壹貫加壹等共犯者併贓論酒食共費者徒罪皆配鄰州流罪伍伯里拾貫配廣南

解試出職令格式
選試令

諸吏人衙前不曾犯徒及贓罪者州每三年一次於

貳月前許投狀乞試刑法本州體訪行止召職級伍人委保四月前中轉運司類聚別月內差官鎖院考試預約不滿拾人或等者併就近裏路分若鄰路無試人可

諸縣典押保舉有行止不曾犯贓私罪手分貼司三兩人就編錄司習學過編錄司有關縣申州州委官比試斷案取稱通者充候及三年檢斷無差失陞壹等名次謂元係貼司即陞手分元過典押闕即先補試中編錄司人

諸吏人衙前居父母喪百日外許試刑法及疑難公

事即應解法而違喪計在京試期百日內者聽

名職級二人保于所屬自陳驗實別給公憑後

次就試仍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公人因臣僚奏補使臣校尉及出職吏人有武畧

材勇願赴軍前効用者聽于所在官司自陳

考課令

諸公人應理年限出職者所屬至滿日保奏

吏卒令

諸都知兵馬使每州補壹名滿三年罷以功于額外

名減自入役通計及貳拾年曾經酬獎特資者

知州通判驗人材書札堪任武職保明中轉運

司審覆保奏解赴闕者其入役未及二十年如不

堪解及不願就或曾犯徒及贓罪或私罪情并

不解發州補攝本州助教

雜令

諸應換進義副尉者供家業為抵州縣檢視計伍直

拾貫以上取鄰人狀驗實願以見錢為抵者于

保明申尚書刑部

格

選試格

諸路吏人衙前試斷案刑統義

斷案叁場

每場壹道刑名案件至拾件

刑統義壹場

伍道

監司吏人試定奪疑難公事

伍場

每場貳件

諸縣編錄司過關試習學人

斷案一道刑名伍件

式

薦舉式

發解年滿都知兵馬使狀

某州

據年滿都知兵馬使姓名狀云云檢准

令云云尋勒衙司勘會保明到下項

一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或父或母亡即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亡則不具

母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充是何色役名目自後遞遷至某年月

日補充都知兵馬使至某年月日滿三周年自

入役至年滿月日實計幾年若有酬賞減年或額外補者並詳具

事由開說

一自入役所歷差遣

開仍其年

一自入役遞補職名

開仍其年

一自入役至今並不曾犯徒刑及贓罪或私罪情重

一本州昨於某年月日曾解發年滿都知兵馬使

使某人補授是何名目解發補授後來人有事故及不願解發者

並其事因

右件狀如前當州所據衙司供具保明到首項事

理及勾到某人知州通判審驗人材書札堪任武

職州司保明並是詣實已勒本人齋狀前去謹具

中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審覆保明做此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公人者謂衙前專副庫稱搯子杖直獄子兵級

之類稱吏人者謂職級至貼司行案不行案人

並同稱公吏者謂公人吏人

停降 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公人犯流徒罪或舊色賊罪杖謂盜及枉法或兩

犯餘賊罪杖或壹犯而逃亡及雖不因犯罪而

逃亡滿百日各不以首獲並勒停即犯死罪若

私罪流賊罪徒或兩犯私罪徒回色賊罪杖雖

各會恩亦勒停

諸有叙法公人謂副尉史人衙前監犯私罪徒公罪

流或犯私罪杖賊私罪答避罪逃亡不以首獲

雖各會恩公罪流降至徒並降壹等內私罪杖

贓私罪答避罪逃亡滿百日勒停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賊罪杖答若回色賊已入

已而會恩各未應勒停者並降充散押衙內教

練使及凡日官以上降充散教練使

諸公人應勒停及降散職若壹犯餘賊各避罪逃亡

者不以首獲雖會恩停降如法

職制勅

諸私名書手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若軍典於本

司有犯依王典法仍許人告應勒停者軍典還

本役私名書手永不得充募吏人失覺察減伍
等罪止杖一百知情與同罪其差書寫文書軍典
因本職犯私罪亦准此

令

吏卒令

諸縣吏人犯罪應降等者免降其押錄應勒停者永

不收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名書手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若軍典於本司有犯

錢壹伯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二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三至七十五

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

檢斷申明令
 決遣申明令式
 折杖減役申明令
 出入罪格勅令
 推駁格勅令式
 移囚申明令

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因勅令
 失囚格勅令
 犯罪更為勅令
 比罪勅
 過犯遺關令格
 老疾犯罪格勅令

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五

移鄉勅令
 編配流役勅令格
 侍丁勅令
 部送罪人申明令
 驗屍申明令式
 刑獄雜事格勅令

一第 21 册 續修四庫全書 6 233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

檢斷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勅令無例者從律謂如見血為傷強者加貳律無

例及例不同者從勅令

斷獄令

諸斷罪無正條者比附定刑慮不中者奏裁

諸犯罪未發及已發未論決而改法者法重聽依犯

時法輕從輕法即應事已用舊法理斷者不得

用新法追改

諸獄案以兩辭互說及不圓情款或本處得論決之

人輒上聞者各杖壹佰

諸罪人已經奏斷其同犯人情法不異者依已斷人

斷訖以聞

諸司法參軍於奉司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為壹

等

令

斷獄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錄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

免俱應免者別委官

諸事應檢法者其檢法之司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

言與奪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柒年柒月陸日尚書省劄子檢會編勅諸赦降

稱劫謀故鬪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即係

雜犯緣以鬪殺以故殺論并鬪毆誤殺傍人等

既非編勅與正犯同即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

以者與真犯同定斷

本所照得上件

指揮昨係淳熙柒年陸月拾叁日指揮看詳止係

解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勅

申明照用

病不待差而決事由當職官者杖直罪止杖壹

伯

諸杖笞獄具枷扭鉗鎖之類同制度違式者杖陸拾

諸死罪應奏裁而輒決者流貳阡里謂非刑名疑慮或情法輕重及

可憫者

諸罪人應送所屬而輒決邂逅致死非挾情者以違

制論

諸事干邊防或機速機謂事干機會理須從權速謂不可淹留待報餘條機速准此

并諸軍犯罪事理重害難依常法而不可待奏

報者許申本路經略或安撫司酌情斷遣訖以

聞罪不致死者不許特處死餘犯情重自依奏裁法

諸罪人情輕法重情重法輕應斷笞杖罪者非奏裁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務之所推斷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編配之類應北徒者同餘條緣及應奏者並須推斷錄問稱徒以上者准此

追證勘結圓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

決遣勅令式申明

勅

斷獄勅

諸侵夜行刑者杖壹伯

諸官司行決不如法謂用繩核等宜塞其口或於鼓面抨碎及用棍棒藤條捶決并

以荆棒竹篾之類杖背者及杖瘡未損而重疊行決者各以

違制論因而致死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若

滴水之類遲延行決者杖壹伯

諸決罪人而違判增杖者杖壹伯徒流罪徒壹年入

罪重者各加所入罪壹等以故致死各減闕殺

罪叁等即所增杖數過貳拾及於杖上增以佗

物者各加貳等以故致死論如前人不合捶考

律

諸杖直決人而暗加杖數及於杖上增以佗物故為

慘毒者徒貳年意在規求或情涉讎嫌若決徒

流罪者配本州以故致死者依故殺法仍奏

裁

諸決罪人不如法當職官杖直各依首從法及瘡

斷而本州非理駁退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按

治

諸決流以下罪長官親臨

諸公事遇暑月謂伍月至早辰時前晚酉時後方聽

行決事繁州縣早已

諸訊囚聽於臀腿及兩足底分受非常行典獄不得

至訊所其考訊及行決之人皆不得中易

諸杖以下罪已結正而有瘡病妨決者長吏躬親勒

當行人驗定注籍責保知在以時檢舉損日追

決或罪人小有瘡腫不妨受杖及毆傷人杖以

下罪被毆人不願保辜者當職官審驗論決即

有所避而故自毀傷成瘡病者聽留禁損日行

決若以萬歲字文刺身體字雖不同意涉其在

受杖處者增改訖論決如法

諸鎮寨官差親民文臣者聽決城內杖以下罪非親

民及武臣兼烟火者其城內閱競公事聽以答

行決不得過拾下緣邊鎮寨關競公事事應追

究或保辜者送所屬

諸見任官本廳或本司時暫幹所轄兵級公吏犯杖

以下罪聽申長吏借杖勘決按送人聽於若與

非所轄人同犯者送所屬

諸監司決罪人於所在州縣勾杖直若巡歷非州縣

者聽就近勾差過即遣還餘官應論決而無杖

直者亦聽差借

諸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傷損之家即考法

罪人有犯銅入官

諸年柒拾以上拾伍以下若廢疾時勅決杖或犯加

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非量決不

任者奏裁

諸決大辟皆於市遣他官同所勘官吏監決量差人

護送仍先令長吏集當職官引囚親行審問卿

貫年甲姓名來歷別無不同給酒食聽親戚辭

訣示以犯狀陸品以上官犯非惡不得窒塞口

耳蒙蔽面目及誼呼奔逼仍以未申二時行刑

不得別加傷害經宿聽親故收瘞無親故者

諸決人辟日本處官司不得舉樂

諸決大辟不以時日即遇聖節及天慶開基先天降

聖以上各壹日天既天祺節丁卯戊子日元正

寒食冬至立春立夏太歲三元大祠國忌以上各壹

日及雨雪未晴皆不行決其流以下罪過聖節

正節日及丁卯戊子日並准此令衆遇聖節免

諸州大辟案已決者提點刑獄司類聚具錄情狀刑

名及曾與不曾駁改並駁改月日有無稽留季

申尚書刑部諸州歲終仍別類聚決過大辟都

司類聚限拾日依式申提點刑獄司奉

諸犯罪應贖若婦人及將校節級綱運兵級各不在

令衆之限

時令

諸罪人應令衆者遇寒暑並免寒謂自拾壹月至次

月至拾

式

斷獄式

斷過大辟人數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本路州軍某年斷過大辟數目下項

奏斷若干

死罪若干

陵遲若干

處斬若干

處死若干

貸命若干

本處處斷若干非本處合斷及貸命人更不

於法不至死時處死若干謂前項奉犯死罪者

奏斷若干

本處若干其逐人所犯情狀如何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做此申提點刑獄司

申明

隨勅申明

賊盜

乾道陸年參月貳拾伍日

勅今後應強盜賊滿內為首及下手傷人若下手放火或因而行姦或殺人加功者加功謂不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并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以上陸項並依舊法處斷不許奏裁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勅條奏裁

淳熙柒年玖月拾壹日

勅臣僚劄子奏恭親淳熙陸年貳月拾捌日指揮今後逃亡軍人如犯劫盜令刑寺不得引用

陸項指揮擬貸續承淳熙柒年正月貳拾捌日

指揮逃亡軍人犯劫盜指揮內更添効用貳字施行竊詳立法之意欲懲禁軍逋逃因而作過而後未有司拘文恣以雜犯斷配罪人或廂土軍之類初犯強盜賊滿伍貫者雖不曾傷人一

切斷以極刑誠非陛下好生之奉意奉
聖旨於淳熙陸年貳月拾捌日并柒年正月貳拾捌日指揮內逃亡軍人字改作逃亡禁軍字

淳熙拾貳年拾月貳拾柒日

勅強盜陸項指揮內貸命再犯之人雖經赦亦理為壹犯

淳熙拾叁年貳月陸日

勅強盜陸項指揮外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為從亦合依舊法處斷內有情實可憫者方許奏裁至於犯在陸項之內如是未獲令提刑審實督責州郡立賞名捕期於必得若有違慢將當職官按効施行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取到刑部狀稱兩次以上即係及叁次須是逐次賊滿不曾該赦斷死罪者方今引用今聲說照用

慶元貳年拾壹月拾捌日

勅刑部今措置除曾犯強盜斷配謂非貸命者再犯行劫兩次以上合依已降指揮處斷外其初犯百姓行劫欲增作肆次以上謂未曾事發者方許照應淳熙拾叁年指揮施行如不及今來所

增欠數即聽依乾道陸年叁月貳拾伍日指揮施行奉

聖旨依

斷獄

乾道陸年拾月拾捌日

勅刑部省詳大理寺奏請今後有犯罪該赦於法不合申奏之人輒作情重申奏並令刑寺將官吏貼說取旨其赦後猶合收坐及勤停還俗之類欲乞將本犯贓罪及私罪徒以上作情理

深重外其餘並作非情理深重依赦施行今看詳所乞犯贓及私罪徒以上作情理深重所有僧道犯公罪流并公人犯公罪至死亦合作情理深重外其餘依所乞施行奉

聖旨依

乾道柒年陸月貳拾柒日

勅勅令所狀刑部申大理評事晏受劄子比來州軍多以情重法輕具聞未聞作情輕法重奏裁謂如關殺至死內有困被人先侵損田苗及

因理索欠負并被人詈及父母及被人先犯尊長如此等類不該恩者皆蒙勅斷貸命決脊配伍伯里或叁伯里至鄰州以次有止編管之例若遇赦降稱闕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壹等刺配阡里外牢城官司往往更不具奏並依赦降斷配阡里致使遇恩比不遇恩反得重刑今後遇恩似此之色及應有犯罪情輕法重之人並依條奏裁本所看詳欲依刑部所申事理仍令各路提刑司常切遵守覺察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肆年柒月貳拾叁日

勅今後遇有決遣指揮自合比照疎決指揮體例將贓罪依法施行

旁照法

斷獄令

諸獄具每月當職官依式檢校杖不得留節日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

斷獄式

獄具

杖

重壹拾伍兩長止叁尺伍寸上闊貳寸厚玖分

下徑玖分

笞

止肆尺上闊陸分厚肆分下徑肆分

折杖減後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決杖應通計者計所犯杖數以相准折每笞貳拾

下諸軍小折大杖壹笞肆下大杖貳各折脊杖

壹減就刑名決之若犯徒叁年流叁里加役

婦人犯流已決杖陸拾者並決壹年或已

決杖柒拾并犯流貳伍里已決杖陸拾者

並減就杖壹伯如犯徒壹年半已決杖捌拾減

就答伍拾之類已減就刑各決之而有餘數者

論不成答刑者脊杖壹大杖貳笞肆下各贖銅

壹斤其應編配居作勒停還俗之類各盡本法

即死罪已決徒流而情輕者奏裁會恩及以災傷應減者通

計如法

諸罪人應決而役者計所役日以減笞杖之數每貳

拾柒日當脊杖壹玖日當大杖壹柒日當笞壹

有零日者應後而決者計所決笞杖減其後日

各聽當壹每脊杖壹當伍拾肆日大杖壹當貳拾柒日笞

壹當拾肆日即應決而配者亦計後日以減其

笞杖諸軍長行非配遠惡州沙門刺面別當徒

壹年謂元非刺面配充軍者先以刺編管者聽

以貳日當壹日有零日亦若止應編配決徒流

者奏裁

諸公吏犯罪謂受財枉法及故出入人罪或因差保

正長并於稅租簿帳受乞作弊及監臨

主守盜贓官物入已不在案問減等之例雖已

斷獄勅

諸公吏犯罪不應通計而故為論決虛立案款作

事發後妄作以前陳首各致官司已施行者當

職官吏以故出人罪論

令

斷獄令

諸公吏犯罪合該通計者官司先行審實委無情弊方許依條通計

諸犯罪已經論決而餘罪後發雖應併計勿論其本法應具案奏者仍依本法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拾年柒月貳拾叁日尚書省批狀刑寺參詳秀州申明犯徒叁年若已決杖柒拾即減就杖壹

伯今依奉

手詔以徒杖笞刑遞減數目即犯徒叁年已決杖柒拾或杖捌拾逐件比折外尚各合科徒壹年半及徒壹年比舊法反有增重徒刑恐失已降手詔恤刑減杖之意今檢坐到重和元年拾貳月拾玖日指揮應犯徒叁年已決杖柒拾或杖捌拾並減就杖壹伯并宣和元年伍月貳拾伍日

御筆應加後流并流叁阡里若已決杖柒拾以上該通計并其餘流罪折杖數外應入新減數徒罪之人並減就杖壹伯及宣和肆年陸月貳拾壹日指揮徒叁年及流叁阡里加後流已決杖陸拾應通計者比附前項指揮並減就徒壹年

本所者詳上件通計之法今來雖將上項指揮於本條內增修若或刪去竊慮有司引用之際不見當來恤刑減杖之意亦合編節作申

明照用

出入罪 勅令格

勅

斷獄勅

諸官司失入死罪壹名為首者當職官勒停吏人阡里編管第貳從當職官衝替事理重吏人伍伯里編管第叁從當職官衝替事理稍重吏人鄰州編管第肆從當職官差替吏人勒停貳人各遞加壹等謂如第肆從依第叁從之類為首者當職官追壹

官勤停吏人貳阡里編管參人又連加壹等為

首者當職官追兩官勒停吏人配阡里以上罪非壹案

計皆通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決者各連減壹

等謂第叁從依第肆從第肆從叁人依貳人之類會恩及去官者又連

減壹等以上本罪仍依律其去官會恩者本罪自依原減法即事涉疑慮

若係強盜及殺人正犯各應配或中散大夫以

上及武官犯者並奏裁

諸官司失出人罪者依因罪人以致罪法

諸吏人故出入人杖以上罪雖未決勒停徒以上罪

雖會恩仍永不叙失入死罪未決避罪逃亡者准此其受財出

入死罪而罪不致死者雖未得配廣南從者配

阡里

諸吏人受財出入人罪者許人告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置司鞠獄因本司事受財入已

罪不至勒停者降壹資仍還舊徒永不遷轉

諸州推司謂當直司州院司理院推法司吏人失出

入徒以上罪已決放而罪不至勒停者再犯或

及伍人失入者勒停失出者還舊役降本等下

名並永不待再充

諸大禮御禮已到而犯強盜不以大禮赦原減其故

出入人徒以上罪准此

諸官司以淹造食物洗暴煎煉取鹽斷罪者以入人

罪論

諸罪人本罪遇恩應原而輒以虛妄之類收坐者以

入人罪論罪輒者杖壹伯

諸斷罪應決徒流而編配應編配而決徒流各減出

入罪貳等謂如應決徒罪而刺配從刺配減貳等之類出入重者計

所剩以全罪論謂如應決徒壹年而配沙門島合比流者以全入徒叁年論之

諸公吏犯罪不應通計而故為決論虛立案數作論決者同若

事發後妄作以前陳首各致官司已施行者當

職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

名例勅

諸赦降稱故殺者謂正犯故入人死罪同正犯

關訟勅

諸於法不得受理之事輒受而為理者以入人罪論

詐偽勅

諸詐令人代受杖及代之者各杖壹佰木犯徒以

加所避罪貳等代之者止以犯人本罪為坐罪

止徒貳年令人代編配移鄉居作已居作而權

及代之者各依比徒流法總麻以上親代之者

減叁等以上未決各減貳等代配未判面編管

至所隸處居作未其犯人本罪雖會赦及自首

入後者與未決同不允許人告官司知情以故出入論

令

斷獄令

諸命官犯賊至死後因理雪改正元勘官吏合行收

坐者止依犯人所降特旨從流罪理為失入

諸鞠獄若前推及錄問官吏有不當者壹案推結入

罪者檢斷簽入流以下罪而已替移事故即將

犯人先次結斷其不當官吏並於案後收坐雖

遇恩亦取伏辯簽書官吏遇即大情已正而小

節不圓或雖有不同而刑名決罰不異者並

免

賞令

諸獲吏人受窩藏強盜人財物出入情罪者以所告

財物充賞吏人能告獲者終所告賊外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吏人受財出入人罪者

杖罪

錢貳拾貫

徒流罪

錢叁拾貫

死罪

錢伍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聽從原免

斷獄勅

諸錄事司理司法參軍州無錄事參軍而司戶參軍兼管獄事者同

於本司鞠獄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為壹等

斷獄令

諸命官犯罪去官勿論者唯賊罪結案奏餘限叁拾

日結絕已結絕後限伍日具事因及應用條制

申尚書省

推駁勅令格式

勅

斷獄勅

諸官司舉駁入人死罪不當者杖壹伯

諸置司鞠獄不當紫有當駁之情而錄問官司不能

駁正致罪有出入者減推司罪壹等即審問非

司或本州錄問者減推司罪叁等當職官簽書

入罪從壹重

令

賞令

諸入人死罪謂已結案者餘條推所舉駁者元不議

大情而官吏別推能推正或定奪能駁正者推

定者准非常職官及吏人駁正格即舉駁入人

死罪雖議大情而止作疑似或因疑似舉駁及

翻異稱寬而推正駁正者各貳人理壹名止壹

名者命官免試吏人指射優輕差遣壹次

諸入人死罪而當職官謂非長吏能以議狀駁正者比類

非常職官賞奏裁

諸入人徒流罪或配已結案謂將杖以下及無罪或

勅結而錄問官吏元勅當職官非下文准此能駁正或因別

推而能推正者各累及柒人比大辟壹名計數

推賞

諸推正駁正入人死罪准格應賞者推正縣解杖答及無罪人為死

罪者不當官吏雖該原免勿論仍取狀罪狀入

案推駁正徒流罪失於取者不在賞例若官司

不為施行者聽伯日內自陳推正縣解罪人當曾於案後收

坐而本州不為施行者准此

諸推正駁正死罪推正縣解杖答及無罪人為死罪者同應從朝廷推

賞者繳錄白案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州縣禁囚有寬濫若疑訟而監司州縣當職官吏

刑獄官司能明辨裁法者俟結斷訖州限五日保明申提點刑獄司覆實聞奏候歲終仍類奏如係提點刑獄司能辨明者即報轉運司本司准此奏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發之所推斷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編配之類應比徒者同餘條緣推斷錄問稱徒以上者准此及應奏者並須追證勘結圓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斷而本州非理駁追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按

治

格

賞格

命官

入人死罪而非當職官謂州非知州通判職官之類能駁正者累及同

壹名

減磨勘貳年

貳人

轉壹官

叁人以上

奏裁

任內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為死罪者累及同

壹名

陞半年名次

叁人

免試

伍人以上

減磨勘貳年

諸色人

入人死罪而吏人能駁正者每人

轉壹資

吏人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為死罪者累及

伍人

轉壹資

式

賞式

保明推正駁正入人死罪酬賞狀

某處

據某處勘到某人係死罪某官姓名推正或駁

正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將元勘案款者詳得某處於某年月日勘到某

人招犯禁事結案及檢斷某罪具引元用勅律及

經檢斷者不具經歷某官姓名見得推鞠或檢斷不當如

何駁正或推正其某人已如何結正及檢斷亦具

及所斷刑名或無罪亦具之其所駁元不議大情

或作疑似或因繆異稱冤而列推推正或定奪駁

正者准此入罪官吏姓名取到伏罪狀已如何施行訖

檢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寔其元勘及檢

斷并推駁壹宗公案等實封隨納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候

指揮

年月 日依常式

推駁正叁人以上奏裁并當職官以議

狀駁正應比類奏裁者做此開具餘依

奏狀式

保明推正縣解死罪酬賞狀

某州

據某縣解到某人係死罪某官姓名推正係杖

笞或無罪檢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將元勘案款者詳得某縣於某年月日解到某

人招犯某事准條該某罪具引勅律及指尋送某

院據某官姓名再行推勘得某人前來罪款不是

詣實已行結正犯狀斷遣亦具勅律及所斷刑取

到元解不當官吏姓名伏罪狀如何施行訖即非

本院已結正未錄問間繆異稱冤後推正檢准令

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寔其元勘壹宗案款等

實封隨納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候

指揮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斷獄勅

諸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死

罪送州者各杖壹佰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罪送州者徒壹年其故增減情狀者各從出入

法

移囚 勅令申明

勅

斷獄勅

諸違法移囚流以上以違制論即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杖壹佰

諸以在禁罪人避免按察官點檢而移往他所者徒

貳年許被禁之家越訴

諸罪人鬪異或家屬稱冤應申提點刑獄司差官別推而輒移屬縣者徒貳年若無出入減叁等

諸勘鞫公事妄作緣故陳乞移推及州縣未結絕非

冤抑不公而監司輒移者各杖捌拾

名例勅

諸違法移囚

囚未至而不在自首覺舉之例

令

斷獄令

諸官司遇按察官巡歷點檢不得移罪人於廂店鎖繫

繫

申明

隨勅申明

斷獄

淳熙陸年拾月拾伍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濠州

申明今後鬪異公事令當職官子細照應所鬪

情節實礙重罪即依條移司別推外若所稱冤

鬪異壹項不礙從重論決或非應令離正理給

財產之類者即依重罪大情已明貳罪以上俱

發以重者論等者從壹不須移推決遣刑部大

理寺看詳除命官犯公罪重私罪輕及公私罪

重賊罪輕若所鬪雖係賊私輕罪亦合移司別

推外餘依本州所申本所審詳刑部看詳前項

事理已得凡當申省後批依勅令所審詳到事

理施行

紹熙叁年閏貳月拾玖日

勅諸路監司應所部州縣之獄若非冤抑不公

不得於未結斷前移勘如州縣官委有私曲即行按治其監司信憑偏辭不俟結斷無故移獄者許令州郡執奏

紹熙參年柒月拾貳日尚書省批下刑部申乞遍牒諸路監司州軍應有翻異公事仰所屬將翻辭子細備錄繳連申部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三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囚 勅令

勅

斷獄勅

諸囚在禁非理致死事理重者官吏獄子奏裁若囚病不即申舉或不切醫治致死數多或疾病不治責出拾日內死事理重者官吏准此

諸囚在禁病死出因極考過傷及疾病不治責歲終通

計所禁人數死及壹分獄子杖壹伯吏人減壹等當職官又減壹等每壹分遞加壹等罪止徒壹年半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諸病囚合藥錢輒侵移佗用依擅支上供錢物法提點刑獄司常切檢察

令

斷獄令

諸囚在禁病者即時申州外縣不申差官視驗杖以下品沉以情款已定責保知在餘別牢醫治官給藥

物日申加減在州仍差職員監醫其取會輕者未圖責送官司知管者准此

不妨取問稍重者去枷鎖扭仍量病勢聽家人

壹名入侍肆品以上官若婦人有官品封其困色者聽婦女子孫貳人入侍

重者州差不干礙官押醫者驗有無佗故及責

囚得病之因申州雖犯徒流罪而非充惡情款

已定者亦聽責保知在元差官每叁日壹次者

驗病損日勾追結絕

諸獄病囚州給印麻具錄病狀及看治司獄職負醫

人姓名至痊安或身死責出拾日內死者仍注責出身死月日及致死

事因經本州當職官簽書外縣季歲壹易麻簽州官

諸囚在禁病死即時具因依申州州申提點刑獄司

歲終檢察

諸病囚合藥錢以本處贓罰錢充州委獄官縣委令

專置簿麻收支如實無見管贓罰錢即於係省錢內支破

諸禁囚身死無親屬者官為殯瘞標識仍移文本屬

告示家人般取所費無隨身財物或不足者皆

支贓罰錢

諸獄籍定醫人姓名不得令人承代遇有病囚即時

診視當職官吏躬親點檢

雜令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拾日

內及部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囚及非理

送者同口詞者差公人致死者仍覆驗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監視

之付若知有親戚在院所仍報知親戚收瘞者

旁照法

明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聽從原免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率

庶庫勅

諸上供錢物已封樁而輒支允官吏各徒貳年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過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失囚 勅令格

勅

捕亡勅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徒以上先決杖壹伯杖以下先

決杖陸拾給限追捕如法限滿不獲已決之罪

不通計若失死囚者伍伯里編管兵級依地里

降配故縱者許人告

捕亡令

諸主守不覺失囚杖以下罪雖給限追捕不得免

後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主守故縱囚亡

杖以下罪

錢壹拾貫

徒以上罪

錢貳拾貫

犯罪更為 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犯貳罪以上事發更為重罪至死如會恩免死因

傷減還依各重其事法

諸犯罪已發而更為罪應各重其事者依逐犯別科

其編配止以壹重論

諸事發未論決間因緣犯罪者以貳罪俱發論謂如

及詐妄之類其上書

諸貳罪以上合以重論而重罪應贖輕罪應決則決

其輕罪之數餘以贖論

斷獄勅

諸軍犯罪事發應配或降別軍已獲未斷而更犯罪

者依所降所配軍法法重者聽從輕

令

斷獄令

諸罪已發而更為應別科者先決重罪

比罪勅

勅

名例勅

諸應比罪者

謂犯編配應當贖配沙門島比流貳阡及誣告出入之類

里餘刺面配比徒叁年不刺面配比徒貳年軍配

配沙門島者比徒叁年編管移鄉比徒壹年其

餘刺面配者比徒貳年本罪徒以上仍通比滿肆年者比流貳阡里每

半年加伍伯里滿陸年者比加役流聽用官當

減贖不在除名之例官當者准徒陸年命官勅

停衝替舉人永不得應舉流外品官勅係公人

級及衙前職負將校節級降補諸軍降配僧道

若副尉亦同還俗本罪杖以下罪同各比徒壹年

諸罪應減等或為從若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准枉

法准竊盜論者不在編配之例誣告出入之類

應比罪者自依

依

法本

諸累犯者

謂再犯叁犯之類壹犯徒流比兩犯杖並以赦後

經斷有文案者為數雖無文案有眾證可驗者同具稱不以

赦前後者止謂常赦

諸應贖人為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

例

過犯遺闕令格

令

考課令

諸命官殿侍

下班祇應同

犯罪理遺闕者以笞杖徒流死

為伍等該原免勿論者准格降之其贓罪會赦

若自首以降至罪名理為私罪公罪降至笞及

自首若覺舉原免或犯罪會大赦者皆不理遺

闕

諸犯罪應理遺闕者特旨重而本犯輕依本犯本犯

重而特旨輕依特旨其免勘特放之類各不在

理限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務發者不理遺闕

應供具者于應任外別為壹項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其文武官換授以前功過並通理

諸場務官兼監通雖曾因虧課勘罰若通壹界虧不

滿伍釐者不理遺闕

諸命官被體量罪犯已奏半年或雖未及而已罷任

無寔狀者不理遺闕

諸罰俸罰直應理遺闕者兩經罰俸或罰直此壹犯

答

職制令

諸知州帶安撫鈐轄提舉兵甲巡檢及轉運提點刑

獄司常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整器

甲如老疾貪酷怯懦弛慢選所部公廉幹勇官

保明奏換非職事不修者仍不理遺闕

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謂非不隨宜對

換仍不理遺闕如瘥老疾病願就休願者守臣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斷獄令

諸犯過失收贖而應具案奏及由省寺報在京所屬

若批書印紙者並免仍不理遺闕

格

考課格

命官殿侍下班祇犯罪理遺闕降等

贓罪

會赦降原

各降壹等答罪會降理為私罪答

自首原

降貳等

私罪

會降原

降壹等

會赦原

降貳等

自首原

降叁等

公罪

會赦原

降壹等

去官勿論及會赦原

各降貳等

老疾犯罪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私牙人同杖壹伯許人告

仍伍伯里編管

斷獄勅

諸憑恃老疾應贖而故有違犯情不可恕者鄰州編

管

諸殘疾謂如瘡痍之類久遠不堪醫治者犯徒流有妨受杖當職官

驗寔依折杖法從杖罪決之應編配后作勤停還俗之類各盡本法

其不盡之數及杖以下有妨科決者並聽收

贖

令

戶令

諸壹目盲兩耳聾手無貳指足無叁指手足無大拇

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瘻之類為殘疾癡

瘕侏儒脊折壹支廢之類為廢疾惡疾癩狂

貳支廢兩目盲之類為篤疾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私牙人同

錢壹伯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決杖應通計者計所犯杖數以相准折每大杖貳

折脊杖壹減就刑名決之

斷獄令

諸年柒拾以上若廢疾特勅決杖或加犯後流反逆

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任者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四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

移鄉 勅令

勅

賊盜勅

諸殺人應入不道若劫殺謀殺已殺人各罪至死者

雖會大赦得原大赦謂常赦所不原咸赦皆配

貳阡里殺人應移鄉者亦移鄉

諸應移鄉而又應配本州或鄰州者配伍伯里即配

應贖者移鄉如法

諸因捕盜盜殺所捕人者免移鄉

捕亡勅

諸移鄉人逃亡第壹度杖陸拾每度遞加壹等第伍

度不刺面配移鄉處本城首身者減叁等即未

至而逃亡者免罪加伍伯里首身或已加地里

而再逃亡者並依已至第壹度首獲法仍不理已至後

名例勅 數度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應移鄉者

移鄰州

諸應比罪者謂犯編配應當贖之類移鄉比徒壹年

令

給賜令

諸移鄉人貧乏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審察

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男子

非老疾者減半

假寧令

諸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家屬有疾

或死若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程假

斷獄令

諸罪人應移鄉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所詣

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產月者聽留瘡病仍差人治療

俟堪遣乃行

諸移鄉者聽家屬隨行家在佗所者移文發遣若罪

人已死而家屬願還者亦聽謂非外界人及本條不許還者

願隨而在佗所或願還而不能自致者差遞鋪

傳送

諸移鄉者斷訖節錄所犯及以隨行家屬財物數住家之所具載於牒付部送人仍給行程麻經由縣鎮批書月日病者仍保明若須財物支用聽經官自言於牒內書印給付應替者檢視交受入別路界者所至州縣即時申提點刑獄司檢察至所隸州受訖回報元斷官司若未至而身死或逃亡隨處受牒點檢仍報元斷若住家及所隸州

諸部送罪人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候移鄉人止差院

虞候部送

諸移鄉人應部送者皆注籍先移文所諸州俟得已至之報

即時勿銷在路報逃以上計程應至而未報者

根治

諸犯流罪願歸住家之所居作者決訖部送若應移

鄉者役於移鄉之所

諸移鄉人遇赦者州具元犯申提點刑獄司詳定情理輕者拾年稍重及重者遞加伍年放逐便訖

申尚書刑部

諸移鄉人應放者給公憑

諸知情藏匿劫盜者折毀住屋移徙家屬

捕亡令

諸移鄉人逃亡者隨處即時具鄉貫年顏犯狀報鄰

近捕盜官司并本貫若元斷及藏匿州縣事理

重者牒本路及鄰路州收捕仍申尚書刑部人

元係緣邊及兩地供輸人仍

每季具已未獲人數申刑部

諸兵級刺面人理逃亡度數者以赦後為坐會降減

等不盡亦理為數若捕獲未斷下罪名再逃亡

捕獲者罪難別科止理為壹度其首身之數不

通計事未發而業止以捕獲為數謂如累曾逃而首身者不計數止依第壹度首身法若壹經捕獲而又逃亡首身則依第貳度首身法之類

移鄉人逃亡准此

旁照法

軍防令

諸軍犯死罪而會恩原免者並移壹等軍分編配流役勅令格式申明

勅
名例勅

諸稱配者刺面不指定軍名者配牢城稱本城者謂

諸軍住營諸色人住家之所即本州無牢城本城

本城其兵級已係廂軍者配牢城已係牢城而應

配本州若本城者配本州或鄰州重役無重役

即配鄰州牢城應配鄰州或伍伯里本城者准此

諸犯流應配及婦人犯流者並決脊杖貳拾免居作

餘依本法

諸罪應減等或為從若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准枉

法准盜論者不在編配之例誣告出入之類應

即以累犯或情理兇惡應編配及本條言皆編

配者不以從免其以罪名定編配應減者依減

至罪名編配法謂如徒罪配杖罪編管者罪雖

類之

諸犯罪應編管者將校奏裁兵級刺面人降配婦人

應編配者並免本條指定編管者非

諸稱遠惡州者謂南恩新循梅高雷化賓容瓊州萬

安昌化吉陽軍

斷獄勅

諸罪人應配沙門島而住配者權配海南謂瓊州萬

陽軍餘應配遠惡州者止配海北即海南又住配者權配海北

遠惡州

諸重役或錢監兵級犯配除沙門島與廣南若遠惡

州外並勒充本指揮下名其不可存留者配佗

處重役及別監

諸應配而不任征役者配小分元非諸軍而不任小分者鄰州編管

令

斷獄令

諸軍移配而名額不同或降配者所刺字不得過貳

分仍不刺逃亡及配本城肆分牢城伍分遠惡

及沙門島柒分即舊字不明及出除遮改者官

司驗認添刺不可添者別刺

諸強盜貸命配軍於額上添刺強盜字仍差將校部

送餘依本法

諸編配計地里者以住家之所諸軍以住營之所各

不得過里數參伯里參伯里內無州者應配本州及本城者在京配近京州應配鄰州者緣邊次邊配近襄州即再犯者仍計元住或見住之所從壹遠編配

諸應編配廣南及遠惠州而已編配在逐處者東西路互換編配計地里編配而應出本路者准此遠惡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並編配河北河東非緣邊或京東京西路又犯者止於肆路內從遠編配計地里編配而應出本路者准此

諸編配人備錄年甲犯狀以前過犯若住家犯事之所請則例及所引條制斷遣刑名實封逆報所隸州置簿錄元牒仍付法司看詳有不當者受訖具奏止以遠近不當者改正訖若無不當即連元牒申提點刑獄司送檢法官詳覆其應揀選移放者以簿照驗即配沙門島人別錄所犯謂枷貫年甲犯狀及所引條制斷遣刑名付部送人報登州餘准上法

諸配流編管羈管及諸軍移降者聽家屬隨行配沙門島者不

許家在佗所者移文發遣若罪人已死而家屬願還者亦聽謂非外界人及本條不許還者其願隨而在佗所或願還而不能自致若配軍放停而願歸本鄉或佗州者差遞鋪傳送

諸配流編管羈管者斷訖節錄所犯及以隨行家屬財物數住家之所具載於牒元是命官不錄家屬財物付部送人仍給行程麻經由縣鎮批書月日病者仍保明若須財物支用聽經官自言於牒內書印給付應替者檢視交受入別路界者所至州縣

即時申提點刑獄司檢察至所隸州受訖回報元斷官司若未至而身死或逃亡隨處受牒點檢仍報元斷若住家及所隸州

諸配流編管羈管人應部送者皆注籍州先移文所詣計定程數俟得已至之報即時勾銷在路報逃報配所以上計程應至而未報者根治內配軍仍牒會緣路州縣輒截留者許元斷州申所屬監司究治

諸罪人應編配羈管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

所詣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產月者聽留瘡病仍差

人治 俟堪遣乃行

諸犯流罪願歸住家之所居作者決訖却送若應編

管者投於編管之所准此

諸流囚決訖髡髮去巾帶給口食貳拾日外居作量

以兵級或將校防轄假日不得出所居之院以

病在假者免陪日役滿或恩則放

諸責降安置及編配羈管人所在州常切檢察無令

出城及致走失仍每季具姓名申尚書省

諸編管羈管人月赴長吏廳呈驗元係品官若婦人

元有官品封邑者所居廂止具見管狀申

諸編管羈管人遇赦者元係命官所屬限拾伍日具

元犯奏裁安置者准此

諸編配羈管人在道會赦非故有稽留者依已至會

赦法

諸編管羈管人應放者給公憑

諸州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及奴婢每半年

壹具開收見管并本州編配過久數依式造冊

限陸拾日供申尚書刑部收管奴婢編配到兩地供輸及蕃部溪洞

人依式先 次供申

諸州乞配及乞住配罪人皆申尚書刑部乞配者仍

據地里應配之人配往兩州以上乞配者即已贖配關人多處

聽住配而尚配到者亦為收管仍報元斷路提

點刑獄司

諸州乞住配罪人已住配而滿伍年遠惡州滿叁年

仍舊配往

諸罪人配沙門島及廣南若遠惡州者元斷官司限

次月略具犯狀刑名係特旨斷者亦具 遣行月日申尚

書刑部罪人至所配州受訖限伍日申本部其

緣路逃死者所在州縣准此

配到罪人濫額及伍分者謂元額壹伯文溢及伍拾人之類 申

提點刑獄司審實保明申尚書刑部住配候年

限滿日奉司再申刑部歲終州具見管人數姓

名申提點刑獄司

諸海洋強盜不得配緣海州

諸罪人緣坐家屬應編管者同處

諸罪人不得編配入京及往三路緣邊川峽路若邕

宜欽廉融州情理兇惡或強盜不得配辰沅靖

州兇惡強盜亦不配全州武岡軍

諸姦細并外界若兩地供輸及歸明人或緣邊居民

熟戶蕃部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

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轄司當職官

常切檢察巡守無令出城及致走失每旬具見

管及開收事因申樞密院遇赦者具元犯奏每

季轉運司檢舉行下次季孟月伍日以前具舉

行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諸強盜同火殺人放火竊盜徒黨各不得同配壹州

仍不得同時上道伍人以上不得同在壹路

應配廣南以情輕者分配福建路或叁阡里

外

時令

諸配軍應部送者遇寒月謂拾壹月至隨所斷或所

過州權留工役免後並給請受至貳月遣行

不願留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已入本路者

不用此令

諸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察至遣

行日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假寧令

諸配流編管羈管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

家屬有病或死若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

程假

給賜令

諸編管羈管人貧之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

審察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

男子非老疾者減半

戶令

諸緣坐編管羈管人永不放還者編管羈管處及陸

年給公憑從戶口例附籍公憑內仍生約束條

蓋毒之家及事干造防若蕃部願於他州附籍

者許牒送仍責廂者鄰人常知所在官司不得

追擾呈集有故欲往他州者告官量給近限聽

往即不得牒送及往本貫相鄰及近邊州元送

者不許謀送
及往來本路
遇恩亦不得移放
緣坐人亡
歿家
屬聽從便

格

給賜格

流囚居作者決訖日給每人

米貳升

式

斷獄式

編配久籍冊

某州

今勘會到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編配等人數具
開收見管等下項

一本州開收見管編配等人數以下逐項無籍稱無

一開

一配軍

刺面若干不刺面編管
某人某年月日為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一收

一配軍

刺面若干

某人年若干謂配到係某處某色目

諸軍即具元係今犯某事
人投刺或配克其強竊首徒持
犯狀如犯盜止具強竊首徒持
伏不持仗行與不行殺人止具
正犯雜犯首徒行與不行之類
編管聽管人奴婢犯狀准此
從某罪謂管杖斷配某州牢城
或本城或某處重役軍分於某
年月日准本處配到有無永不
移放指揮量移到人聲說某處
移到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某人年若干謂編管到係某處某色目

人今犯某事從某罪某年月日

准某處編管到有無永不釋放

指揮量移到人仍聲說某處移

到

餘人依此

一竊管若干依編管人開

一奴若干

某人年若干係某處某色目人今犯

某事斷配為奴於某年月日到

餘人依此

一婢若干依開

一見管每叁年壹次於冊內逐名依收項實開年甲犯狀等

一配軍

刺面若干不刺面編管竊管

某人係某處配到其年甲犯狀等已在某年冊某項內開具

餘人依此

某人係某處配到犯狀等在今帳收項內開說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竊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一本州斷過編配人數

一配軍

刺面若干不刺面編管竊管

某人係甚色目人略節犯狀斷遣別名配行年月日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竊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右尋差委某官姓名點勘到前項人數等委是圓
備別無漏落交互官吏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捕亡

淳熙拾肆年拾壹月貳拾壹日

勅諸路州軍將應編配監管牢固拘管事理重

害之人常切鈐束毋令出入走逸依已降指揮
月且季具存在申朝廷如有走逸將監管兵官
取旨責罰

斷獄

建炎肆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應諸路人犯配沙門島權配海外州軍謂萬
安昌化吉陽軍瓊州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
應配廣南遠惡及廣南者並止依本法配行仍
須各及貳阡里以上州軍無貳阡里以上州軍

止於廣南東西兩路從一遠配

紹興元年柒月貳拾貳日

勅京畿等路軍人百姓如合以住家住營定編
配州軍者權以見撥隸或寄居州軍為限謂如
軍人權以見撥隸處為住營若係逃亡未有撥
隸去處即以所斷州為住營并百姓以見寄居
州軍為住家如係無家累住止人即以所斷州
為住家之類計地里編配候道路通行却依常
法施行

紹興肆年正月貳拾叁日

勅臨安府與開封府事體無異若有合配本府
之人權配近本府州軍所有四至州有合配本
府之人亦比附不得編配入京條候

回鑿日依舊

紹興肆年叁月貳拾日

勅節文大理寺申明契勘若指揮內止稱決配
緣犯罪之人情狀輕重不一即合定斷本罪外
取

旨量輕重決配施行諸路州軍合奏裁依此施行

紹興肆年陸月貳拾捌日

勅除本應配廣南及遠惡州而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合配河北河北河東京西路者即依建炎肆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權依本法配行須各及貳阡里以上州軍無貳阡里以上州軍者止於廣南東西路從一遠配指揮施行外若諸路應計地里刺配而本

路界合配至河北河東京東京西陝西淮南州

軍罪人內有委實道路不通去處權配荆湖或廣西路如係荆湖人即配廣南東西路各依地里配行如不及從一遠配候道路通日依舊

紹興伍年拾壹月伍日尚書省劄子應犯罪合編配之人權住編配過江北州軍

紹興柒年肆月貳日

勅諸州合配叁阡里罪人如係道路不通州軍權令配貳阡里以上州軍如罪人數多或貳阡

里州軍數少並權分配貳阡里以下阡里以上重役軍分先從遠配候路通日依舊

紹興叁拾年捌月貳拾叁日

勅諸路州軍犯罪合編配之人不得編配至行在傍近伍伯里內州軍其行在附近州軍合編配鄰州之人自依見行條法施行

侍丁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犯死罪非十惡及持仗強盜謀殺故殺人己殺而

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奏裁

犯配沙門島遠惡州及廣南並配阡里伍伯里

以上配鄰州鄰州配本州應移鄉者移鄰州犯

流應居作情理允惡故毆人至廢疾者非及編管者並免即已

編配居作而應侍者准此移放

諸緣坐應編管而年陸拾以上拾伍以下及婦人於

本條應編管而夫之祖父母父母或祖父母父

母謂未嫁者即雖已嫁而召贅婿者同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

者並免若已編管而應免者亦放

令

戶令

諸男年貳拾壹為丁

諸祖父母父母年捌拾以上及篤疾者每人各給壹

丁侍

部送罪人勅令格申明

勅

擅興勅

諸部送罪人應逐州差人交替而不差人致越過

者知通各徒壹年兵職官加壹等仍許以次州

秦劾即部送人不陳乞交替而自越過者杖壹

伯

捕亡勅

諸罪人應部送上京在路逃亡者以徒亡論計日輕

者杖壹伯

諸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有縱失者准

其亡罪論如縱失囚法不以日坐謂如縱配軍逃亡應從上

軍法者止准流罪不從斬生 亡罪輕者刺配准徒貳年餘准杖壹伯若故縱元犯強盜配軍謂兇惡或死罪貨命或配沙門 州者島遠惡 兵級配鄰州公人配本城事理重者奏

裁

諸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故縱逃亡者

許人告其同犯為從之人若事未發露能自首

陳所縱之囚雖未捕得亦聽原罪

諸受部送在京首獲兵級刺面人官司應差人而違

者杖陸拾致逃亡者加貳等即至所隸未滿半

年復逃入京首獲者本轄節級歲終科校貳

人答肆拾貳人加壹等罪止杖壹伯將校杖陸

拾

諸部送刺配若逃亡兵級輒入京城者徒貳年

諸監官寒月權留功役人而不覺逃亡者杖陸拾故

縱者准部送已決編配人法坐之許告給賞亦同

斷獄勅

諸部送罪人而私不行妄託事故輒為留連者 或令負擔物色

及行不由正驛路者各杖壹伯縱令乞取財物

者加壹等其私不行失囚罪重者與行者同罪
即行者故縱而不行者不知情止坐失囚之
罪

諸部送罪人非理陵虐者杖壹佰鄰州編管兵級降
配罪至徒者奏裁並許人告

諸配沙門島人應別錄所犯付部送人報登州而於
令有違及隱漏者各杖捌拾即部送兇惡及走
投化外情重罪人而不依令選差兵級及聞報
根治者罪亦如之

令

吏卒令

諸應部送罪人逐州專委職官壹員同兵官主管常

切預差禁軍貳拾人籍定姓名在營祇備遇有
押到罪人依次差撥即時交替不得越過如罪人
多部送人不足別行貼差其應差公仍令知通
人或添差將校節級者依奉法

諸軍及公人部送罪人者逐州交替不得減數仍檢
察來人有不至者報元差官司

諸部送罪人已至替所而過罪人應差人者聽因回
程護送次者無者不得令守待

捕亡令

諸部送刺配若逃亡兵級路由京畿者不得入京城
斷獄令

諸配沙門島人別錄所犯謂鄉貫年甲犯狀及付部
所引條制斷遣刑名

送人報登州

諸傳送配軍州委通判無通判處縣委令置籍遇有
傳到即時注籍差人押往前路州縣候得報日

下勾銷如逃亡者嚴貴部送人根捕所委官常

切覺察月具交傳過及有無截留走失人數申

本路提點刑獄司檢察

諸部送罪人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候外及

輸人送他州者准此編管殺人以上婦人及

管移下或兇惡人及事干邊界者仍差將校

拾伍以下或兇惡人及事干邊界者仍差將校

者不計或強盜配軍係配沙門島遠惡州或死罪

或衙前貸命者但及叁人雖非兇惡亦添差節
級部拾人以上所經由州長吏量度人數分番
送人部送未行者寄禁即強盜及兇惡人所至

州縣皆寄禁

諸部送兇惡并走投外界情重罪人監防兵級本營

將校節級依優重名次選擇保明不作過有心

力人仍先具罪人并兵級姓名起離日時聞報

前路州軍縣鎮照會通相關報依此差人監防

計程不到處根治

諸部送罪人有故住程者申所至官司聽留官司每

日檢察可行即遣如因疾病而同行人多者餘

人遣行留病者醫治甚者免枷強盜及兇惡人不免損日

別差人部送非應差人處申所屬

諸部送應配沙門島及廣南罪人緣路州應差人交

替訖並實封報元斷處至所配州仍馬逆報即計程應至

而未報者申牒監司究治

諸禁囚若居作人身死無親屬者官為殯瘞標識仍

移文本屬告示家人般取即罪人部送在道死

者准此以上所費無隨身財物或不足者皆支

贓罰錢

諸部送罪人在道身死無家屬同行而有財物者官

為支充殯瘞之費有餘估賣納官以錢數報住

家之所支轉運司錢給還

諸州傳送過配軍歲終類聚申尚書刑部

時令

諸配軍及逃亡兵級應部送者遇寒月謂拾壹月至

隨所斷或所過州權留工役內逃軍免後並給請受

至貳月遣行者不願留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

已入本路者不用此令

諸逃軍及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

察至遣行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給賜令

諸部送罪人及家屬皆給緣路口券叁歲以下不給所過

倉驛即時勘支不得責寫文旁有故住程者亦

給

軍防令

諸受部送在京首獲逃亡兵級者限當日差禁軍交

受遣行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
即獲部送人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如事狀明
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於法勿論及應贖
或杖以下不應編配者不在代支之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故縱

杖罪

錢伍貫

徒罪

錢壹拾貫

流罪

錢貳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斷獄

乾道柒年捌月貳拾貳日

勅斷配海賊并兇惡強盜有配廣南遠惡或海
外州軍去處若只循例逐州傳押前去竊慮交
替稍頻縱其走透今後應有斷配似此之人專
差人管押逐路傳遞押至路首州軍交替毋令
走透

淳熙捌年伍月拾玖日

勅刑部狀今後強盜貸命人遇斷下自本部排千
字文號每名給行程麻壹道開具部送條法指
揮隨斷勅行下候到本州將犯人斷配訖如法

錮身依條差人防送所過州軍限壹日差人交
替仍批上到發日時當職官印押訖催發前去
其罪人在路或有病患即申官司州委兵官驗
委巡尉交管醫治候痊安即時發遣前去仍批
行程麻照會所有逐州發遣罪人及諸處收管罪人
日並即時申刑部其行程麻仰收管罪人去
處繳申本部驅磨有無稽滯申三省樞密院
奉

聖旨依令逐路帥守及提點刑獄官每季開具
有無走逸人數繳申刑部置籍稽考申三省樞

密院將遠戾當職官吏取旨重作施行

旁照法

捕亡勅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徒以上先決杖壹伯杖以下先

決杖陸拾給限追捕如法限滿不獲已決之罪

不通計若失囚死者伍伯里編管兵級依地里

降配故縱者許人告

諸配軍逃亡捕獲者元配沙門島及元犯持仗強盜

謀殺人各罪至死貸命若會降及因親屬或得

相隱者首告減等依上禁軍法逃亡後雖有罪

犯而情理不至死者奏裁不持仗強盜罪至死貸命若會降及

因親屬或得相隱者首告減等并其餘元配貳

仟里以上或廣南及遠惡州者依下禁軍法元

配仟里以下及指定州或路分配者依廂軍法

以上棟入別軍而本軍法重者依本軍法即逃

後曾歸本州縣捕獲者元配本州即配鄰州

鄰州配伍伯里伍伯里配仟里仟里配貳仟里

貳仟里貳仟伍伯里並配叁仟里叁仟里及廣

南配遠惡州其指定州或路分配軍無元配地

里者配重役處不在按問自以上應行而未至

配所或已量移而逃亡者各准元配遞加未至

者仍不以即犯罪不該配而特刺配或比元犯

赦降原減即特增減地里刺配者以特配地里為法配沙門

及遠惡州亦以其已允刺負者不用此制

諸禁軍兵級逃亡上軍斬在禁日內者流叁仟里配

仟里首身杖壹伯下軍第壹度徒叁年首身杖

玖拾

諸廂軍兵級及刺面人逃亡者不以有無料錢第

壹度杖玖拾刺每度逃走字首身者各減叁

等

諸犯流已決未役已役未滿而亡捕獲者各杖壹伯

首身者減叁等雖會恩仍主守不覺亡者壹名

杖陸拾每名加壹等罪止杖壹伯

諸編管移鄉人逃亡第壹度杖陸拾每度遞加壹等

第伍度不刺面配編管移鄉處本城首身者各

減叁等即未至而逃亡者免罪加伍伯里首身

或已加地里而再逃亡者並依已至第壹度首獲法仍不理已至後度數內

諸緣坐人應編管羈管謂永不而逃亡者許人捕羈

管者杖陸拾即已附籍而逃至不許往州縣者

依移鄉人逃亡法

名例勅

諸強盜拾次得財壹傷人當兩得財並謂有財主照

證者經息尚有餘罪或詎配者皆或親傷捕盜官或手殺捕盜將校財主或

該陵遲處斬或結臬徒黨於州縣鎮寨內強盜

或朝廷遣使招捕者並為克惡

諸罪應減等若罪之不在編配之例

驗屍勅令式申明

勅

雜勅

諸屍應驗初覆而不驗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

此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囚或定而

不當謂以非理死為病死各以違制論即憑驗

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

難明定而失當者杖壹伯吏人行人壹等科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若請官違法或受請違

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驗官吏

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壹伯若驗

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佗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

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同牒至而托故在假

避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令

職制令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驗屍者聽

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因別差官或正縣差尉

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監當官皆闕

者縣令前去若遇拾里或驗本縣因牒最近縣

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官日
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
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驗應止牒本縣
謂非見出
巡捕者

吏卒令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任人當直

雜令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拾日

內及部送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囚及非

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監視親收瘞

者付若知有親戚在佗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

近縣狀牒內各不得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

縣者止牒本縣官獨負即牒佗縣

諸請官驗死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處湖謂水深不可產

者及牒獨負縣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云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

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

在病假不妨本職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

因在假者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并報元

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驗屍格目提點司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

覆各叁紙以千字文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

驗即以叁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

訖從實填寫壹申州縣壹付被害之家無即繳回本司

壹具日時字號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遇有第叁次以

後檢驗
准此

諸囚病死謂非在囚禁應驗屍而同居麻總以上親

或異居人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見者聽若僧

道有法眷重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

主首保明各無佗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

但有主首或徒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

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

千人保明無佗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式 雜式

初驗屍格目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據 狀乞驗屍

首本案人吏 承行於 日 時差 齋牒

官初檢本官解舍至泊屍地頭計 里人

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初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件作人 人吏於 日

時到地頭集耆甲 保正副 及已死人

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 初檢到已死

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

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於當日 時差

齋初檢軍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眾

入 字號遞具狀繳連格目申本司照會

人吏姓名押批初檢官職位姓名押

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寔填叁

本付初檢官候驗訖寔填并驗狀仰初檢官以壹
本發赴州縣壹本給付血屬如無血屬即將所
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速徑申發赴本司如點檢
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寔件作行人公吏
者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騷擾並仰諸色人除程
限叁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如有陳訴亦如
所告得寔即支賞錢壹伯貫文其官負定當按治
吏人等送獄限勘依法決配的不容恕各仰知委
年 月 日 給

件作人 耆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兇人

初檢官職位姓名 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 押

覆驗屍格目以過有第叁次後准此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據 狀乞驗屍

首已差官初檢訖 月 日 時差 齋牒

官覆檢本官解舍至泊屍地頭計 里人
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覆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件作人 人吏 於 日

時到地頭集耆甲 保正副 及已死人

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 覆檢到已

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 覆檢到已

死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

命身死 分明各於驗狀親簽畢其屍即時責付血

屬買棺木埋瘞若其家貧乏或無主之家

即合勒行充人陪備或其人委寔又無力

可出即且令耆保應錢買用州縣依價給

還並不得燒化如違今來約束依前燒化

日後致有詞訴其覆檢官與保正耆甲作

作行人吏必有情弊定當根究施行仍於

當日 時差 齋牒驗單狀保明申某處

仍於當時對衆入 字號遮具狀繳連格

目申本司照會人吏姓名押批覆檢官職

位姓名押

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寔填參

本付覆檢官候驗訖實填并驗狀仰覆檢官以壹

本發赴州縣壹本給付血屬 餘格目壹本繳回壹

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徑申發赴本司加點檢

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寔作作行人公吏

耆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騷擾並仰諸色人除程

限叁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 妄有陳訴亦

所告得寔即支賞錢壹伯貫文其官負定當按治

吏人等送獄根勘依法決配的不容恕各仰知委

年 月 日 給

件作人 耆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兇人

覆檢官職位姓名 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 押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乾道陸年捌月拾陸日尚書省批狀州縣檢驗之官

並差文臣如有闕官去處覆驗官方差右選

本所看詳檢驗之官依法自合差文臣如遠遠小

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般說

照用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貳拾伍匹絞

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賊伍拾匹配本城

刑獄雜事 勅令格

勅

斷獄勅

諸獄定牢時刻於令有違杖捌拾獄官縣令不親臨

者徒壹年縣報分輪餘官者准此

諸囚在禁吏人獄子不守宿杖捌拾吏人聽分番夜有死

失殺傷之類應下者不坐

諸囚在禁故自傷殘者吏人獄子防守人各杖捌拾

因而致死各加貳等

諸形勢之家豪民輒置獄具而關留人者徒貳年情

理重者奏裁許彼關留人越訴

諸罪人到官有隨行之物未經官驗視而獄司擅自

間發者杖捌拾因而盜取自盜論

諸公事已斷放棄後有施行事應注籍舉催結絕而

不注籍舉催者杖捌拾

令

斷獄令

諸獄並壹更叁點下鎖伍更伍點開拾月至貳月伍更叁點開

諸獄凡金刃若酒及紙筆錢物瓷器杆棒之屬皆不

得入

諸婦人在獄以倡女伴之仍與男子別所

諸罪人到官有隨行之物當官驗視置籍抄上名件

封即附賊罰庫掌管若斷放訖不應償沒者限

當日給還

諸公事已斷而案後有施應行事者注籍學催結絕

諸州院司理院獄俱空叁日者以官錢設道場

諸獄州縣當職官半年壹次躬行檢視修葺所費及

獄司當直司同應供官用若給囚之物皆以贓罰錢

充不足者修葺支轉運司錢餘支本司頭子錢

如不足亦許支轉運司錢仍聽州縣隨宜支撥轉運司不得

令申請待報

諸贓罰物不可存留者估費以給獄司雜用不堪者

棄毀

諸大辟囚本宗同居親年拾歲以下無家人者責付

近親收養無近親者付鄰人其不願養而有餘

人欲以為子孫者聽異姓者皆從其姓

格

給賜格

諸州獄空給道場錢

節鎮

壹拾貫

餘州

伍貫

旁照注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叁拾

伍匹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五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六至七十八

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 勅

追當 勅令

陰贖 勅令

罰贖 勅令

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 令格

丁憂服闋 勅令

匿服 勅令

喪葬 勅令

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 勅令

歸明任官 勅令

歸明恩賜 勅令

歸明附籍約束 勅令
蕃蠻出入 勅令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 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勅

勅

名例勅

諸以官品定罪者令肆品依律叁品陸品依伍品捌

品依柒品謂議請減及官當若相毆之類

諸流外品官聽以官品除免官當減贖犯公罪徒未

該追官者停流外任

諸品官及除免官當未敘者犯五流各依律

諸爵及勳官不在議請減贖當免之例

諸武翼大夫翰林良醫以上帶遙郡者議請減贖當

免並同正任

諸除名及未入官人犯罪依品官法者同除免官當未敘或已

敘而未應當贖者更犯流以下官各以贖論

諸進納謂未降任帶爵詔書以前補敘是存人餘條稱進納在此及陣亡換給得

補將仕即助教並謂不理犯闕毆人折傷以上

者不在當贖之例佃客人力若後下手理直應

減等者奏裁

諸犯盜以勅計錢定罪以律計緡除免即應當贖而

罪至加役流依律

旁照法

斷獄令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八十日流陸拾日徒伍拾日

杖肆拾日笞叁拾日身死或限內未輸而遇恩

者並免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斷獄令

贖銅

每斤

壹伯貳拾文足

追當勅令

勅

名例勅

諸應以官當者追見任次歷任高官免官者免見任

并歷任內壹高官免所居官者止免見任其帶

職者以所帶職別為壹官謂任見學士侍制修撰直閣帶御器械閣門舍人宣贊舍人閣門祗候入或以官或以職內侍兩省都知副都知押班或以官或以職奏裁

諸承直即以下任無品差遣者謂監當場務及幹辦公事之類聽依有品差遣當免

諸少府監鑄仰副篆文官太史局剋擇官鐘鼓院司辰犯罪依流外玖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授文書為壹官已入流外品者不許為歷任追當

請未入官人校尉犯罪依玖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

授文書為壹官已授品官者各不許為歷任追當若自進義校尉轉進武校尉止以進武校尉具散官應當免而無歷任官者追尉為一官當所授散官仍奏裁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盜及受財枉法應除名者並謂賊已入己應斷私罪者非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免之官毀之斷後限拾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

尚書刑部將校應追毀所授文書者准此其印紙亦據所追任數批書用印書字給還

陰贖初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宗室女謂非應議者之夫子若前代帝之後經本朝錄

用有官者祖父父母父母妻子孫及雖不授官經

賜予者之身犯罪依有陰人法

諸擿品以上官子孫之婦犯罪陰如其夫即官品得

請者之女使曾經有子者聽用陰如伍品妾情重者非主

諸以官招聘之士雖不受聘聽以所聘官為陰其流

外進納因致任官得封贈父至朝奉即將軍以

上者依擿品官法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

以贖論

諸有陰人參犯私罪杖各情重或正犯鬪殺罪至死

諛恩減等應流配者並不得以陰論餘犯徒流

罪情不可贖者奏裁即雖有陰犯私罪經真決而更犯私罪者依無陰人法

諸將校犯階級及臨寇敵有犯或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入已若放債者不得以陰論御前忠此即兵級刺面人犯罪人力女使犯主主人力姦殿侍班同祇應公人并無祿監臨主司於卒職及監守內犯賊或職事有犯若違慢者准此

令
斷獄令

諸犯罪以陰應贖者追告驗寔如真偽不明或毀失

若在遠者召保貳人內命官壹負

諸有陰人犯私罪州縣置籍錄犯狀及所贖刑名即

犯在佗所者贖訖以所犯報本州縣注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叁年叁月拾伍日

勅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寔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

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賊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玖年柒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宿州申明借補官資之人犯罪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賊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伍年陸月陸日

勅申明應書填寫名告劄綾紙之人去失如未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即不合作有官人從官蔭之法若元有朝廷補授官資告劄綾紙

止是去失後來書填寫名遷轉告劄綾紙雖未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其元有官資自合從官蔭之法

紹興貳拾叁年陸月柒日

勅從軍使臣校尉自紹興玖年以前承受到宣撫司劄子綾牒因功賞便宜補轉官資之人今來出限未曾換給朝廷告勅依紹興拾肆年貳月陸日指揮不許理當付身若有犯罪比附紹興叁年叁月拾伍日指揮應朝廷許便宜從事

寔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賊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若有其餘罪犯即仰開具情犯依條奏裁斷遣

淳熙拾伍年捌月貳拾陸日

勅刑部大理寺看詳科場取中待補太學生合比附外舍生私罪杖以下聽贖謂非重害者國子監看詳竊恐泛濫欲將當舉取中待補人以叁年為限有犯私罪杖以下止許聽贖壹次奉聖旨依

衛禁

淳熙元年拾貳月拾伍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贖人若隱匿陰贖通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錢銀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奉

聖旨依

紹興熙元年拾壹月拾肆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如已裝

成馬馱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上又減壹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陰贖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攝諸州助教犯賊私罪杖稱私罪賊罪並謂非重害者公罪徒

以下並贖

斷獄令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勅授者批

毀申納准除免法

罰贖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拾直為壹等不在官蔭

減等之例

諸犯罪情輕杖以下聽以贖論即公人有罪而朝省

或按察官司令勘決者不用此例

諸州縣學生醫生州職醫助教犯公罪杖以下太學

武學外舍生僧道犯私罪杖以下攝諸州助教

翰林祇候曾得解及應免解舉人武舉太學武

學上舍內舍生僧道錄犯賊私罪以上稱私罪

重害公罪徒以下御前忠佐犯賊私罪公罪流

以下並贖坑戶以賞得副尉而依舊充應者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

以贖論

斷獄勅

諸吏人雖已入流外品而於本司及監臨犯杖以下

罪依決罰例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學生於非本貫犯法應贖所屬斷訖具犯由刑名

報本貫及見諸學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勅授

毀申納准
除免法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捌拾日流陸拾日徒伍拾日

杖肆拾日笞及罰俸罰直罰食直錢各叁拾日

身死或限內未輸而遇恩者並免

諸誣告及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誣及傷損

之家即考決罪人或在任官於所部有犯若兩

俱有罪同及居相犯者銅入官

諸年柒拾以上拾伍以下若廢疾時勅法杖或犯加

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

任者奏裁

格

斷獄格

贖銅

每斤

壹伯貳拾文足

罰直

每直

貳伯文足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罰俸

每月

壹品

捌貫

貳品

陸貫伍伯文

叁品

伍貫

肆品

叁貫伍伯文

伍品

叁貫

陸品

貳貫

柒品

壹貫柒伯文

捌品

壹貫叁伯文

玖品

壹貫伍拾文

旁照法

戶令

諸壹支廢之類為廢疾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令格

令

儀制令

諸凶服不入公門居喪而奪情從職者服依本品唯

色淺去金玉飾在家即如喪制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弔不賀不預宴

期以下喪假滿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三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

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

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

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已者其嫡繼慈養

改嫁或歸宗經叁年以上斷絕及父為長子夫

為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

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

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叁年而除

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

弟無同母弟則眾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

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

亦如之

諸非嫡子不為長子叁年眾子之嫡孫乃得為其嫡

子叁年

諸叁年之喪拾叁月小祥除首經貳拾伍月大祥除

哀裳去經杖貳拾柒月禫祭踰月從吉

諸申心喪貳拾伍月滿者與丁憂服關同

諸五服親喪大功以上服雖滿聞在後者追服降在小功

總麻者亦如之小功以下不追未滿而聞者服其未滿

之日

諸男女亡年拾玖至拾陸為長殤拾伍至拾貳為中

殤拾壹至拾捌歲為下殤生叁月至柒歲者為

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奉服期者哭之以拾

叁日大功玖日小功伍日總麻叁日即已娶及

嫁許謂依令聽嫁者則服之如成人

諸親母死於室則不服繼母之黨嫡母亡不服嫡母

之黨嫡母在或為父後者不服所生母之黨其

出母慈母之黨亦不服

諸參年及期喪不數閏禫月及大功以下數之其閏

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所附之月為正閏月追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為始別計

格

服制格

斬衰參年

正服

子為父

加服

嫡孫為祖謂承

父為長子重其當先祖之正體

義服

婦為舅夫為祖曾高祖後者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祖亦如之

妾為君妾謂夫
妻為夫

齊衰參年

正服

子為母

加服

嫡孫為祖母

母為長子謂父服

義服

婦為姑嫡孫為祖曾高祖後

為繼母

為慈母謂妾無子妾子無母

繼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服

降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謂生已者若為

猶服

正服

嫡孫祖在為祖母

義服

父卒為繼母嫁已從之謂繼母嫁而子從之寄育者若不從或繼之母出則不服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為祖父母女適人同係於父所生庶母服亦同唯為祖後者不服

為伯叔父

為兄弟

為眾子謂長子之弟及妾子若女子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不傳重於嫡將所傳重非嫡及養子為後者服之皆如眾子眾婦

為兄弟之子

為姑姊妹女及適人無主者謂無夫與子為祭主者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

子妾為其子

加服

降服

為嫡孫有嫡子則無嫡孫凡為後承嫡者雖曾孫元孫與孫同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嫁母出母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凡妾為私親如眾人為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父母所降之服未滿被出者不降如降服已除被出而本服未除者不降凡女適人應降之服未除已除被出者皆准此

義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伯叔母

為繼父同居者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妾為嫡妻

妾為君之眾子

為夫之兄弟之子

舅姑為嫡婦

齊衰伍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女適人同

齊衰叁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女適人同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謂先同居者雖同居而繼父有子或已有大功以上親亦為異居之不同居者不服

大功玖月

殤中殤 赤月

正服

為子之長殤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中殤 嫡曾孫元孫亦同

為叔父之長殤中殤

為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義服

成人

正服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為從父兄弟姊妹謂同堂兄弟姊妹

為眾孫男女同餘稱孫者准此

降服

為姑姊妹適人者

為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母為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出母

為兄弟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

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義服

為夫祖父母

為夫伯叔父母

為凡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為眾子婦

小功伍月

殤

正服

為子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叔父之下殤

為姑姊妹之下殤

為兄弟之下殤

為凡弟子之下殤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眾孫之長殤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長殤

義服

為夫兄弟之子下殤

為夫叔父長殤

成人

正服

為從祖祖父謂祖之兄弟

為兄弟之孫

為從祖父謂父之同堂兄弟

為從祖姑謂父之同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從祖兄弟謂再從兄弟

為從祖姊妹謂再從姊妹

為從祖祖姑謂祖之姊妹

為外祖父母

為舅

為從母謂母之姊妹

為甥 謂姊妹之子

女為姊妹之子

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降服

為從父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為孫女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義服

為從祖祖母

為夫兄弟之孫

為從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之姑姊妹 適人

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

為娣如婦 娣娣娣娣謂長婦為如婦或云婦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為庶母慈已者 謂庶母之乳養已者

為嫡孫之婦 有嫡婦則無嫡孫曾孫元孫為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

為兄弟妻

為夫之兄弟

總麻叁月

殤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眾孫之中殤下殤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舅及從母之長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為兄弟之孫長殤

降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服

為夫之叔父中殤下殤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成人

正服

為族兄弟姊妹謂三從兄

為族曾祖父謂曾祖之兄弟

為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姊妹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謂祖之同堂兄弟

為族祖姑謂祖之同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孫

為族父族姑謂父之再從兄弟姊妹

為再從兄弟之子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並

此准

為曾孫元孫

為外孫謂女子

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兩姨兄

為姑之子謂外兄姊妹

為舅之子謂內兄姊妹

降服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

女適人者為從祖姊妹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謂父之同堂兄弟

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

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

義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為族曾祖母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族母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則女適人

為眾孫之婦

為適人者為從祖母

為庶母有子者

為乳母

為婿謂女之夫

為妻之父母妻亡別娶同即生妻身之母雖改嫁被出亦如之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謂夫之祖兄弟及其妻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謂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姊妹同適人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外孫婦

女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丁憂服闋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臣僚丁憂應借官屋而以人戶見賃屋借之者以

違制論即奉家報出貨所借屋者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將校告勅宣劄

將校遷補文書同

已頒降而丁憂者

聽給

諸承直即以下經尚書吏部判成或授訖未上而丁

憂者服闋許在外指射負闋所在州勘會月日

保明有無罪疾申尚書吏部

服制令

諸文臣太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

以上丁憂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閑官

舍居止丁憂服闋日拘收

諸武臣丁憂若見管軍從軍或緣邊總管鈐轄將副

都監准備將領差使知州縣城關使縣尉寨主

巡檢巡防駐泊捉賊關堡把截部隊將押隊管

押蕃兵教押軍隊或歸明歸朝軍班軍功補授

及棟汰或見充吏人執役並不解官願解官持服者聽緣邊任使具奏聽旨

諸命官祖父母父母喪應解官因公在佗所若本家

無人報者聽申所在官司移文報其被制出使

者仍具奏

諸喪斬衰齊衰叁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

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

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所

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已者其嫡繼慈

養改嫁或歸宗經叁年以上斷絕及父為長子

夫為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

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

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叁年而除

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

弟無同母弟則眾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

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

亦如之

諸申心喪貳拾伍月滿者與丁憂服闋同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為始別計

諸臣僚身亡或丁憂而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

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壹所貫丁憂者減半

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

假寧令

諸武臣丁憂不辭官者給假從軍小使臣免給在任人不得

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

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辭官節假內朝集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

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儀制令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弔不賀不預宴

期以下喪假滿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

給賜令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格

服制格

文武官丁憂應制借官舍者

曾任執政官

伍拾間

太中大夫以上

肆拾間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

叁拾間

假寧格

武臣丁憂不辭官

壹伯日

緣邊任使

押綱

壹拾伍日

丁憂不辭官

大祥

小祥

禫日

禫

五日

卒哭謂百

三日

朔

望

壹日

旁照法

假寧格

喪葬除服

非在職

遭喪

期親

叁拾日

大功

貳拾日

小功

壹拾伍日

總麻

柒日

匿服勅令

勅

職制勅

諸遭喪應解官而臨時竄名軍中規免執喪者徒叁

年所屬知情容庇或為申請起復者徒貳年

諸居夫之父母喪而忘哀作樂者自作遣杖壹伯雜

戲及遇樂而聽若參預吉席者減貳等

雜勅

諸居父母喪而踰濫者論如喪制未終雜戲律

令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叁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

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

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

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已者

喪葬 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緣勅葬而主管使臣及官司以所須之物配擾人

戶或減剋所支財物者徒貳年情重鄰州編管

命官勅停

諸喪葬有約束而違者止坐行

諸營造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格式有違者

論如於令有違律

諸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許人告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若不隨葬過叁拾日不納官

者徒貳年印因而行用依偽寫官文書印律印

偽文書者仍依盜用法

諸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擅自歸及逃亡

罪輕者杖壹伯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率

眾者各徒壹年並自首不免不切部轄者杖捌

拾

斷獄勅

諸大禮御札已到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

擅自歸或逃亡及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

率眾者各不以大禮赦原減

戶婚勅

諸父母亡過伍年無故不葬者杖壹伯品官委御史

壹閤門彈奏民庶之家令州縣覺察

諸同居親疾病輒相棄絕或死喪不親殮葬者杖壹

伯

令

儀制令

諸受冊及之官有大功以上喪者儀衛依常式唯鼓

樂從而不得戎事不用此令

諸緣邊知州及帥臣

帥府非緣邊而部內有

兵官有

期以下喪假滿者並令聽樂

服制令

諸勅葬無地者聽本家選無妨礙地申所屬差官檢

定估價買充

地內有屋半林木不

仍除其稅即

官賜地而標占民田者准此

諸勅葬所須之物主管官具數報所屬即時以所在

官物充闕或不足給轉運司錢買工匠闕即和

雇其合地近官山者聽抹應副不足申轉運司計置其

人從並從官給隨行人應給肉者計價給錢

諸勅葬程頓幕次主管諸司官關到親屬及緣葬人

數差官於官地絞縛或寺院店舍計日給分貼

位次及安靈輦之所不得拆移門窓牆壁仍辦

所須之物每頓差將校軍曹司主管前柒日其

畢備回報餘官司關到緣葬排辦事並准此其靈輦高闊預行

檢視經由處有妨者即時修整前叁日畢

諸勅葬官司關到輦下逃亡人即時給官錢和雇填

訖具人數姓名報凡雇處據預諸過錢物勒承

攬人備償不足責保人均備

諸勅葬供頓之物付本家主官人候離頓交照收管

損失者申所屬估價關葬司勅主管人備償不

得關禁

諸勅葬事有著令者不得用例若本家別有陳請聽

具奏或申尚書省亦不許陳乞石藏官吏仍不

許於式外受本家遺送飲食之物非

諸勅葬畢供頓之物所在差官點檢損壞者申所屬

修葺席荐瓷瓦器不堪者除破

諸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服總既葬除之

諸命官在職身亡聽於公廨棺殮唯避廳事本司官

分番會哀同設壹祭

諸以理去官身亡者殮以本官之服婦人有官品者

亦以其服殮

諸命官在職聞喪不得於廳事舉哀

諸喪葬有制數而力不及者聽從便

諸輜車憶襪疏蘇男子用素婦人用綵玖品無疏蘇

庶人鼈甲車無憶襪畫飾即用喪輦或肆品以

上用輜車玖品以上用輜輓車者聽

諸葬有挽歌者鐸如歌人之數即檢校官應用鐸

披髮挽歌者並同真品

諸熏陸品以上其竿長不得過玖尺

諸品官葬香輦魂車各壹庶人亦如之

諸葬陸品以上立碑捌品以上立碣其隱淪道素孝

義著聞雖無官品亦聽立碣

諸品官葬父母聽以子品妻及子遞降壹等

諸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葬亦給官無鹵簿者及庶人為之人容車通以犢車

諸州天慶觀傍側并城內不得安葬

諸喪葬之家不得於街衢設祭及用樂勅葬及祭長吏者聽

諸棺槨不得雕畫施方牖欄檻并內金寶珠玉其以

石為棺槨及為室者亦禁之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聽隨葬訖申所屬州縣

諸以營葬乞移替而得旨移替者限貳年葬訖申所

在官司保奏

諸臣僚贈祭禮料祭器及供葬鼓吹儀物遞鋪傳送

事畢應還納者准此

諸品官墓田在祖塋內葬者非合得步數之內不許本宗有

分親安葬違者改正

諸使蕃夷及蕃夷進貢人在道身亡者棺殮所須從官

給殯瘞者仍立標職其蕃夷人敬燒骨還鄉者

聽仍其身亡人職次姓名申尚書禮部

諸客戶死貧無葬地者許葬係官或本主荒地官私

不得阻障

假寧令

諸喪葬在佗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欲奔赴若護

喪或身自婚假內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戶令

諸改葬親屬者其事因申照按實責狀無他意乃聽

若品官或所葬人子孫為品官不用此令

輦運令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者給座船壹

隻雖見無人食祿同若隨喪即任川廣福建路

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已請接送

雇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闋前經所在官

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

訖毀之即給憑過拾年者船不在給限

給賜令

諸供葬之物依所贈官品給賻後贈官者非

吏卒令

諸緣邊主兵武臣丁憂於法不許解官而喪柩須歸

葬者依接送人數減半差廂軍送至葬所不得

過百人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

謂於法合陸給座船者

路聽依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法減參分之壹差

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諸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所在差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斷獄令

諸品官若婦人有官品封邑犯罪雖被推鞠而有祖

父母謂應承重者父母及夫喪者除應禁奏外聽奔

赴即事干要切仍須對定其私罪徒贓罪杖錄

訖聽行

諸犯杖以下罪在禁而遭父母及夫喪聽責保量給

限殯葬即期喪本家無男夫成丁者准此以上事干

要切仍責無漏泄狀差人監管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故棄毀勅

葬供頓之物責干繫人均備

格

服制格

重挂鬲

壹品

陸

陸品以上

肆

玖品以上

貳

紉披鐸翼

肆品以上

紉肆

披肆

鐸陸

翼陸

陸品以上

紉貳

披貳

鐸肆

翠肆

玖品以上

鐸貳

翠貳

挽歌

肆品以上

陸行行陸人

陸品以上

肆行行肆人

捌品以上 陸朝官
准陸品

陸人

玖品

肆人

舉

壹品

壹伯壹拾貳人

伍品以上

柒拾陸人

柒品以上

叁拾貳人

捌品

貳拾陸人

玖品

貳拾人

庶人

壹拾陸人

車

肆品以上

捌拾貳人

玖品以上

陸拾貳人

明器

肆品以上

伍拾事

陸品以上

參拾事

玖品以上陸朝官准陸品

貳拾事

庶人

壹拾事

石獸

肆品以上

陸

陸品以上

肆

吏卒格

勅葬每頓主管人

將校

軍曹司

各貳人

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津送喪柩人

陸朝官大使臣以上

參拾人

承務即從事忠翊即以上

壹拾伍人

迪功承信即以上

壹拾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

笞罪

錢伍貫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壹拾伍貫

流罪

錢貳拾貫

式

服制式

銘旌

書官封姓名之柩

肆品以上

長玖尺

陸品以上

長捌尺

玖品以上

長柒尺

輜車

肆品以上

油憶朱絲絡網施襪兩廂畫龍憶竿諸末垂旒

蘇陸

捌品以上

油憶施襪兩廂畫雲氣垂旒蘇肆

持紼者

布幘布深衣

挽歌者

白練幘白練襟衣執紼鐸

方相魃頭

深青衣朱裳執戈揚盾載以車

伍品以上

方相四首

捌品以上

魃頭兩目

墓田

壹品

方玖拾步

貳品

方捌拾步

叁品

方柒拾步

肆品

方陸拾步

伍品

方伍拾步

陸品

方肆拾步

柒品以下

方貳拾步

庶人

方壹拾捌步

墳

壹品

高壹丈捌尺

貳品

高壹丈陸尺

叁品

高壹丈肆尺

肆品

高壹丈貳尺

伍品

高壹丈

陸品以下

高捌尺

庶人

高陸尺

墓域門及四隅

肆品以上

築闕

陸品以上

立堠

柒品以下
庶人

封塋

碑

塋首龜趺上高玖尺

碣

圭者方趺上高肆尺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拾壹年玖月捌日

勅刑部狀大理寺參詳品官墓田合得步數依

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違者改正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從安葬者聽從其便

紹興拾貳年柒月貳拾柒日尚書省批狀契勘品官之家墓田合得步數依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從安葬者聽從其便所有人戶租來衆共山地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以昭穆相從安葬者依紹興拾壹年玖月捌日已降指揮聽從其便

紹興拾貳年貳月貳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准都省劄子勅令所申庶人墓田依法置方壹拾捌步若有已置墳墓步數元少不及上件步數其禁地內有他人已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竹木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某地內再步墳墓勅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壹拾捌步即係東西南北共柒拾貳步戶部共依太常寺體例四面去心各玖步即是東西拾捌步南

北拾捌步自合以四圍相去各拾捌步稱說為定

紹興拾肆年拾月伍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內起造屋宇未審合與不合毀圮及日後聽與不聽地主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鋤墾種植本所看詳雖在墓禁步數之內既非已業唯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從其便仍不許地主於墓禁步數之內取掘填壘

乾道玖年柒月拾伍日

勅權吏部尚書兼詳定一司勅令李彥頴等劄子陳請品官庶人在法皆有墓禁雖本宗有分親亦不許於墓禁內安葬紹興拾肆年指揮乾道陸年重修勅令一時看詳却稱止據見買到墓田步數為禁其不曾買到者自從其便此令一頒頑民倚法為姦挾勢強葬肆行墾鑿損壞他人墳墓被害甚多欲乞將乾道新法內看詳一節盡行刪去戶刑部竊詳乾道新書存留紹

興拾肆年拾月伍日指揮勅令所看詳墓禁步
數今來逐官所請今勘當欲參照上件指揮若
廢人以至品官若有力不曾盡買合得步數之
地或有無力承買之人若廢人在拾捌步品官
各隨官品在合得步數之外聽從地主之便其
地主即不得於墓禁內取塹填壘候今降指揮
下日遵守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拾年陸月貳拾壹日

勅今後人戶有分祖墓田內或係祖來衆共山
地若衆議不許安葬如敢盜葬比附從盜葬他
人墓田法杖陸拾仍令移葬若強葬從不應為
重杖捌拾科斷亦合移葬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除人戶有分祖墓田如敢盜葬合比附盜葬
佗人墓田法杖陸拾強者杖捌拾外所是祖來衆
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而盜葬及強者比之盜
葬佗人墓田事體稍輕即合比附上條各減壹等

科罪今聲說照用

雜勅

乾道柒年拾月陸日

勅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或在貶所
身死其本處官司為無見行條法不肯令家屬
般挈歸葬緣生前遇赦尚自量移既死之後而
體骨返不得還故里自今命官在貶所物故如
家屬願將柩歸鄉者仰所在州軍勘驗委是身
故許令自便歸葬仍結罪保明申省部照會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在貶所身
故之人一槩止申省部許令歸葬其間事體稍重
者理合從所在州結罪保明申尚書省今聲說編
節作申明照用

旁照法

詐偽勅

諸盜用官印朱記團印杖壹伯有所求規者減偽造
壹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即避罪重者加所避

罪貳等

諸偽造官印成偽文書流叁仟里已行用者絞未

成者徒叁年已行用者流叁仟里以上徒罪皆

配本州流罪皆配鄰州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太禮赦者

聽從原免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七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八

變夷門

入貢勅令格中

勅

詐偽勅

諸蕃蠻入貢託故不行而押伴使臣保申不實者徒

貳年

諸冒化外人入貢者徒貳年許人告

職制勅

諸蕃蠻入貢引伴隨行公人兵級因藉蕃蠻事勢乞

取財物者論如因使乞取律徒以上配本城狀

以下鄰州編管許人告

衛禁勅

諸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計價論如共

化外人私相交易律徒罪配伍百里從者配鄰

州並本城流罪配仟里從者配伍百里許人

捕入貢人免捕鈔引及行隨物並沒官已買物

追還主押伴譯語隨行主管賣買人知情減犯

人壹等不知情杖壹佰

雜勅

諸管押伴送蕃夷外國貢使計程無故輒稽留壹日杖壹佰壹日加壹等至徒貳年止若因而與販或乞取搔擾者計贓加貳等贓輕者徒貳年

廢庫勅

諸寄物於蕃客及押伴事人等應幹辦井以匿稅者隨行人同

杖玖拾受寄者加壹等受財入叁等蕃客並不坐

令

進貢令

諸蕃蠻入貢初至州具錄國號人數姓名年甲及所

齋之物名數中尚書禮部鴻臚寺具緣路州往

來待遇如禮並預相聞報仍各具到發日時及

供張送遺館設之禮申本寺初入貢者仍詢問

其國遠近大小強弱與已入貢何國為比奏

諸蕃蠻入貢押伴差承務即以上清強官引伴衙前

所屬選差所過依程行無故不得住過壹日州

縣覺察其隨行人因藉事執騷擾乞取而押伴

失覺察並劾奏若衙前有犯所至州別選人交替

諸蕃蠻入貢往來差廂軍擔負逐州交替不得數外

多差及差借人夫捕盜官仍護送出界

諸蕃蠻入貢不得買馬過海其海南使人不得

瓷器

諸蕃蠻入貢及還在路疾病須擡昇者每名差鋪兵

貳人傳送

諸蕃蠻入貢依程發行所至有故理須往者押伴官

其事因保中州縣驗定聽住州中所屬即所保

不定者初奏

諸蕃蠻入貢應差借馬者以遞馬者如不足依來遞

無馬鋪法

場務令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雜令

諸蕃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雇本蕃人其歸明人

與

賞令

諸冒化外人入貢隨行物估直給賞有餘者設官

賞格

命官

蕃蠻入貢押伴官在路銜末無騷擾者

陞壹年名次

諸色人

告獲蕃蠻入貢引伴隨行人乞取財物者

杖以下

錢壹拾貫

徒以上

錢貳拾貫

獲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每人

錢伍拾貫

告獲寄物於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匿

稅以沒官物賞應重者

給壹半

告獲冒化外人入貢以隨行物准價

全給叁佰貫正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建炎三年拾壹月貳拾貳日

勅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徒貳年財物沒官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臣僚一時起請稱已取責船戶等狀今後

不得擅載預候

朝廷指揮竊緣外裔慕化願貢方物

祖宗以來別無止絕之文難以著為永法即今若

有擅載不依所責約束自今遵依上條施行

照法

解令

諸應乘遞馬而關者官司於城市有馬寺觀公入民

庶輪雇應差遞鋪鋪兵而關者差廂軍若無馬

鋪而通水路者差人船難有馬鋪過不無廂軍

及人船者和雇

歸明任官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歸明人任官輒差出者杖捌拾

令

吏卒令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者遇替移選差公人

送至新任

職制令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至方得起發

諸歸明人任官 雖不尙當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 差并別令詳辨仍不差本處權攝不

得差出

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州知州關轉運

提點刑獄官兼權未到而提舉常平官同州者

亦聽權皆未到即本州以次官分權 總管鈐轄

分至兵官應權者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而罷任者本州具任

內有無不職若年祿拾以上仍申轉運司體量

精力並保奏

諸歸明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在任委本路監司體量

若不堪釐務者不簽書公事給官屋於本處居

仍申所屬

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係乞人致任尋醫待養丁

憂遷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

州具奏聽旨其尋醫待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

奏班 應就移者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待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

館禁非入重格召保式人經所左州投狀 用恩

乞及歸明漢洞邊 人難入重格准此 驗寔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

者滿叁年參部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陸年叁月貳拾柒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劄子竊

見歸正添差諸州差遣之人其間事故多有詭

名承代冒請奉

聖旨令諸路州軍今後遇有事故之人日下取索料錢文麻分明批鑿訖給還本家如無家累即行拘收付身繳申樞密院

紹熙貳年陸月拾肆日樞密院劄子檢詳所申勘會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并忠順官合添差差遣其間或有死亡被人冒名承代今後州軍如有似此合陳乞磨勘差遣之人令州軍與勘詣寔保明繳連錄白付身等一宗前來陳乞即與放行

若保明不實如日後有人告首詐冒其元保明官吏從條收坐施行仍劄下檢詳所置籍開具見今在任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忠順官員數并已事故人數仍抄錄脚色附籍日後到任人准此如有事故之人令本州先次取索真本付身批鑿訖申取朝廷指揮奉

聖旨依

歸明恩賜 勅令式申明

勅

庶庫勅

諸歸明人請給不按月同本州官壹等給并合破舍屋田土當直人差給不如法者各以違制論若不為撫存以至逃竄知州通判以當下職官仍奏裁

職制勅

諸州縣吏人公人承佃巧詐假名同歸明人給賜田者論如當職官吏并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官田法

職制令

諸敘述歸明乞推恩及給田土錢米之類召保官叁員得收使者所屬取父母元授文書批鑿用印及保官所保事理並驗寔錄白保明繳奏即過某年而方敘述者官司不得受理

給賜令

諸歸明人初過界所屬其事因保奏應給錢米或田土者不得援例自乞增給

田令

諸添差官係納土歸明人西北歸明人職田依正官

給不產務非

諸歸明人官給田宅不得典賣已死而子孫典賣者

聽子孫謂歸明復生者

諸歸明人應給田者以堪耕種田限半年內給每叁口

給壹頃不及叁口亦給壹頃如過災傷糧食不足者不限月依乞丐人法計口給米豆

願請代洲田者聽不得詣田所如有妨占或不

堪耕種者官為驗定別給即願召人承佃者經

官自陳令佐親審貴狀召有物力本州縣吏人公人不得承

佃給付

賦後令

諸歸明人官賜田免拾料催科荒田倍之未後日而權與官屋

居住者免賃直

式

雜式

敘歸明乞恩澤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等

右某等年未滿拾與某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容

隱人無職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任不理選限

進納歸明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係某處歸明

人某官親的子或孫隨父或祖歸明時帶到如不

列即云係歸明後來所生見年若干本家自來未曾敘歸明陳

乞子孫恩澤如已曾陳乞即具及見今無人食祿

如有即具職位姓名父祖不曾給得官中田土請受曾給即

數目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狀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餘人列於後 狀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建炎肆年玖月式拾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勅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

官勅用等身故之家者小無依倚人仰寄居州

軍計口數大人每口每月支錢八百省米八斗

內指叁歲已下人各減半仍每家不得支過五

口以上並依時支給無致失所

紹興三年陸月貳拾貳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
官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無依倚人寄居州軍
計口數之錢米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
一十戶每季具見養濟戶數逐家人口帳狀申
樞密院并戶部如有改移事故之人帳內分明
駁說

紹興四年五月六日

勅歸朝歸朝人在任身亡別無食祿人具的實

口數於元住處召保官或負并鄰人結罪狀備
申樞密院如在軍前亡歿亦具口數召本軍使
臣兩負充保經本將取索本隊管當人結罪狀
繳申統制司備申樞密院出給養濟劄子告不
見州軍并軍前保明文字並不受理

紹興陸年伍月拾叁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歸朝歸明官
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依節次指揮計口數養
濟不分北界并廣南荆湖南北路等處歸朝歸

朝並一槩支給錢米養濟

淳熙陸年伍月貳日

勅利州路轉運司奏照得歸朝歸正人止謂有
官身故及無官無依倚人方許支給養濟仍每
州不得過拾戶每戶不得過伍口臣等自到任
之後據歸朝歸正官身故并無官貧乏之人陳
乞養濟緣諸州各是拾戶數足遂將拾戶不及
伍拾口之數分撥補填外今來不任據安泊伍
年已滿并歸朝歸正人陳乞養濟其諸州人
已は無關可填竊緣見今養濟人有已及壹拾
伍年以上之家又有子孫長成見作經營耕種
可以養生至今仍舊按月支給錢米若不申明
使見今貧乏歸朝歸正之家無緣可需存恤今
相度元係北界歸朝人不拘年限放行養濟外
有元係本朝陷偽歸正人自養濟後來已請錢
米及貳拾年之人妄自知通詢究若有子有孫
經營耕種及已請佃官田非無依倚之家即行
生罷將寔係貧乏之人填闕奉

聖旨依

紹熙元年正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福建路安撫司奏竊見端正歸朝之人身故之家奉濟錢未初則計口支破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十戶後奉除歸朝人外端正人則又限每戶不得過貳拾年不幸身故其家妻孥五皆根根誰所左州軍務知存恤而拾戶已足無闕可撥彼之老幼飢寒迫身安能張頤待哺於貳拾年之後以待拾戶之有闕耶故今後遇有身故之家不拘戶數即行賒給其家不滿伍口者則計口給之五口已上則至伍口而止未滿貳拾年且與養濟貳拾年之後其子弟各已成立自能經營而後住支店後朝廷寔惠可以下究如臣言可采乞通下諸路州即照應施行貼黃稱雖不以十戶為限仍不出五十口之數奉

聖旨依

疏庫

淳熙五年閏六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諸州端正

借補人許陳乞充効士每名月支錢一十貫米

一石於公使庫別項造酒趁息應副未於係者

米內支給每月初五日委守臣點名支散不得

積壓如違取

旨重作行遣

本所看詳前項作逐件

旨權止係昨奉一時所降難以立為成法竊恐尚

有似此支給奉濟之家理合編節存留照用

旁照法

職判劾

諸當職官吏

監司或本州縣左任官及主管公人同

請佃官田者徒貳

年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者杖一百若假託人

姓名各准此並許人告還錢未得者各減三等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當職官吏

監司或本州縣左任官及主管公人同

請佃官田

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及假託人姓名者准贖

給三分之一

歸明附籍約束 勅令式

勅

擅典勅

諸配軍雖已充節級以上者係歸明蠻僮人而輒差

出城杖法給印因差出致逃亡或作過各罪至

徒者與犯人同罪罪止徒貳年

捕亡勅

諸歸明人逃亡杖一百再犯加壹等三犯或逃往緣

邊者奏裁首身者各減三等陷蕃投歸人遞減

一等逃往緣邊而捕獲者亦奏裁廂者鄰人不覺減罪人罪

五等故縱者與同罪

諸歸明兵級逃亡陷蕃投歸人同本轄節級杖八十有餘減

二等副指揮便以上又減一等故縱者各減犯

人罪一等

諸歸明人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已至而逃亡

者當職官及本營或地分干繫人各杖壹百仍

奏裁印歸明僧人逃亡者主首犯地分干繫人法

職制勅

諸新歸順蕃族熟戶而輒乞取其財物者徒二年二

貫徒三年十貫加一等至一百貫者斬若無故

勾呼追擾者徒二年禁留拘繫加一等三日以

上又加一等因致逃叛流二千里其歸順滿叁

年者有犯依常法

令

戶令

諸陷蕃投歸及歸明人官司具奏聽旨押赴本州取

問願居處於州縣城內居住陷蕃人不習生緣違各不得

與三路或緣邊人共為婚姻

諸陷蕃投歸及歸明人所屬籍記丁口及后止廂者

鄰人覺察出入並須報知不得絲宿每月廂者

具見在人數有無事故申所屬

諸歸明人州縣常切存恤照管勿令失所不許於在

京三路并緣邊次邊州往還及后止其有官者

雖非在任並籍記居止無故不得出州界

諸歸明人有新次或逃死即時除附仍限一日申尚

書兵部每歲首別具前一年新收及逃死數中

命官及下班旅應別狀供申一次

諸化外以牌歸明者悉放為良本主準先歸明亦不

得理認

道釋令

諸歸明及隨蕃後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到憑

行遊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

元歸年司事因依式具別張申尚書禮部

吏卒令

諸歸明人稍充衙校者不得差出城

斷獄令

諸歸明人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具姓

名以聞仍中經略安撫或鈐轄司當職官常切

檢察守無令出城及致走失每旬具見管及

開收事因申樞密院過赦者具元犯奏每季委

轉運司檢舉行下次季五月五日以前具舉行

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雜令

諸安化州歸明人有書信財物寄本家者申納所在

州縣發書勘發錄書訖以元書通封見錄於軍

資庫寄納取收所狀同書封角入邊金帛衣履

之類至廣西經略安撫司

諸賣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滿指非歸明人

諸番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產本蕃人其歸明人

與蕃使同籍者回送

軍防令

諸禁軍因掠或斃量下若病患假滿應報所屬者並

其年甲狎貧病切之狀歸明化外人并有將校

節級職仍其堪與不堪醫治及部轄兩軍并應

放停者各為壹項內有功者仍錄元後宣帖公

憑有過者其所犯刑名保明詣寔即將校應放

停音取問願往處其差出在外而應減放願歸

本營者量差軍人送還不願歸往

諸歸明及隨蕃後歸人充軍不在揀選之限雖減充

刻負不得差使出城

諸軍有戰功及歸明化外并隨蕃後歸人應放停者

雖不堪部轄征役聽免放序減充本指揮不管
事者營制身列節級以上原舊職名節級不願
補廂軍者 符校仍保奏即有戰功及歸明并陷
並準此 善後歸人應放序而願者聽

諸軍應放序給公憑具年甲鄉貫軍分身材大小若
殘疾其所患友誼配軍仍具元犯聽於往營處
居止願歸本鄉及往他州縣就親戚或理認財
產者先會問得實擬換公憑開報所詣處附籍
暫往者 謂父母妻妾病奔 責限机公憑其歸明人

常功蜀管軍條緣邊人者不得辭放序處係
川峽人記在銅錢地分下得往川峽界

戶式

歸明人張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石件狀如前勳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
是請實謹具申
尚書兵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做此

條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或人以其

右某等年未七十與某人非認麻以上親并相家

聽人無礙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
送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云云 謂如保人
人參送者則云委是正身年已及格合該 初入官
送保送歸官初行書則云委是禮婚正室之類 並是
諸寔如後吳司甘侯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保去失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元謂如北界則云

此州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謂初元授衙校或僧人

初朝音及諸慶文
移並須錄白供申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內居住或某處耕

耕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指

事因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來歸明或某處送來

或某處移到或某處紀到並具元表

一元得是何恩例謂曰則云給其姓某鄉

祭人准此

一逃死

一名某人為何病急事因於某年月日逃死

錄依新法開記

方某等各年未及七十應任無職罪及私罪徒與

某人非認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

不理還限進納歸明係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失

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今要保某人

出身稍後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自依昨在某州

職任某處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是

亡失是何告勅宣劉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

係某處人及關遺告勅作身便作正身冒名祿

受亦不思有稱空名改易書填非是官稱後改

易云印款如有去失印款亦聲如曾經州軍保奏

過

大禮并致仕遺表稱後未出仕之人即云某人今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今來所保某人妄的

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

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諸處借

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寔所保

某人係左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

作保如後異同并俟

朝無謹狀

年月 日係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著發出入 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將嶺南溪洞蠻人過嶺北者杖壹佰

諸北界人私入國中者許告人 非在河北河東路度者不計 其知

清查止者徒壹年

諸蕃商娶中國人為妻及產為人子女使將入蕃者

徒壹年將國中所生子孫入蕃者減壹等

諸遠化外人出中國者徒壹年配淮南未過界者減

壹等淮南編管其往西北界者仍奏裁

諸遠化外及中國人私出入邊界者巡防官將杖

兵級各杖捌拾

令

賞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而本處別有賞者亦給

之首領仍奏裁

捕之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者所屬完治亭因保奏

即意在邀功而引惹生事者取勘奏裁

戶令

諸化內人自蠻夷溪洞還歸者許人接引赴官元無

罪者放逐便許軍公人依舊收管將到化方人

財物沒官

格

賞格

諸色人

蠻夷入界作過不同戰陣能殺及獲每人

絹一十匹

接引化內人自蠻夷溪洞還歸者 蠻夷溪洞人還

每人官給

錢叁貫

申明

遺勅申明

職制

淳熙拾年任月卷日

勅前制湖北路提舉茶監司幹辦公事李大性

15214... 2 反更

狀奏照對鑿法劫擄省民其勢猖獗而州方報
請司蓋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內
曾遠滿盡職入省地作過則有礙賞格因此州
縣循習舊俗小有驚劫遠相隱庇連至蕪蔓方
以聞之上官欲望特降
奉旨今後盡法於省地作過限當日申帥憲司
仍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隱庇申聞格後即
行按治奉
聖旨依

招徠歸朝歸明歸正人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禮典

紹熙三年正月貳拾伍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等其開宣無諳曉
時務抱負材略者已降指揮令詣路州軍保明
薦舉累年之間被薦者少可自今令諸路帥臣
廣行搜訪若非瘖老疾病及無過犯許聞其姓

名脚色及材略事狀保明開奏令樞密院更加
審覈量材錄用更有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
弟身材強壯武藝過人者可自今並令赴所居
州軍自陳令守臣審驗人材武藝解赴本路安
撫司如身長伍尺伍寸射壺石力弓叁石力弩
為上等日支食錢叁伯文米叁升身長伍尺伍
寸射壺斗力弓貳石捌斗力弩為次等日支食
錢貳伯文米貳升委帥臣躬親拍試及格補充
本路安撫司劄用令樞密院聞行抽點小字於

手背刺某路安撫司劄用八字免諸般雜役及
防送差使仍具各人家狀置籍申樞密院
紹熙肆年拾壹日拾貳日樞密院劄子奉近准

指揮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身材強壯武
藝過人可並令赴所屬州軍自陳委帥司躬親
拍試各格補充本路安撫司劄用竊慮有不係
歸正等官子弟假借亡歿歸正等人付身詐冒
投充下諸州出榜曉示如有投充之人先召承
節即以上保官壹員保委索投募人父祖出身

文字照驗別無詐冒即批上保官印紙若有詐冒不寔宜作施行奉

聖旨依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兩浙西路安徽司白太路諸州詳發到籍正等官子弟未蒙立額底聖旨逐路安撫司浙西壹佰貳拾人浙東陸拾人江東陸拾人江西肆拾人福建柒拾人湖南陸拾人湖北壹拾人為額日後遇闕方許招收強壯及等杖子等合格之人發赴逐軍如

無聽憑闕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九至八十

卷第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 勅令申明

養飼官馬 勅令

醫料官馬 勅令

差給官馬 勅令

官馬張狀 令式

殺畜產 勅令

畜產傷人 勅令

逐捕屠宰 勅令

捕猛獸 勅令

卷第八十

雜門

博戲財物 勅令

出舉債負 勅令

闌遺 勅令

毀失官私物 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八

採伐山林勅令

失火勅令

燒舍宅財物勅令

諸色犯姦勅令

雜犯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勅令申明

勅

鹿產勅

諸官牧草池放私畜產踐食者壹答肆拾貳加壹等

諸羊伍答肆拾伍加壹等並罪止杖陸拾失者

令

既收令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定奏察月壹報所屬

病損以驗分具公文給券遞銷傳送仍以起發

月日先報條報功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

候到取

諸官駝在道寄留者量留兵級養餉致綱運關人者

州遠交無役兵據教差役兵逐

驛官照驗其倒死者傳所留兵級歸本處

諸官畜死所在官司差人監剝估賣錢及皮筋牛角

駝骨納州已腐者塞之仍取骨駝皮筋骨限

三日殺所屬涼駝坊車營致遠務者仍報尚書
兵部并給公憑付管押人

諸馬牛死報本廟者鎮即時驗寔開剝限二日申官

當日注籍限三十日初筋皮駿尾角皮角須相

駿尾本處用外縣過災傷展限十五日

由明

通勅由明

衛禁

乾道六年四月七日尚書省批下戶部勘當津西慈

鎮所劄子客人自江西湖廣北與牛販馬入本

路界首已給麻村逐處地分巡尉令指定所賣

處州軍縣鎮或到彼欲別詣他處者亦聽自便

但只得於廬和舒新以南不得向北至緣邊去

去處即時差人傳押出界交付以次巡尉亦各

抄轉至所指定處止歲終核麻稽考發下京西

湖北兩淮提刑轉運司遍下所部州縣依此遵

守施行後批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勸會禁止私

販耕牛過界罪當非輕近來依前私販奉

聖旨令逐路帥司監司守臣嚴行禁止重立賞

錢許人捕捉如有一頭透漏過界其守臣以下

取旨重作施行帥臣監司亦坐失覺察之罪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今後客人輒以耕牛并以馬自茶過北界

者並從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蕪來之人及透漏

州縣吏官公人兵級並依與販運須物斷罪許

諸色人告捕賞錢式所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

轉兩官其知情停蕪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

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

告捕支賞知通任內能捕獲與轉兩官

淳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勸會私販耕牛

并以耕牛及馬負茶過界罪賞非下嚴備訪聞

邊界有不是公法之徒私竊販販牛馬驢騾前

去其稅務多是別作名色收稅通放出界權場

與販又以駝負物貨為名夾帶前去請易奉

聖旨令逐路帥漕司行下緣邊守臣嚴行禁戢

毋致透漏仍仰逐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
並依景降指揮施行

慶元元年四月十七日

勅諸路產牛地分除覺察盜販過淮外自餘商
旅興販自淮而南者聽其往來勿得阻節州縣
違戾令提刑司按劾以聞

職制

建炎二年五月三日

勅諸路人戶養馬不限數日官司不得拘籍仍

不許差借和雇俟其學生漸盛聽於所在官司
投賣漫還償直

廢庫

乾道七年九月七日樞密院劄子湖前軍器所申契

勸諸路州軍歲額合起黃牛皮乞下諸路州軍
於四角用大印記起發赴所細折長三尺闊二
尺伍寸度數交收仍於綱解內封連大印樣記
前來以憑照驗右臣劄子付工部施行

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省批狀諸路轉運司

督貴州縣遇有倒死牛不得折納價錢充縣道
使用如違從本司按劾施行

乾道八年五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白劄子契勸諸

路州軍發納軍器等物近有押綱人同攬納人
等在外移易及有解發成張牛皮割截作段致
賜納約京立賞許人告首其受賄人並計職論
犯人重作施行仍下催綱官司將綱解批鑿經
過月日先具某州某縣押人姓名某物件數飛
申工部以憑覺察右劄付工部候劄子內事理

施行

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前兩

浙路轉運司主管文字陳仲諤劄子奏軍器物
料有正拋歲額泛拋不時之用以州縣常年收
買並無本錢得支循習人戶物力錢上繳納不
能免此民害欲下諸州於應合起發官錢內支
檢收買及過泛拋亦乞准此歲終與理路上快
之數戶部勘當檢准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
七日

指揮歲額軍器物料江東路用一分軍期錢江西路用移用錢福建路用增稅錢浙東路用應管錢浙西路湖北路各用係省錢收買其湖南路州軍令提刑司預閱轉運司給所是泛拋物料承乾道三年九月十七日

指揮令州軍以三分為率一分支經總制錢二分支係省不係省錢收買起發下諸路轉運提刑司遞報所部州軍遵依已降

將揮仍常切覺察毋令科抑違戾後批送戶部依勘當到亭理施行

紹熙三年閏歲月二十八日

勅路州軍約束屬縣如遇人戶報耕牛倒斃不得輒收報牛錢亦不得折錢收稅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仍從監司常切覺察施行

考點法

衛禁申明

隆興元年五月九日

初立定下項

一鯨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檣桿箭鏃箭鏃箭頭白鐵鎗毛皮纜繫皮底生熟犴羊鹿犴鹿鹿鹿鹿充犬馬皮皆為軍頭之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者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止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欲除筋不許與販外其餘各件不許販海及指往嘉緣造州縣出賣外許於所置買州縣具物件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公據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照驗放行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依所指州軍出賣弄弄訖不與公據及買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各科杖一百並許人告支賞錢一百貫其所賣物沒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往次邊緣造州縣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後興販軍頭之物泛海不以其何州縣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造州軍捉獲者徒二年以物估償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

三貫加一等徒罪皆配所里流罪皆配遠
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徒三年以物
估償及二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
罪皆配海外裕習絞已過界捉護者不以
多寡並從軍法定斬仍並奏裁許諸色人
告捕其知情引領停藏負搭乘載之人並
減犯人罪一等各依犯人配法經由遠滿
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減犯人罪一等以
上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今後告捕與販軍項之物往極邊并次邊及
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告捕
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止減磨
勘三年其餘
州軍止減諸色人錢一千貫仍補進義副
磨勘二年次邊止減磨勘三年其餘
尉餘處管錢給半流罪命官轉一官仍
減磨勘三年次邊止減磨勘三年其餘諸色人
錢一千五百貫仍補進義校尉次邊止減
磨勘三年其餘
處賞錢死罪命官轉兩官仍減磨勘三年
給半諸色人錢二千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船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人
力女使告首告並典克罪與依諸色人告
捕支賞補官

養飼官馬勅令格

勅

流軍物

諸官馬失養飼撫減式分以上者為主管監格

諸將校走失官馬若贖減應科校非自犯者止坐犯

人

諸軍緣官馬應科校而誤本等事藝及高強格者免
今

斬獄令

諸夫養飼官馬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

處收令

諸軍馬舊應下槽而今不下槽者四月一日至九月

終給草料各五分過閏依所附月

諸軍馬自立夏至八月終聽指射官地乘涼繫蔭

諸官馬生駒及一年赴州呈馬銷去所屬縣送致連

務五百里 火印訖給草料四分先給二分而母死通

及三年赴州等驗依沒官馬法給填馬主各給

錢簡其諸軍額以名下馬駒代馬母者聽

一才久遠堪被帶并諸軍代下馬母出格堪給

填者並給諸軍若馬駒駒不堪給諸軍若亦聽

諸官馬每旬赴所屬呈驗遞馬即每月

有傷病者巡轄使臣就銷驗

諸緣馬政并監牧地及租課錢物事並申尚書兵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官馬生駒

馬每匹給

陸拾日

錢壹貫

叁年

錢貳貫

驛每匹給

壹年

錢伍佰文

簡半匹

醫料官馬 勅令格

勅

廄庫勅

諸軍馬非理致死若傷不堪醫者馬主杖七十人力

不可制禦減二等即急病申不及并肺黃急黃

肺五日內若十五日外或中結前結死者杖六

十肺黃急肺黃過五日及中風死者加二等即

自買及病過三十日或因未支配前舊恙并段

廂馬未詳尾前中風死者並免

諸獸醫研死馬叁匹杖六十即專醫馬軍營馬一年

內死及叁分准此

諸將校走失官馬及死傷應科校非自犯者正坐犯

人

諸軍緣官馬應科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踪格者免

人力可制禦而非理死傷

若走失及持校養馬人非

令

斬獄令

諸官馬因病死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雖非理死傷

而人力不可制禦者准此

鹿收令

諸軍馬病自申報日給草料肆分損日依舊非臧臃

病者全給謂如失節急眼皆瘡疥癬之類

諸軍馬病不堪醫或拾伍歲以上不堪披帶者支馬

銷雙瞻者不給沿及廟軍將校願請換而與廟

軍將校同日者先管內不關申轉運司准此又

給禁軍步軍將校不關或不堪給填及遞馬老病不堪乘用者並

估價賣當職官歲首點檢填換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實養療月壹報所屬

病損以應分具公文給券遞鋪傳送仍以起發

月日先報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

候到取鈔銷張

諸軍馬病寄留在川廣福建及六路者病損就填本

處關馬人記報所屬寄馬者先次給填

諸禁軍馬寄留未見存亡或已死而鈔未到若關馬

人差出已給馬未到但及歲年聽依關馬人比

拍給將校及一年者亦給

諸謹哨官馬糖脂藥錢付本轄人置麻收給歲不得

過叁次

諸馬軍指揮獸醫閩委都監於廟軍或刺首內選差

無可差者召募並送本轄將校試驗壹日謂先

治病馬或當問醫經藥性如堪充即保明申本司收刺典免

諸般殺使

格

給賜格

灌响官馬糖脂藥錢每匹

捌拾文

差給官馬勅令格

勅

鹿庫勅

諸轉運司擅支撥非本司官馬并給之者各徒貳年

諸軍關馬應給填而所屬留難還限者一日杖八十

十日秋一百鹿給造而不給造者罪亦如之
諸官馬堪給而驗為不堪罪輕者杖一百許人告
合

鹿牧令

諸兵級應給馬每指匹先以七匹給事藝高強及立
到戰功人餘依名次給第式等以上事藝者無
則給高強及有功人若已給而倒死雖事藝高
強仍須半年方得再比拍名次應給者非
諸軍在外關馬申牒所屬給填限十日回報得報差

兵級請限叁日給造

諸沒官馬給填本州不關者申轉運司支配轄下州
並先禁軍次廂軍將校若不堪者填馬鋪皆具
牝壯毛色齒歲格尺申尚書兵部又不堪估價
申轉運司審定聽出賣

諸給填禁軍馬取拾伍歲以下堪披帶者充

諸軍檢上京揀填別路司及事故或檢停其名下馬留本

營填關無關給填別營及無關依沒官法雖自
買經官給草料者准此即將校差出因老病揀

切若假滿應往往營處者其自買到馬聽給草
料奉至本處填關准上法

諸軍填給到馬不及格尺或病者送元

即遞馬不堪乘者准此

諸軍馬已請半年而生惡不堪乘習或引駒帶腹者

於所在納先次給填即禁軍將校全關者准此

諸支填關馬並給草料養候填訖毀抹

諸巡檢司兵級關馬聽依軍額格尺自買堪披帶者

赴官等驗土兵頭肆尺式寸以上用火印仍給價錢每匹

不得過叁拾貫

諸軍在川峽路得給馬不及等者軍回過關赴尚書

兵部納換

諸步軍將校關馬病老聽自買叁歲至拾歲式無病

者赴官等驗禁軍依軍額格尺廂軍肆尺壹寸

以上火印訖給草料其換下舊馬却退還主

諸軍因戰功授使臣應給馬者聽帶名下官馬其禁

軍將校自買馬補廂軍將校者准此

諸賜官願中官者申所屬依定價收買如不堪即給

公憑聽私賣

軍防令

諸軍官給鞍轡其有逃亡事故隨馬轉填馬死者給

武藝高強閱鞍轡人

給賜令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者官以錢給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官馬堪支而驗為不堪者每匹

錢伍貫伍拾

給賜格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每副

錢壹貫叁佰文

官馬帳狀令式

令

廐收令

諸官馬每季具帳限次月拾伍日以前發赴所屬本

屬類聚限伍日寔封申尚書兵部無可屬者互申

諸軍下官馬數每歲州具帳限次年正月拾伍日以

前申總管司無總管路及兩軍馬鋪并申轉運

司通司類聚限叁月以前寔封申尚書兵部轉

司官出巡主管
文字官中發

諸官馬不堪應賣者當職官估價給買限拾日納錢

死馬價錢限叁拾日若伍日內併死伍匹以上

限陸拾日縣具數申州州具單狀申尚書兵部

提舉常平司附帳本司類都數每半年移於近

裏州計綱差人管押納內藏庫脚乘庶費以本色錢充

文書令

諸轉運司審記計帳限拾貳月拾日以前內尚書本

部提舉常平司審記賣不堪官馬每叁年以經

審全帳壹道繳申非計帳者伍年

式

廐收式

季申官馬帳

某州

今具某年某季諸軍馬鋪等官馬若干

舊管若干 新收死失見管項依此開具

大馬若干

捧日等若干 係理尺伍寸以上

拱聖等若干 係理尺肆寸

驍騎等若干 係理尺叁寸

龍猛等若干 係理尺貳寸

雜使等若干 係理尺壹寸

馬鋪等若干 更不開尺寸駒子准此

駒子若干

乳馬若干 依大馬開

新收若干

死失若干 應事故開落並具於此項

見管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總管或轉運司用此式承受官司

某州

做此類申在京所屬

歲申軍下官馬帳

今具某年正月壹日至年終禁軍或廂軍馬鋪舊

管新收死見在馬數如後

舊管若干

收若干

死若干

事故轉帶之類若干 非死而應開落者皆是非即稱無

見在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轉運或總管司用此式承受官司做

此類申在京所屬

賣不堪官馬等物錢帳

某州

今具某年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左州

一前張應左見管數已在今張應左項內作書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提計都恭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賣某指揮某人下馬壹匹錢

餘依此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指揮某人下馬壹匹錢

餘依此

若干某色錢某州移充列

鈔若干某色係下項支錢冒列或某州移充列別立項開具

每道省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後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差某人管

押上京附某庫某年某季某色帳收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移充赴某州附

某年某季某急帳收

若干某色錢支還客人某人充在京某庫

入便下錢入納公椽若干通帳頭連

申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新收

內某色文鈔每道定支錢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

舊管

新收謂前帳見管名數據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有收附之類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色錢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

若干某色錢移充某州

鈔依此

開破并前帳見管如今
帳開破亦入此項

錢若干某色錢聲說元支年開破事因附

某處某年某色帳或憑由除破

鈔依此

見管

某年分

錢若干某色錢

若干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

若干移充赴某州

鈔依此

餘年依此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鈔依此

縣鎮城寨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提舉常平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賣不堪官馬等錢物計帳

某路提舉常平司

今具某年諸州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某州

在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提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第 21 册 2 頁 5 行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納到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色錢某處移充到

鈔若干某色係下項支錢買到每道實

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係式開破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上京

某庫納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移充赴某

處

若干支還客人某人執到某處某年

月日某字號公據如數戶即依
項逐一開說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

新收內文鈔每道實支錢若干

計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
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
內

見管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鈔依此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鈔依此

某縣依此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處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校畜產 勅令格

勅

鹿草勅

諸故殺官私馬牛徒叁年駝騾驢減叁等因僻嫌規

避而謀殺各以盜殺論若傷殘致不堪用者依

本殺法馬牛仍叁拾日內可用者減叁等

諸自殺馬牛減故殺罪叁等許人駝騾驢杖捌拾共

為人殺馬牛者依自殺法減壹等罪買坐者不

坐不得因肉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各減凡人叁等駝騾驢依自

殺法計贖重及故傷並以減價准盜論即傷或

誤殺畜產償其減價

諸故殺犬者杖柒拾殺自己犬者答伍拾

諸誘惑令人殺馬牛祭鬼者依故殺法

諸知欲殺牛之情而賣若作牙為買致已殺者各杖

壹佰

賊盜勅

諸盜官殺私馬牛流叁千里叁頭匹者雖會殺配鄰

州罪及者不以駝騾驢徒貳年知盜情而買殺

者各依殺已畜法

諸盜殺犬者杖捌拾

諸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伍日不申官者計贖

從盜法即雖在限內而殺者以盜殺論配千里

名例勅

諸故殺馬牛及官私駝騾驢私謂非己者即盜及謀

各不在自首之例

雜勅

諸畜有孕而輒殺者杖捌拾廂者巡察人縱容者與

同罪

今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

歲首檢舉條制曉諭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殺中責知

情于繫公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殺官私牛及私自殺者每頭

錢伍拾貫叁伯貫止

告獲殺官私馬每匹

錢貳拾貫壹伯貫止

獲馬舖收得別舖官馬隱藏過伍日不申官或雖

在限內而殺者

錢叁拾貫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畜產傷人勅令

勅

雜勅

諸養猛獸者徒貳年致殺傷人減闕殺傷壹等若故

令殺傷人各依其狀以故聞殺傷論即養亦能

害人者杖壹伯

廐庫勅

諸令畜產傷人者各依其狀以故闕廐殺傷論

令

廐收令

諸畜產敵人者截兩角鬪人截兩耳踰人者絆之

採捕屠宰勅令格

勅

雜勅

諸畜有孕而輒殺及鳥獸雛卵之類春夏之月謂文

肆日輒採捕及製造採捕之具皆責者各杖捌

拾肆謂羅網罅弓黏廟者巡察人縱容者與同罪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與販及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物同

各徒貳年並許人告虎胎龜筒玳瑁減叁等

諸州放生池輒採捕魚鱉之類者杖壹佰

令

關市令

諸龜筒玳瑁麋皮不得私採

時令

諸高句學者不得殺鳥獸雉卵之類謂六月至

四月禁採捕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歲

首檢舉條制曉諭

諸禁屠宰天慶先天降聖開基節丁卯戊子日各壹

日丁卯戊子日聖節叁日用前拾日為始即崇

奉

神御及緣祠事不在禁止之限

道釋令

諸寺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採捕翡翠

及賣或與販若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物同責知情
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採捕翡翠若賣或與販及為人造并服者

裝飾諸物同

錢叁佰貫

猛獸勅令格

勅

雜勅

諸虎匪非捕逐猛獸輒差使者徒壹年

令

雜令

諸獲猛獸謂虎豹狼以及豹官謂捕并附網上京餘給捕人

猛獸多處仍量招置虎匪官賞外民願別備賞

召人捕者聽

諸有猛獸聽施檢設坑穿之類不得當人行之路仍

明立標識

賞令

諸獲猛獸應給錢絹預為料次請撥在縣印時給格

賞格

諸色人

獲猛獸每頭小而未能為害者減半

虎匹

狼

絹式匹錢壹貫

豹

絹叁匹錢貳貫

虎

絹伍匹錢伍貫

餘人

狼

絹式匹

豹

絹叁匹

虎

絹伍匹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九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十

雜門

博戲財物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開櫃坊停止博戲賭財物者鄰州編管於出軍營

內停止者配本城並許人告廟者巡察看管人

宿提舉人失覺察者杖捌拾

諸停止出九和合兵級者兵級徒壹年半配鄰州本

城餘人杖壹佰鄰州編管

諸博戲賭財物并停止出九和合者各令衆伍日財

物未相付者並不在計贓之限

諸閭閻飲食者各杖捌拾

令

賞令

諸博戲賭財物或停止出九和合人自首若地分干

繫人獲者在席及停止出九和合人所得之物

悉給之伍貫以上者給伍貫拾貫以上者減半

給之為首者自首餘沒官

諸告獲開櫃坊或出軍營內停止博戲賭財物者在

席及停止出九和合人所得之物悉給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開櫃坊停止博戲賭財物或於出軍營內停止

者

錢壹拾貫

出舉債負 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為本者杖陸十以威勢嚴縛

取索加故教罪叁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壹佰

諸以債負質當人口虛立人力女使在契同杖壹佰人放逐使

錢物不追情重者奏裁

諸以有利債負折當耕牛者杖壹佰半還主

諸命官舉債而約於任所償者計本過伍拾貫徒貳年
重疊或於數人財主保引人知情計已分過
年慮舉債皆通計財主保引人知情計已分過
數者各杖壹佰數外財物沒官償訖事發者各
減伍等仍免因於任所受乞借貸之類償訖不
減

諸放債與兵級者徒貳年與將校及刺首若刺面人
并出軍家口杖壹佰以上取者各減叁等放債
脚馬進鋪兵級曹司出軍家口不坐放債
及其家者仍許人告放債依放
諸曾買急脚馬進鋪兵級曹司月糧放債依放

債法財物不追並許人告
諸增償賒賣物與兵級者杖壹佰錢物計所增滿伍
貫者依放債法

諸賒賣官物與兵級者杖壹佰價錢未納者
諸監臨官質當所監臨財物及放債者徒貳年若令
足容親隨人計利賊重者依乞取監臨財物法
放債者注此在官非監臨減壹等

諸以孤遺宗室錢米麻質當者徒壹年孤遺自室質
當減壹等錢主各與同罪錢不即因放債及預

借財物買所請錢米而每月取利過肆釐者錢
主杖捌拾放債財物不追並許人告
諸以私債冒作茶鹽錢立約理索者徒貳年錢物沒
官許人告內欠人自首給賞如格

令
閏市令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肆釐積日雖多
不得過壹倍即元借米穀者止還本色每歲取
利不得過伍分謂每斗不得仍不得准折價錢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為理索文者逃亡保人代償各
不得留禁即文在伍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控
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今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
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賞令

諸以孤遺宗室錢米麻質當或因舉債預借質所請
錢米而每月取利過肆釐者賞錢以錢主家財
充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放債與急脚馬遞銷兵級曹司及其家者

錢叁貫

告獲放債及預借財物買孤遺宗室錢米而每月

取利過肆釐者

錢叁拾貫

告獲以孤遺宗室錢米麻質當并孤遺自質當及

錢主

錢壹佰貫

告獲以私債冒作茶鹽錢立約理索者以沒官錢

物

給伍分

申門

隨勅申明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勅民間舉質及還欠負錢其會子正行使用不

雜勅

得減退伯款

淳熙拾肆年陸月貳拾柒日尚書省批狀刑戶部着

詳民間如甲以錢壹貫借與乙買賣經營後來

利息已及貳貫以上者緣依法積日多雖不得

過壹倍即係違法取利自不合理索外若甲出

錢壹佰貫雇傭乙開張質庫營運所收息錢雖

過於本其被雇傭之人係藉本因而營運况係

主家出本雇人或憑傭開張質庫及所收息利

既係外來諸色人將衣物金銀匹帛抵當之數

其本尚在比之徑借取利過本者事體不同即

不合與私債一例定斷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乞取所監臨職伯正命官奏裁

名例勅

諸符分者以拾分為率稱釐者以壹分為拾釐

開遺勅令格

雜勅

諸收救得沉溺船所失官物或流失官船及所載官

物不送官者依得闕遺物律甄費用者毀臣當

之類准盜論許入告若物已絕離廟廢而水救

止依得闕

諸得闕遺官馬外界使限外不送官計贓輕者壹匹

杖壹伯壹匹加壹等罪止徒叁年匪北使馬至

罪止者不刺面配本城並許入告

庶庫勅

諸軍走失官馬叁拾日尋訪不得者杖壹伯限外未

法而得及他人得者除其罪

諸將校走失官馬應科杖非自犯者止坐犯人

諸軍緣官馬應科杖而試本等事藝及高強格者免

人力可制繫而非理死傷

令

雜令

諸得闕遺官馬限內送官者官給膏給收養限叁拾

日馬主認識給付追賞錢還官限滿依及官法

無人認識者估價依沒官法半年內聽認識召

保叁人給還仍理官草料錢即已給填及賣者

給元價

諸得闕遺物者送所在官司封記籍定勝諭召人識

認有人認者先責隱細狀驗同取保給付滿百

日無人認者沒官

諸官池內得宿藏物者聽收若他人池內得者與地

主中分之即器物形制有異者悉送官酬其直

諸收救得漂失竹木具數申官

諸得闕遺甲仗即時謝官

賞令

諸告獲收救得流失官船及沉溺船所失官物而輒

費用或限滿不送官者其賞准收救法給之除

陰等

諸收救得流失官船及船內官物其賞者干繫人均

備破壞官空船即量給賞

諸收救得無主私船賞以官錢充有主認者追賞入官

諸沿流沈失官銅召募人救獲比元失之數有利者計所剩准還銅出剝格推賞即諸色人得闡遺銅納官而不知主名者准此仍止計得屬銅價

格

賞格

諸色人

得闡遺官馬限內送官者每匹

錢壹貫

告獲得闡遺北使馬限外不送官者每匹

錢貳拾貫 伍拾貫止

告獲得闡遺官馬 外界使人馬同 限外不送官者每匹

錢壹拾貫 伍拾貫止

江河深險處收救得沈溺船所失官物准價

給叁分

收救得流失官船每隻准價

不及壹佰貫

諸河

空船

錢伍貫

重船

錢壹拾貫

江淮黃河

空船

錢壹拾貫

重船

錢貳拾貫

壹佰貫以上

諸河

給壹分

江淮黃河

給貳分

收救得無主私船每隻

錢壹貫

收救得漂失私竹木

諸河

給貳分

江淮黃河

給肆分

無主者

全給

旁照法

賞令

諸運銅出剽准格應給賞而係元稱買人者不在給

例

賞格

諸色人

押銅人部銅兵級兵梢運銅於諸處交納若比元

裝款出剽以裝發處元價

共給伍分

毀失官私物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神臂弓輒棄毀罪輕者流貳所里許人告符校節

級不覺察杖壹伯

諸神臂弓軍回兵符官

押隊使 臣同

計所部亡失亡失人隨 身不到者

非壹分以下徒貳年壹分加壹等肆分以上奏裁

諸故棄毀緣勅供領之物者許人告

諸輒毀圻官橋者徒貳年配伍伯里許人告

諸棄毀木朱記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減貳等

諸目水火盜賊毀失印記者勿論

諸毀損人墳冢及碑碣石獸之類並許人告

令

理欠令

諸自京支出官物毀失若被盜者所屬保明申尚書

本部仍報元支處收復者准此

軍器令

諸從軍甲仗不輕戰陣損失者叁分理貳分經戰陣

失者勿理損者官修

雜令

諸棄毀亡失印記即時申所在官司

非州縣 勘驗 即啓中

賞令

諸告獲執棄毀神臂弓應賞者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故棄毀勅

獎供頓之物責干禁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輒棄毀神臂弓者

徒罪

錢貳佰貫

告獲輒毀折官橋者

錢伍拾貫

告獲故棄毀錄勅獎供頓之物者

答罪

錢伍貫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壹拾伍貫

流罪

錢貳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率

賊盜勅

諸盜木朱記者賊官文書即壹等

採代山林勅令格

勅

雜勅

諸係官山林輒採伐者杖捌拾許人告

諸因嫌疑毀代人桑柘者杖壹佰積滿伍尺徒壹年

壹功徒壹年於木身去地壹尺圍壹

壹等流罪配鄰州雖毀伐而不至枯死者減叁

等

戶條勅

諸以墓地上賠及林木土石非理毀伐者杖壹佰

不以陰論土石可追改者志違改

諸人戶裁種桑柘非災傷及枯朽而輒毀伐者杖陸

格

令

時令

諸春夏不得伐木若不可待時者不拘此令

雜令

諸前代帝王及諸后陵寢不得耕收樵採其名臣賢

士義夫節婦墳塚准此

諸係官山林所屬州縣籍其長闊四至不得令人承

佃官司興造河採伐者裁所屬

諸嶽清廟及名山洞府靈迹界內山林不得請占及

煎採所禁地內亦不許創造舍屋置室埋葬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輒採伐係官山林者

錢叁拾貫

失火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官府解院應住家處失火者論如非時燒田野律

諸因燒田野致延燒係官山林者杖壹佰許人告其

州縣官司及地分公人失覺察杖陸拾

諸官司船火發輒解纜放令走流者杖壹佰許人告

諸在州失火都監即時救撲通判監督違者各杖捌

拾肆即救撲監督而延燒官私舍宅貳佰間以

盧竹卓版屋

卷間比壹間 都監通判杖陸拾仍奏裁叁佰

間以上知州准此其外縣丞尉 州城外草市并

鎮寨官依州都監法

令

雜令

諸州縣鎮寨城內每拾家為壹甲選壹家為甲頭置

牌具錄戶名印押付甲頭掌之遇火發甲頭每

家集壹名救撲訖當官以牌點數仍以官錢量

置防火器具官為收掌有損闕即時增修

諸官私船火發不得解纜放令走流

儀制令

諸應避路者遇有急切事謂救火之類不容久待者許橫絕馳過

浙獄令

諸水火有所損敗應計贖者州縣即時差官集眾驗

定入案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故燒官山林者延燒者減半

不滿壹畝

錢捌貫

壹畝

錢壹拾貫每畝加貳貫伍拾貫止

告獲官私船火發輒解纜者

錢伍拾貫

燒舍宅財物劫令格

劫

雜劾

諸故燒官糧草錢帛軍器防城官物並謂請粟或在倉庫內者下條

故燒官酒并敵榭樓櫓及倉庫屋宇者絞謀而未行或已燒未燃者各減壹等已然而自撰或

餘未及死罪從並配廣南流罪從配斤里左

緣邊次邊者皆斬謀而未行或已燒未燃者皆

當行處斬已然而專副及看守巡防人失覺察

者杖壹佰若緣邊次邊計已燒之直伍拾貫以

上者加貳等監官各減壹等擅離地分致故燒

者各加貳等

諸故燒黃河埽岸并物料場依燒糧草法非向着處

依燒積聚財物法監專巡防人失覺察者各杖

壹佰非向着處杖柒拾擅離地分致燒者各加

叁等

諸故燒官酒麪茶鹽香器貨流叁斤里配廣南謀

而未行或已燒未燃者各減壹等及流罪從並

配斤里已然而專副及看守巡防人失覺察者

杖捌拾監官減等擅離地分致故燒者各加貳

等

諸故燒有人居止之室者殺無人居止舍宅若積聚

財物積聚同依燒私家舍宅財物律死罪從及

為首而罪不至死各配所里從者配鄰州非積

聚財物及積聚草木之類計贓准盜論加貳等

非積聚草木之類計贓准盜論已燒未燒者各

減壹等即致延燒者各依故燒法延燒非舍

有人居止之室者延燒無人死罪非殺人者奏

裁應配所里者配伍伯里應配鄰州者配本州

以上殺人者以故殺傷論下條殺傷人准此

諸故燒祖父母父母居止之室雖未燒從嚴法燒異

居總麻以上親居止之室及舍宅財物草木之

類犯尊長以凡論犯卑幼總麻小功減凡人壹

等大功期親各遞減壹等燒卑幼居止之室而

同居同居者各減異居貳等謂犯人於法若同

居卑幼故燒已宅財物草木之類者加私報用

財律貳等已上燒有人居止之室者雖同居依

異居故燒法其故燒卑幼之室而知有尊長幾

人在內各依犯尊長幾人法人

諸故燒有人居止船車棹楫依有人居止之室法

諸故燒舍宅財物并積聚草木之類者許人捕即故

燒非積聚草木之類者許告居止舍宅若財物

草木並不

用此制

諸因燒田野致延燒係官山林者杖壹伯故燒者奏

裁並許人告其州縣官司及地分公人失覺察

杖陸拾

名例物

諸故燒舍宅財物謂已有所損敗者即為不在自首

之例

檀輿勅

諸役兵役夫放火者在道及役所尋犯人雖於同甲

人論如伍保律不知情者各減壹等其本轄將

校節級對頭減犯人罪叁等不知情各減同伍

保知犯法罪貳等部轄官失覺察犯人罪至疏

者杖陸拾仍奏裁

賞令

諸獲罪船棧內劫殺謀殺已殺人並同兇惡強盜賞

餘殺人放火並同強盜故燒舍屋在任間以上

罪死罪雖不至死亦同強盜

諸兵夫在道或役所放火而人夫獲者給賞外仍免

本戶春夫叁次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

即獲放火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斬獄令

諸水火有所損敗應計贓者州縣即時差官集眾驗

寔入案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故燒官糧草錢帛酒麴茶鹽香礬寶貨軍器防

城官物若敵棚棧棧或倉庫屋宇者每人

罪不至死

錢伍拾貫

死罪

錢壹佰貫緣邊次邊仍轉壹貫

獲故燒黃河埽岸并物料場者每人罪不至死

非向著處

錢伍拾貫

向著處

錢壹佰貫仍轉壹貫

告獲故燒官山林者

不滿壹畝

錢捌貫

壹畝

錢壹拾貫每畝加貳貫在拾貫止

獲兵夫在道若役所放火

杖罪

錢貳拾伍貫

徒罪

錢伍拾貫

流罪

錢壹佰貫

死罪

錢貳佰貫

旁照法

賞格

命官

親獲兇惡強盜

壹名

陞半年名次

貳人

免試

叁人

減磨勘貳年

伍人

減磨勘叁年

柒人

轉壹官

親獲強盜

貳人

陞半年名次

叁人

免試

伍人

減磨勘貳年

柒人

減磨勘叁年

壹拾人

轉壹官

諸色人

親獲兇惡強盜

壹名

轉壹官錢伍拾貫

貳人

轉壹官錢貳佰貫

叁人

下班祇應

伍人

進武校尉

柒人

承信郎

親獲原盜

素人

轉壹資錢伍拾貫

叁人

轉壹資錢貳佰貫

伍人

下班祇應

柒人

進武校尉

壹拾人

承信郎

獲竊盜伍人

杖罪

錢壹貫

徒罪

錢叁貫

流罪

錢伍貫

諸色犯姦初令

初

雜初

諸強姦者女拾歲以下流叁所里配遠惡州未成配

伍伯里折傷者故先強後知男從強法婦女減

和壹等即因盜而強姦者故雖非賊會恩及未

成配汗里

諸因姦而過失殺傷人者論如因盜過失律因強姦

者以故殺傷論

諸公人軍人與所轄監臨官之家姦者謂同居母妻

子孫統未成配斤里強者斬未成配廣南和姦

者婦女減壹等

諸姦諸軍妻者雖未成本營兵級配鄰州本城本營

家人鄰州編管即姦出軍禁軍妻者加凡姦貳

等雖未成兵級或本營家人並配鄰州本城餘人不刺面配本城以上雖會恩原免本營家人鄰州編管兵級應配者降配鄰州節級仍勒充長行將校奏裁內姦出單妻及禁軍被差不在營妻犯姦者許鄰人告

諸人力姦主品官之家絞未成配斤里强者斬未成配廣南民庶之家加凡人叁等配伍伯里未成配鄰州强者絞未成配叁斤里即姦立之親親長服鞋或無服者各用其夫服品官之家總麻小功加凡人壹

等大功期親遞加壹等已成并配鄰州民庶之家大功以上各減品官之家壹等以上和姦者婦女各減八力壹等

諸舊人力姦主者品官之家加凡姦貳等民庶之家加壹等即佃客姦主各加貳等以上婦女及舊主與女使姦者各以凡論

諸姦未成者減已成罪壹等誘誑者杖捌拾婦女非和同者止坐男子諸姦同宗總麻親者入內亂

諸姦父祖女使徒叁年非所幸者杖壹佰曾經有子

以妾論罪至死者奏裁姦別房及異居親女使以凡論別房非所幸者杖捌拾

諸義子孫姦所養之家尊長及異居期親尊長並依相殿加等法婦女以凡姦論

捕亡劫

諸同籍若本宗異居總麻以上尊長本宗總麻以上親之母女應為尊屬與人和姦不許告捕因姦人爭親致窮者同告即因姦事而殺傷姦人者聽依捕格法罪至

死者奏裁和姦之人兩論如法

諸姦本宗異居總麻以上親本宗異居總麻以上親之母女妻同聽依同籍捕格法

諸妻犯姦從夫捕

諸違法成婚其妻未離正而犯姦者夫及夫同籍之人因執捕而殺傷姦人並聽依捕格法

賊盜劫

諸犯姦而姦人緣姦殺其夫妻不知情者奏裁若姦在赦前殺在赦後知而不告或赦後雖不犯姦

而姦意不絕致殺夫者各與同罪仍奏裁其事
未發能自首獲者減壹等妻之黨得相隱者或
所生子孫告獲者准
此即姦在赦前殺在赦後知而告者不坐

戶婚勅

諸兵級妻擅去因而改嫁產身犯姦為倡若娶及與
姦并媒保引領牙人知情者各不以赦降原減
其妻自首而應減
者減外之罪注此
諸妻擅去而犯姦者論如改嫁律為倡者以姦論首
姦罪
不允 男子不從姦坐

閹訟勅

諸妻犯姦其夫因而殺之者免為不睦

諸兵級虛稱曾與諸軍妻姦其姦罪應配者降配鄰

州

名例勅

諸軍空房娶妻其夫未歸而與夫之親相犯若姦依

服紀法罪至死者減壹等准凡法重於減罪者

自從重

諸嫁娶應離之正之若年未及令事發時年已及
今若依婚法而

與夫之親姦之父母相犯及姦或夫妻相犯各
以凡論准服紀罪輕者計凡人之罪狀以下依
服紀法徒以上奏裁

諸犯義絕未經斷離而相犯者及姦者各論如服紀

法罪至死者奏裁准凡人至死者以凡論

諸定人欲產者若產人欲販者相犯及姦並同凡人

姦欲產者販者
女者止坐男子

戶令

諸姦同居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雖未

成男子勒出別居本宗無服及本宗無服
親之妻已成者注此

諸婦人犯姦非義絕并與夫之總麻以上親姦未成

離與不離聽從夫意被夫同居親強姦雖未成

而妻願離者亦聽

諸先姦後娶為妻者離之

諸合妻及子孫之婦若女使為倡并媒合與人姦者

雖未成並離之雖非媒合知
兩受財者同女使放從便

諸因姦生子者隨父其母願自將撫養者聽妻被離
出所出

子小而願自將
帶燕養者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品官之家者謂品官父祖子孫及與同居者品

母妻之乳母
同居者准此

諸於人力女使佃客稱主者謂同居應有財分者稱

女使者乳母同
所乳之子孫及
其婦不用此例

關訟勅

諸義子孫殿祖父母父母者加凡人叁等尊長及異

居期親尊長加凡人壹等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令

諸在營內妻口犯罪合從夫意休離者會問軍前取

願與不願休離文狀施行

雜犯
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執呼萬歲者徒貳年兵級配本城再犯配伍伯里

若因惡嫌者諸軍對本轄人依階級法餘人對

本轄官配本城其因事到官實負冤抑者杖壹

伯

諸因祠審社會執引兵伏利刃同以錫銀紙裹
貼竹木為刃者非旗幟

或做乘輿器服者造意及首領人徒貳年餘各

杖壹伯滿伯人者造意及首領人仍不刺面配

本城並許人告官司不切禁止杖捌拾

諸結集社眾閱習武藝者桿棒練劍
之屬亦是教願及為首人

徒貳年餘各杖壹伯許人告其應習者不坐謂
見光弓手勇敢強壯弓
箭社係教保甲之類

諸聚眾競渡者徒壹年許人告

諸士庶之家以壹切為內坂者徒叁年配廣南命官

除名並許人告

謂鄉村非居人要會處輒置鑪造熟鐵器用者杖壹

伯許人告

伯許人告

諸招置鑪戶炭戶若諸般結攬抵當家業借請官錢
人來結絕而於別處投名及結攬者杖壹佰許
人告

諸強賣買質借投託之類取人財物杖壹佰鄰州編

管再犯者徒貳年雖會赦配鄰州

諸非僧道而結集經社及聚眾行道者各杖壹佰

諸救溺水人而誤殺傷救人者不坐

諸以雜言為詞曲或以蕃粟紊亂正聲者各杖壹佰

許人告令衆伍日命官及有陰人奏戮

職制勅

諸在任官雖有政迹諸軍輒舉留及餘人非遇察訪

監司所至而舉留者各杖壹佰建祠立碑者罪

亦如之並坐為首之人碑祠仍毀本官知情與同罪若自遣

人建祠論如輒立碑律

諸曾經編配及罷役見役吏人輒充官民戶幹人者

徒貳年許人告

衛禁勅

諸私採廬甘石壹斤以上苔伍拾貳拾斤杖陸拾拾

斤加壹等過杖壹佰貳拾斤加壹等罪止徒叁
年私有者減壹等許人告石沒官

令

關市令

諸以米麥之屬造醋供家者聽不許沽賣

雜令

諸官物積聚在田野或舟船損壞之類地分兵級守

視無即雇鄰近人不得差者保

諸小澤有異寶異木若雜物正謂堪候許人告州具

狀申尚書本部

諸吉凶會集之家本地人不得邀庶乞索其伎藝

人非雇召者不得輒往

諸州過聖節前禁日集妓樂於軍巡司理院閱之如

繫因有大辟即移佗所不得追擾外縣

河渠令

諸溺水人及船河概遇風水危急地分官司廂者橋

子水手速為救應應賞者以官錢給之其被救

之家願與財物者聽受

儀制令

諸以雜言為詞曲及蕃樂紊亂正聲者亦禁之其蕃

商往中國者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因詞賈社會執引兵仗旗幟或假乘輿器服

者不滿伯人

錢伍拾貫

滿伯人

錢壹佰貫

告獲士庶之家以童幼為內班者

錢壹佰貫

告獲鄉村非居人要會處輒置鑪造熟鐵器用者

錢伍拾貫

告獲招置鑪戶炭戶若諸般結攬抵當家業借請

官錢人木結絕於別處投名及結攬者每名

錢叁佰貫

告獲私採或私有盧甘石者准償

全結伍拾貫止

救獲溺水貧民及因水災應募救獲溺水者每人

錢貳貫

告獲以雜言為詞曲或以蕃樂紊亂正聲者

錢伍拾貫

告獲曾經編配吏人輒充官民戶幹人者以元犯

給賞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告獲罷役見役吏人輒充官民戶幹人者

錢叁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勅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內添用印指定行

使去處如違許人告

一行使會子不得邀阻減剋如有違戾許諸

色人於所在陳告每名追賞錢伍拾貫

犯人從重斷罪追賞

本所照得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指揮內壹項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內添用印指

定行使去處如違許人告今照得別無給賞之文

兼係是州縣違戾止合許人陳訴今聲說存留照

用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卷第一

注闕

監押

右注年叁拾以上人不注老疾老疾不廣

南年陸拾者亦不注

諸巡檢駐泊捉賊

右注年未陸拾人

巡轄馬遞鋪

右注經住識字年未陸拾無私罪及衝鋒

體量人廣南路

聽注

監竹木務

右注經任無私罪人

課利場務

右注無私罪人

指使

右注不識字無賊罪人

添置

指使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十

安撫總營司 經略鈐轄司同

提刑司

轉運司

諸州

準備差使

安撫總營司 經略鈐轄司同

轉運司

節鎮州

緝捕盜賊

提刑司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
經任並依名次高下袞同差注次注校尉

巡防

平定軍

靜陽寨

黃澤關

右注第貳任監當人

西京監內園司

右注年未陸拾人
次注年叁拾以上
經任無私罪人

監倉草場

軍器作坊料物庫監門

軍器什物皮角場庫監門

京畿鹽酒稅

京畿監當兼本鎮煙火

西京曲河費莊鎮酒稅

右注經任人

京畿陳橋鎮監驛

右注經外任年未陸拾人

永興軍奉天縣倉草場

濟南府諸鎮監當

澧州諸堡鋪

皮剝所

油醋庫

倉草場監門

河南第一

河南第二

河南第三

河北第二

河北第三

左右驥驥天駟監

監排岸

三路緣邊軍資甲仗庫

銀銅場鑄錢監

右注有心力人

開封府點檢所

右注經任無過犯人

坊監草場

右注親民次監當無過犯人

監在京庫務門

右注經任次初任人

三路緣邊巡檢捉賊

右注年未伍拾材武人

衛州新鄉鎮至恩州值網

右注經任無贓罪年未陸拾人

監西北路館驛謂人使所

右注成志即以下

南京穀熟縣監酒

右注有舉主無過犯人

鄆州倉草場

右注經任有舉主無私罪人

靖州準備差使

右注轉運都鈐轄司或本州奏到人

京東轉運司點檢計置監

右注今司奏到人

監忻州馬城鹽池

河東路巡監

右注轉運司奏到人

成都府等路權茶司幹辦公事

右注不依常制注本司奏到人貳員

提舉成都府等路權茶司準備押綱

右注本司奏到人

瓊管司指使

右注經略司奏到人

秦州至熙州般茶鋪

右注提舉成都府等路權茶司奏到人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卷第一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卷第二
注闕

慶元府昌國象山縣尉

右注年未伍拾有材武人

監押

京東路

右注經親民人

泗州 歸州

常德府 峽州

荆門軍長林縣

江陵府

寨主

江陵府高平寨

峽州

麻溪寨

新安寨

漢流寨

巴山寨

巡檢

右注無贓罪年未伍拾人

滑州常城縣

興仁府

南華縣

東民縣

宛亭縣

開德府衛南伍縣

右注材武人

廣信軍

保州

真定府行唐縣

中山府

曲陽縣

唐縣

常州石牌

臨安府紹興府海內

慶元府海內

紹興府龔山

温州海內

温州海內

右注年未伍拾材武人

慶元府管界

右注南人或曾經南中任使各年未

及伍拾材武人

江陵府

松滋枝江西縣

監利石首潛江參縣水陸

常德府

管界城外

桃源縣

澧縣州

水陸管界

安福寨

西牛平寨

右注無贓罪年未伍拾材武人

一書 191 時 4 反 E 句

歸峽州

右注無賊罪年未伍拾人

岳州青草洞庭兩湖專管湖內捕捉賊盜

右注經江湖任使人

專一監視糾面官

省倉豐儲倉豐儲西倉草料場

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大軍倉草料場

右注經任識字無賊私罪非棟汰人

押綱

荆湖南路大料鹽糧

荆湖北路錢

兩浙路大料鹽糧

江南路大料銅

竹索

右為輕綱注忠訓即至承信郎經任

或曾押綱橋之各年未陸拾無賊

罪及私罪重非進納人

江南路鹽糧

荆湖北路鹽糧

廣濟河糧

淮南路新錢

椽木

右為重綱注忠訓即至承信郎次進武

進義校尉並各年未陸拾無賊罪人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卷第二